德和衡律师 | DHH LAWYERS

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Non-performing Assets and Enforcement

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Foreign-Related Issues

金融业务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Financial Business

建设工程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虚拟货币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Virtual Currency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所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中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以及中国主要投资贸易伙伴国家设有超过 40 家分支机构，具有由两千多名执业律师组成的上百个“一体化”专业团队。德和衡自成立以来，秉持“专业、专心、专才、专注”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坚持专业分工和团队协作，依托先进的管理经验，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商务型律师事务所之一。德和衡律师拥有国内外知名院校法学专业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的法律职业经历，众多律师同时具备外律师执业资格及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专利代理师等专业资格。德和衡以建设复合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导向，助力客户应对日益复杂的商业挑战。德和衡凭借突出的业绩和声誉，获得了国内外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连续多年被法治日报社、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商法》、Benchmark Litigation、《英国律师》杂志（The Lawyer）等内外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授予各种奖项和荣誉，并在律所排名中处于国际国内领先位置。德和衡在加强专业建设的同时，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党建促所建”，连续多年荣获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和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作为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先行者，德和衡在北美、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地区设立有十六家直属海外分支机构和多个代表处。德和衡作为品牌律所，用精英律师，以国际化视野，发挥本地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商事法律服务。

Founded in 2010, Bejing DHH Law Firm ("DHH") is a law firm dedicated to specialization, standard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lient satisfaction. Headquartered in Beiing, DHH has nearly one hundred professional teams and 2,000 practitioners in more than 40 offices located in China and other major investment and trade destinations overseas. DHH embraces the service philosophy of "Professionalism, Concentr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Dedication", and focused on satisfying the clients' needs. DHH takes pride in specialization and teamwork and has become one of the largest full-service commercial law firms due to sound reputation among clients. DHH lawyers have obtained advanced degrees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In addition, numerous lawyers are also qualifed in overseas jurisdictions, and many have obtained CPA, Tax Consulant, Economist, Patent Agent, and other qualifcations. DHH legal talents assist clients coping with increasingly complicated commercial and legal challenges in business endeavor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nd reputation, DHH is widely acknowledged by its peers and clients. DHH has also earned favorable ratings and honors from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media, such as Legal Daily, Chambers and Partners, Asian Legal Business(ALB),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100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etc. As one of the pioneers of internationalized legal service in China, DHH has set up 16 certifed overseas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North America, Europe,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and other regions.

Пекинская юридическая фирма ДиЭйчЭйч учреждена в мае 2010 года и являетс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фирмой, отличающейся своим подходом, основанным на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и, стандартизации. клиенто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сти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Главный офис располагается в г. Пекин. В 40 офисах ДиЭйчЭйч,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в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е и в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ах, являющимися партнерами Китая по инвестициям и торговле, насчитывается более 2000 практикующих юристов и около 100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ых команд. Философия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фирмы ДиЭйчЭйч - эт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изм, устремленность,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я и преданность делу». Фирма уделяет особое внимание потребностям клиентов, придерживаясь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разделения труда и командной работы, полагаясь на передовой управленческий опыт.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ДиЭйчЭйч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самых крупных и влиятельных 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ирм, предоставляющей полный спект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услуг. Юристы фирмы ДиЭйчЭйч обладают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ым образованием, полученным в известны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ях в Китае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а также богатым опытом оказани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услуг.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юристов также обладают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квалификацией, например, знанием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ов, бухгалтерии, налогам и налогообложению, экономики, патентные поверенные и иные профессии. ДиЭйчЭйч заинтересована в создании комплексной и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й команды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чтобы помогать клиентам справляться со все более сложными бизнес-задачами. Благодаря своим выдающимся усилиям и репутации ДиЭйчЭйч получила широкое признание в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отрасли как у клиентов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В течение многих лет подряд ДиЭйчЭйч удостаивалась различных наград от известны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СМИ и авторитетных рейтинговых агентств как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например, таких как издание «Лигал Дэйли»,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и иных изданий. ДиЭйчЭйч занимает лидирующие позиции как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так и за рубежом в рейтингах юридических

베이징 DHH 법률 사무소는 2010 년 5 월에 설립된 전문적이고 종합적이며 국제적이고 브랜드화된 중국 본사 로펌으로, 사무소가 베이징에 있습니다. DHH 는 중국의 주요 성, 시 및 자치구에서 중국 투자 및 무역의 파트너가 있는 모든 주요 도시에 구조부서가 있는 100 명 이상의 실무 전문가들로 구성된 전문 법률 서비스 팀을 보유하고 있습니다. DHH 는 설립 이래 전문성, 집중, 관심, 서비스의 전문화 개념을 고수하면서, 고객의 요구에 초점을 맞추고, 일선 관리 경험을 바탕으로 팀워크를 강조해 왔습니다. 현재 DHH 는 중국과 해외에서 복잡한 비즈니스 법률 서비스를 제공하는 선도적인 브랜드 법률 회사 중 하나입니다. DHH 의 구성원 변호사들은 국제적인 시야와 풍부한 경험을 가진 외국 변호사, 세무사, 회계사 및 법원 직원 등으로 구성되어 있으며, 고객이 복잡한 비즈니스 문제를 해결하는 데 도움을 줍니다. 뛰어난 노력과 평판 덕분에 DHH 는 중국과 해외의 법률 분야에서 고객으로부터 폭넓은 인정을 받았습니다. 수년 동안 DHH 는 Legal Daily,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Benchmark Litigation, The Lawyer 및 기타 국제 및 지역 법률 기관으로부터 중국 최고의 로펌으로 여러 상을 받았습니다. DHH 는 국내외 관련 법률 서비스 기반의 선도적인 법률 회사입니다. 또한 "파트너십에 기반한 회사"라는 개념을 **통해 전문성과 당사자의 장점을 높이고 있습니다. 베이징, 시안 및 해외 여러 지역에 지사를 보유한 DHH 는 고객에게 고품**질의 포괄적인 법률 서비스를 제공합니다.

刘克江 博士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

潮平海阔，风正一帆
— 中国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先行

时序有常，迭代旋升。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增长逻辑正发生着颠覆性变化，红利退潮、“存量博弈”的内卷态势之下，法律人不断顺应变化，寻找破局之道。AI 运用、法律产品创新、线上营销、跟随企业出海……，新模式与新业务在重塑行业格局的同时，也给法律人带来更多时代之问。

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出海进入“深水区”，“一带一路”共建从“大写意”走向“工笔画”，跨境投资、合规管控、出口管制、关税变化及国际争议解决等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法律服务先行”不再是可选之项，而是企业出海交付了高昂“学费”之后的“survival rule（生存法则）”。

知止而后有定，鉴势而后行远。德和衡始终坚信，无论行业风向如何变幻，律所的“定力”不是随波逐流的跟风，而是洞察本质后的坚守；不是墨守成规的被动，而是深耕专业后的从容。

面对行业变局与出海浪潮，我们的定力就藏在德和衡“专业立所、学术强所”的长期主义实践中。出海法律服务的专业性，从来不是“懂点外语＋懂点法律”的简单叠加，而是对东道国法律体系、监管规则、商业文化、风俗习惯的深度解构。为此，我们摒弃“大而全”的粗放模式，聚焦涉外投资、跨境合规、国际商事调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摩擦等核心领域，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可落地的服务方案。

独木难成林，百川聚江海。律师不仅是法律从业者，更是法治建设的参与者。我们既为出海企业量身定制合规方案，助力“中国制造”走向全球；也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调研、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肌理。我们深知，中国企业出海，不仅需要“走出去”，更需要“走得稳、走得远”，而法律服务就是最坚实的保障，也是企业远航的风帆。

明势者昌，乘势者兴。中国律师行业“内卷”虽激烈，但真正有专业洞察的律所终将脱颖而出，深耕专业的律师终将赢得尊重。法律服务的价值，在于与时代同频，愿每一位德和衡人，都能用自己的专业力量，链接世界，共创共赢！

德和衡律师

友情题字
著名法学家　江平

编委会 | EDITORIAL BOARD

主　任：刘克江

委　员：（以下按姓氏字母排序）

陈　锴　程学林　初　丹　陈少毅　段启俊　段志刚　方明星　范冰峰　高鸿雁

郭　涛　韩纬武　郝晓平　胡山峰　江武平　李克彬　李长军　李溶江　梁向洪

牟　驰　米坤岚　邱启雄　商立刚　隋洪安　孙友臻　温贵和　王　琪　王德刚

王　超　文永康　邢益就　徐　朝　于小强　张　艳　朱依红　曾　贞　郑均喜

总编辑：陆　阳　　**执行总编：**吴学联

常务副总编：季　成　张　兵　江　波

主　编：李　珍　　**责任编辑：**殷程程　饶　秀

翻　译：杨莉律师团队　　**校　对：**程雅琳　尹思辉　高雅雯

设　计：青岛微启程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CONTENTS / 目录

德·动态　NEWS ····· 001

德·律匠　ELITE ····· 061

德·视点　OPINIONS ····· 070

德·团队　TEAM ····· 236

一、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Non-performing Assets and Enforcement

“审执分离”司法改革背景下，以刑促执破解执行难 / 姜保良　任杰 ····· 072
Breaking Execution Deadlocks through Criminal Measures under the Judicial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Trial and Enforcement” - JIANG Baoliang, REN Jie

离婚财产分割的新战场：涉港保单之追索与执行探讨 / 蒋敏　林旖琦 ····· 077
A New Battlefield in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Discussion on the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Insurance Policies - JIANG Min, LIN Yiqi

跨境婚姻家事纠纷中有关抚养权的涉外执行 / 张译支　李婷婷 ····· 083
Foreign-Related Enforcement of Child Custody in Cross-border Family Proceedings - ZHANG Yizhi, LI Tingting

二、低空经济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的现状与完善路径 / 曹惠良　蔡美娟 ····· 088
The Current State and Improvement Pathways of Standard Development in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 CAO Huiliang, CAI Meijuan

低空经济发展中的法律困境与协同治理路径研究
——以无人机、通航产业为视角 / 姜晖 ····· 095
Legal Challenge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A Perspective from Drones and General Aviation Industries - JIANG Hui

三、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Foreign-Related Issues

一起涉俄国际货运纠纷的风险化解与行业启示
——以俄罗斯港口的十三个神秘货柜索赔案为例 / 黄振达　桑雨朦 ····· 104
Risk Resolution and Industry Insights from an International Cargo Dispute Involving Russia: A Case Study of a Claims Related to Thirteen Mysterious Containers at Russian Ports - HUANG Zhenda, SANG Yumeng

浅析韩国宪法弹劾制度 / 金海月 ····· 110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Impeachment System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 JIN Haiyue

如何应对涉俄跨境支付困境与国际贸易制裁风险 / 罗兰 ····· 116
How to Deal with Cross-border Payment Difficulties Involving Russia and Risk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 Trade Sanctions - LUO Lan

跨境投融资中的公司秘书与公证服务–基石性支持与风险防控关键 / 唐志峰　郑淇尹 ····· 128
Corporate Secretarial and Notarial Services i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Foundational Support and Key Risk Mitigation Mechanisms - TANG Zhifeng, ZHENG Qiyin

香港公司清盘法律制度与跨境投资风险防控——以恒大清盘案为视角 / 魏屹威 ……131
Hong Kong Corporate Winding-Up Regime and Risk Prevention i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 Perspective from the Evergrande Liquidation Case - WEI Yiwei

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的新仲裁法
——从全国律协会议看上合示范区法治实践创新路径 / 薛峰 ……135
The New Arbitration Law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System: Innovative Legal Practice Pathways in the SCO Demonstration Zone from the 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 Conference - XUE Feng

四、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再审制胜：复杂商事纠纷的突破口选择与证据攻坚 / 王娟 ……140
Winning in Retrial: Strategic Breakthroughs and Evidentiary Challenges in Complex Commercial Disputes - WANG Juan

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婚姻家事关系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 吴强 ……145
Legal Reflect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Equity Interest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Involving Family and Marital Relations - WU Qiang

新仲裁法下的仲裁制度变革：亮点与缺憾 / 谢小松 ……152
Reforms of the Arbitration System under the New Arbitration Law: Highlights and Shortcomings - XIE Xiaosong

火灾民事案件司法审判的量化革新：
构建过错行为指数与赔偿责任系数体系 / 祝习鹏 ……159
Quantitative Innovations in the Adjudication of Fire-Related Civil Cases: Constructing Indices for Fault Conduct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y Coefficients - ZHU Xipeng

五、金融业务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Financial Business

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构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支撑体系 / 白耀华 ……168
Building a Rule-of-Law Support System for Shanghai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 - BAI Yaohua

我国金融贷款利率、复利与罚息的制度规范与实务分析 / 常海梅 刘铭扬 上官锦添 ……179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Practical Analysis of Loan Interest Rates, Compound Interest, and Penalty Interest in China - CHANG Haimai, LIU Mingyang, SHANGGUAN Jintian

内幕信息确定性特征的制度价值及认定思路–以重要合同为例 / 秦辉 ……188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Certainty of Insider Information: An Analysis Centered on Material Contracts - QIN Hui

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对资产管理与财富传承的影响——以京沪地区试点为例 / 任颜松 ……194
The Impact of Real Estate Trust Registration System on Asset Management and Wealth Succession: A Case Study of Pilot Programs in Beijing and Shanghai - REN Yansong

六、建设工程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利益冲突的法律解析 / 刘俊丽 ……203
Legal Analysis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Priority Right to Construction Payments and Mortgage Rights - LIU Junli

建设工程领域资金合作与转包、分包的法律边界及司法认定路径 / 彭秋霞 王哲 秦藤藤 ……210
Legal Boundaries and Judicial Standards for Capital Cooperation, Subcontracting, and Sublet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 PENG Qiuxia, WANG Zhe, QIN Tengteng

智能合约在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分析 / 郑均喜 ……217
Analysis of the Legal Effect of Smart Contracts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Settlements - ZHENG Junxi

七、虚拟货币法律研究
Legal Studies on Virtual Currency

十问虚拟货币民事执行 / 李思安 张冀萌 ……223
Ten Questions on Civil Enforcement of Virtual Currencies - LI Si'an, ZHANG Jimeng

虚拟货币追索的实践路径探索 / 张宁 于小强 曲彦霓 张璞 ……230
Exploring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Virtual Currency Recovery - ZHANG Ning, YU Xiaoqiang, QU Yanni, ZHANG Pu

NEWS

德·动态

党建引领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党委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系列党日活动

在建党 104 周年之际，为强化党员纪律意识，德和衡律师所党委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议由党委书记刘克江主持，全体党员通过线下 + 线上的方式参与学习。2025 年 6 月 26 日，为积极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区域间党组织交流合作，打破地域壁垒，实现党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地区党建联建工作，德和衡党委联合石家庄办公室党支部、天津办公室党支部前往西柏坡纪念馆参观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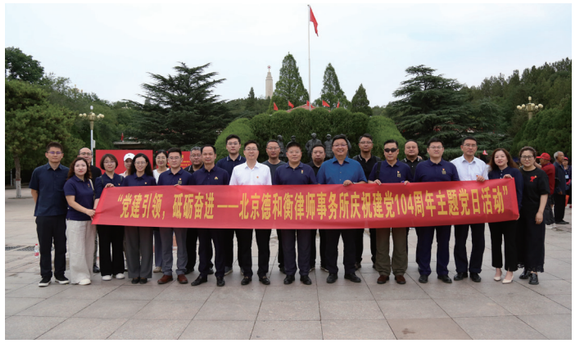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暨书记上党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5〕15 号）部署以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党支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暨“书记上党课”，全体党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参加学习。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与百丞税务公司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签订仪式圆满举行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在济南市平安金融中心 16 层开展交流座谈，并举办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签订仪式活动。百丞税务公司总经理董华与德和衡（济南）党支部书记柳善瑞代表双方签订党建共建协议，百丞税务公司董事长朱自永与德和衡（济南）所主任段志刚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传承红色基因 筑牢信仰之基——DHH & DH 济南大区赴江上青烈士史料陈列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5 年 7 月 20 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党支部联合德衡（济南）律师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及骨干律师赴扬州江上青烈士史料陈列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红色教育基地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律师们郑重佩戴党徽，在〝浩气长存〞展厅墙前合影，誓言以英烈精神砥砺法治初心，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德和衡、德衡律师队伍的红色底蕴与时代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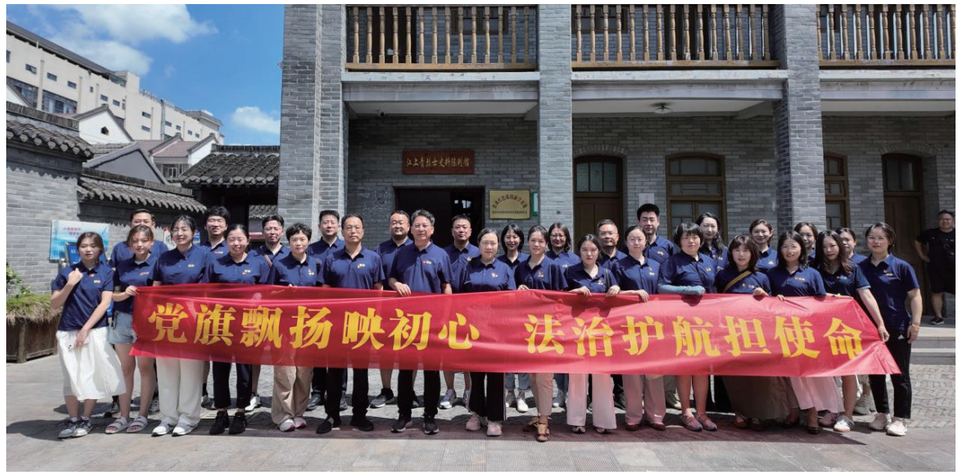

■德和衡（深圳）党总支、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内控合规部 / 法律事务部党支部与大客户部（三）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暨联学联建活动

2025 年 7 月 21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总支部前往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与内控合规部 / 法律部党支部与大客户部（三）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法治宣传培训交流”结对共建暨联学联建活动。德和衡（深圳）党总支书记、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温贵和，联席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吴彦臻，权益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任张春艳，中共党员、股权业务部门副主任张译支共同参加本次活动。

■德和衡联合党支部“家庭律师在身边”公益项目启动——党建引领法治社区建设，公益律师化身居民“法律贴心人”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之际，德和衡律师所联合党支部与首城社区党委共同发起的“家庭律师在身边”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是双方自 2022 年签订共建法治社区协议以来的又一创新举措，旨在将公益法律服务从社区工作者延伸至居民家庭，通过专业律师常态化进驻社区，打造“触手可及的法律帮手”，助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社区法治环境。

■中共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中共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黄振辉出席会议，大会由德和衡（深圳）党总支副书记胡海同志主持。大会选举王佳斌、左殿勇、李艳、苏琳琳、梅树玮、温贵和、潘峰等 7 名同志为新一届德和衡（深圳）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新当选的总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以等额选举方式民主推选温贵和同志为党总支书记，潘峰同志与王佳斌同志为党总支副书记。

■凝聚奋进力量 传承抗战精神——德和衡律师所组织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为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视和平、开创未来，在 2025 年 9 月 3 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日当天，德和衡党委组织全体人员及各地办公室观看了在首都天安门隆重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以实际行动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与伟大爱国主义精神。

■“法辩争锋 献礼华诞”——喜迎国庆五所党建联建活动暨菁英律师辩论赛圆满收官

金秋十月迎华诞，法理激荡展锋芒。2025 年 9 月 25 日，由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河北臻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北京知禾为律师事务所、河北张哲律师事务所五家律所联合主办，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倾力协办的“法辩争锋 献礼华诞”五所菁英律师辩论赛于国庆前夕在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大礼堂圆满落幕。本次辩论赛五支参赛队伍历经十二场比赛，历时一个月，成功打造了一场兼具专业深度与时代高度的思想盛宴。

■“德和衡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功举办联合党建活动

2025 年 11 月 11 日，德和衡律师所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举办“党建引领凝聚合力、法治护航绿色发展”主题党建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法律与环保实践的深度融合。本次活动有力推动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方表示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共同携手服务国家战略，助力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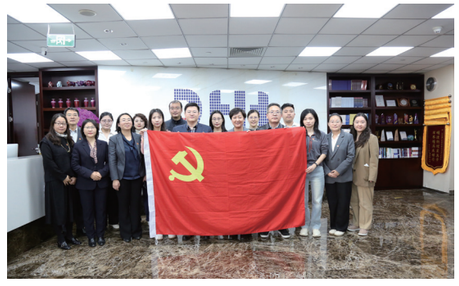

■德和衡（石家庄）与河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隆重举行法律服务交流座谈会暨党建联建签约仪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搭建法律服务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精准对接平台，2025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与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法律服务交流座谈会暨党建联建签约仪式在律所启航厅隆重举行。

■党建共建联动 同学习共发展——德和衡（青岛）党支部、德衡律师所党委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主题党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宏伟蓝图转化为基层党组织协同联动的实践动能，2025 年 12 月 12 日，德和衡（青岛）党支部联合德衡党委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主题党日。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党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伟信集团党委、市中公证处党支部等 13 家党建共建单位的党员干部以及两所党员参加活动。

业绩案例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上海）律师团队服务江苏木质家具龙头企业 2000 万美元投资印尼 ODI 增资成功

近日，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国际业务部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杜越律师，执业律师张琬琳、吕唱成功协助江苏某木质家具龙头企业完成 2000 万美元投资印尼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增资备案。团队协助项目顺利通过发改部门立项、商务部门审批发证、外汇部门备案等多个办理环节，为企业成功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增资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登记。

■德和衡代理的地加瑞克药物专利无效案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由德和衡律师所高级联席合伙人李人久律师团队代理的名称为“地加瑞克在制备治疗转移期前列腺癌的药物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ZL200980104713.X）无效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认定该用途专利全部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于 2024 年 7 月作出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目前该决定已生效。本案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第 2 号案件）。

■德和衡律师、德衡律师代理案件入选青岛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件”

2025 年 4 月 2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青岛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件”，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律师代理的“混凝土搅拌站”技术秘密纠纷案和德衡（西海岸）律师所律师代理的“一种聚苯乙烯泡沫板与岩棉复合的保温板”行政裁决案成功入选。

■德和衡（济南）成功中标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近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和优质的服务水平，成功中标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项目由于莉律师团队牵头，联合王旭律师、段志刚律师、陈世海律师、刘璐律师、张端光律师等多名全领域资深专业律师，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

■德和衡成功助力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资本投资

近日，德和衡证券团队助力青岛中科国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德和衡作为中科国晟本次引入外部资本投资项目的服务律师，为中科国晟本次股权融资提供了谈判方案、协议起草等方面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承办团队为高级权益合伙人房立棠律师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高级联席合伙人张淼晶律师，执业律师马龙飞律师。

■德和衡律师代理企业成功应对印度反倾销调查，获得国内第二低税率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度商工部公布对华注塑加工机械反倾销调查结果。德和衡（佛山）律师所罗成律师团队凭借丰富的反倾销案件经验和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某企业成功获得国内第二低的反倾销税率，为其在印度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德和衡（上海）律师团队承办案例入选“2024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4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由德和衡（上海）律师所联席执行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陈健民律师、权益合伙人陶炳立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窦祥律师团队承办的“甲保险公司诉乙银行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成功入选。该案系首例以《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认定以保险资金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及差补等增信合同无效的案件。

■德和衡成功入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备选资源库

2025 年 6 月 23 日，德和衡成功入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库。本次投标由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常海梅律师牵头负责，刘铭扬律师主办投标事宜。服务团队由房立棠、江波、陆阳、卢春阳、庞珊珊、董燕清、李琳琳、杜和浩、丁旭、戴月、占长元、马涛、张磊、韩艺雪、秦丽彬等律师组成，服务团队涵盖了股权投资、诉讼仲裁、银行与金融、基础设施投资、反垄断、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劳动法、破产等法律服务领域。

■德和衡（上海）护航香港持牌机构雪球产品交易，跨境金融法律服务再树标杆

近期，德和衡（上海）律师所文芊月律师、夏磊律师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为某持有香港 1 号（证券交易）、4 号（就证券提供意见）及 9 号（资产管理）牌照的机构，提供场外期权合约交易（雪球产品）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在跨境金融法律服务领域再添亮眼成绩。

■德和衡成功中标中国同辐 2025-2027 年度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近日，德和衡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优质的服务表现以及广泛的客户信任，成功中标港股上市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境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项目由律所高级权益合伙人、常务副主任赵颖律师担任负责人，团队成员包括：刘克江、江波、孟庆君、王晓、惠所亮、李人久、郝凡斐、丁梦桐、王梓雄等。

■德和衡成功中标太平财险 2025-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近日，德和衡凭借深厚的专业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准，以及在为多家央企提供法律服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成功中标太平财险 2025-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由律所高级权益合伙人、联席执行主任高树勋律师担任负责人，团队成员涵盖北京与深圳两地，包括：刘克江、刘森、惠所亮、辛小天、陈劲松、徐森、杜洪硕、史蕾、石慧、何瑶等多位专业律师。

■德和衡成功中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律师库入库招标采购项目

2025 年 7 月，德和衡依靠专业精湛的法律团队、卓越的服务精神和服务保障，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律师库入库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由律所高级权益合伙人、联席执行主任高树勋律师担任负责人，团队成员包括：刘克江、孟庆君、惠所亮、王海军、赵春艳、王文俊、孟爱华、崔春花、鲍翠杰、辛小天、史蕾、徐森、白杨、东京、张鹏奇、何瑶等多位合伙人及资深律师。

■德和衡律师为 FTX 中国区债权人积极维权，推动破产管理人撤回“受限司法管辖区”动议

自 FTX 于 2022 年底暴雷以来，全球债权人等待赔付已近两年。2025 年 11 月 3 日，美国特拉华州破产法院公布 33439 号文件，确认 FTX 清算信托撤回此前提交的“关于在潜在受限外国司法管辖区实施受限管辖程序”的动议。德和衡律师所田小皖律师接受 FTX 中国区债权人代表委托，迅速对相关动议的法律依据及适用逻辑进行深入分析，并围绕“中国大陆不构成受限司法管辖区”形成核心法律观点，为该动议的撤回提供了关键支持。

■德和衡成功代理涉杂质化合物的坦度螺酮药物专利侵权纠纷案

近日，由德和衡律师所高级联席合伙人李人久律师团队代理的涉杂质化合物的坦度螺酮专利侵权纠纷案，经某市知识产权局审理认定，涉案坦度螺酮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据了解，本案是涉杂质化合物的药物专利纠纷中首例认定专利不侵权的案件，德和衡律师团队的成功代理为以后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和指导。代理本案的律师团队成员包括：高级联席合伙人李人久、高级顾问葛嘉。

■德和衡成功助力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交易

近日，德和衡集成电路团队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成功协助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具有战略意义的股权收购交易。本项目由德和衡集成电路产业团队承办，团队成员包括高级权益合伙人房立棠、高级联席合伙人张淼晶与资深律师马龙飞。在本项交易中，德和衡担任上海富芮坤的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专业、高效且精准的法律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交易结构设计、谈判策略制定、交易协议审核及重大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成功入围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专业类）资源库

近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公布了法律服务机构（专业类）资源库入库招标项目结果，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成功入围反垄断及知识产权（商标）两个标段。反垄断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为张美萍律师，团队成员包括刘莹莹、张阳、张澄澄（实习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为朱兵律师，团队成员包括杨涛、官玉梅、王世港、路妍。

■德和衡助力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股票

2025 年 9 月 16 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SZ，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德和衡作为联科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凭借在资本市场领域深厚的专业积累与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项目承办团队为高级权益合伙人房立棠律师团队，签字律师为联席合伙人丁伟、执业律师李子臣。

■德和衡助力长江能科（920158.BJ）成功登陆北交所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江能科，股票代码：920158.BJ）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德和衡担任长江能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由丁晶淼、杨振伟、彭敏、宋芸姗律师组成的德和衡律师团队，为长江能科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优质、高效、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成功中标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入库项目

近日，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凭借过硬的专业实力、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成功中标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入库项目。本次项目由高级权益合伙人黄贤文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联合团队成员施婷婷、周志芳、薛玉晖组成专业服务团队投标。

■德和衡、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成功入选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库

近日，德和衡律师所、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入选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库。德和衡入库服务范围涵盖民商事三类、知识产权、行政争议、常年法律顾问以及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共五类法律服务领域，由高级权益合伙人王海军律师牵头组成专业服务团队。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入库范围包括民商事一类、二类、三类，以及知识产权、行政争议、刑事、常年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业务、投融资项目金融保险业务、土地房产业务等共 10 个包件。由高级权益合伙人张美萍、曹钧、李修超、朱兵及权益合伙人牟磊、柴燕牵头组成专业服务团队。

■德和衡律师团队成功代理复杂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卓越诉讼策略破解集团内部交易困局

近日，德和衡律师所江波博士团队代理的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诉某建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获得二审胜诉判决。该案涉及复杂的集团内部交易结构、合同相对性认定、管辖冲突等多重法律难题，代理律师通过精准的诉讼策略设计和专业的法律论证，最终赢得法院对核心争议的支持。本案代理律师为江波、万佳琦、林莎。

■德和衡（上海）成功助力上海立芯战略性完成对 XR 公司资产及核心团队整体收购

本次交易为上海立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对某 EDA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及知识产权的整体资产收购。作为收购方，上海立芯常年法律顾问的德和衡（上海）律师所，提供了全程法律支持，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促成收购交易成功达成。本项目由德和衡集成电路产业团队承办，团队成员包括高级权益合伙人金耀、联席合伙人杨莉与律师助理徐义之。

■德和衡助力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

近日，由德和衡律师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德和衡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高级权益合伙人赵井海律师作为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包括王芳芳律师、刘璐律师和徐亚楠律师，与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中介机构紧密协同，高效响应监管要求，为项目成功发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专业护航 赋能新能源半导体产业——德和衡（上海）律师所成功中标新能源半导体 CVC 平台股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一带一路与跨境金融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丰富的跨境服务经验及高效的团队协作能力，成功中标某新能源半导体 CVC 平台（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企业风险投资平台）股权投资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为我国硬科技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的法律动能。

荣誉风采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律师团队荣获第一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第二、三等奖

近日，北京市第一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圆满落下帷幕，德和衡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总监林倩律师团队和权益合伙人田小皖律师团队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创新精神，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举斩获大赛第二名与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德和衡多位律师荣登“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务精英（争议解决）”榜单

2025 年 4 月 30 日，国际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实务精英 100 强（争议解决）/ Elite 100（Dispute Resolution）”榜单。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和卓越的客户口碑，德和衡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陈燕红律师、权益合伙人王燕律师荣登榜单。

■德和衡（深圳）律师承办案件获得多个奖项并入选最高法院知识产权裁判要旨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深圳律协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颁奖典礼”在深圳律协多功能厅隆重举办，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左殿勇律师团队承办的“武汉精测公司诉苏州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入选 2024 年度深圳律师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专利类）。同日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主办的“2024 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告会”上，该案入选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此外，本案还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4）》收录，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当选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理事单位

2025 年 4 月，在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上，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凭借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卓越服务与专业贡献，成功当选为协会理事单位。作为一家深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律所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专利布局、商标维权、商业秘密保护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德和衡再度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2025 年 5 月 7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发布其 2025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5）。德和衡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卓越的专业实力、出色的业绩表现和广泛的客户认可，再度在“商业与交易”及“知识产权”业务领域获得推荐。

■德和衡连续八年荣登“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2025 年 5 月 20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榜单（2025 ALB China IP Rankings）。德和衡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出色的业务能力和杰出的客户口碑，连续第八次上榜“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专利类”榜单。

■德和衡荣登“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华南地区律所”榜单

2025 年 5 月 23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华南地区律所”榜单（2025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 South China Firms）。德和衡凭借在华南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突出的综合实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及卓越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德和衡于华南地区分别在深圳、前海、海口、广州、福州、佛山、南宁、厦门设有 8 处办公室，本次榜单由德和衡（深圳）律师所牵头申报。在接受 ALB 杂志的采访时，德和衡管理合伙人、深圳办公室主任温贵和律师分享了德和衡在变化与挑战前的应对，及律所在华南地区的核心优势。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荣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近日，在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最新公布的第三批“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名单中，德和衡（济南）律师所凭借其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与突出贡献成功入选。

■德和衡荣登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

2025 年 6 月 3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其 2025 年度中国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 China 2025 Rankings）。德和衡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连续第 5 年荣登榜单，在北京、上海、广东三个区域获得推荐，上榜业务领域包括商业争议、知识产权、建筑工程和房地产、政府与监管，德和衡高级权益合伙人孙晶律师荣膺“争议解决之星”。

■德和衡荣获劲松街道优秀联盟单位“平安守护楷模奖”称号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 2025 年度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会上，伴随着“共朝美好 劲松有劲”基层治理党建品牌的正式发布，德和衡被授予 2025 年“劲松朋友圈”优秀联盟单位“平安守护楷模奖”称号，并收到来自街道的诚挚感谢信。

■德和衡蝉联“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2025 年 6 月 19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德和衡凭在争议解决领域出色的业务表现和广泛的客户支持，蝉联“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仲裁”榜单。

■德和衡 & 德衡山东区域业务中心多项法律服务产品获奖

2025 年 6 月 29 日，“2024-2025 法律服务创新产品论坛暨第二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案例发布会”在北京隆重举行，现场公布了本届活动的评审结果。德和衡 & 德衡山东区域业务中心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实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多个法律服务产品在激烈的评选中脱颖而出，获得专家评审的高度认可。

■德和衡入选「新则年度榜单·规模化」并荣获两项规模大奖

2025 年 7 月 5 日，由新则主办的 2025 首届中国律所创新发展论坛暨新则年度榜单 • 规模化榜单发布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发布会上，新则基于多年行业观察、数据研究与深度访谈，推出「新则年度榜单 • 规模化」，德和衡凭借规模化战略实力获得“2025 TOP100 规模律所”（全国规模化排名第十）、“2025 本土规模律所 TOP10”（北京地区规模化排名第七）两项大奖。

■德和衡多个领域荣膺 2025《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5 年 7 月 23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5）结果，德和衡凭借突出的业绩表现和优质的客户口碑，再度在航空、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领域荣登榜单。

■德和衡四位律师入选 2025 年度《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度《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聘任仪式在京顺利举行，来自 56 家律所的 88 名律师，入选 2025 年度《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凭借在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和优异口碑，德和衡律师所陈燕红、马丽红、吴学联、赵宝龙四位高级权益合伙人荣誉入选。

■德和衡多项案例入选《北京律师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优秀案（事）例》

2024 年 9 月，北京市律师协会启动“北京律师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优秀案（事）例”征集活动，旨在全面总结北京律师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的优秀做法与典型经验，加强业务交流。经过严格评选，75 个优秀案（事）例脱颖而出，德和衡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共有 5 项案例成功入选。

■德和衡多位律师荣登“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务精英（公司商事）”榜单

2025 年 7 月 29 日，国际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 Elite 100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榜单。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和卓越的客户口碑，德和衡律师所高级权益合伙人白耀华、张美萍等多位律师荣登榜单。

■德和衡多个领域荣登《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2025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2025 年 7 月 29 日，国际领先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发布了 2025 亚太地区榜单。德和衡再次以卓越的专业实力与广泛的市场赞誉，在银行金融、公司并购、投资基金、破产重整四大核心领域荣获推荐。连续 5 次蝉联榜单，彰显了德和衡在亚太地区金融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德和衡荣登 “LegalOne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 榜单，并受邀参加颁奖典礼

2025 年 8 月 9 日，LegalOne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大奖（Greater Bay Area Special Awards）公布，德和衡凭借在大湾区法律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卓越实践，荣获 10 项律所及律师类大奖。其中，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德和衡（广州）律师所荣获最具影响力律师事务所 15 强（非本地所），德和衡（广州）律师所荣获规模化律师事务所 30 强，韩纬武律师荣获卓越律所管理者，唐志峰律师荣获涉外法律服务律师 15 强，宋玉才律师荣获争议解决律师 15 强，李溶江律师荣获杰出综合实力律师，胡海、骆琛、张超律师荣获商业犯罪律师 15 强。

■德和衡（深圳）辩论队荣获首届深圳青年律师辩论赛优胜奖及优秀辩手奖

2025 年 8 月 2 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深圳青年律师辩论赛圆满收官。本届赛事汇聚全市 28 支律所代表队，围绕前沿法律议题展开智慧交锋，其规格之高、影响之广备受瞩目。德和衡（深圳）律师所辩论队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捷的思辨能力与高效的团队协作，集体荣膺大赛优胜奖，梅树玮律师荣获优秀辩手奖。

■德和衡荣登 LegalOne 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榜单

2025 年 8 月 15 日，国际法律评级和研究机构 LegalOne 公布其“2024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Deals of the Year 2024 in China）榜单。德和衡荣登排行榜，高级联席合伙人陈秀玲律师、李庆律师办理的多个公司合规项目获得 LegalOne Merits（Remarkable/ 优秀）评级认可。

■德和衡荣获律新社 2025 年度竞争法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德和衡律师获评“领先律师”

2025 年 9 月 7 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 秋季发布会”在深圳举行。本次发布会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竞争法领域》隆重发布。德和衡凭借在竞争法领域的强大实力获评律新社推荐的 2025 年度竞争法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高级权益合伙人任力律师获评“律新社 2025 年度竞争法领域品牌之星 领先律师”。

■德和衡蝉联《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2025 年度中国榜单

2025 年 9 月 11 日，国际领先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发布了 2025 年度中国排名。德和衡以卓越的专业实力与广泛的市场赞誉，连续第 5 次蝉联榜单，在北京、上海、山东、天津四个区域获得推荐，上榜业务包括银行和金融、资本市场、兼收并购、私募股权、破产重整、金融和企业等六大核心领域，德和衡权益合伙人田江涛律师获评上海地区银行和金融领域新星合伙人。

■创新引领 载誉前行——德和衡（济南）律师在济南市律师协会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中斩获多项荣誉

2025 年 9 月 14 日，济南市律师协会成功举办第二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德和衡（济南）律师同仁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创新思维，律师团队精心打造的两项法律服务产品获得评审专家高度认可，最终斩获大赛二等奖、优秀奖。

■德和衡八度蝉联《亚洲法律杂志》“ALB China 并购排名”榜单

2025 年 9 月 22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公布了 2025 ALB China 并购排名（ALB M&A Rankings 2025），德和衡凭借其出色的交易表现和卓越的综合实力再次荣登榜单。

■德和衡、德衡在山东省律师行业主题业务成果征集活动中斩获多个奖项

近日，山东省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全省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主题业务成果征集先进单位和获奖人员的通报》。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荣获“主题业务成果征集优秀组织奖”，此外，有 9 篇论文、9 个案例以及 7 个法律服务产品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奖。

■德和衡律师所蝉联《商法》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大奖

2025 年 10 月 13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区域榜单，德和衡已连续四年荣获“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奖项。本次由德和衡（青岛）律师所申报，提报业绩主要涉及资本证券、大宗贸易、国际贸易、投融资并购、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数据合规等业务领域。

■德和衡蝉联 2025 年度“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 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榜单（2025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 Yangtze River Delta）。德和衡凭借突出的区域实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及卓越的客户口碑蝉联“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

■德和衡蝉联 2025 年度《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中国律所榜单

2025 年 10 月 22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公布了“2025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德和衡凭借突出的业务表现、卓越的专业服务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在银行和金融、投资基金、监管、争议解决、并购、破产重整等多个领域荣登榜单。

■德和衡蝉联《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中国奖

2025 年 11 月 13 日，知名国际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隆重揭晓其第六届 IFLR1000 中国奖（IFLR1000 China Awards 2025）获奖名单，德和衡凭借突出的业务能力和客户的高度评价蝉联山东地区“年度最佳律所”大奖，高级权益合伙人张美萍律师荣获山东地区“年度最佳律师”大奖。

■德和衡（青岛）、德衡在首届青岛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中荣获十二项大奖

2025 年 11 月 15 日，由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青岛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总决赛圆满收官。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实力，分别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奖，多个法律服务产品在激烈的评选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优秀奖 6 项。

■德和衡荣登 The Legal 500 2026 亚太地区中国榜单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发布 2026 大中华区榜单。德和衡律师所依靠显著的专业优势在北京、广州获评“值得推荐律所”，并在公司并购、私募股权领域获得推荐，多位律师凭借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卓越的客户口碑荣登多项榜单：北京精英－公司和并购：丁旭、卞静舒，北京精英－争议解决：陈燕红、陆阳，上海精英－公司和并购：高涛、赵井海、周善良、朱红艳，上海精英－争议解决：杜越、程冰露。

■德和衡十二度蝉联“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汤森路透旗下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ALB）公布了 2025 年度“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榜单。德和衡凭借不断发展壮大的精英律师队伍和卓越的综合实力，位列第 9 位，这是德和衡第十二年登上该榜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出海联合体成立，德和衡（青岛）当选首届理事会成员单位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人力资源服务出海交流主题活动暨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出海联合体成立大会”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汇聚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北区政府相关领导、行业专家与重点企业代表等百余人共同参与。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出海联合体正式成立，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当选首届理事会成员单位。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选深圳律协“专精特新”——国际化认定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三批专精特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颁牌仪式在深圳市律师协会举行，经组织申报、材料评审、实地走访及综合评议等严格程序，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凭借鲜明的国际化服务特色、创新的跨境法律服务模式，成功入选“专精特新”——“特色化认定——国际化特色”律师事务所培育库。2025 年 11 月 11 日，成功授牌和领取专精特新中小型律所入库证书，将助力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在国际化特色，品牌化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动态聚焦

DEHEHENG LAW FIRM

■光明低空研究院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挂牌暨低空经济讲堂开讲

2025 年 4 月 27 日，光明低空研究院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挂牌暨光明低空讲堂之“智汇低空 法律护航”主题活动在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成功举办。本次活动聚焦低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撑，活动现场，光明低空研究院与德和衡（深圳）举行了“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授牌仪式。

■ “新形势下美国投资策略与前景展望”实务论坛在华盛顿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德衡、德和衡、德和衡研究院联合主办，德和衡（美国）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新形势下美国投资策略与前景展望”2025 美国投资实务论坛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里根大厦隆重举行。此次活动汇聚法律、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的专家与业界翘楚，深入探讨企业在美国投资的新机遇、新办法以及法律合规路径与风险防范策略。论坛上，聘任胡荣华、楚寒、苏磊、钟岚、李海鹰五位杰出专家为美国业务高级顾问，助力律所全球化业务开展。

■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出海行动启动仪式在长沙成功举办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办、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及惟盛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心承办、德和衡（长沙）律师所协办、德和衡知识产权业务中心参与支持的“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出海行动”启动仪式在长沙成功举办。知产业务中心总监黄政矯律师、学术顾问韦贵红教授、执行总监王文俊律师、副总监邹建红律师，以及中心涉外专家夏颖、葛嘉等受邀出席本次活动。

■律所国际战略考察交流团走进日本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由管理合伙人李旭修带队，权益合伙人牟磊、李冬峰及日本业务团队主任杜云华、执行主任吴强组成的德衡律师所、德和衡律师所国际战略考察团在日本开启考察交流之旅。考察团在五天时间里共与五家日本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座谈交流，加深了友谊并建立了良好关系；拜访了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得到指导和支持；走访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总部，确立了下一步工作方向和近期工作方案；走访了部分中资企业，进一步了解了中国企业赴日投资的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工作目标。

■“从刑民行角度解析《民营经济促进法》给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齐鲁行’系列讲座”圆满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实施，为帮助民营企业家深刻理解新法精神，把握政策机遇，由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贸促会指导，中国国际商会青岛商会、青岛市民营企业协会、青岛市民营经济商业联合会、青岛市江苏商会主办，青岛市惠企政策宣讲团、德衡律师所、德和衡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德衡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例研究中心承办的“从刑民行角度解析《民营经济促进法》给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齐鲁行’系列讲座”于 5 月 15 日顺利举行。

■太湖潮涌 德和衡启——德和衡（无锡）律师所盛大开业

2025 年 5 月 18 日，德和衡（无锡）律师所开业仪式在无锡国金中心盛大举行。百余位领导嘉宾、企业客户、德和衡战略委成员以及来自德和衡全国各地区分所的同仁共聚锡城，共同见证德和衡（无锡）律师所扬帆起航。德和衡（无锡）律师所团队汇聚了资深律师和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优秀律师，未来将以太湖之滨为基地，释放专业势能，以〞专业立身、创新驱动〞为核心理念，成为客户心中“安心、可靠”的法律服务伙伴。

■ DHH 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无锡召开

2025 年 5 月 17 日，德和衡在无锡成功召开北京德和衡分所管理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会议。德和衡党委书记、总裁刘克江，执行总裁、战略委主管合伙人季成、合伙人会议监事会监事长张兵，战略委主任姜瀚钧，德衡战略委主任贾晓钧，各地办公室战略委委员及主任室主要成员共同参与本次会议。

■挚守初心 挚爱同行丨德和衡律师所举办十五周年庆典活动

庆典盛启，共贺生辰。2025 年 5 月 20 日，在这个充满爱意的日子里，德和衡十五周年庆典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盛大举行。此次周年庆典以“挚守初心 挚爱同行”为主题，在京合伙人律师员工欢聚一堂，共同庆祝德和衡十五岁生日。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合作签约仪式暨“涉外法治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2025 年 5 月 16 日，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在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举办合作签约仪式暨“涉外法治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此次签约暨“涉外法治实践基地”揭牌标志着德和衡（上海）律师所与上海高校的合作再上新台阶，不仅为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赋能，更将共同推动校企深化教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合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共同打造校企涉外法治合作示范性标杆。

■“全球新经贸背景下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新发展” 专题活动成功举行

为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实务方面的经验与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深化中新法律实务交流，落地山东省律协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备忘录，2025 年 5 月 23 日，由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作为共同承办单位的“全球新经贸背景下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新发展”专题活动在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圆满举行。

■共话变局下发展新路径——2025 年度第二次业务中心总监会成功举办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进一步加强业务中心的互动与协同，促进组织建设、业务拓展与律所运营发展深度融合、交流，由德和衡律师所与德衡律师所联合德和衡（广州）律师所举办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业务中心总监会在广州市粤海金融中心 15 楼举行。DHH&DH 二十大业务中心及山东区域十七大业务中心总监共同参会进行研讨。

■德和衡研究院河南分院在郑州成立

2025 年 6 月 7 日，德和衡研究院河南分院在郑州正式成立，并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聘任德和衡（郑州）律师所主任高鸿雁为河南分院首任院长，聘任高级合伙人樊建军为河南分院学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德和衡研究院执行院长、高级权益合伙人江波博士，郑州分所主任高鸿雁，德和衡合规与知识管理总监、高级权益合伙人李泳澜，郑州分所合规主任樊建军，郑州大学法学院王立志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马明华教授，客户代表及众多法律界精英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德和衡研究院河南分院的揭牌仪式。

■ DHH&DH2025 年第二季度合规与纪律联合工作会议成功举办

2025 年 6 月 7 日，由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主办，德和衡（郑州）律师所承办的 DHH&DH2025 年第二季度合规与纪律联合工作会议在郑州隆重举行。全国各地办公室合规主任、纪律主任齐聚郑州，阶段性总结一、二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合规、纪律重点工作，通过专题培训与经验共享推动律所规范化运营。

■德和衡研究院湖北分院在武汉成立

2025 年 6 月 7 日，德和衡研究院湖北分院在武汉正式成立，聘任德和衡（武汉）律师所监事长范倜博士为湖北分院首任院长，聘任文杰律师、甘勇律师、殷俊律师担任德和衡研究院湖北分院副院长。武汉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新涛，德和衡党委书记、主任、德和衡研究院学术顾问委员会主任刘克江博士，高级权益合伙人、德和衡研究院执行院长江波博士，武汉分所主任邱启雄、监事长范倜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原院长李克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学院院长董邦俊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甘勇教授，客户代表及众多法律界精英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德和衡研究院湖北分院的揭牌仪式。

■鲲鹏展翅·扶摇万里——2025 年 DHH&DH 青年菁英律师训练营顺利开幕

六月的深圳湾海风浩荡，一群法律青年踏浪而来。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鲲鹏展翅 • 扶摇万里——2025DHH&DH 青年菁英律师训练营”在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圆满举办。来自全国的 82 位青年律师在为期六天的青训营中，以文化传承铸魂、以专业淬炼砺剑、以真挚情谊连心，共同书写了一段熠熠生辉的成长篇章。

■《法治赋能·暖企护航：民营经济促进法解码 33 问》宣传册正式发布

2025 年 6 月 16 日，为了能够更好地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让民营企业家们更加便捷、清晰、快速地学习了解这部法律，德和衡、德衡律师所精心打磨出全新《法治赋能 • 暖企护航：民营经济促进法解码 33 问》问答式宣传册正式发布。这部口袋书内容精炼、排版简洁、重点突出，将民营企业家最关心的问题以及民营经济促进法中最核心立意提炼出来，方便企业家们随身携带翻阅学习。

■ DHH & DH 管委会青工委 2025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在深圳举行

2025 年 6 月 13 日，DHH & DH 管委会青工委 2025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德和衡合伙人会议主席胡明、管理合伙人金耀、温贵和及合规与知识管理总监李泳澜等领导出席指导，总所信息技术中心主任迟文彬连线参会，管委会青工委全员齐聚深圳，共同总结上半年工作，谋划未来发展。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 助力企业把握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由青岛市经济学会、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联合主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青岛市经济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市南律协国际商事海事海商委员会、公司委员会、民商委员会共同承办的“2025 青岛经济管理大讲堂——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机遇专题会”成功举办。

■对话“迁神”·智见未来——德和衡大师公开课成功举办，王迁教授深度解析 AI 与著作权前沿问题

2025 年 6 月 21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指导，德和衡律师所知产业务中心与德和衡研究院主办，德和衡（上海）律师所知识产权部及德和衡研究院上海分院共同承办的“德和衡大师公开课”系列活动重磅开讲。活动特邀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知名专家、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博士生导师王迁教授担任主讲嘉宾，活动中，聘请王迁教授担任德和衡研究院学术委员会顾问。

■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仪式圆满举行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举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仪式。德和衡党委书记、北京所主任刘克江，党委副书记、北京所联席主任江波、德和衡党委纪检委员张忠、德和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高树勋及其他党委成员、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等，天津分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商立刚与党员律师代表张云来，以及石家庄分所主任胡山峰、执行主任陈怀印、品宣中心主任崔文燕、党支部副书记郝依娜及部分党员、青年律师代表出席。

■德和衡律师出席“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指导下，北京市律师协会在京举办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研讨会。本次研讨会以“法治护航丝路 聚力共创未来”为核心主题，聚焦“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德和衡律师所主任刘克江博士，高级权益合伙人马丽红、黄振达博士、刘森博士、德和衡（蒙古）律师所董事会主席巴达姆·巴特佐里格（Batzorig BADAM）教授受邀参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日文官网全新上线

为进一步深化涉日法律服务，拓展中日经贸文化交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日文官网全新升级，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线！ 网址：http://jp.deheheng.com。新上线的日文官网以“专业、透明、便捷”为核心设计理念，全面展示了德和衡的日本业务团队、法律服务领域、典型案例以及在中日经贸法律交流中的深度参与。

■德和衡湾区女律师共进荟广州启航，揭牌仪式暨首期分享会凝聚湾区“她力量”

2025 年 6 月 27 日，“德和衡湾区女律师共进荟揭牌仪式暨首期分享会” 在德和衡（广州）律师所举行。本次活动不仅标志着德和衡湾区首个跨域女律师协作平台落地，更以“揭牌即分享”的创新模式，为专业共进按下快进键，这一平台将持续聚合湾区女律师的专业智慧，为构建更具韧性、更加开放的法律服务生态注入新动能。

■德和衡（青岛）、德衡共 89 名律师入选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两专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5 日，青岛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青岛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共 89 名律师入选两专委员会，其中，6 名律师当选委员会主任，25 名律师当选委员会副主任。此前，青岛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主任张美萍当选副会长，德衡律师所党委副书记姜保良当选副监事长、所主任马先年当选理事。

■ DH&DHH 青岛大区办公室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交流会圆满召开

2025 年 7 月 9 日，德衡律师所、德和衡律师所青岛大区办公室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交流会在青岛绿城喜来登酒店圆满召开。总裁李旭修、管理总裁张文、执行总裁杨培银等领导及两所在青各直管直营办公室两百余人参会，总结上半年耕耘成果，展望下半年发展方向。

■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涉外法律服务站（莫斯科）落地德和衡（莫斯科）律师所

2025 年 7 月 6 日下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郝国新，管委会综合二部部长贾存玉，管委会产业发展一部业务主办伍婧华一行到访俄罗斯北京德和衡（莫斯科）律师事务所座谈交流，开展了“法治护航企业合规出海”座谈会并举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涉外法律服务站（莫斯科）”授牌仪式。德和衡（莫斯科）所主任原毅、执行主任程婉琦、行政主任邓娟、律师张凯和魏寅共同参与接待。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交流会圆满召开

2025 年 7 月 11 日，德和衡（上海）律师所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交流会在上海中心 28 楼隆重召开。全体律师员工齐聚一堂，共同回顾上半年的奋斗历程，谋划下半年的发展蓝图。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管理部向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发来感谢信

近日，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收到来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管理部的感谢信。信中表达了对律所及由高级权益合伙人宋波、高级联席合伙人邱晓君、执业律师朱璇组成的服务团队的诚挚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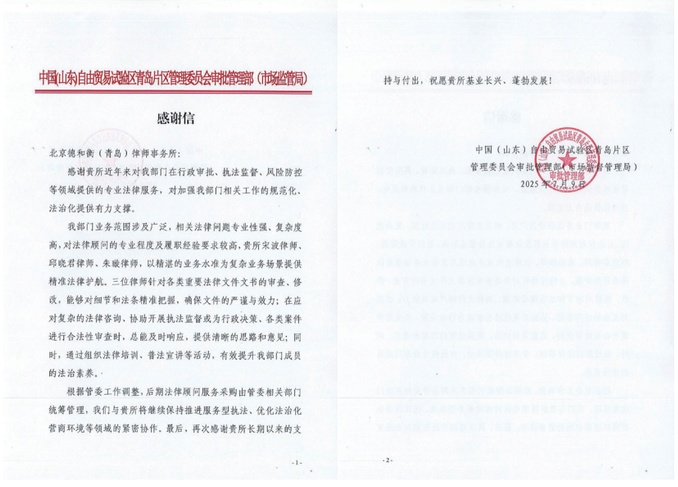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管理部（市场监管局）

感谢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感谢贵所近年来对我部门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督、风险防控等领域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对加强我部门相关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提供有力支撑。

我部门业务范围涉及广泛，相关法律问题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对法律顾问的专业程度及履职经验要求较高，贵所宋波律师、邱晓君律师、朱璇律师，以精湛的业务水准为复杂业务场景提供精准法律护航。三位律师针对各类重要法律文件文书的审查、修改，能够对细节和法条精准把握，确保文件的严谨与效力；在应对复杂的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执法监督或为行政决策、各类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总能及时响应，提供清晰的思路和意见；同时，通过组织法律培训、普法宣讲等活动，有效提升我部门成员的法治素养。

根据管委工作调整，后期法律顾问服务采购由管委相关部门统筹管理，我们与贵所将继续保持推进服务型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紧密协作。最后，再次感谢贵所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付出，祝愿贵所基业长兴、蓬勃发展！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管理委员会审批管理部（市场监管局）
2025年7月4日

-1-　　-2-

■德法衡天山 和律通丝路——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所开业典礼圆满落幕

2025 年 7 月 12 日，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所开业庆典隆重举行。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江苏碧泓律师事务所、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及全国各地分所同仁共聚天山脚下，见证乌鲁木齐分所的盛大开业。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会顺利召开

2025 年 7 月 12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 2025 年中业务促进会在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成功举办，德和衡（深圳）在深全体合伙人、律师和公共支持团队一百余人参会，共同总结过往半年工作，展望未来发展方向。

■汇智聚能谋新局 砺行致远启新程——DHH & DH 济南大区召开 2025 年度年中业务促进交流总结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DHH & DH 济南大区 2025 年度年中业务促进交流总结会在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隆重召开。济南大区全体律师、员工及特邀嘉宾齐聚一堂，以深化业务交流、凝聚发展共识为核心，全面复盘上半年工作成效，共绘下半年高质量发展蓝图。

■同心 同力 同行——德和衡 2025 年度年中大促与文化建设活动圆满举行

为推动律所高质量发展，贯彻“四型八化”发展战略，2025 年上半年在全体合伙人、律师员工的积极践行与努力下，德和衡在各项发展方面取得诸多成效。为进一步夯实年度工作主题的落地，助力下半年工作开展，7 月 19 日 -20 日，德和衡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律师及公共支持团队人员近 300 人，在山西省大同市召开 2025 年度年中大促与文化建设活动。

■护航产业 扬帆远航——德和衡集成电路产业法律论坛（第三期）圆满举办

2025 年 7 月 23 日，由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半导体与智能制造研究分院主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商会、复旦大学校友会集成电路行业分会、复旦大学校友会产业合作委员会、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高端制造投融创新公司协办的第三期德和衡集成电路产业法律论坛“护航产业 扬帆远航”，在德和衡（上海）律师所顺利举行。

■多法域深耕，解码全球增长新路径 —— DHH&DH 境外团队年中分享会成功举办

在全球化浪潮与企业“走出去”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涉外法律服务成为链接全球、赋能发展的关键纽带。2025 年 7 月 17 日，DHH&DH 境外团队年中总结分享会在线上“全球连线”，以“链接全球，解码增长”为主题，聚合俄罗斯、美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英国等多地业务力量，深度拆解跨境法律服务生态，为律所国际化战略注入新动能。

■破局执行难 · DHH&DH 山东执行案件合作平台正式启动

2025 年 7 月 31 日，由德和衡研究院济南分院联合德和衡律师所及其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和德衡律师所及其特殊资产业务中心、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同时联合临沂、德州、滨州、聊城等地办公室共同发起的“山东执行案件合作平台”在济南正式启动。平台采用 “律师共享共研 + 客户案件提交”双轨运营模式，汇聚全省专业力量协同破解执行难题。

■“护航企业出海：跨境交易壁垒的突破与应对”专题分享活动在青岛成功举办

2025 年 8 月 15 日，由山东省律师协会、山东省仲裁协会指导，青岛市司法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等多家专业机构共同承办的“护航企业出海：跨境交易壁垒的突破与应对”专题分享在青岛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特邀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成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仲裁学院主席杨良宜先生担任主讲嘉宾。

■“与法偕行·洞察未来——聚焦新公司法施行一周年理论实务热点问题法律讲座”圆满举行

新《公司法》施行一年来，企业界与法律界在新法的引领下，积极深化治理结构，形成了政策引导与市场实践的良性互动，实践中也伴随着众多疑难问题的不断浮现。在此背景下，“与法偕行·洞察未来——聚焦新公司法施行一周年理论实务热点问题法律讲座”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青岛市中央法务区顺利举办，活动现场近 200 位观众参与，线上直播累计浏览量超 31 万次。

■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公共法律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社会和谐建设做贡献，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在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举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黄振辉，德和衡（深圳）党总支书记、所主任温贵和，党总支副书记、联席管理主任王佳斌等领导出席活动。

■聚焦业务推进 强化规模发展——山东区域律所管理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威海召开

为统筹推进山东区域律所管理优化、业务拓展及规模化发展，山东区域律所管理与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威海龙跃国际大酒店举行。山东区域战略委 2025 年全体成员及特邀参会人员齐聚一堂，由战略委主任贾晓钧主持会议，管理合伙人杨培银、季成、张兵以及德和衡战略委主任姜瀚钧应邀出席会议。围绕多维度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为区域律所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

■深耕印尼 · 护航中资 | 德和衡（印尼）律师事务所在雅加达开业

2025 年 8 月 24 日，经过近 1 年的精心筹备，整装待发的德和衡（印尼）律师事务所在雅加达特区隆重举行开业仪式，宣告了德和衡实体分所正式落地东南亚第一大经济体。仪式期间，印尼金光 KUPU 与德和衡律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德和衡印尼分所分别与印尼江苏总商会、印尼广东总商会、印尼辽宁总商会、印尼龙岩总商会及印尼宁德商会等中资企业商会签署共建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合作备忘录。

■合伙人会议主席胡明到访德和衡（匈牙利）律师所并揭牌

匈牙利当地时间 8 月 27 日上午，德和衡合伙人会议主席胡明到访德和衡（匈牙利）律师所并为办公室揭牌，并看望律所负责人 Balázs Czudar 博士及其团队。Balázs Czudar 博士向胡明主席介绍德和衡（匈牙利）律师所和匈牙利律师团队的现状，以及继续加强为涉匈牙利投资、贸易的中资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工作安排。

■德和衡伦敦办公室盛大开业

英国伦敦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德和衡伦敦办公室开业典礼在伦敦金融城隆重举行。伦敦办公室由原德和衡伦敦代表处升级而来，标志着德和衡在欧洲战略布局迈出坚实一步。德和衡伦敦办公室的设立与升级，必将为德和衡中欧业务发展增添新动能，为跨境法律业务的拓展提供新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的法律服务。

■烟台芝罘区司法局、律师协会领导到访德和衡总部，双方签署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烟台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尹爱华，芝罘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申强率领烟台市芝罘区司法局、律师协会代表一行到访德和衡律师所，德和衡党委书记、总裁兼北京所主任刘克江，高级权益合伙人、国际业务中心总监刘森、分所管理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姜瀚钧，权益合伙人、知识产权业务中心代表崔春花，行政主任闵德银共同参与本次交流活动，双方围绕律所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展开深度交流并签署涉外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德和衡五十余位律师入选北京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及后备人才名单

近期，北京市律师协会在原有基础上，再次扩充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在经历审核后，冯洁、刘俊丽、刘润东、罗兰、陶光辉、王海军、王文定、辛彦军、徐海峰、周艾琳成功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2025）》；安美玲、韩艺雪、金钊、雷雅婷、刘红、陆楷文、桑雨朦、杨雪娇、张何子、张家千成功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后备人才名单（2025）》。截至目前，北京德和衡已有五十一位律师在人才库（含后备人才名单）中。

■德和衡游学团出席第四十二届剑桥国际经济犯罪研讨会 共享预防跨国经济犯罪专业见解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英国剑桥大学迎来一场聚焦跨国经济犯罪治理的国际盛会——第 42 届跨国经济犯罪峰会（The 4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nomic Crime）。德和衡律师所游学团一行 15 人深度参与此次会议，展示了中国律师在全球经济犯罪防治领域的专业视野。本次游学团由律所管理合伙人、总裁刘克江博士，管理合伙人季成执行总裁带队，成员包括高级权益合伙人林倩、姬冰、刘俊丽、江波、陆阳、程学林、张美萍、赵颖、任力、陈燕红、易燕、吴彦臻，执业律师余婷婷，来自北京、深圳、青岛、杭州等多个办公室，覆盖国内多个经济活跃区域，结合不同地域的法律服务实践，与国际同行展开深度对话。

■德和衡游学团赴伦敦开展深度专业交流 拓展国际法律合作

2025 年 8 月 27 日 -31 日，为探索中英法律服务合作，德和衡律师所游学团一行 15 人，赴英国伦敦开展深度交流活动。游学团由管理合伙人、总裁刘克江博士，管理合伙人季成执行总裁带队，成员包括高级权益合伙人林倩、姬冰、刘俊丽、江波、陆阳、程学林、张美萍、赵颖、任力、陈燕红、易燕、吴彦臻，执业律师余婷婷等来自北京、深圳、青岛、杭州办公室的代表。此次访问聚焦跨境争议解决、国际商事仲裁等热点领域，旨在通过实地交流提升律所专业服务能力，为拓展国际法律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对话钱伯斯评级机构（Chambers and Partners），洞察法律市场评级标准

探访伦敦国际仲裁中心（LCIA），交流国际商事仲裁实务

携手 Mishcon de Reya，聚焦跨境资产追偿热点

与百年律所 Howard Kennedy 交流，共话业务合作

造访英国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了解英国律师执业体系

走进 3PB Chambers，探索英国 Barrister 工作奥秘

■“九曲黄河 • 向海‘碳’索”——德和衡、德衡联合多家单位举办双碳背景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活动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九曲黄河 • 向海“碳”索——双碳背景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东营站）在山东省东营市隆重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海洋大学指导，东营市司法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仲裁委员会国际能源仲裁庭审中心、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河口管理局、东营市律师协会、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东营市法学会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会油气能源行业法律服务中心、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联合主办，德和衡 & 德衡沿黄河流域协同发展中心、德衡（东营）律师所、德和衡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东营市律师协会生态保护与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等机构联合承办。

■中国仲裁周——第四届金砖国家仲裁论坛成功举办

2025 年 9 月 18 日，“中国仲裁周——第四届金砖国家仲裁论坛：金砖仲裁，金砖力量贡献全球治理和共同发展”在北京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德和衡律师所承办，并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南非仲裁基金会、印度律师协会、巴西金砖研究院、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巴西商会调解与仲裁委员会、阿布扎比国际仲裁中心、沙特商业仲裁中心、泰国国际仲裁中心、威海国际仲裁院等十多家机构和单位的支持。活动邀请了国内外二十余名仲裁员、律师、学者、工商业界代表等专家参会发言，论坛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逾 11000 人次通过在线观看。

■金秋启盛 鹭岛聚贤——德和衡（厦门）律师所盛大开业

2025 年 9 月 27 日，德和衡（厦门）律师所于鹭岛厦门隆重举行开业庆典。来自全国法律界、企业界及社会各界的百余位嘉宾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德和衡布局东南沿海、深化法律服务的重要里程碑。作为德和衡全国战略的关键落子，此次开业不仅标志着其东南沿海法律服务网络的完善，更成为福建法律界交流协作的盛会。刘克江主任为德和衡研究院涉台法律研究分院授牌，并为陈少毅律师颁发德和衡研究院涉台法律研究分院院长聘书。德和衡公益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高树勋与德和衡（夏门）律师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李珊珊共同揭牌。

■锚定战略方向 凝聚奋进力量 DHH 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古田召开

为深入学习传承红色文化、汲取革命精神养分，同时精准推进律所战略落地、优化跨区域业务协同，2025 年 9 月 28 日，德和衡分所管理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在福建龙岩古田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会议同步组织开展“重走红色足迹、感悟初心使命” 红色教育活动，将古田会议精神与战略决策深度融合，为律所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

■强制执行业务共创营深圳启幕 聚焦法律行业服务发展新方向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DHH&DH2025 年强制执行业务共创营（第一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圆满举行。本次活动由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主办，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德和衡争议解决业务中心、刑事业务中心和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联合承办，汇聚高校学者、资深律师、法律专家及行业机构代表，围绕强制执行业务展开为期两天的深度交流。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领导莅临德和衡调研指导

202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副局长、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邸静，朝阳区律师协会秘书长刘素红莅临德和衡律师所走访调研指导工作。德和衡党委书记、北京所主任刘克江博士与党委副书记江波，执行主任陆阳，管理主任吴学联，联席执行主任高树勋，联席管理主任惠所亮热情接待，围绕律所发展现状、党建工作、合规管理、公益服务及涉外业务等方面作详细汇报，区司法局领导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对德和衡提出明确要求与精准指导。

■智驭未来 法启新章——DHH&DH 法律 AI 应用大赛决赛圆满收官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由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主办，DHH&DH 济南大区、DHH&DH 管委会青工委承办的法律 AI 应用大赛决赛在济南隆重举行。此次大赛旨在探索人工智能与法律实务的深度融合，锤炼青年律师的科技赋能能力，赛事汇聚了来自 DHH&DH 各地分所的众多英才，呈现了一场技术与法律深度融合的智慧盛宴。

■智绘蓝图 法创未来——德和衡、德衡与北大法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正值 DHH&DH 法律 AI 应用大赛决赛开赛，全行业聚焦法律科技赋能之际，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与国内顶尖法律科技平台“北大法宝”在济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旨在强强联合，通过科技赋能，共同开拓法律服务智能化新蓝海。

■德和衡（深圳）亮相 2025 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 以专业创新与公益实践赋能法律服务生态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2025 深圳法律服务博览会在深圳会展中心拉开帷幕。作为华南地区法律服务领域的重要力量，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携前沿法律服务方案与特色公益实践亮相 5 号馆 5E43 展位，并于 10 月 26 日举办专题路演，深度解读强制执行业务领域的创新成果，为展会注入专业动能。

■德和衡（香港）律师事务所与香港萧一峰律师行达成联营合作框架协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德和衡（香港）律师所与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在香港正式签署联营合作框架协议。德和衡管理合伙人刘克江、温贵和，香港分所主任张毅，高级权益合伙人任力，权益合伙人孔霞，联席合伙人李思安及律师霍佳美、毛慕华出席了签约仪式，共同见证了这一战略性合作的开启。

■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入选 ICC China 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机构推荐指南及上合示范区涉外法律服务站

2025 年度“一带一路”国际法商融合暨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落地青岛。会上发布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涉外法律服务站推荐指南（2025 年山东省首批），包含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在内的多家律所凭借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成功入选。在上合示范区发布的涉外法律服务站的评选与授牌仪式中，德和衡（青岛）律师所成功获评，成为六家入选律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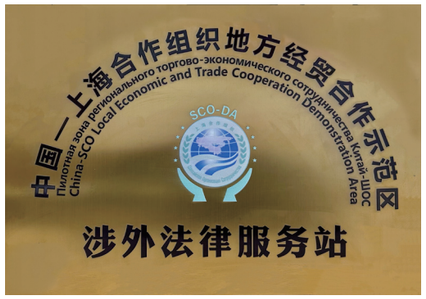

■德和衡（上海）律师所成为上海首家签约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律师事务所

日前，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在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鉴证下，正式与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签署《联合培养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书》。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德和衡（上海）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携手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法律研究人员共同推动法律实践与学术研究的深度融合。

■赋能青年律师成长，共筑律所发展新未来——“未来合伙人计划”2025 年度活动暨纳新说明会顺利召开

2025 年 11 月 20 日，权益合伙人发展与考评委员会和青工委联合举办“未来合伙人计划”2025 年度活动暨纳新说明会。本次活动以“济南主会场 +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分会场”云端联动模式召开，律所管理合伙人、权益合伙人、京沪深济青五地办公室主任室成员与参加“未来合伙人计划”的青年英才近百人通过视频会议齐聚一堂。

■德和衡律师所入选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共促区域低空产业发展新格局

近日，山东省省会经济圈产教联合体低空经济技术与应用中心暨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功举行。本次大会标志着低空经济领域“政行校企”协同联动迈出关键一步，旨在深化产教融合，为山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技术与人才支撑体系。德和衡律师所凭借其在科技创新与产业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与丰富经验，成功入选为该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单位。

■“法润山海·护航文旅——青岛文旅产业法治与普法专题讲座”圆满举行

2025 年 12 月 3 日，律所公益普法品牌活动“以案释法大讲堂”第 100 期：“法润山海 • 护航文旅——青岛文旅产业法治与普法专题讲座”于下午在青岛万邦中心 50 层文化共享中心成功举办。会上正式发布全新升级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法律服务产品》，该产品由《文化旅游产业链法律服务产品说明书》与《寄情山水 • 法意心间——文化旅游产业链典型案例集》两部分构成，标志着律所在文旅产业法律服务领域的体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百期凝心聚力，精进百尺竿头——“以案释法大讲堂”成功举办 100 期

2021 年夏天，第一期“以案释法大讲堂”正式开讲，2025 年 12 月 3 日，迎来了第 100 期。100 期讲堂，280 多个选题，德和衡、德衡律师所的 178 名律师参与主讲，媒体报道 1080 篇，线上线下累计近 50 万人次观看。德衡律师所、德和衡（青岛）律师所的合伙人律师及“以案释法大讲堂”工作组的全体同仁，为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欢聚庆祝。

■智汇经略海洋，聚力法治保障——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以专业力量助力海洋法治盛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由山东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承办，德和衡（青岛）律师所协办的山东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 2025 年会暨第七届海洋强省法治保障论坛在青岛顺利召开。高级权益合伙人、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执行院长李修超担任主旨报告环节主持人，权益合伙人、德和衡研究院青岛分院秘书长张明阳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张阳律师，德衡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秘书长孙晓璐律师、德衡（西海岸）律师所海事海商部主任张凯文等参加本次论坛并在“蓝碳与海洋法前沿问题”“海商法修订专题”环节作主题报告发言。

■德和衡 2025 特殊资产法律实务论坛——“数据·资本·法盾”：特殊资产投融资与退出新路径实战研讨论坛在京圆满举办

德和衡 2025 特殊资产法律实务论坛——“数据 • 资本 • 法盾”：特殊资产投融资与退出新路径实战研讨论坛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举行。本次论坛由德和衡律师所发起，德和衡特殊资产业务中心、德和衡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德和衡证券业务中心、德和衡研究院联合主办，北京产权交易所、启金智库 & 产融公会、无破数据协办。

■德和衡（深圳）青工委换届暨入驻平安金融中心五周年庆典活动顺利举办

2025 年 12 月 4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于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隆重举行“青工委换届暨入驻平安五周年庆典活动”。德和衡（深圳）在深主任室成员、青年律师齐聚一堂，共同见证青工委的新老交替，并庆祝律所入驻深圳最高楼平安金融中心五周年。

■“法韵匠心，创新赋能”——2025 年度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圆满举办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法韵匠心，创新赋能”为主题的 DHH&DH2025 年度法律服务产品大赛决赛在北京成功举行。本次大赛由德和衡律师所、德衡律师所、德和衡研究院联合主办，成都青律有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推之）提供支持，旨在以匠心精神打磨法律服务产品，以创新思维赋能专业发展。

■共筑智时代业务重塑新路径——DHH&DH2025 年度第三次业务中心总监会在京顺利召开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为进一步顺应 AI 时代行业变革趋势，深化业务中心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由德和衡律师所与德衡律师所联合德和衡研究院举办的“智聚 • 重塑 • 跃迁”AI 时代业务战略协同研讨会暨 2025 年度第三次业务中心总监会在北京延庆顺利召开。业务中心总监、特邀嘉宾及研究院代表共同与会，围绕智能化技术驱动下的业务布局与组织升级开展深入研讨。

■聚势赋能，谋新致远——德和衡研究院召开 2025 年度盛会，擘画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2025 年 12 月 13 日，德和衡研究院在北京隆重召开 2025 年度总结会暨业务发展研讨会。本次会议以“聚势赋能，谋新致远”为主题，系统复盘年度成果，凝聚发展共识，旨在进一步强化学术与实务融合，构建全国协同的非诉业务赋能体系，为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智库动能。

■墨西哥投资分享论坛——中墨投资新机遇：新莱昂州专题论坛成功举办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由德和衡律师所主办，德和衡（上海）律师所、德和衡（墨西哥）律师所及德和衡国际业务中心联合承办的“墨西哥投资分享论坛——中墨投资新机遇：新莱昂州专题论坛”在上海圆满落幕。本次论坛聚焦墨西哥新莱昂州的投资潜力与跨境合作机遇，诚邀墨西哥新莱昂州政府代表、中墨两国法律专家、企业代表及行业领袖，深度解析区域化贸易趋势下中国企业出海墨西哥的战略路径、政策红利与风险防控，为中墨跨境投资搭建了高效务实的交流合作平台。

■德和衡北京、广州、宁波三地业务发展及律所管理座谈会成功召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德和衡律师所北京、广州、宁波三地业务发展及律所管理座谈会成功召开。本次会议以“扩大海外布局，提升科技赋能，加强融合发展”为主题，汇聚三地律所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通过专题分享、自由交流等形式，凝聚发展共识，共商合作路径。本次三地交流座谈会的成功举办，在海外布局、科技应用、业务融合等方面形成了广泛共识，进一步凝聚了德和衡全所发展合力。

文化建设

DEHEHENG LAW FIRM

■广深联动，共“辩”未来——德和衡广深青年律师辩论交流暨技能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2025 年 4 月 23 日，德和衡（深圳）律师所与德和衡（广州）律师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及辩论队携手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DHH 广深辩论队交流暨辩论技能培训活动”。本次活动以青年律师能力提升为核心，通过辩论交锋与思维碰撞，深化广深两所联动，共探青年律师成长新路径，德和衡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人才一体化培养注入新动能。

■德衡、德和衡助力羽球盛宴，点燃全民运动热情

2025 年 5 月 18 日，由德衡律师所与德和衡律师所联合赞助的 2025YONEX 王者之志羽毛球巡回赛青岛站“卓恒体育杯”圆满落下帷幕。作为赛事独家法律支持单位，德衡律师所与德和衡律师所全程提供多元服务，通过法律支持与品牌联动，不仅为体育赛事注入专业保障，更以体育精神赋能品牌价值，在法律服务与全民运动的跨界融合中焕发新生机。

■欢乐六一 童心飞扬——德和衡各地办公室举办儿童节活动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德和衡各地办公室举办丰富多彩的儿童节活动。北京办公室举办“德二代，童样精彩”亲子活动，你画我猜、投壶和头顶投篮等趣味游戏欢声笑语不断；青岛办公室工会联合组织员工及子女走进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科技馆，以海洋科普教育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祝福；深圳办公室女工委联合青工委精心策划的“德法‘童’行，欢度六一”主题亲子活动趣味十足；济南及石家庄办公室为德和衡大家庭的小朋友们送上充满童趣的节日礼物，让律所的温暖与关怀随着童真的笑声一同绽放。

■德和衡（济南）跑团闪耀慈善公益跑并获授“泉城政协公益跑团德和衡分团”称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大明湖景区正谊广场人潮涌动，湾区泉涌 • 南北共擎——“花楸树”杯明湖慈善公益跑暨迎全运济南 / 深圳双城联动启动仪式在此拉开帷幕。济南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岩为包括“德和衡跑团”在内的 5 位跑团代表授牌，肯定了各跑团在推动全民健身与公益事业发展中的积极贡献。

■齐鲁律途·共话成长——2025 年青训营山东区域学员分享会暨篮球友谊赛成功举办

2025 年 6 月 27 日，DHH&DH 管委会青工委、山东区域青工委主办，青岛、济南青工委承办的“齐鲁律途 • 共话成长”2025 年青训营山东区域学员分享会在青岛圆满举行。双方队员在赛场上默契配合、奋勇拼搏，场下啦啦队员摇旗呐喊，以运动为纽带增进情谊，充分彰显青年律师的活力风采。

■辩出彩！德和衡深圳队“法思哲辩”，强势挺进律辩赛八强

2025 年 7 月 6 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深圳青年律师辩论赛初赛开战。代表德和衡（深圳）律师所出战的德和衡深圳队，从全市 28 支顶尖律所代表队中成功突围，昂首晋级八强。这支由梅树玮、郑皓觉、涂雅昕、胡汶等青年律师（实习律师）组成的首发队伍，在聚焦“对加害者事出有因的讨论是否有利于社会公正”的激辩中，以其深邃的洞察与雄辩的力量，为法律职业共同体贡献了关于公正本质的锐利思考。

■纵情桂林山水 凝心漓江烟雨——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桂林团建活动圆满落幕

“桂林山水甲天下，德和衡人聚芳华”，在这如诗如画的时节，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组织了一场桂林团建活动。全体律师员工及家属暂别日常工作的忙碌，投身于桂林的秀山丽水间，在四天的行程里，共赴一场与自然的邂逅，同赴一段与团队的温情之旅。

■唇枪舌战展锋芒 以赛促学砺精兵——德和衡律师所青年律师模拟法庭竞赛圆满落幕

2025 年 12 月 9 日，由德和衡刑民交叉业务中心、团委、青工委联合主办的青年律师模拟法庭竞赛在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成功举办。本次竞赛以真实案件为蓝本，分设民事组、刑事组两个竞赛单元，通过沉浸式庭审模拟，为青年律师搭建了实战练兵、切磋技艺的专业平台，竞赛收到了超出预期的良好成效。

公益活动
DEHEHENG LAW FIRM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三位律师承办案件获评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优秀案件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更好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不断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近期，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德和衡（济南）律师所李真、韩保庆、赵晓静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在众多参评律师中脱颖而出。

■德和衡赴西柏坡希望小学开展党建共建及公益捐赠活动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德和衡律师所党委联合德和衡（石家庄）律师所、德和衡（天津）律师所在德和衡党委书记刘克江带队下，德和衡（石家庄）所主任胡山峰、德和衡（天津）所主任商立刚，党委成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一行，走进革命圣地西柏坡，向西柏坡希望小学开展党建共建及公益捐赠活动。此次活动以“党建引领、公益先行、助学育人”为核心，通过物资捐赠、法治教育、党建联建三位一体的帮扶模式，将法律服务与红色教育深度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法治育苗 · 共绘未来——德和衡（深圳）公益开放日圆满举办

2025 年 7 月 13 日，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云端之上，一场连接山海情谊的“法治育苗 • 共绘未来”公益开放日活动在此展开。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敞开怀抱，热情迎接来自云南盐津县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以法治之光点亮少年梦想。此次活动是德和衡（深圳）深度参与盐津县定点帮扶工作的生动实践，让山区的孩子站在湾区之巅，不仅是为了“看见”，更是为了“预见”——预见知识的力量、法治的价值、奋斗的可能与自身无限的潜力。

■德和衡（济南）律师所赴川西与道孚县司法局、盛豪律所开展东西部协作公益法律服务共建活动

2025 年 7 月 23 日，为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深化边疆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管理合伙人刘健、德和衡（济南）律师所主任段志刚、高级权益合伙人陈世海和于莉一行赴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与道孚县司法局、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开展东西部法治座谈会并签署东西部协作公益法律服务共建协议，开启跨区域法治共建新篇章。同日在“情暖高原 • 筑梦未来”公益行活动中，律所赴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两所小学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以切实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助力高原教育事业发展。

■助力劲松街道“暖新护航”公益项目 德和衡为新就业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

2025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暖新护航”法律服务项目启动仪式暨首次驻点服务活动在富顿暖新驿站隆重举行。作为该项目核心协办单位与公益法律服务力量的重要组成，德和衡律师所与劲松街道、朝阳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单位携手，共同开启针对新就业群体的“驻点式”公益法律服务新篇章，以专业法律力量守护快递员、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助力基层治理“共朝美好 劲松有劲”。此次活动是律所成为劲松街道党建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又一个公益项目，德和衡联合党支部承担了该公益项目的组织和落实工作。

■以法之名 叩响心声——德衡律师所、德和衡（青岛）律师所联合举办《震耳欲聋》公益观影普法活动

为践行社会责任，传递法治温度，推进信息无障碍与反诈普法，德衡律师所、德和衡（青岛）律师所于 10 月 4 日、5 日举办“以法之名，叩响心声——《震耳欲聋》公益观影普法活动”，两场活动累计吸引 300 余名公益团体成员、客户与网友参与，特别邀请 50 余位残障朋友到场观影。10 月 5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残联、市南区聋人协会、湛山派出所、德衡律师所、青岛日报“爱的邀约”志愿团队、晓慧馨雨助残服务中心、檀健次粉丝团联合组织的“用爱破’静’反诈护’声’”活动中，为前来公益场次观影的残疾人及家属宣讲律所公益法律服务并开展反诈宣传。

■德和衡（深圳）第四届“法治路·跑起来”国家宪法日公益普法活动于莲花山成功举办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由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指导、深圳市律师协会福田区律工委主办，德和衡（深圳）律师所承办的第四届“法治路•跑起来”国家宪法日公益普法活动在莲花山公园风筝广场顺利举行。此次活动将法治宣传与健康运动相结合，依托莲花山这一承载着深圳特区精神与市民集体记忆的地标，吸引了近百名市民、律师及各界代表热情参与。

ELITE

德·律匠

知行廿载·江波博士的实践与思考

编者按：

他以法为舟，深耘金融法治之水；以行为灯，静照行业发展之路。

江波博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联席主任，德和衡研究院执行院长。

二十年来，他以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坚定的行业情怀，诠释着当代法律人的精神底色——既恪守法治的庄严，亦传递法治的温润。

一、初心如磐：从求知到践行的法律之路

江波博士的执业生涯，始于对法律背后人文关怀的朴素追求，并在法治实践的漫长道路上不断深化。从校园走向法庭，从书本迈向现实，他始终致力于在严谨的法理与复杂的人情世故间寻找平衡点。

"这些年来，我越发体会到律师这个职业的独特价值——我们始终站在社会发展的第一线。"他诚恳地说，"我们既要守护商业运行的规则，也要维护个体的合法权益，更要在每一个案件中传递法律的温度。我们不仅是时代的见证者，更是法治进程的参与者。"

二十年光阴流转，他从青涩的法律新人成长为值得信赖的专业大咖律师，从处理具体案件到提供战略建议，从专注业务到推动行业发展，每一步都走得踏实而坚定。"律师的成长没有捷径，"他分享道，"需要在无数个案件中积累经验，在浩瀚法条中沉淀思考，更要在与当事人的交流中理解法律的真谛。这个过程，既是对专业的打磨，也是对心性的修炼。"

回首来时路，他坦言也曾经历过迷茫与困惑。"正是那些在困境中摸索前行的日子，让我真正理解了律师工作的意义。"他说，"我们的价值，不仅在于运用法律解决问题，更在于通过专业服务守护公平、解决争议和促进交易。我们不仅是法律从业者，更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

这段真诚的分享，展现了一位法律人二十年如一日的坚持与思考，既有对法治理想的执着追求，也有对现实问题的深刻洞察，体现了一位资深律师的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

二、深耕金融法治：以专业守护价值，以务实创造信任

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深耕逾二十载，江波博士始终坚守业务一线，以深厚的专业积淀与敏锐的行业洞察，持续为众多金融机构提供高效、精准的法律支持。

他的客户群覆盖中国金融体系与国有经济布局中的核心力量，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骨干金融机构，以及国家电投、中国电信等大型央企。这些长期稳定的合作，源于他对金融行业运行逻辑的深刻把握、对宏观政策走向的精准预判，以及对客户商业需求与痛点的深入理解。

“服务金融机构与大型央企，不能仅停留在法律条文的表层解读，”他强调，“必须懂行业的语言、通企业的逻辑、明政策的趋向。我们交付的不仅是合规意见，更是融合法律智慧与商业思维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在长期的专业实践中，他凝练出独具特色的服务哲学：始终以法律的严谨性为基石，通过体系化的风险识别与管控，为客户构筑合规经营的坚实防线；同时，以商业的洞察力为导向，在复杂的交易架构与争议困局中，精准定位法律框架内最具建设性的实现路径，切实推动商业目标的达成与复杂难题的化解。

三、格局如海：从专业精进到治理筑基，推动行业生态繁荣

江波博士的格局，从不局限于个案的成功。在二十余年的执业生涯中，他始终秉持“专业是立身之本，管理是发展之翼，生态是未来之源”的理念，积极投身于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在多个维度参与构建健康、有序的行业治理体系。

在行业规范建设层面，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他深谙律师行业发展规律，深度参与行业治理体系建设，参与或推动多项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与执业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将一线实战经验凝练为可推广、可落地的行业准则。他始终强调：“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必须构建起既尊重专业规律、又契合市场需求的现代治理体系。”

在律所发展指导层面，担任朝阳区律师协会律所管理与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期间，他着力推动“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行业生态。通过组织律所管理沙龙、主任论坛，主持编著《强所之路》系列丛书，推广数字化管理工具等一系列务实举措，他引导规模律所构建现代化治理结构，支持专业律所深耕细分领域打造精品品牌，助力中小律所夯实管理基础实现规范发展。“法律服务行业的繁荣，犹如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他形象地指出，“既需要参天大树般的大所引领，也离不开各具特色的精品所、专业所共生，方能构成健康、多元、可持续的行业森林。”

在执业权益与风险防控层面，作为朝阳区律师协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主任，他推动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事后保障”三位一体的律师执业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主持编著《民商事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指南》，系统梳理执业风险类型，总结维权实践经验，为律师行业防范执业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清晰指引与操作支持。

″管理不仅是规范，更是赋能。″他总结道，″好的管理制度能够释放律师的专业能量，保障律师的执业安全，最终提升整个行业的服务水平。″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他将管理实践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为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感恩同行：于德和衡沃土，筑共同成长之路

回望在德和衡的岁月，江波博士言语间常怀真挚的感恩。2020 年初，他晋升为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这既是对其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承载着全体合伙人的信任与厚望。“在德和衡这个平台上，我深切体会到‘独行快，众行远’的深刻内涵。”他动情地表示，“我的每一步成长，都离不开合伙人家人们的倾囊相授与鼎力支持。”

2020 年至 2024 年，受律所委托，他担任律所执行主任，协助所主任刘克江博士，负责业务发展、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这四年是我执业生涯中至为宝贵的成长期，让我真正领悟‘管理即服务’的实质。”他回忆道，“在这个岗位上，我始终视自己为一名服务者——服务于律师团队的专业精进，服务于律所整体的高效运转，更服务于我们共同的事业理想。”他特别强调：“在德和衡，我收获的不仅是专业的提升，更有家人般的温暖情谊。能以服务回报信任，以担当回应期待，是我莫大的荣幸。”正是这种将履职视作感恩、以管理践行服务的理念，使他在不同岗位上始终葆有初心与热忱。

自 2023 年起，他担任德和衡研究院执行院长，以感恩之心，协助研究院院长胡明主席，投身于研究院的体系构建与长远发展。历经两年多的扎实建设，德和衡研究院已成长为拥有 15 家分院的大型专业研究与交流平台。连续六届“德和衡法律实务学术年会”的成功举办，不仅记录了律所“专业立所、学术强所”道路上的耕耘足迹，更见证了一个富有生命力的学术共同体在此沃土中茁壮成长。“我深感荣幸能借助这一平台，与各位家人共同推动律师实务与法学理论的深度融合，”他表示，“这为律所的专业化进阶、可持续发展和品牌建设注入了坚实力量。”

五、传承如光：做青年律师成长的“燃灯者”

每当谈及青年律师培养这一话题，江波博士的语气总会不自觉地流露出特别的温和与期待。在他看来，这不仅是职业责任，更是一种使命的延续与传承。“看到年轻律师眼中闪烁着对未来的光芒，就仿佛看到了当年的自己。那份对专业的执着、对成长的渴望，值得我们去珍视与守护。”

他提出“陪伴式成长”的培养理念，强调对青年律师要“既授之以技，亦传之以道”。“我们不仅要教会他们如何做好一个案件，更要帮助他们理解为何要做这个案件——理解其中的法治意义与职业价值。”

“成长需要空间，也需要耐心。”他常与年轻同事分享，“正如树木生长，既需要阳光雨露的滋养，也需要风霜雨雪的磨练。不要畏惧眼前的困难，每一次挑战都是向上的阶梯。”他特别注重在实践中培养青年律师，通过让其参与重大项目、引导学术研究、锻炼客户沟通能力，使年轻律师在真实的法律场景中获得扎实成长。

他认为德和衡是青年律师实现专业理想的优质平台。“我们最大的优势，在于构建了一个让青年律师能够全面成长的良性生态。”他深情地说道，“在这个平台上，年轻律师既能接受系统的专业训练，又能在导师悉心指导下明确方向；既能夯实执业根基，又能开拓行业视野。”这种全方位的培养体系，正使德和衡成为孕育未来法律英才的沃土。

六、远方如诗：法律人的修行，永无止境

访谈行至尾声，面对未来的议题，江波博士的回应流露出深思与笃定。“法律的活力在于其前瞻性思考，律师的尊严来自于对专业极致的追求。”他望向远方，缓缓说道，“我的方向依然清晰——聚焦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国资监管这些正被深度重塑的领域。在那里，专业法律人不仅是服务的提供者，更是新规则的定义者与健康生态的共建者。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律师这个职业，本质上是一场没有终点的修行。它既考验智慧，也磨砺心性；既要求我们在现实中明辨是非，也提醒我们始终保有对法治的信仰、对专业的敬畏，以及对未来可能性的期待与热忱。”

窗外暮色渐沉，华灯初上。他身后的书柜中，法学典籍与专业著述整齐排列，其间摆放的证书与奖章，静静映照着一路走来的足迹。那一刻，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位有所成就的律师，更是一个仍在不断求索的法律人——以专业为根基，以远方为方向。

在责任、自豪与挑战中，二十年磨一剑：成为有温度的法律人

法治的光芒，源于每一位法律人日复一日的坚守与践行。从荧屏上的律政理想萌芽，到躬身入局近二十载的深耕不辍，她以“专业为根、自由为翼”，在个案代理与战略统筹中淬炼成长，于责任、自豪与挑战的三重维度里，解码律师职业的深层内核，更书写了法律人与客户、与生活、与法治信仰的温暖联结。

一、职业内核：三重维度，定义法律人的初心与进阶

“律师的安身之本是责任，前行之翼是自豪，成长之阶是挑战——三者共生，方抵职业远方。”

责任感：扛住信任之重，不负所托之责：“客户托付的从来不是一份简单的委托，而是跨越困境的期盼，甚至是关乎身家性命的全部寄托。”她始终笃定，律师的核心使命，是用极致专业经验与技能，为客户拆解迷局、化解危机。这份责任，既源于客户沉甸甸的信任，更是法律人刻在骨子里的职业担当——唯有全力以赴，方能不负所托。

自豪感：见证价值实现，汲取前行力量：每当案件尘埃落定，不但帮客户达成预期，更能超出期待时，那份源于职业价值的荣誉感便油然而生。“这种感觉，是对抗疲惫、抵御压力的最强动力，也让我始终记得为何出发。”正是这份对职业价值的笃定，支撑她在近二十载风雨中坚守初心，步履不停。

挑战性：于未知中拓荒，于精进中成长：“天下无相同之案件，正如世间没有相同的两条河流。”每个案件的细节肌理、裁判者的认知维度皆有不同，这要求律师必须秉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穷尽一切可能”的严谨，不断打磨专业硬功，她经常讲 “若当事人自己能解决，律师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若一件事多数同行都能胜任，那我们便失去了对它的价值。我们要做的，是给出别人给不了的解决方案。”

二、客户联结：超越契约，让信任生长成温暖羁绊

“律师与客户的最佳关系，是‘专业上全然交付，情感上真诚相待’的双向奔赴，从委托到挚友，是信任最珍贵的回响。”

在她看来，律师与客户的联结，绝非“委托与受托”的冰冷契约，而是“以信任为基、以专业为桥、以真诚为壤”的深度共鸣。“我们不仅是拆解法律迷局、规避潜在风险的‘智囊团’，更应是客户深陷困境时，用专业托底、用共情陪伴的‘同行者’。”

这份理念，让许多客户在案件落幕后，渐渐成为无话不谈的挚友，甚至如家人般彼此信任、相互扶持。“商业契约或许有期限，但真诚与专业搭建的信任没有尽头。”这份超越契约的深厚联结，既是职业赋予的意义，更是对“以诚待人、以专业立身”最珍贵的回馈。

三、生活哲学：于热爱中沉淀，在平衡中生长

“生活不是工作的对立面，而是职业的养分——唯有内心丰盈，专业才能更有温度与力量。”

工作之外，她以“行远自迩，登高自卑”的态度经营生活，在热爱与陪伴中消解执业压力：

跑步是她与自我对话的独处时光：一小时酣畅奔跑，远离电子纷扰与案件繁杂，你可以听到自己内心最真实的声音。“这不仅是体能的锻炼，更是意志的修行——每一步踏实向前，都教会我以坚韧抗浮躁、以坚持破局限。”

旅途与阅读是她的视野延伸：“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初心未改，在不同地域的文化环境中体验，也为职业视角注入多元思考；与挚友促膝长谈、偶尔独处静思，让紧绷的神经舒缓，以更清醒的姿态重返工作。

作为职业女性，她以“阳光，温柔而有力量”诠释事业与家庭的平衡之道：“平衡从非‘非此即彼的取舍’，而是‘协同共生的智慧’。”以理解包容共情家人的不易，坚持高质量陪伴和思想同频——“家庭是最坚实的后盾，这份温暖，让我在执业路上更有底气。”

四、法治信仰：以专业守初心，以敬畏赴未来

“法律的活力在于前瞻性思考，律师的尊严在于对专业的极致追求；法治之路，既要明辨是非，更要永葆信仰与热忱。”

近二十载深耕，她愈发坚信，律师这份职业，既是安身立命的谋生之技，更是值得终身追求的志业之选。“这条路既考验智慧，也磨砺心性；既要求我们在现实中坚守原则、明辨是非，也提醒着自己始终保有对法治的信仰、对专业的敬畏，以及对未来可能性的期待与热忱。”

法律人的修行永无止境，而她始终以初心为灯，以专业为舟，在法治的长河中笃定前行，让理想的光芒愈发璀璨。

OPINIONS

德·视点

一

不良资产与执行法律研究

DHH·OPINIONS

“审执分离”司法改革背景下，以刑促执破解执行难

姜保良

一级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青岛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青岛市律师行业纪委委员，律新社“2024年度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山东省优秀律师，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0-2025年度全省表现突出人民监督员”，山东省司法厅“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青岛市委、市政府“青岛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青岛市十佳公益律师，青岛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青岛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任 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委员会副主任、奖惩与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曾获2024年山东省律师辩论赛冠军、2021年青岛市律师辩论赛团体冠军、2024年青岛市律师辩论赛团体冠军、2024年青岛市检察官与律师辩论赛论辩风采奖；在山东省律协2023年度全省律师业务优秀成果评选中，其法律文书荣获二等奖；在全省律师行业业务成果征集案例中，荣获刑事类别三等奖。连续多年获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9月12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閤柏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目前，有关方面正在起草新一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研究下一步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举措，其中包括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审执分离”是当下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议题之一，初见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近期被多次强调，核心目的仍是解决“执行难”问题。

在“审执分离”改革大背景下，如何充分利用司法资源解决自己的执行难题，对每位申请执行人都具有现实意义。

一、“以刑促执”，拒执罪破解执行难优势明显

利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解决执行难题，相较于传统民事执行手段具有以下显著优势：

（一）财产调查优势

刑事侦查手段丰富、强制且高效：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机关机关查询、冻结、扣押、搜查、技术侦查等权限，可对被执行人名下及其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第三方支付钱包、境外支付机构账户、虚拟货币钱包等实施全面调查，并对协助转移、隐匿财产的相关责任人员直接调查取证，弥补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覆盖盲区。公安机关在立案当天即可对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已被转移的财产，可依法进行“追赃挽损”，确保查控结果与执行标的等额对应。

（二）威慑效应优势

拒执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须同时承担退赔、罚金等刑事责任，其人身、财产双重制裁强度远超民事罚款、拘留、限高、纳失等传统措施，能够迅速提升被执行人履行的心理压力。刑事程序一旦启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均给被执行人留出“履行止损”空间：立案后、起诉前全部履行并取得自诉人或被害方谅解的，可依法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一审宣判前履行的，可适用缓刑或从轻量刑。

以苏州法院为例，2024年苏州全市法院作出拒执罪判决153件164人，判决数约占全省四分之一；1至11月，苏州有7115名被执行人迫于威慑自动履行了义务，履行到位金额24.46亿元，比2023年全年增长14.5%，“以刑促执”成效凸显。

二、拒执罪适用存在的实践困境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设立了，实践中因移送难、立案难、自诉启动难，导致刑事制裁功能严重虚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2023年，全国法院执结执行案件976万件，来信来访反映“有财产拒不履行”达65550件；同期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判处罪犯仅4246人，占比约0.44‰。2024年1-10月，拒执罪判决

增至 5289 人。虽然拒执罪的判决数量显著提高，但相对于执行案件总量和群众反映，刑事追责仍处“低水平”。

（一）法院“案多人少”，移送犯罪线索难以启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介绍，2024 年全国法院人均办案 928 件。以每件案件平均需调取 5 份银行流水、2 份不动产档案、1 次外出搜查计算，仅证据收集工作即需投入约 20 小时；而拒执罪移送还要求另行固定“有能力而拒不执行”的刑事证明标准，耗时至少再增加 8 小时，相当于法官正常一周工作量，客观上形成“多办案”与“精取证”之间的直接冲突。

（二）程序衔接存在障碍，立案难度大

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中以拒执罪移送公安的仅占较低，且存在立案数远低于移送数的情况。经常出现公安机关退回移送线索以“证据链不完整”或“未达刑事标准”为由退回移送线索，甚至极端情况下无回应情况，形成“移送难—立案难—判决难”的递减效应。

（三）自诉人取证难、申请立案受理难

以过往的司法实践经验来看，普通刑事案件自诉的比例极低，即使是拒执罪的自诉比例相对较高仍有相当大的自诉立案难度。

首先，自诉人不享有刑事侦查权，无法像公安机关那样强制调取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数据或资产信息，只能依赖公开渠道和律师调查令，往往难以取得被执行人隐匿、转移、低价处分财产等侵犯申请执行人财产权利的线索。其次，法院对自诉立案实行“形式审查 + 实质审查”双重标准：除证明拒执事实外，还需提交公安机关或检察院不予处理的书面凭证，存在自诉人因难以取得公安机关不予处理的书面凭证而无法自诉立案的现实障碍。最后，申请执行人作为自诉人经常出现难以掌握被执行人地址或行踪，甚至存在人民法院无法送达被执行人而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以“被告人下落不明”裁定驳回自诉的现实困境。

三、两高一部发布拒执罪《意见》的新利好

2025 年 6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 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是继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两高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之后，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又一重要文件。该《意见》在《解释》明确了拒执罪的量刑裁判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法院尤其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惩治拒执犯罪中的具体职责。

（一）法院移送“清单化”

《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第四条首次列出五类必备证据模板：身份材料、执行义务材料、有能力履行材料、拒执行为材料、情节后果材料，减少因“证据零散”、“缺少证据”被公安退回。

（二）公安立案“刚性化”

《意见》第五条要求公安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必须出具受案回执；符合立案条件的 7 日内立案，重大复杂可延长至 30 日；不予立案或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

（三）检察监督“实质化”

《意见》规定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可直接通知公安立案，公安应在 15 日内立案，解决“监督空转”。

（四）自诉通道“可落地”

《意见》第十一条、十三条细化自诉受理条件，并首次罗列六项材料清单；无法取得《不予立案通知书》的，可用公安 30 日未书面答复的 EMS 回执代替，降低申请人举证难度。第十六条还规定“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五）财产保全“同步化”

《意见》第六条、第十四条赋予公安、法院在刑事侦查或自诉立案阶段即可对“已被隐藏、转移”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实现“刑民同步”保全，最大程度保障涉案财产可执行。

四、申请执行人利用拒执罪的操作指引

申请执行人依据《刑法》、《解释》、《意见》，充分利用拒执罪化解执行难题：

（一）持续关注、深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以笔者办理的某拒执罪案件为例：宁波某培训公司（下称宁波公司）凭生效判决对青岛某公司享有 200 万元债权，因查无财产而终本。2024 年 X 月，宁波公司发现该青岛某公司中标 2300 万元市政项目且付款期届满，遂以涉嫌拒执罪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立案查明，青岛某公司确以他人账户收取并转移项目款。侦查期间，青岛某公司即清偿大部分债务，余款与宁波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案件终结。

被执行人存在具体的抗拒执行的财产线索是启动拒执罪的关键和前提，尤其是隐藏、转移财产等拒执行为的需要持续关注、深挖，才有可能掌握而迎来案件转机。

（二）用好“先民事强制、后刑事移送”梯度

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先申请罚款、拘留、限高、纳失；收集到被执行人仍高消费、转移财产的新证据，再推动法院刑事移送，可快速达到立案标准。

在执行法院移送拒执罪犯罪线索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现有明确规定的 13 种情形（下表所示）中准确定性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具体情形，比照《意见》第四条的具体规定，协助执行法院组织移送材料，减少执行法院工作压力。

序号	属于拒执罪“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律依据
1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 8 月 29 日
2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	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	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7	伪造、毁灭、隐匿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8	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9	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10	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行使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	
11	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12	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或者以拉拽、推搡等消极抗拒行为，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	
13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14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善用检察监督与自诉“双保险”

公安逾期未答复则书面申请检察监督；如公安仍不立案，则凭 EMS 送达回执、网页截图、聊天记录等提起自诉。

（四）自诉材料“一次备齐”

依《意见》第十三条准备六项材料，重点把“公安 30 日未书面答复”的 EMS 回执、邮递记录、物流截图作为程序证据单列，减少法院一次性补证通知。

结语：

“审执分离”改革让执行权回归强制属性，打击拒执罪的最终目标不是把人“送进监狱”。只有充分利用司法机关财产查控手段、进一步提升执行强度、完善程序衔接，才能让更多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兑现。

参考文献：
[1] 王亚新、李谦：《解读司法改革——走向权能、资源与责任之新的均衡》，载《清华法学》2014 年第 5 期
[2] 孟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实务问题探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 年第 1 期
[3] 王思思：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程序的完善研究——以审执分离背景下法院的角色厘定为前提，载《法学杂志》2021 年第 2 期
[4] 王维永：《试论拒执罪追诉程序之重新设计》，载《人民法院报》2014 年 7 月 9 日第 6 版

离婚财产分割的新战场：
——涉港保单的追索与执行实务探讨

蒋 敏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现任德和衡深圳办公室股权业务部主任、强制执行业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她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持有心理咨询师、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等多项专业资质，具备法律、金融与心理等多维度的专业素养。

蒋律师拥有十四年复合型工作经历，其中七年以上专注于一线诉讼实务，在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 / 仲裁）以及执行业务等领域经验深厚。她擅长从客户信赖建立、需求挖掘到后期关系维护的全流程服务，以敏锐的诉讼思维与灵活的沟通策略，高效实现客户诉求。

作为团队负责人，蒋律师长期深度服务多家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及高净值企业家，始终将客户体验置于首位，提供多元、定制化的法律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资源整合能力与洞察力，她能快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统筹推进、精准施策，以全力以赴的态度化解复杂法律难题，同时团队秉持“全方位管家式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每一位客户创造超越预期的服务价值，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与业界的广泛赞誉。

林旖琦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隶属德和衡深圳办公室股权业务部，曾于海关系统下属单位任职四年以上，在政府机关运作及跨部门协作、与大型企业对接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顺利转型后，林旖琦律师执业领域专注于诉讼争议解决，致力于帮助客户应对复杂法律纠纷。在民商事方面，专注处理各类合同、债务及公司股权纠纷；在婚姻家事方面，细致处理离婚、抚养权、遗产继承等案件，致力于通过专业的诉讼策略为客户化解矛盾、实现最佳权益。同时，林旖琦律师是多家行政机关和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结合职业履历中对事务运作、合规建设、沟通协调等经验提供专业、周到、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基石 -- 香港保单在离婚财产分割中的法律定性与实践

在多年执业办理婚姻家事案件的过程中，笔者时常面临双方争讼以及财产分割的复杂局面，尤其是在涉及虚拟货币、数字货币、特殊艺术品等新型财产时，分割难度较大。此外，即便某些财产在权属认定上不存在争议，在实际执行分割时也常遭遇现实障碍。笔者拟通过本文聚焦于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香港保险在离婚财产分割后的域外执行”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一）保单现金价值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首先，我们要明确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在内地和香港法律存在差异。

内地法律体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遵循〞婚后所得共同制〞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共同财产投保的保单，其现金价值或投资账户价值因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性收益，在保险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当然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然司法实践中需重点厘清三类复杂情形的法律边界：其一，婚前以个人财产投保、婚后持续用共同财产缴纳保费的，应按比例分割婚后缴费对应的现金价值增值部分，因婚前保费对应的价值仍属个人财产，婚后投入的共同财产及其孳息则应纳入共同分割范围；其二，婚前投保且婚前缴清保费的，无论婚姻存续期间保单价值如何增长，均应认定为投保人个人财产，如小王婚前以个人存款购买香港分红储蓄险并缴清保费，离婚时配偶无权主张分割；其三，父母出资投保的情形，若父母为投保人且明确表示赠予子女一方，保单权益应属子女个人财产，若父母仅代为缴纳保费且未明确赠与对象，则需结合资金来源及投保意图综合判断。

而香港法律对保单归属的认定呈现显著差异，根据《已婚者地位》条例，婚姻财产制度以“分别财产制”为核心，因而保单的法律所有权人（Policy Owner）享有完整权益。根据香港《保险公司条例》精神，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载体，其所有权归属严格以合同记载为准，不必然因保费来源涉及夫妻共同财产而发生权利变更。这种认定标准与内地的财产来源判断逻辑形成潜在冲突，如老王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下资金为婚生子投保香港保单，因投保人登记为老王且受益人为婚生子，法院最终认定因该保险的受益人为婚生子导致保单现金价值不属夫妻共同财产，而并不因为购买保险的资金来自婚内夫妻共同财产而导致离婚时必然被分割。这一冲突提示当事人及律师必须强化证据意识，需提前固定保费资金流向、投保合意、保单登记信息等关键证据，避免因法律体系差异导致权益受损。

（二）保险分割标的究竟是什么

其次，离婚财产分割过程中，我们在香港保单的分割标的究竟是什么呢？其实离婚财产分割中，分割的并非“保单本身”，而是其承载的 “现金价值” 或相关利益。

司法实践中存在普遍误区，即认为离婚时可对香港保单本身进行分割，但无论内地还是香港法律，均不支持将单一保单权益分割给两类主体。其本质原因在于保单具有人身依附性与契约独占性，如香港保单的投保人权利具有排他性，无法由两人共同行使。因此，离婚财产分割的真正标的是保单所承载的〞财产性利益〞，主要体现为现金价值（Surrender Value），对于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保单，还包括未领取的分红及投资账户余额等。

价值确定是分割香港保单的核心实务难题，首先面临估值时点的选择争议。内地法院通常倾向以〞离婚判决生效时点〞的现金价值为准，因该时点能反映双方婚姻关系终止时的财产真实状态；部分法院则会考量保单价值的动态变化，以起诉时点与判决时点的平均价值作为参考，但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更具挑战性的是估值方式的实操障碍：香港保险公司受隐私保护法规约束，非经投保人授权或香港法院命令，不会向第三方披露保单信息。实务中需通过三种路径突破：一是依赖当事人主动披露，要求投保人提供保单周年报告等文件；二是由律师向内地法院申请调查令，经法定程序跨境调取保单信息；三是聘请具备香港保险资质的专业顾问，结合保单类型、缴费年限等要素进行价值评估，这是后续分割方案落地的前提基础。

综上，保单的价值确定主要面临以下困境，归纳如下：其一，时点选择上，内地司法实践多以离婚诉讼立案时点或判决生效时点的现金价值为准，但部分案件会结合投保时长、缴费周期综合考量平均价值，而香港则更倾向于以法庭认可的评估时点为准；其二，数据获取方面，因香港保险隐私保护严格且与内地信息不联网，需依赖当事人主动披露、律师申请法院调查令跨境取证，或聘请香港专业保险顾问评估，其中跨境取证因司法程序差异往往耗时较长，成为实务中的主要障碍。

（三）分割方式：几种可能的判决路径

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在能够对保单的现金价值进行估值的情况下，将以怎样的方式判决实现公允呢？

1. 方式一为〞持有方补偿折价款〞，这是内地法院处理香港保单分割的最常见路径。操作逻辑是维持保单存续状态，由投保人继续持有保单，向另一方支付现金价值的相应份额作为补偿。该方式的核心难点在于两点：一是折价款计算需精准区分个人与共同财产对应的价值比例，如婚前投保婚后缴费的保单，需按婚后缴费占比核算补偿金额；二是支付保障机制的构建，因涉及跨境支付，需在判决中明确支付期限、汇率结算标准及逾期违约责任，必要时可要求提供担保。

2. 方式二为〞退保分割现金〞，即解除保险合同，由双方对退保后的现金价值进行均分。该方式的优势是程序简单、分割直观，但存在显著弊端：香港保单通常在投保初期现金价值极低，提前退保可能产生高额损失，甚至出现保费投入与退保金额严重倒挂的情况。因此，内地法院一般不主动采用此方式，仅在双方协商一致或保单现金价值已显著高于保费成本的情形下予以准许，且需在判决中明确退保手续的办理主体与责任划分。

3. 方式三为〞变更投保人 / 受益人〞，即通过合同主体变更实现权益分割，如将投保人由男方变更为女方，女方向男方支付相应补偿。该方式的可行性受制于双重限制：一是香港保险公司的操作规则，部分公司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投保人变更有特殊要求，且需提供经公证的身份文件与同意证明；二是香港法律的程序要求，变更行为需符合保险合同约定及《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未经原投保人同意的变更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实务中需由双方先与保险公司确认变更可行性，再由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变更义务与补偿金额，降低后续履行风险。

二、关键之战 -- 诉中与诉前的保全：如何实现香港保单冻结

（一）保全的意义

在常规民商事案件中，财产保全制度犹如一道关键“闸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它通过限制当事人对相关财产的处分，有效防止因一方恶意转移、隐匿或变卖资产而导致“胜诉却执行难”的尴尬局面，从而为生效裁判文书的顺利执行奠定坚实基础，相较于诉中保全，诉前保全因其事前性、紧迫性和预防性，往往能更早地固定资产状态，其战略价值尤为突出。

将这一重要性的探讨延伸至本文研讨主题 --- 涉港大额保单现金价值分割的案件中，财产保全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更是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战略高度。涉港离婚案件本身即具有当事人身份跨国、财产分布广泛、法律关系复杂、判决承认与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等显著特点，且涉案保单往往具有较高的现金价值、较强的流动性和一定的隐蔽性（如可通过保单贷款、退保等方式相对迅速地变现），极易成为一方恶意转移财产以规避未来财产分割的对象。若未能及时对涉案保单的现金价值采取保全措施，极有可能出现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情或法院未及裁决的情况下，通过退保、质押贷款乃至变更受益人等操作，使得保单价值大幅减损或所有权关系复杂化，最终导致即便法院判决确认了另一方对保单价值的合法份额，也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困境。

因此，在代理涉及保单分割的涉港离婚案件时，将保全（无论是诉前还是诉中）提升为核心诉讼策略之一，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至关重要的一步。律师需具备敏锐的风险意识，诉前应全面调查了解双方名下的保单资产情况，并适时、果断地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特定保单的现金价值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此举不仅能有效防止资产流失，确保未来分割判决的可执行性，亦能在诉讼中给对方施加压力，成为促成更为有利的调解或和解的抓手。可以说，在错综复杂的涉港家事纠纷中，对保单价值成功进行保全，就如同掌握了分割谈判与判决执行的“定盘星”，为案件最终实现公平正义的结果提供了最有力的程序性保障。

具体个案的实践经验可知，香港保单因具备跨境性与隐秘性特征，成为离婚纠纷中财产转移的高发载体。投保人可通过多种方式快速处置保单权益：一是办理退保提取现金价值，香港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退保请求通常在数周内即可办结；二是通过保单质押贷款套取资金，部分香港保单可贷出现金价值的 70%-90%，且审批流程简便；三是

变更受益人或投保人，将权益转移至第三方名下；四是领取到期分红或生存金而拒不披露。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保单价值在诉讼期间大幅贬损甚至归零，如资金被转移至境外账户，后续执行将面临〝无米之炊〞的困境。实践证明，未采取保全措施的香港保单，最终能实现有效分割的比例较低，因此保全程序成为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关键防线。

（二）内地法院保全的法律依据与申请策略

内地法院作出保全裁定的核心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至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包括诉前保全与诉讼中保全两类情形。诉前保全需满足〝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要件，当事人需在申请后 30 日内提起诉讼；诉讼中保全则可在案件受理后至判决生效前提出，申请时应重点阐述两项核心内容：一是香港保单的财产属性，明确其现金价值属于可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具备保全必要性；二是风险紧迫性，结合投保人的财务状况、既往行为等证明其存在处置保单的可能性。

保全裁定的内容设计须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应包含四项核心禁令：其一，禁止退保，明确剥夺被申请人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的权利，这是防止财产流失的最关键条款；其二，禁止质押贷款，封堵被申请人通过保单融资转移资金的路径；其三，禁止变更，涵盖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等核心主体信息的变更限制，同时禁止修改缴费方式、领取方式等关键条款；其四，禁止领取，禁止被申请人领取任何保单收益，包括年度分红、生存金、期满金等，确保财产价值的完整性。裁定内容需采用精确的法律表述，避免因表述模糊导致执行障碍。

担保提供是保全申请的法定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申请人需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实务中担保金额的确定可参考保单现金价值评估结果，通常按预估价值的 80%～100% 设定。担保方式呈现多元化选择：一是现金担保，即直接缴纳相应数额的保证金至法院指定账户；二是财产担保，提供不动产、车辆等可估值财产作为担保物，并办理抵押登记；三是保函担保，由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诉讼保全保函，该方式因无需占用申请人资金而被广泛采用。对于高价值香港保单，可采用〝保函 + 部分现金〞的组合担保方式，用以平衡风险与资金效率。

（三）香港法院针对内地涉港保单的保全裁定之承认

当前涉港保全面临的现实困境十分明确：内地与香港尚未建立相互认可和执行保全命令的综合性法律机制，香港保险公司依据本地法律，无义务直接承认内地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根据香港《保险公司条例》第 46 条规定，香港保单的合同权利与义务仅受香港法律管辖，内地司法文书无法直接产生约束力。这导致许多内地保全裁定在香港陷入〝送达无门、执行无果〞的尴尬境地，如部分香港保险公司明确表示，仅接受香港高等法院发出的禁制令，对内地裁定不予回应。

笔者总结欲突破这一困局，需采用多元化实务策略：

1. 策略一为〝法定告知与风险警示〞。申请人应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将内地法院《裁定书》及中英文法律说明函正式递交香港保险公司。说明函需重点阐明两项内容：一是内地法律关于协助转移财产的追责规定，明确保险公司若无视裁定办理退保、变更等业务，可能构成〝协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二是跨境司法协作的发展趋势，提示保险公司关注两地未来可能出台的保全互认机制。尽管该方式不具备法律强制力，但能对注重合规风险的香港保险公司形成有效警示，实践中已有多家保险公司在收到此类文件后暂停办理相关业务。

2. 策略二为〝香港法院禁制令申请〞。在情况紧急且保单价值较高时，可依托内地裁定为基础证据，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临时禁制令。根据香港《高等法院规则》，申请人需证明〝存在切实可行的胜诉理由〞且〝不采取禁止令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失〞。该策略的弊端显而易见：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通常需 3-6 个月才能获得裁定；不排除一些案件在该环节成本高昂，尤其是讼费，往往在数十万港元；获批标准严苛，香港法院对内地裁定的认可度有限，近五年相关申请获批难度较大。因此，该方式仅适用于大额保单且存在严重转移风险的极端情形。

3. 策略三为〝谈判筹码转化〞。将内地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作为谈判 leverage，向对方明确提示：若拒绝协商分割，保单将持续处于冻结状态，其既无法行使任何保单权利，又需承担后续诉讼的高额成本。同时可告知对方，保全措施已阻断其转移财产的路径，继续对抗并无实际意义。实践表明，不少的涉香港保单离婚纠纷，在申请人取得保全裁定后通过调解达成和解，该策略往往能实现〝以保促调〞的效果。

第三章 掷地有声——如何将判决权益落到实处

（一）内地判决的生效与确认

判决生效是执行程序开启的前提，当事人需在上诉期届满且双方均未上诉的情况下，取得法院出具的《判决生效证明书》。对于香港保单的分割判决，文书内容须具备三项核心要素：一是明确保单的基本信息，包括保险公司名称、保单号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等，避免因信息模糊导致执行对象不明；二是确定分割的财产范围，清晰界定现金价值、分红等可分割权益的具体数额及计算依据；三是明确履行方式与期限，如〝投保人张某于判决生效后 XX 日内，向李某支付香港 XX 保险公司第 XXX 号保单现金价值折价款 50 万港元〞。若通过调解结案，调解书需详细载明履行步骤、资金划转路径及违约责任，为后续执行提供明确依据。

1. 执行路径一：在被执行人（保单持有人）配合下完成

退保执行是最直接的配合方式，由被执行人向香港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待收到现金价值后，按判决确定的比例将款项汇至申请执行人或法院指定账户。实务中需注意三点：一是明确退保时点，应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办理，避免保单价值因市场波动产生不利变化；二是约定汇率结算标准，通常以款项到账日的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为准；三是监督资金流向，可要求被执行人提供退保回执及银行转账凭证，确保款项足额支付。

保单贷款执行适用于保单现金价值较高但退保损失较大的情形，被执行人通过向香港保险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以贷款资金支付折价款。该方式的优势是无需解除保险合同，可保留保单的保障功能与长期收益；劣势是贷款需支付利息，且额度通常低于现金价值，可能存在资金缺口。执行中需由双方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及利息承担方式，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避免后续产生新的纠纷。

直接转让执行即双方配合办理投保人变更手续，将保单所有权转移至申请执行人名下，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支付相应折价款。该方式的关键在于保险公司的配合，需提前由被执行人向香港保险公司确认变更所需材料，通常包括经公证的判决文书、双方身份证明、变更申请书等。律师应起草详细的《保单权益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变更手续的办理时限、折价款的支付节点及违约责任，如〝李某在收到张某提供的保险公司受理变更回执后 3 日内，支付折价款至张某指定账户〞，同时全程监督手续办理流程，确保权益转移与款项支付同步完成。

2. 执行路径二：被执行人不配合下的强制措施

向内地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是首要步骤，但该方式存在天然局限性。法院可采取的间接强制措施包括：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裁定限制出境，阻止其赴港办理保单处置手续；查询被执行人内地银行账户，划拨等额资金。但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内地法院无权直接向香港保险公司发出划扣指令或强制退保通知，香港保险公司仅接受本地法院的司法文书，因此这些措施仅能通过施加间接压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无法直接实现保单价值的分割。

寻求香港法院的承认与执行是核心突破路径，其法律基础是香港《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及相关安排。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存在严格限制，离婚判决本身因涉及人身关系通常不被纳入，但其中的财产分割条款若能与身份关系相分离，且符合〝民商事合同性质〞的要求，经香港法院审查后可能获得认可。

该路径面临多重现实挑战：其一，程序耗时较长，从申请登记到获得执行令平均 6 个月 -1 年，个别甚至更久；其二，成本高昂，包括律师费、讼费、翻译费等在内的支出 8 万港元起；其三，成功率不确定，香港法院对内地判决的审查标准严格，内地判决在港认可与执行仍在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因此，当事人在选择该路径前需进行充分的成本收益评估，仅在保单价值较高且无其他替代方案时采用。

3. 执行路径三：债权人代位权之诉（创新视角）

该路径的核心思路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35 条的代位权规定，当被执行人（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香港保险公司的保单权利（如退保权），导致申请执行人（债权人）的折价款债权无法实现时，债权人可向内地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香港保险公司直接向其支付与折价款等额的保单现金价值。其法理基础是将保单退保权视为被执行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因该权利具有财产

性且非专属于人身，理论上可以成为代位权行使的对象。

该视角虽具有新颖性，但存在巨大法律不确定性：一是跨境代位权的成立与否尚无明确司法共识，香港保险公司作为境外主体，能否成为内地代位权诉讼的被告，在实践中存在争议；二是保单权利的性质认定困难，有观点认为退保权属于保险合同项下的专属权利，不同于普通到期债权，可能被排除在代位权适用范围之外；三是判决的跨境执行障碍，即使内地法院支持代位权请求，香港保险公司仍可能以无本地法院命令为由拒绝履行，导致判决成为〝法律白条〞。

（二）结语

尽管如此，该路径仍为解决香港保单执行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尤其在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可作为突破性尝试重申香港保单作为离婚财产分割的标的；涉港执行在现有法律依据尚不完备的情况下，使得内地婚家执业律师面临财产分割面临巨大挑战，相信 随着大湾区文化和制度不断融合深化，内地与香港的司法协作有望更加顺畅，希望我们每一位法律从业者始终要保持专业前瞻性，用专业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实际上，在复杂的法律规则和多元的司法实践背后，是我们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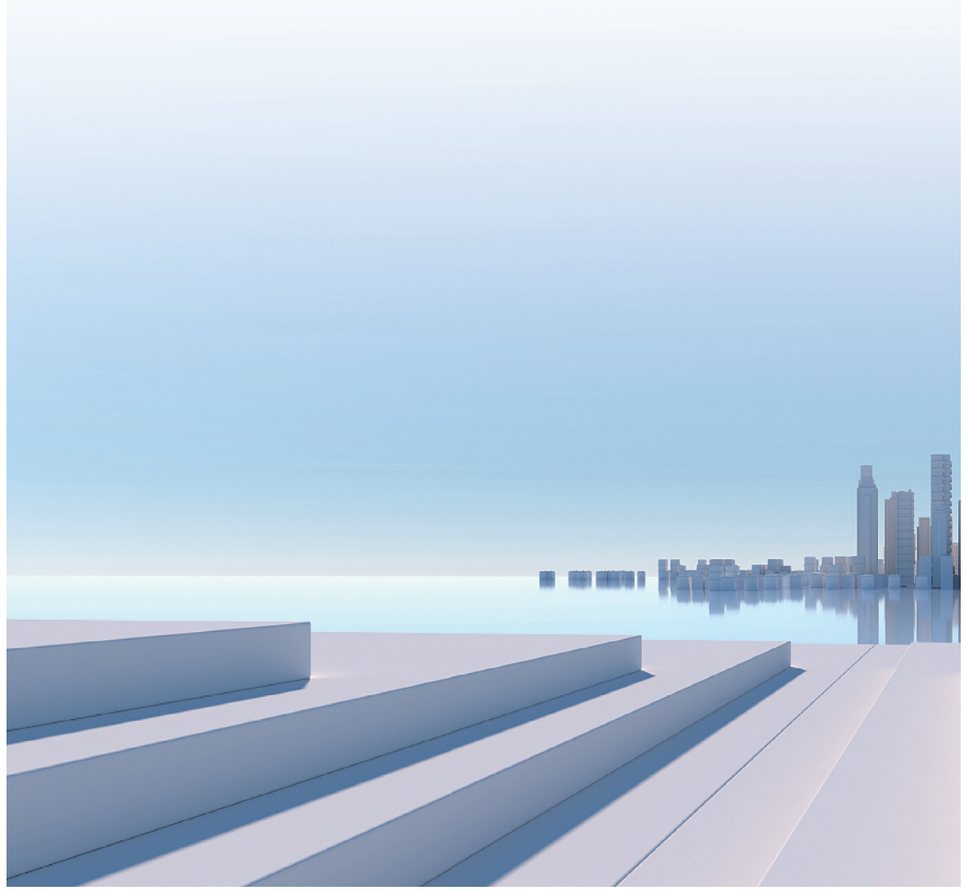

跨境婚姻家事纠纷中有关抚养权的涉外执行

张译支

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律师及股权业务部副主任。主要从事重大复杂的高端婚家案件争议解决、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及安排等领域。

李婷婷

毕业于河南大学，曾在法院、检察院实习，有较为丰富模拟法庭和法律援助经验，现加入股权业务部张译支律师团队，任律师助理，契合团队婚姻家庭纠纷专长。

引言：

不同于境内普通的民事执行案件，国内有关抚养权涉外执行规定较为简略，实践中还存在诸多难题亟待解决，包括各国裁判文书承认和执行的范围局限、司法协助跨境移交儿童的法律依据有限，拒不执行抚养权裁决的救济措施乏力等。基于此，本文以国内法律规范、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为切入点，探讨抚养权涉外执行的具体实践，以期对国内相关法律研究及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一、关于抚养权涉外执行的情形

抚养权涉外执行涉及的情形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子女跨境移交国内”与“子女跨境移交国外”两类。前者是指依据生效裁判文书，抚养权归国内父或母一方，但子女实际居留于国外，需通过跨境司法协助或其他合法途径，将子女移交至国内抚养权人的执行活动。后者则指根据生效裁判文书，抚养权归国外父或母一方，但子女实际居留于国内，需通过跨境司法协助或其他合法途径，将子女移交至国外抚养权人的执行活动。本文所探讨的抚养权涉外执行仅此狭义上而言，不包括抚养费及探望权的涉外执行。

二、国内有关抚养权执行的救济措施

经国内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抚养权执行遭到拒绝或阻碍时，我国法律为权利人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这些措施既有预防性保护手段，也有惩戒性强制措施。其中防御性措施主要为人身安全保护令、限制出境，惩戒性措施则包括罚款、拘留、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因此，无抚养权的一方藏匿、抢夺子女的，另一方可以通过及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快速制止暴力行为和非法转移倾向，在提供快速救济的同时，便利后续抚养权的实际执行。

司法实践中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情形主要包括：第一、直接以身体强制（如拖拽、强行抱走）或者威胁恐吓等方式夺取子女；第二、以秘密手段将子女从抚养权人身边转移至无抚养权的另一方；三、无抚养权一方将子女带离并经常更换住所或者藏匿，使抚养权人无法知晓子女的实际下落等等。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直接禁止被申请人实施特定行为，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殴打、捆绑等身体暴力，或侮辱、威胁等精神暴力；被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接触申请人；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所、学校、工作单位周边一定范围内活动，为被申请人划定“安全范围”；针对“责令迁出住所”的保护令，被申请人需在指定时间内搬离与申请人共同居住的房屋，若拒不迁出，法院可强制清场等。

目前，仅有香港地区与我国境内存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涉外执行专项规定，依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 14 项规定，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属于可以在香港承认执行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可以向区域法院提出。

（二）限制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针对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及外国公民规定“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可对其限制出境。并且依据《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条，限制出境的具体措施包括向当事人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在其案件（或问题）了结之前，不得离境；扣留当事人护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向边防检查站办理交控等措施。

司法实践中，无抚养权一方有表露将子女擅自从中国境内带往境外的意图、行为倾向，或者出现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时，有抚养权一方可以申请对另一方限制出境，法院认为确实可能严重影响判决执行的，可以决定对被申请人限制出境。

（三）罚款、拘留

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的规定，在抚养权的涉外执行中同样适用。具体包括藏匿未成年子女，拒不移交抚养权；违反法院作出的裁判，擅自带离子女等情形。罚款和拘留均具有直接的惩戒威慑力，一定程度上可以推进执行程序的快速进行，但其适用范围十分有限，仅针对在中国境内有财产、被执行人仍在中国境内并且子女尚未与被执行人之间形成稳定生活关系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对其作出罚款、拘留的决定。针对已将子女隐匿、带往境外，中国境内也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或者即便被执行人仍在境内，但已经与子女形成稳定生活关系的情形下，该惩罚措施不存在任何适用空间。

（四）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

相比于罚款和拘留，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是我国有关抚养权执行程序中更为常用的两种惩戒措施。在无抚养权一方拒不配合移交子女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考虑到执行标的具备人身属性且因客观原因无法强制执行，例如子女长期同被执行人共同生活已形成稳定的生活关系；子女本人愿意跟随被执行人一起生活。此时无论被执行人是否还在中国境内，法院已经不适合将子女强制从被执行人身边带离，或对被执行人进行拘留、罚款，因此只能裁定终结执行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

同样地，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在抚养权涉外执行过程中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此类惩戒措施的救济力度主要覆盖我国境内，如无抚养权的一方已经和子女长期在境外生活，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境内消费的限制并不影响其在境外的高消费行为，失信人员名单也会因为跨境信用信息不互通而无法实现信用否定的效果。

三、抚养权涉外执行的国际通行路径

除国内救济、惩戒措施外，抚养权涉外执行的救济则主要依托于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

（一）国际公约

1.《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

该公约在抚养权跨境执行方面最具影响力，适用于监护权或探望权刚受侵犯之前惯常居住在某个缔约国内的任何不满 16 岁的儿童。旨在保证在任何缔约国中遭非法带走或扣留的儿童迅速返回，并保证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权和探望权在其他缔约国获得有效尊重。

当跨境执行的申请国和被请求国同属《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缔约国时，申请人可以提出执行请求，被请求国需重点审查是否存在非法转移或滞留的事实，并及时采取返还行动，由有关机关命令立即交回该儿童。依据该公约，子女跨境移交执行需要按照以下流程申请协助：第一、申请人向请求国中央机关提交书面申请，附抚养权证明、子女身份信息、非法转移或滞留证据以及有关生效判决等材料；第二、中央机关审查认为有理由相信该儿童在缔约国时，应迅速将此申请书直接转至该缔约国的中央主管机关，并将情况通知提出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可能的话须送达申请人；第三、境外法院依据该公约审查是否存在例外情形，无例外情形则尽快完成司法程序，并裁定移交，同时由当地司法机关负责执行。

目前我国的香港和澳门地区均加入了该公约。就港澳

两地抚养权的跨境执行，可以直接适用公约对子女进行跨境返还。

2.《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区别于《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在国际上的重大影响力，《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缔约国范围有限，目前仅我国澳门地区加入该公约。公约内容旨在保证各缔约国互相承认和执行，因未满二十一周岁、未婚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养子女要求扶养而提出国际性或国内性诉讼时所作的判决。

申请人要求缔约国（含地区）司法机构承认、执行本国（含地区）判决时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具备能证明其真实性所需各种条件的判决副本一份；证实判决有执行力的文件；在缺席判决的场合，应提出起诉状正式副本，以及证实起诉状已经正式送达的文件。凡经宣告有执行力的判决，与执行国家主管机关所发出的判决具有同样效力并产生同样效果。我国澳门地区与其他缔约国之间有关抚养权的涉外执行，可遵照此公约进行实现。

（二）司法协定

在抚养权涉外执行领域，双边协定的核心价值在于打破地域管辖壁垒，为抚养权涉外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司法协助路径。当前我国有关抚养权涉外执行的司法协定主要包括涉外婚姻家事的专门协定和普通民商事（含婚姻家事案件）的司法协定。前者专指《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后者则包括我国与意大利、波兰、越南、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国家之间签订的有关民商事案件（含婚姻家事案件）中法律文书传递、案件司法协助、裁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约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除涉及香港地区的涉外抚养权纠纷判决可以按照境内法律获得我国境内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外，就其他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我国法院通常仅认可解除婚姻关系的部分，关于子女抚养的部分一般不予直接承认和执行，需在我国通过诉讼另行解决。少数情况下，若外国法院的判决符合我国法律原则且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我国法院可能酌情予以承认。同样的，基于互惠原则目前我国法院有关抚养权纠纷判决在外国获得承认的案例也相对较少。

（三）当事人达成抚养权跨境移交履行的协议

除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之外，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经律师调解或自愿协商达成抚养权跨境移交履行协议，并就子女跨境移交的核心条款，如时间、地点、方式、出入境手续办理、后续探视安排等达成合意，且不违反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强制性规定、未成年利益保护，以及同时符合对方国家相关亲属法规定的情况下，也可能获得中国法院的认可和执行。考虑到获得中国法院认可的前提必须是协议真实、不违反两国法律规定，且裁判文书实际可执行。因此达成抚养权跨境移交履行协议的同时仍需注意：第一、针对形成于国外的跨境抚养权履行协议文件，需经该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由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第二、提前取得子女移交国家和子女居留国家的合法出入境许可；第三、移交地点可以约定为中国驻居留国使领馆领事部、居留国移民局指定场所、国际机场国际出发区等，以保证移交地点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结语

不可否认，就抚养权涉外执行方面，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专门的双边协定极少，导致跨境执行仍然存在较大阻碍。实现抚养权的涉外执行，不仅需要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更加需要深化国际间的司法协助，依托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畅通协助渠道，同时加强律师自身涉外专业能力培养，包括外国法的查明、跨境证据运用等专业技能，从而打破抚养权涉外执行的僵局，让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落地生根。

二

低空经济法律研究

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的现状与完善路径

曹惠良

德和衡深圳办公室，高级联席合伙人，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深圳市律师协会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法律服务团副团长，深圳市光明区新质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研究院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

蔡美娟

德和衡深圳办公室，执业律师，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新质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研究院低空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法律服务团成员。

概述：

低空经济作为融合空域管理、航空制造、运营服务等多领域的新型经济形态，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赛道。在行业初始发展阶段，法律法规的制修订相对行业发展实践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标准往往是界定权利边界、分配监管职责、化解法律风险的重要依据。

目前，低空经济正处于“技术爆发期”与“规则完善期”叠加阶段，随着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新技术快速迭代，新型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但标准建设滞后于产业发展的矛盾凸显，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缺失、空域使用规则模糊、数据安全隐患、侵权责任认定困难等问题日益显现。

因此，系统梳理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现状，剖析法律层面的深层次障碍，探索标准建设的完善路径，对于防范产业发展风险、保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即技术要求。根据制定主体不同，低空经济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如 GB/T 系列）、行业标准（如 MH 民航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和团体标准（如 AOPA 无人机团体标准），不同层级标准的法律效力虽存在差异，但均构成低空经济活动的重要合规依据。

（一）低空标准建设的理论基础

低空经济标准具有双重法律属性：一方面，作为技术规范，它指挥着对航空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实验、维修的所有流程，也对空域管理、飞行管理、运营服务等技术要求提供了具体界定，具有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作为法律规制的延伸，它是法律法规的“技术化实施细则”，具有准法律性质，尤其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每个行业参与者均应当强制适用该标准，否则将承担严格的法律责任。

低空经济属于新兴行业，且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应用虽然能加速行业发展，但也可能引发飞行事故、隐私侵犯等负外部性。“技术规制理论”认为，当市场自发调节无法解决技术创新带来的外部性问题时，需要通过标准化等规制工具平衡创新与安全。标准通过设定统一的技术要求（如无人机避障标准、eVTOL 适航标准），将负外部性内部化，既为企业提供明确的合规指引，也为监管部门提供可操作的监管依据。

同时，标准还能作为权利平衡的技术工具，通过明确权利行使的边界和方式，化解潜在冲突。例如，空域管理标准可以界定不同空域的使用权限，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可以平衡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噪声排放标准可以协调低空运营与地面居民权益。

（二）低空标准建设的法律依据

低空标准建设的依据来源于多个层面，包括法律层面、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地方性法规与规章层面。

法律层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为空域管理、数据管理、侵权责任、环境保护等标准提供了原则性的法律基础。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的依据，一方面是以既有的通用航空的规则体系为依据，另一方面则是依据无人机领域的相关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等，这个层面的依据较为庞杂。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也是主要的依据来源。深圳、广州、苏州、无锡等地出台了针对低空经济发展或促进的专门条例。其中《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明确了后续的标准建设目标，包括研究制定基础设施、航空器、飞行等标准，以及适航审定标准的建设研究，并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多条规定都涉及标准建设规划。

二、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的现状与实践

（一）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现状

1. 国家标准

在国家标准层面，已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及分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标识要求》等 40 余项标准，本文将其归纳梳理如下：

类型	归口单位	主要适用情形	标准数量
推荐性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轻小型无人机的系统安全、碰撞安全、电磁兼容、抗风性、系统环境试验方法	15
		无人机的产品标识、地理围栏数据、系统型号命名、系统术语、系统分类、飞行试验	6
		大中型固定翼无人机地面站、试飞试验、自主能力、飞行性能	4
		大中型无人直升机系统、飞控系统、飞行性能试验	3
		多旋翼无人机的系统试验	1
		轻小型无人直升机飞控系统	1
		轻小型固定翼无人机飞控系统	1
		轻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飞控系统	1
		大中型无人机光电任务载荷设备	1
		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	1
		物流无人机货物吊挂控制	1
		无人飞艇飞控系统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	无人机的身份识别、位置标识	2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人机的产品识别码	1
	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人机的氢燃料电池发电	1
	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人机的遥感监测	1
	全国微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多旋翼无人机的电动机系统	1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植保无人飞机	1
	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	1

正在制定、征求意见或者批准过程中，尚未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包括以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型	组织起草 / 归口单位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	强制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		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		
	有人驾驶飞艇飞行试验要求	推荐性	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独立式北斗机载导航设备最低运行性能要求		全国航空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机载北斗先进接收机自主完好性监测系统最低运行性能要求		
	独立式北斗机载导航无源单频天线最低运行性能标准		

经梳理发现，现有的国家标准几乎全部为无人机领域有关航空器、试验方法的标准，截至本文成稿之日，均为国家推荐性标准，暂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专门针对低空领域的国家标准仅有 2020 年发布的《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为推荐性标准。就标准的归口单位而言，绝大部分标准归口单位为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少量标准的归口单位分散为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微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行业标准

在行业标准层面，包括民航局发布的《低空飞行服务数据接口规范》等 100 余项，包括测绘、海洋、农业、邮电、航空、民航等行业标准。本文将行业标准分类梳理如下图所示：

细分行业	主管部门	主要适用情形	标准数量
航空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人机、直升机系统、结构、维修、数据、实验等	37
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局	无人机相关的数据接口、分布式操作、低空飞行服务系统、物流等	20
通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人机的通信、导航定位、应急空中基站、管理平台等	10
船舶行	国防科技工业局	固定翼无人机飞行试验	9
公共安全	公安部	警用无人机、交通巡逻、交通事故勘察等	7
测绘	自然资源部	低空摄影等	7

细分行业	主管部门	主要适用情形	标准数量
电力	国家能源局	无人机巡检等	5
农业	农业农村部	植保无人机	5
能源	国家能源局	无人机巡检、叶片检测等	3
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部	无人机遥感解译、航测	2
交通	交通运输部	无人机配送、快递	2
气象	气象局	无人机气象探测	2
农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无人机植保	1
林业	林业和草原局	害虫防治	1
司法	司法部	无人机电子数据鉴定	1
出入境检疫	海关总署	进口无人机检验	1
石油天然气	国家能源局	油气管道无人机测量	1
邮政	国家邮政局	无人机快递	1

行业标准呈现出与国家标准类似的特点，即以无人机领域相关的标准为主，针对低空领域，仅有低空摄影、低空飞行服务系统相关的标准，且无人机领域的行业标准，已经较为广泛地涉及了植保、巡检、司法鉴定、快递、物流、气象探测、交通巡逻等诸多的应用场景。

3. 地方标准

经梳理，各省市近期发布的与低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标准有：

市	标准名称
深圳	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0
	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
苏州	苏州市低空经济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低空 5G 通信基站建设要求
	低空航空器通信接入要求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数据报送规范

4. 团体标准

经梳理，除无人机领域的相关团体标准外，针对性涉及低空的团标主要有以下：

标准名称	领域	发布 / 归口单位	发布年份
低空经济 基础术语	/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2024 年
低空空域数字孪生系统技术规范	空域管理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 年
低空空域信息安全通用要求		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协会	
低空智联网导航定位系统通用要求	导航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中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垂直起降场技术要求	基础设施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技术要求	基础设施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24 年
垂直起降低空航空器起降场基础设施配置技术要求	基础设施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2024 年
垂直起降无人飞行器起降场地通用技术要求		保定市智能交通学会	2023 年
基于垂直起降无人飞行器的地面 / 楼顶 / 船上 / 水上起降场地技术要求			
电动垂直起降 （eVTOL） 无人机通用技术要求	航空器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4 年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安全行驶通用技术执行标准	飞行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4 年

通过梳理不难发现，自 2023 年以来，已经有很多协会、学会等组织开展低空领域的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涉及空域管理、基础设施、eVTOL、飞行管理等领域。总体而言，这些标准的层级较低，体系化程度较低，标准与标准之间的协调和兼容性较差。

三、低空经济标准建设的完善路径

标准既界定了低空经济行业的市场准入的技术门槛，也明确了权利行使的边界，还为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重要参考。因此，标准建设实质密切关涉每个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业实践门槛、成本和实效。本文通过对低空标准建设现状的系统性梳理，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一）填补部分领域标准空白

虽然无人机领域的标准系统化程度较高，既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有地方标准和团队标准，且涉及的应用场景基本已经覆盖。但目前针对 eVTOL 等低空领域新型航空器、起降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层级较低，仅为团体标准，并无更高层级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甚至是强制性国家标准。随着 eVTOl 基于自身的技术发展和商业应用，应建立适应自身技术路线的标准体系。

部分关键领域标准缺失，如空域协同标准仍尚未明确，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标准基本空白。噪声问题和安全隐患是较为突出的问题，但同样缺少相关明确的标准。在低空数据领域，目前也没有统一的数据管理标准，如数据质量评估标准、隐私保护等各类具有行业针对性的标准。

（二）加快标准建设适应产业发展

技术迭代速度快于标准更新速度，导致现有标准难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规制和促进效果大打折扣。如 eVTOL 等新型飞行器结合了传统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的特点，使用多个电动旋翼进行垂直起降，未来技术还将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另外，低空飞行器越来越多地采用 5G 等商用移动通信技术，这些技术发展都暂未反映到现行的标准中。因此，应加快标准建设，尤其是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设，建设全国统一的体系化低空标准，全面覆盖各类低空基础设施、各类低空航空器、先进的飞行服务保障手段等，不断凝聚市场一线实践者的智慧和经验，协调现有标准和实践之间的差异。

（三）优化监管协同，促进标准执行

根据本文的梳理，低空经济现行的标准中，存在多个监管主体，既有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也涉及公安、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职责交叉又缺乏协同，导致标准执行可能出现“谁都管、谁都不管”的困境。另外，各省市也纷纷建设本土化的地方标准，如苏州和深圳的低空经济系统标准体系就存在较大差异，而低空活动往往可能要跨市、跨省飞行或者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果地方标准割裂或存在差异，对企业而言，也在无形中大大增加了合规成本。标准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通过优化协同机制，才能将标准从“纸面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结语

作为“技术规制的法律化表达”，低空经济标准体系需统筹技术创新与安全底线、产业发展与公共利益、国内规制与国际接轨三重关系。标准建设工作需要各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尤其作为法律从业者，可以积极推动标准建设。如笔者团队所参与的工信部低空经济合规人才标准制定的项目，作为律师可以协助低空企业梳理岗位职责，以企业遵从的体系化规范为依据，呈现各类企业在不同业务场景下，企业合规人员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与能力，将企业的前沿、实践智慧和经验反映到标准制定中，不仅可以指导企业的用人实践，也间接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低空经济发展中的法律困境与协同治理路径研究
——以无人机、通航产业为视角

姜 晖

德和衡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所属业务团队：反垄断业务部（任力），擅长业务领域：低空经济、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征迁、政府法务、立法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摘要：

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快速发展中面临传统监管体系不适配的挑战，突出表现为“黑飞”扰航、适航标准滞后、新兴技术引发法律空白及协同治理不足。本文聚焦无人机与通航产业，系统剖析其在空域资源市场化配置、飞行器高风险监管、个人信息保护、乘客权益保障及自动驾驶与新能源航空器责任认定等方面的法律困境。研究提出，应通过立法构建《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法》与修订《民用航空法》的系统性框架；在监管层面建立“空域管理 + 行业监管 + 技术防控”三位一体体系，推行“负面清单 + 信用惩戒”模式；在技术层面制定无人机反制、电子围栏等标准并鼓励“沙盒监管”；在国际层面推动跨境飞行协议与联合调查机制。通过法律创新与技术融合的协同治理，可有效平衡安全与创新，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低空经济　协同治理　法律困境　监管科技　国际合作

引言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发展低空经济”，这在我国低空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1] 至 2024 年，“低空经济”一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其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2024 年 3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明确提出，到 2030 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2] 低空经济已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由于其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丰富，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均具有广泛应用潜力，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当前，我国低空经济正处在快速培育期，产业环境持续优化，产业链基础日益巩固。然而，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制体系却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健康发展。其困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无人机产业面临法律争议，例如“黑飞”、扰航事件中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衔接不畅，以及无人机数据采集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冲突；其次，通用航空领域存在法律短板，如在低空旅游、医疗救援等新兴应用场景下，乘客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航空器适航认证与驾驶员资质的动态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最后，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断引发新的法律空白，包括自动驾驶航空器的责任归属不明，以及氢能源等新能源航空器与现行环保法规的适配性问题。这些法律困境亟待通过系统性的研究与协同治理予以破解。

一、低空经济的法律特征与发展挑战

低空经济通常指在低空空域内（通常指真高 1000 米以下，根据实际需要可延伸至不超过 3000 米），以民用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体，以载人、载货及其他作业等多场景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的商业活动或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的一种综合性经济形态。

（一）空域资源的公共属性与市场化配置矛盾

低空经济的核心法律特征之一，体现为空域资源固有的公共属性与市场化配置需求之间的深刻矛盾。空域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天然的公共物品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章的规定，空域管理权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行使，并实行分类管理。[3] 然而，低空经济的蓬勃发展，迫切要求空域资源能够以更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方式配置，以满足无人机物流、通航旅游等新兴业态对空域使用的需求。这一矛盾具体表现为：

1. 法律层级与实践需求脱节。现行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规侧重于安全监管，但对于空域使用权的流转机制、市场化定价等经济属性层面的规定几乎处于空白状态。[4]

2. 产权界定模糊。空域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未能通过法律进行清晰界定。例如，企业通过竞标获得的特定区域“空域使用权”是否具有排他性？飞行活动过程中采集的气象、地理数据权益归属如何？这些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市场主体的投资意愿与长期规划。

3. 国际规则协调不足。跨境低空飞行活动（如跨国无人机物流）必然涉及空域主权的有限让渡与国际法的适用问题。目前，我国尚未与周边国家就低空跨境物流、旅游等具体场景的空域使用达成专门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导致相关企业在拓展东南亚等区域市场时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相比之下，欧盟正在推进的“U-space”空域管理计划，旨在为成员国之间的无人机跨境飞行提供统一规则框架，其协调经验值得关注。[5]

（二）飞行器运行的高风险性与安全监管需求

德国公司 Volocopter 在新加坡、迪拜等城市进行了 eVTOL 的公开试飞，展示其“城市空中交通”解决方案，这类测试涉及跨境飞行的空域协调与认证、新型航空器的适航标准互认、与现有城市建筑的整合（如起降坪）、公众安全与隐私保护以及基础设施规划。

低空飞行器运行的高风险性，源于其技术复杂性与运行场景的特殊性。在技术层面，新型飞行器（如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eVTOL）高度依赖自动驾驶算法、氢能源动力等前沿技术，其系统故障概率及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远超传统交通工具。在运行场景层面，低空飞行广泛覆盖城市人口密集区、农田、居民点等开放区域，无人机“黑飞”行为不仅可能干扰民用航空秩序，更可能引发侵犯个人隐私、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等公共安全事件。在法律责任层面，事故调查往往涉及飞行器制造商、运营服务商、软件算法提供方、空域管理单位等多方主体，而现行法律对于算法缺陷的认定、人为干预与自动控制的界限划分等关键问题，缺乏明确的归责原则与标准。

安全监管需求因此呈现出动态性、协同性与技术性三大特征。动态性要求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必须能够随技术的快速迭代而持续更新；协同性要求打破军方、民航以及地方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壁垒，构建统一的低空数字管理平台以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技术性则强调需要通过电子围栏、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主动风险防控，但现有法律尚未明确这些技术措施的应用边界及其合法性。此外，跨境飞行的有效监管亟需国际规则的协调，而我国在低空航空事故联合调查机制建设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德国《航空交通法》对自动驾驶航空器地面损害适用严格责任的原则，对我国相关立法具有参考意义。[6]

综上所述，低空经济的安全监管迫切需要构建一个“法律规范 + 技术赋能 + 国际合作”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通过立法明确各方权责、以技术手段强化风险防控、并通过国际规则衔接实现跨境协同，方能在鼓励技术创新与保障公共安全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二、典型法律问题的具体分析

（一）无人机产业的法律争议

1. 黑飞、扰航事件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衔接问题

无人机爆发式增长的同时，干扰机场航空安全的“黑飞”（未经审批的飞行）事件屡禁不止。黑飞与扰航事件的法律规制困境，集中体现为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衔接不畅。其核心矛盾体现在三方面：

（1）法律适用标准模糊。现有法律对于何种程度的航班延误、多大范围的空中交通秩序混乱构成刑事犯罪，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例如，《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规定之间，对“黑飞”扰航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梯度存在空隙，导致实务中难以精准适用。[7] 以 2017 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发生的多起无人机扰航事件为例，导致多架次航班备降或延误，直接经济损失巨大，但最终在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时，关于行为是否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程度，

曾引发广泛争议。

（2）证据衔接困难。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黑飞”时收集的证据，其证明标准相对低于刑事诉讼的要求。在案件由行政机关移送给司法机关的过程中，由于证据固定、保存、转换的标准不一，可能出现证据链不完整或证据资格存疑等问题，从而影响刑事追责的效果。

（3）部门协调机制不畅。公安机关、民航管理部门、空管单位、检察机关等多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影响了刑事追责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 2017 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发生的多起无人机扰航事件导致大规模航班延误，其刑事责任认定曾引发广泛争议，凸显了上述困境。

2. 无人机数据采集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

无人机通常搭载高清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其具备强大的数据采集能力。但现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无人机这类具有高度机动性和隐蔽性的移动智能设备的特殊属性的针对性规定不足。法律未能清晰界定在公共空间与私人领域（如住宅阳台、院落）进行采集的合法性边界、动态连续采集的数据与静态单次采集的数据在保护标准上应否有所差异、基于商业目的的数据使用与出于公共安全目的的数据使用应遵循何种不同的规则。[8] 此外，无人机侵权具有瞬时性、流动性特征，受害者往往难以固定侵权证据。而现行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无人机侵权案件中可能出现困难。例如，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区域被无人机拍摄，受害者很难准确识别并证明具体的侵权主体。再者，跨国企业利用无人机采集的数据可能涉及跨境传输，例如在中国境内运营的无人机所收集的物流测绘信息，可能通过其设于境外的服务器进行存储和处理，这在实践中可能规避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的管辖。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于无人机等新兴技术的数据处理活动已有原则性规定，要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9] 此点值得我国立法借鉴。

（二）通用航空的法律短板

1. 低空旅游、医疗救援等场景中的乘客权益保障

在低空旅游、医疗救援等通用航空应用场景中，乘客作为消费者和服务接受者，其权益保障面临特殊的法律挑战：

（1）低空旅游场景。首先，安全标准存在空白，缺乏针对低空观光飞机的专项适航认证要求、驾驶员在复杂地形或城市上空飞行的特殊资质分级标准。其次，消费者权益保障缺失，表现为格式合同条款往往规避运营方责任、专项航空意外险覆盖率低且赔付额度不足、飞行过程中对乘客个人影像信息的采集与使用缺乏规范，隐私泄露风险突出。最后，监管存在缺位，低空旅游涉及民航、文旅、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权责存在交叉，部分地区在审批和日常监管中存在盲区。

（2）医疗救援场景。首先，法律授权模糊，例如在航空器上进行紧急医疗操作的合法性边界、特定急救药品航空运输的特殊标准、跨境医疗救援任务中患者健康数据的跨境流动规则等，均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其次，患者权益保障不足，执行救援任务的航空器其优先通行权未在法律层面得以法定化，面临航空管制时的紧急医疗豁免权亦不明确，可能延误救治。最后，主体责任划分不清，参与救援的医疗机构与通航航空公司之间的协同机制缺失，双方工作人员的资质审查与责任分担往往流于形式。

2. 航空器适航认证、驾驶员资质的动态监管

国内多家公司，如亿航智能，已在广州、深圳等城市进行 eVTOL（常被称为“飞行汽车”）的试运行。例如，亿航的 EH216-S 已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在部分区域开展演示飞行。eVTOL 的发展对适航审定标准、驾驶员资质要求（或自动驾驶认证）、空中交通管理如何融入现有体系、起降场建设、噪音环保以及公众接受度提出了新的法律问题。

（1）适航认证的法律缺陷。其一，立法层级不足。现行的《民用航空法》并未设立专章对民用航空器适航认证进行系统规定，其主要依赖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行政规章，如《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法律效力层级相对较低。[10] 同时，法规体系缺乏针对 eVTOL 等新型航空器的专项适航标准，导致企业在申请适航认证时面临审批周期过长、依据不足的困境。其二，标准更新滞后。我国的适航审定程序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发布的最新指南和建议措施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未全面采纳基于性能的持续适航管理理念。

（2）驾驶员资质监管的漏洞。其一，动态考核机制缺失。《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等规则对飞行员的资质管理、考核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漏洞和不足。如考核机制缺乏客观性、程序正当性缺失、处罚与风险不匹配。[11] 其二，特殊场景下的专项资质要求存在空白。低空旅游、医疗救援、电力巡线等高风险或专业性强的作业领域，目前缺乏针对性的驾驶员资质要求和训练标准。部分驾驶员仅持有通用驾驶执照即从事这些高风险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三）新兴技术引发的法律空白

1. 自动驾驶航空器的责任归属

现有的民用航空法律体系主要是基于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行模式构建的，对于自动驾驶航空器（包括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无人机和 eVTOL）的责任界定存在不明确之处，导致事故发生时法律适用困难。其法律挑战主要体现在：

（1）归责原则的冲突。传统航空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需证明运营人或其雇员存在过失。然而，对于高度自动驾驶系统，德国《航空交通法》（LuftVG）第 33 条更倾向于适用严格责任（或称无过错责任）原则，即运营人即使没有过错，也需对航空器运营造成的地面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损害由不可抗力或受害者故意造成。[12] 我国《民用航空法》及相关侵权责任法律并未对此种情形作出明确区分。

（2）证据规则存在空白。事故调查高度依赖于飞行数据记录仪（黑匣子）的数据，但目前法律对于自动驾驶航空器黑匣子数据的采集参数标准、存储格式、读取权限以及核心算法是否应具备可解释性等方面，缺乏强制性规定。这可能导致事故调查陷入“技术黑箱”，难以认定责任。

（3）保险制度尚不完善。现有的航空器第三方责任险和旅客人身意外险的覆盖范围，可能未明确包含因自动驾驶系统算法缺陷、传感器故障等非人为操作原因导致的事故。因此，有必要探索创设专门的“自动驾驶航空器综合险”。

2. 氢能源等新能源航空器的环保法规适配

氢能源航空器作为实现航空业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其环保法规适配面临多重法律空白，主要体现在：

（1）适航认证标准缺失。现有的适航法规，如《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并未针对氢能源航空器（无论是氢燃料电池还是氢内燃机）的特殊性制定专项审定标准。例如，氢燃料电池或氢内燃机在高温燃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氮氧化物（NOx）等排放物，目前未被纳入民航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在国际层面，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和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虽已启动氢动力航空器适航审定研究计划，但专用的审定条件预计要到 2026 年左右才能正式发布，目前审定流程尚未成熟。[13]

（2）全生命周期监管空白。①生产环节：“绿氢”（由可再生能源制取）的生产标准，如制氢过程的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等，缺乏国家层面的统一认证规范。②运输与加注环节：氢燃料（尤其是液氢）的航空地面运输、管道输送以及为航空器加注的操作，缺乏专门的安全操作指南与技术标准。现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虽然涵盖了氢气，但未能完全针对航空领域氢燃料储存、加注的特殊风险作出细致规定。③退役处理环节：氢燃料电池的核心部件、储氢材料在航空器退役后的回收、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目前缺乏明确的环保要求与责任主体规定。

（3）技术创新与法规滞后的矛盾。当前氢能源航空技术迭代速度迅猛，远超法规体系的更新周期。例如，对于液氢在航空器上的储存系统，其防火、防爆、绝缘等安全性能要求，现行适航法规尚未涵盖。

三、协同治理的法律对策建议

（一）立法层面

针对前述低空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治理难点，如“黑飞”监管乏力、适航审定滞后、跨部门协同机制缺失等，应从立法层面进行顶层设计，构建系统、协同的法律框架。

1. 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法》立法，构建系统性法律框架

建议启动《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法》的专项立法进程，该法应定位为低空经济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旨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明确国家战略、基本原则和核心制度。

（1）明确空域分类与权责划分。①空域分级管理：在法律中明确将低空空域（建议设定为真高 1000 米以下）科学划分为管制空域、监视空域、报告空域三个基本类型。②权责清单制度：以法律形式明确国家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低空经济管理中的具体职责边界。

（2）创新适航审定与运营监管规则。①专项适航标准：授权民航主管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低空空域航空器适航管理办法》，针对氢燃料航空器、eVTOL、大型物流无人机等新兴航空器类别，细化其专用适航技术标准。②分级运营许

可：对低空运营主体实施基于风险的分类许可管理制度。

（3）强化协同治理机制。①设立跨部门协调平台：建议设立国家级的低空经济发展协调委员会。②赋予地方立法权限：允许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其区域特点，制定地方性的低空经济促进条例或监管实施细则。

2. 修订《民用航空法》，增设低空飞行特别条款

《民用航空法》的修订已被提上日程，应借此契机，系统性增设“低空飞行与新兴航空器”专章。

（1）优化飞行管制规则。①简化飞行审批流程：对微型无人机、在报告空域开展的娱乐飞行等低风险飞行活动，推行“负面清单管理 + 在线备案”制度。②明确“黑飞”法律责任：在《民用航空法》中增设条款，明确将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和监视空域飞行等行为界定为违法，并设置相应的行政处罚及刑事衔接条款。

（2）引入严格责任原则。借鉴德国《航空交通法》第 33 条的立法经验，在《民用航空法》中明确对低空飞行活动（特别是无人机和 eVTOL 运营）造成的地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3）完善国际标准衔接机制。在《民用航空法》中增设原则性条款，要求我国的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人员资质、运行标准等，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应积极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最新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保持动态接轨。

3. 立法实施路径

（1）明确立法优先级。建议采取“两步走”策略：优先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同步修订《民用航空法》。

（2）坚持试点先行原则。选择低空应用需求旺盛、管理基础较好的城市和区域（如深圳、海南、成都等地）开展综合性立法试点。

（3）强化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在立法过程中，应广泛吸纳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通过上述立法层面的系统构建，可以形成“顶层设计 + 专项规制 + 协同治理”的有机法律体系，为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的核心法律困境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监管机制优化

1. 建立“空域管理 + 行业监管 + 技术防控”三位一体监管体系

（1）空域管理精细化。①分级分类管控：依据立法确定的空域分类，实施差异化管控。②权责清单落地：将立法确定的权责清单进一步细化为各部门的操作规程。

（2）行业监管标准化。①专项适航标准细化：加快制定并发布《氢能源航空器适航管理细则》等。②分级运营许可实施：对低风险业务实行备案制管理，对高风险业务则必须通过严格的安全审计和评估。

（3）技术防控智能化。①构建国家低空飞行监测网络：统筹部署低空雷达、ADS-B 地面站等，建立国家级的低空飞行服务与监管数据平台。②规范反制技术应用：在核心敏感区域周边依法部署无人机探测与反制系统，强制推行无人机唯一产品识别码制度。

2. 推行“负面清单 + 信用惩戒”模式

（1）负面清单动态管理。①清单内容明确：以法规或规章形式发布《低空飞行活动负面清单》，明确列出禁止类行为（如未经审批在管制空域飞行、故意干扰军用或民用通信、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飞行等）和限制类行为。同时，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动态标注和更新全国范围的禁飞区、限飞区电子地图，并通过官方 APP、数据平台向所有用户实时推送。②简化合规流程：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飞行活动，特别是个人娱乐、农业植保等低风险运行，大幅简化管理程序，原则上取消审批，仅需在飞行前通过手机 APP 或网站进行快速备案。

（2）信用惩戒机制构建。①建立飞行信用评价体系：为每个运营人（企业）和驾驶员（飞手）建立“低空飞行信用档案”，根据其遵守法规情况、安全飞行记录、事故征候、接受检查和整改的配合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信用信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民航、公安、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间实现共享。②实施联合惩戒与信用修复：对信用评分低、存在严重或多次违规记录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例如：提高其航空保险保费费率、限制其申请新的空域使用许可或运营许可、暂停其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资格等。同时，建立规范的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失信主体通过参加强制性的安全培训、完成一定时长的公益服务、在规定期限内未再发生违规行为等方式，修复其信用记录。

3. 实施保障与试点示范

（1）技术整合：推动北斗导航与低空监测系统融合，提升定位精度至米级；开发 AI 辅助决策系统，自动识别高风险飞行并生成处置方案。

（2）试点先行：在深圳、成都等城市开展试点，验证分级空域管理、信用惩戒等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如补贴企业接入数据平台）。

（3）公众参与：通过短视频、社区讲座普及低空法规，鼓励市民举报黑飞行为；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制定企业安全公约。

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治理”转型，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的法治环境。

（三）技术标准与产业协同

1. 制定无人机反制、电子围栏等技术标准

（1）统一技术规范

制定《无人机反制设备技术要求》，明确干扰范围、功率限制、误报率（≤ 5%）等核心指标，避免对民航通信造成干扰；发布《电子围栏技术标准》，规定禁飞区边界识别精度（±5 米）、动态更新频率（≥ 1 次 / 分钟）等参数，支持多平台兼容（如北斗 +GPS）。

（2）产业协同机制

成立由民航局、工信部、科研机构、企业组成的低空经济技术标准委员会，定期更新技术指南（如氢燃料航空器排放限值）；推行“标准必要专利池”，降低企业研发成本，例如对无人机避障算法的专利实施联合许可。

2. 鼓励企业参与“沙盒监管”试点

美团、京东等公司在国内部分地区开展了无人机配送服务试点。例如，美团在深圳等地尝试用无人机配送外卖，探索城市低空物流的常态化运营模式。这类实践涉及到无人机商业飞行的准入与资质、特定城市空域的划设与使用、运行安全监控、事故责任认定，以及隐私与数据安全等问题。“沙盒监管”为创新技术和服务在真实环境中进行小范围测试提供了安全空间。应明确沙盒的准入条件、测试范围和豁免政策。风险可控是前提，需限定试点区域（如指定的自贸区、高新技术园区）、航空器类型（如特定型号的 eVTOL、大型物流无人机）及测试规模（如单次飞行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运行高度在一定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监管机构可依法授予企业暂时的、有条件的监管豁免，允许其突破部分现行法规的限制（如在特定时段进行超视距飞行或突破原定高度限制），但企业必须提交详尽的风险评估报告、安全保障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接受监管机构的全程严密监控。

（四）国际合作与争议解决

1. 推动跨境低空飞行协议谈判

（1）构建协议框架。美国公司 Zipline 在非洲卢旺达等地成功运营了无人机血液、疫苗等紧急医疗物资配送网络，并已在美国部分地区拓展服务。此案例涉及超视距飞行的运行批准、特定物资（如医疗物品）空运的特殊要求、飞越人口密集区或偏远地区的差异化监管、与现有物流和医疗体系的整合以及国际合作中的标准统一问题。我国应主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周边邻国（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启动双边或多边的跨境低空飞行协议谈判。协议框架应包括：空域使用协调，共同划定适用于无人机物流、eVTOL 客运的跨境低空飞行走廊（例如，探索建立“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无人机物流通道），并建立飞行计划的互认机制；责任划分，可参照《蒙特利尔公约》的原则 [14]，明确在跨境低空飞行事故中，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主营业所所在国以及事故发生地国之间的赔偿责任分配规则和法律适用顺序。

（2）明确谈判重点。针对 eVTOL 跨境载人飞行这一未来场景，重点协商驾驶员执照、航空器适航证书的互认或等效性认定（例如，推动中国民航局与 EASA、FAA 就 eVTOL 驾驶员执照标准达成互认协议）。同时，推动建立区域性的跨境低空飞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参与国之间在获得授权前提下，实时或准实时地交换航空器身份识别信息、飞行轨迹、实时气象数据等，共同提升区域低空飞行安全与效率。

2. 建立国际航空事故联合调查机制

（1）机制设计

由 ICAO 牵头成立跨境低空事故调查组，成员包括事故涉及国家的民航专家、第三方技术机构代表（如欧洲航空安全局）；强制要求成员国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共享黑匣子数据、雷达记录等证据。

（2）争议解决

对调查结果存在争议的案件，提交至国际民航组织理

事会仲裁，其裁决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建立“跨境赔偿基金”，由各国按比例出资，用于快速赔付跨境事故受害者。

（3）技术攻关

设立国家低空经济技术实验室，重点突破氢燃料储运、电子围栏 AI 算法等核心技术。

通过技术协同与国际合作，实现低空经济的“中国标准、全球共享”，为全球低空空域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结论

我国低空经济方兴未艾，但其可持续发展正面临一系列法律困境的制约。本文系统梳理了三大典型问题：无人机产业中的“黑飞”扰航与刑行衔接困境、数据采集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冲突；通用航空领域在低空旅游、医疗救援等场景下的乘客权益保障不足，以及适航认证与驾驶员资质动态监管的短板；新兴技术引发的自动驾驶航空器责任归属不明和氢能源航空器环保法规适配滞后等法律空白。

破解这些困境，必须秉持“预防为主、多方协同、动态调整”的治理思路，对现有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构与协同化治理。本文所构建的协同治理框架，其创新价值与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第一，监管模式实现了从单一部门管辖向“空域管理 + 行业监管 + 技术防控”三位一体全链条治理的跨越，通过空域分级、技术赋能与信用约束，形成了覆盖“源头管控—过程监管—风险处置”的闭环。第二，推动了技术与法律的深度融合，将电子围栏、AI 反制等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标准，探索了“以技术规制技术”的新型治理路径，极大提升了监管的精准性与效能。第三，着眼于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通过倡导跨境协议谈判与联合调查机制，旨在将中国的实践与标准融入全球低空治理体系。

展望未来，仍有若干议题需持续关注：氢燃料航空器等前沿领域的适航标准需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以跟上技术迭代速度；“沙盒监管”试点的成功经验需要及时总结并上升为普适性的法律制度；在推进跨境数据共享以提升飞行安全与效率的同时，必须审慎设计数据主权让渡的边界与平衡机制。

本文的研究，旨在为构建中国特色的低空经济法律体系提供理论参考与路径支持，同时也希望为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与治理提供可资借鉴的范式。

注释：

1. 参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新华社 2021 年 2 月发布。
2. 参见《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工信部联重装〔2024〕42 号。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章 空中航行，第一节 空域管理。
4. 参见《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 4 条、第 11 条。
5. 参见 EASA,"Introduction to U-space", https://www.easa.europa.eu/en/domains/civil-drones/u-space, 2023。
6. 参见德国《航空交通法》（LuftVG）第 33 条。
7. 参见《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民用航空法》第 191 条。
8.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 条、第 13 条、第 29 条。
9. 参见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icle 35.
10. 参见《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 2 条。
11. 参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12. 同前注⑥。
13. 参见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Continues Path to Enable Hydrogen-Powered Flight", https://www.faa.gov/newsroom/faa-continues-path-enable-hydrogen-powered-flight, 2023.
14.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17 条、第 21 条，1999 年。

三

涉外领域法律研究

一起涉俄国际货运纠纷的风险化解与行业启示

——以俄罗斯港口的十三个神秘货柜索赔案为例

黄振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第十二届交通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在航空产业投资和航空运营业务、“一带一路”国际贸易及跨境服务、境内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企业重组与破产等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桑雨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商事与航空金融专业律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与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执业以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境内外民商事诉讼业务和航空业务、金融仲裁业务、破产业务、一带一路国际贸易业务等领域。2025 年，入选北京市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后备人才。

在全球供应链重塑与国际经贸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跨境物流行业在迎来发展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与挑战。近几年伴随全球疫情冲击、地区冲突、各国海关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不断考验着企业的风控能力与合规韧性。国际贸易中一旦发生货物滞留、灭失或交付延迟，相关各方极易陷入漫长的纠纷与诉讼之中，而其中赔偿标准的认定、行业惯例的效力、域外证据的提取与认证等问题，更是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

本文所要介绍的北京某物流服务企业 H 公司与上海某委托货运企业 X 公司之间的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正是此类跨境争议的一个典型缩影。X 公司委托 H 公司将十三个集装箱的日用百货，自中国义乌发往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却因多重不可抗力长期滞留俄罗斯港口海关监管区，最终引发近两千万元的索赔诉讼。案件不仅涉及货物是否灭失的事实认定、赔偿标准的选择与适用，更延伸至“行业惯例”的司法认定、域外证据的效力与举证责任边界等深层法律问题，极具代表性和研讨价值。

一、案件背景介绍

（一）风暴袭来：多重风险下的货运困局

我方客户北京 H 公司，系一家深耕中俄货运代理市场多年的物流运输服务企业，在 2021 年接下了上海 X 公司委托的十三个集装箱日用百货全程运输任务。

货物自义乌陆运启运，计划经上海港海运方式发往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再通过西伯利亚铁路陆运至合同目的地。然而，疫情的反复、俄乌冲突的爆发以及俄罗斯海关政策的陡然收紧，像一连串重拳，将这批货牢牢“锁”在了海参崴港口——无法清关、无法提货、更无法交付。

上海 X 公司一纸诉状将 H 公司告上某海事法院，索赔全部货物损失，并要求 H 公司夫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更严峻的是，对方采取了“投石问路”的策略：先以单个货柜试水，凭出口报关单金额获得胜诉理赔标准后，又对其余 12 个货柜合并提起诉讼。诉请金额组成参差不齐，部分货物依据出口报关单申报价值，部分货物却仅凭货主单方声明以货物销售价值作为主张索赔依据。

据 H 公司介绍，中俄跨境物流行业对价值低廉的未投保货物通常适用行业民间的“义保”赔付标准，其含义可以理解为在货物损坏或灭失情况下的道义上的赔偿，即按该货物重量或件数固定金额（如 XXX 美元 / 公斤）进行赔偿。然而，X 公司坚决否认该惯例的适用性，主张“义保”属 H 公司单方条款，未经双方合意。事实上，据律师调查了解，X 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多次和 H 公司合作委托货物跨境运输，均是按照上述模式进行的，这实际涉及禁反言国际规则适用问题。

更严峻的是，其他与 X 公司处境相似的货主也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伺机向 H 公司主张权利，使客户陷入多重诉讼风险，企业经营面临严重危机。因此，本案结果直接关乎 H 公司的生存与发展。

（二）绝境突围：律师介入与诉讼策略

直至第一个货柜一审败诉、客户提起上诉之后，我们律师团队才火线介入。接受委托后，我们全面梳理一审卷宗、庭审笔录等案件材料，制定系统性应对方案。经深入分析，

发现一审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重大瑕疵，遂重新拟定上诉意见，组织证据材料，向高院提出上诉。

与此同时，团队并行代理另案12个集装箱的一审诉讼。两案并行、13个货柜的争议体量，使本案诉讼历时漫长、程序复杂。在一年半时间里，共经历七次线上/线下庭审，多次证据补强与法律论证，并通过详实的庭审质证与辩论，竭力向法庭阐明货物系被俄罗斯海关扣押、并未实际灭失这一关键事实。

诉讼过程中，对方曾试图通过信访投诉、申请法官回避等方式向法院施加压力，我方则始终坚持依法抗辩，稳健应对。尽管最终法院未采纳货物未灭失的主张，也未认可“义保”赔偿标准。但在前述两案中，X公司原诉讼请求高达人民币1800万元，通过精准打击对方证据漏洞，我方成功促使对方主动削减约900万元诉请，法院判决进一步驳回了约200万元不合理请求，最终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这一结果，不仅大幅降低了赔偿负担，也为H公司争取到喘息之机，助其重整业务、渡过危机。

目前，客户已就12个集装箱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正积极组织调解。我们将秉持“保一审成果、争二审权益”的宗旨，继续为客户争取最大化的合法利益。

二、争议焦点与证据交锋

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重点围绕以下核心争议展开多轮举证与辩论，双方攻防激烈、交锋频仍。

（一）案由认定和法律适用之争

本案基础法律关系的定性，即双方构成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抑或多式联运合同关系，是律师团队介入后首先需要厘清的核心争议，也直接关系到H公司责任性质与范围的认定。

在首个货柜诉讼中，一审法院将本案定性为“多式联运合同纠纷”。然而，基于对交易模式的深入分析，我们从更有利于维护H公司权益的角度出发，主张双方之间实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H公司不应被认定为多式联运经营人而承担承运人的严格责任，其责任范围应限于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未能完成清关等代理义务的违反，而非对货物承担如同承运人般的灭失风险。我们的核心理据为：1）从约定文件与交易实质来看。双方长期通过微信群以“运单”确认业务，但此“运单”并非由具备承运资质的机构签发、具有物权凭证效力的海运提单，仅是H公司自制的、用以记载货物信息与费用构成的契约证明。其收取的所谓“总运费”，实质是各项代理成本（如拖车、报关、海运费等）加总后的委托报酬，而非单纯的运输对价。不能因交易双方使用非专业术语，便忽略交易实质而机械定性。2）从H公司扮演的角色来看。X公司将货物交由H公司后，无需再自行联系报关、订舱等环节，而是由H公司以自身名义统筹安排全部物流链事务，包括委托实际承运人（如马士基公司）完成海运。这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1]关于委托合同的定义，即“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法律特征。H公司本质上是货运安排的组织者与代理人，而非对全程运输负责的经营者。

然而，作为专门审理海事海商纠纷的专业法院，本案一审法院在界定法律关系时，可能更倾向于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这一特别法，以体现其专业管辖的职能定位。尽管没有明确否定当事人之间构成货运代理法律关系，但最终还是选择定性为多式联运法律关系，其裁判逻辑主要基于三点：1）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模式符合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关于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的法定定义。2）依照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之规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核心特征在于“组织全程运输并对全程负责”，H公司是否亲自执行运输并非关键。3）H公司经营范围虽不包括无船承运等事务，但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之规定，前述情形不足以认定H公司不可独立开展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式联运经营业务或联合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经营业务。

尽管法院未采纳我方关于案由的定性，但对此问题的深入辨析，为后续在赔偿责任标准、免责事由等层面的抗辩奠定了法理基础。

（二）货物是否灭失与H公司赔偿责任之认定

涉案货物是否灭失，是H公司与律师团队全力论证的核心。在首个货柜诉讼中，一审法院认为，H公司仅提交其委托的海运公司、俄罗斯清关代理单方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力较弱，不足以充分证实货物现状，故初步推定货物灭失。

然而，根据H公司陈述，货柜实际一直被俄罗斯海关扣押，未完成清关，扣押原因也未对外公开。与此同时，X公司不断质疑H公司存在私自处置甚至倒卖货物的行为。为打破僵局，我们建议H公司通过俄罗斯当地律师，以报关主体名义正式向俄罗斯海关、检察院及内务部交通运输局致函，询问货物状态，并对回函办理海牙认证（Apostille），以确保满足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域外证据的形式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2]规定，境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2023年11月7日起，《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正式对我国生效。其核心作用在于确认公文书证上签章的真实性，而非对文件内容本身作出实质证明。这意味着其他缔约国出具的公文，经该国指定机关附加海牙认证（Apostille）后，即可在我国法院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再经过传统的领事认证环节。

经过数月艰难沟通与多次催问，我们尽力争取法官给予合理等待期，最终俄方三部门均予以书面回复，确认货柜并未丢失，而是因涉及第三方关税违法案件而被调查扣留，出于在办案件保密性，无法披露案件详细情形。然而，法院指出，虽然回函证实货物未被灭失，但未清晰解释扣留具体事由是否属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3]的免责情形。法院认为，作为受托安排全程运输、清关等事宜的一方，H公司仍需进一步举证货柜被扣非因己方或旗下合作方过错所致。我们认为，对于跨境争议纠纷，完全苛责境外机构满足我国法院的纠问庭审模式和证据排除规则是不现实的，应当适用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和法官自由心证判断模式。本案中H公司以及委托的下游合作方并无人被俄罗斯执法机关查处、抓捕或者被司法措施冻结等行为，这已经表明俄罗斯海关查办的案件属于第三人案件与我方无涉，且该批被扣押的货物不仅仅限于我方本案货物，而是属于该批次规模的货物整体被扣押。

另一方面，法院也指出，货物运输期限已远超合理范畴，长期未能交付，致使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不论货物物理上是否存在，H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该争议点的判决结果未达到我方完全预期，但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我们指导H公司多次奔赴俄罗斯实地调查取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多轮问询，并竭力说服法庭给予合理时间等待俄方回复。虽然最终俄罗斯政府部门出具的复函因涉及调查保密等原因，未能充分解释扣留事由，但我方已在能力范围内尽到最大程度的专业努力与诉讼担当，充分展现了我方在跨境证据调取与诉讼策略上的专业能力与不懈坚持。

（三）货物损失赔偿标准之辩

在H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接下来的核心争议在于：应以何种标准计算货物损失？

X公司提出了两种赔偿依据：一小部分货物主张按出口报关价值赔偿——该价值系X公司此前主动要求H公司在报关时填报；而剩余大部分货物，X公司则仅凭货主单方出具的说明函主张所谓“实际销售价值”，并无销售发票做证明。对此，我们主要从以下角度明确指出其证明力薄弱：1）报关单记载的货物价值并非涉案货物的真实价值，无法作为认定依据。根据H公司和其委托的下游报关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操作惯例，出口报关单上的所谓的“货物”的价值都是报关公司为了应付海关的工作程序凭空拟定的数额，与货物的实际价值没有任何关系。由于出口阶段实行的是退税政策，而非征税政策，所以海关在出口报关阶段对于货物价值只是相当于报备的形式审核，并适当抽检，但并不实际评估所有出口货物的真实价值，完全依据托运人的自行报价或者报关公司填写的报价来完成货值申报。而进口阶段涉及到征税，海关才会实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并且，基于当前的国际形势和促进外贸流通的统计工作需要，似乎“虚高”的出口报关价值申报成为了一种潜在趋势而得以存在。2）X公司未能提供对应的下游销售合同、付款凭证等客观证据，且货主声明在形式和实质上均存在重大瑕疵——以单位名义出具的，未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 115 条[4]要求的负责人签章要件，以自然人名义出具的，缺乏身份证明与出庭质证。

最终，法院采纳我方部分主张，认定 X 公司单方声明不能作为定损依据。但还是认为涉案报关单系经海关审核依职权所制作的文书，最终以出口报关单价值认定货物损失赔偿标准。

实践中，货物损失金额的认定素有争议，常见标准包括发票金额、合同价、出口报关价值或实际付款凭证等，核心在于尽可能还原货物实际市场价值，满足损失填补原则。本案中，H 公司出具运单明确载有“义保”条款，列明整柜、鞋类、散货等不同赔偿标准，并约定“两日内无异议视为同意”。在双方历史交易中，亦曾按该标准执行赔付。因此，我们主张，“义保”条款已通过实际履行构成双方合意，且该做法广泛存在于中俄跨境物流行业，应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5]所指的“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为证明这一点，我们提交了多家同业公司载有“义保”条款的报价单及操作文件作为佐证。然而，法院认为，仅凭有限同行报价不足以证明 X 公司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条款，双方仅有的历史上一次赔付记录也难以构成“交易惯常做法”。庭审中，承办法官亦坦言此前未听说过“义保”概念——尽管我方私下了解过确有其他法院法官因审理过类似案件而对此概念并不陌生。

这引发了一个更深层次的疑问：当一家企业试图证明某一做法属于行业惯例，其举证责任应如何合理界定？H 公司已尽力搜集同行材料与案例，却仍被认定未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当然，如果存在行业协会能够制定“义保”行业规则对 H 公司是最有利的，但显然 H 公司在本案中无法做到。是否因缺乏行业协会的明文规范，就注定无法自证？司法实践中对市场主体举证能力的要求，是否有时过于严苛？我们认为这是存在讨论空间的。

目前，H 公司已就 12 个货柜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我们在二审中再次强调这一疑虑，并补充提交了同行业某龙头企业的专项说明函，清晰表达了其对一审否定“义保”行业惯例的困惑与异议。因为这样否定“义保”的判决，对于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的“义保”应用场景构成巨大冲击和否定，这样就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引发更多的趋利诉讼，破坏了现有交易秩序的平衡。商事法律属于私法自洽范畴，私法主动干预介入过深将违反谦抑性原则。我们期待二审法院能更加重视行业实际，审慎权衡举证责任的合理边界——毕竟，个案判决的背后，影响的将是整个行业的交易预期与规则信心。

三、结语与启示

本案虽即将告一段落，但其背后所揭示的法律争议与行业现实，仍值得深入反思。跨境物流业务环节复杂、风险多元，尤其在面临地缘政治、海关政策等不可控因素时，合同条款的明确性与证据保留的完整性，往往成为定分止争的关键。

（一）审慎看待报关单金额在货物定损中的证明力

本案中，关于出口报关单金额能否作为货物实际价值的认定标准，亦成为双方争点之一。法院虽未直接采纳 X 公司提出的货主单方声明，但最终仍以报关单价值作为定损依据。这一结果反映出在司法实践中，报关单因其具有官方备案形式，常被默认为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然而，从商业实质看，出口报关单价值往往出于程序性要求或税务优化目的填报，与货物真实交易价值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尤其在出口退税而非征税的监管背景下，海关对报关金额多作形式审查，其数值未必反映真实市场对价。这提示企业，在缔约或处理索赔时，不宜过度依赖报关单作为唯一价值凭证，而应同步保存真实交易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更具实质证明力的文件，从而在争议中能够更准确地主张或抗辩货物价值。

（二）强化“义保”类条款的缔约与存证意识

“义保”条款作为中俄跨境物流市场中广泛采用的赔偿机制，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是否明确合意。建议企业在业务开展中，务必以书面形式（如运单确认、专项协议或电子邮件等）明确约定此类条款，并获取对方明确同意，避免仅以单方声明或格式条款形式出现，从而防范对方以“沉默不等于同意”为由否定条款约束力。尤其在高风险、长周期的跨境运输中，事前明晰责任边界与赔偿标准，是规避后续纠纷的首要防线。

（三）行业惯例的司法认定与举证责任的合理边界

民间商事主体在长期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被某一行业或领域普遍接受的做法，应当依法认定为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然而，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当事人举证程度的要求往往较高，经常需提供多份交易文件、同行规范甚至行业协会证明，才可能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

本案中，H 公司虽尽力提供同业报价单及历史履行记录，仍未被一审法院认可，反映出当前审判实践中对“行业惯例”的认定门槛较高，且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企业在实际举证中的困难。我们建议，法院在审理此类涉及特定行业规则的案件时，可适当拓宽证据采纳范围，参考行业权威说明、专家意见等辅助判断方式，更加贴近商业现实，避免因举证责任过度集中在某一方，而影响实质公平。

（四）从个案到行业：判决效应与规则建构的互动

司法判决不仅解决个别纠纷，更对行业预期与行为规范具有引导作用。如否定未经明文规范却广泛实践的行业惯例，可能导致企业运营不确定性增加，甚至抑制交易活力。我们呼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与司法机关之间加强沟通，推动常见业务规则（如“义保”标准）的成文化与标准化，为纠纷解决提供清晰依据。

同时，也建议跨境物流企业增强合规与证据管理能力，尤其在缔约、履约、索赔等关键环节，做到全程留痕、多元存证，才能在争议发生时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

本案的二审仍在进行中，我们期待法院能在重新审视证据与行业现实的基础上，作出更加贴合商业实践与公平原则的裁决。无论结果如何，此案都已为跨境物流行业的风险防控与争议解决提供了宝贵的镜鉴。

注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所称的“交易习惯”：……（二）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浅析韩国宪法弹劾制度

金海月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跨境投资并购业务部，专职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大学期间通过日语JLPT1级、土生土长的朝鲜族。
执业后利用自身精通日语、韩语的特长，提供中日韩跨国投资／境外知识产权维权／各类民商事纠纷等的法律服务。

内容摘要：

大韩民国（以下称“韩国”）宪法裁判所在2025年4月4日上午就尹锡悦弹劾案（以下称“本案”）宣读了罢免总统尹锡悦判决书（以下称“罢免判决”），8名宪法法官一致认为，尹锡悦严重违反了宪法和法律，并于当地时间11时22分宣布尹锡悦被罢免，成为韩国宪政史上继朴槿惠之后第二位被罢免的总统。判决所彰显的宪法至上精神，不仅稳住了复杂的政治局势，还使韩国社会进一步反思起权力制约与公民权利的平衡，更为重要的是，它向全世界展示了法治原则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此次韩国宪法裁判所的罢免判决，不仅是对尹锡悦个人行为的法律评判，还向公众明确传递出了国家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与人民“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宪政理念，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宪政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

关键词：韩国罢免总统　总统弹劾制度　现代宪政秩序　宪政启示　法治建设

纵观本案罢免判决全文，韩国宪法裁判所在政治诉求与法律标准之间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下，抵御住了各党派暗涌的政治博弈，通过百余日间举行的11次正式辩论，16名证人的出庭作证，严格依据法律标准作出了全体民众所信服的公正裁决，向全世界普及了宪政国家所应有的宪法常识，即国家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人民“法无禁止即可为”。

一、韩国总统尹锡悦被罢免的根本原因

（一）威权体制下的“特权意识”混淆了“统治的合法性”和“政治的合法性”

“统治的合法性”指政治权力获得被统治者自愿认同的社会学概念，其理论渊源可追溯至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三种政治秩序类型：即“传统权威型”“法理规范型”和“个人超凡魅力型”。韦伯认为“统治的合法性”仅仅与统治的正当性和对统治的认同有关，与正义、真理等价值无关。依据这种合法性概念，凡是被大众所相信的、赞同的，能保持大众对他的忠诚和支持的统治，就是合法的统治。

但是，随着现代宪政秩序的建立和发展，人们对传统的统治合法性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认为人们服从国家统治时，国家权力应寄托在一定的规则、程序和制度之上运行，且不得超出或滥用其权力，否则，人们可以拒绝服从。换句话说，“合法性”要具备“正当性”和“合理性”，依据此思路，“政治的合法性”是指“法理规范型”的统治秩序，在这种秩序下，人们服从法律不是出于恐惧，不是因为传统风俗，也不是由于对某一个人的忠诚，而是因为觉得法律和秩序是一个理性的社会所必要的，其会通过民众对政权的认可和拥护程度表现出来。若用一句话概括，“政治的合法性”是赢得广大民众支持和认可的正当且合理的秩序[1]。

在韩国，朴正熙、全斗焕推行的威权主义统治体制遗留下来的政治势力对民主法治制度的运行一直不断存在着潜在干扰，因为威权主义统治下的韩国经济高速发展，朴正熙主政的六七十年代不仅创造了“汉江奇迹”，到了80年代全斗焕军事政权下的韩国，还一跃成为先进的工业国，实现了经济的现代化。在此期间，依附于高度集权威权主义体制的党派、官僚、公职人员，逐渐被腐败和私利侵蚀，加上韩国社会严重的贫富差距和“有钱无罪、无钱有罪”这一特权既得利益集团的“霸凌”，奉行威权主义统治体制的执政党及其推选的总统，“特权优越意识”根深蒂固，即便其推选的“总统”没有“特权意识”能够保持清廉，但因威权主义统治体制下的公权力缺乏科学制约，从而无法有效阻止借助掌权者的权力谋求私利或者为谋求私利维

持掌权压制异己力量的腐败和枉法。这一点在罢免判决首部的［判决事项］第一段《GA 审判请求是否合法》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其中，被请求人总统方主张“宣布紧急戒严的行为是高度统治行为，其不属于司法审查对象，因此对本案提起的弹劾审判请求不合法。”

对此，韩国宪法裁判所认为韩国的《宪法》和《戒严法》规定了宣布戒严令的要件和程序等，考虑到弹劾审判是对高级公职人员违反宪法和法律时剥夺其权限来维护宪法秩序的宪法审判，即便宣布紧急戒严是需要“高度政治决策的统治行为”，也可以在弹劾审判程序中审查。究其原因，韩国宪法裁判所在罢免判决中写道：“总统的宣布戒严权系在战时、事变或在与此类似的国家紧急状态下，基于军事需求需用军队回应，或者维护公共秩序所需而援引的国家紧急权，其行使需要总统的高度政治决策。但是，国家紧急权在宪法中作为仅凭基于宪法秩序的权力所无法解决的严重危机局势时，以重大例外情形认可的紧急手段，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紧急权的援引要求、事后控制及其内在固有限制（参考宪裁 2015.3.26.2014 宪 GA5）。关于宣布戒严，《宪法》第七十七条和《戒严法》对其要件、程序和事后控制已有明文规定，且考虑到弹劾审判程序是对高级官员滥用职权违宪、违法时，能剥夺其权限来保护法律和秩序的宪法审判这一点（参考宪裁 2017. 3.10. 2016 宪 NA1），即便本案紧急戒严的宣布属于需要高度政治决断的行为，弹劾审判程序亦可审查其行为是否有违反宪法和法律。由此，宣布戒严属于统治行为从而不能作为司法审查对象的被请求人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2]。”

显然，在目前韩国宪法的语境下，宪法裁判所的一贯立场是，即便是出于“高度政治考虑的统治行为”，如果引发侵害国民基本权利的结果，也应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即，总统行使的国家紧急权能否纳入“统治行为”范畴不置可否，但即便能够纳入“统治行为”范畴，宣布紧急措施亦是“限制表现自由、令状主义和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请愿权和学术自由，从而侵害国民基本权利”的行为[3]。

由此可见，在当今韩国，任何国家机关包括总统在内，必须在宪法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早已成为韩国社会的宪法常识”。然而，威权主义统治体制遗留下来的政治势力在固有的“特权意识”下，混淆了“政治的合法性”和“统治的合法性”，未能正确认识到韩国历来总统被罢免的运行逻辑，最终导致了 BE（Bad Ending）。

（二）历经 1987 年修宪韩国总统罢免机制逐步被定型

说到宪法，英国是宪法的发源地，议会制、责任内阁制、政党制、文官制等宪法制度首先在英国产生，宪法的财产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分权制衡和有限政府原则、法治原则都从英国的行宪经验中得来。自 19 世纪以来，各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制定宪法普遍继承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但三权分立并非得自政治理论，而是政治经验、逻辑以及某些偶然事件的结果[4]。

比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宪法来自国家组成单位的联合；德国的魏玛宪法、日本宪法来自战场上的失败；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来自殖民独立。而韩国现行宪法来自 1987 年的民主化运动。当时，韩国全体国民怀着对总统直选制及民主化的热望，于 1987 年 6 月发动了民主化抗争，并通过《6.29》宣言得到了总统直选制的承诺，经过国会表决和国民投票，于 1988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后适用至今。因此，除了 1960 年 4 月 19 日至 1961 年 5 月 16 日第二共和国时期以外，本文以 1987 年为界限将韩国统治体制区分为“威权主义统治体制时期”（下称“威权时期”）和“民主主义统治体制时期”（下称“民主时期”），即 1945 年 8 月—1987 年 9 月为“威权时期”，1987 年 10 月－至今为“民主时期”。

在威权时期，韩国总统罢免呈现出鲜明的非制度化特征。这一时期，军事政变与民众抗议成为迫使总统下台的主要方式。20 世纪 60 年代初，李承晚政权因选举舞弊引发大规模民众抗议，史称“四一九革命”。民众的强烈反对浪潮下，李承晚被迫辞职并流亡海外。此次事件并非通过制度化的罢免程序，而是民众力量直接推动政权更迭。1979 年，朴正熙遇刺身亡。朴正熙执政期间，韩国经济实现高速发展，但政治上实行军政威权统治。他遇刺的政治背景是当时韩国社会内部矛盾逐渐激化，政治反对派活动频繁，朴正熙的统治面临诸多挑战。其遇刺打破了原有的政治格局，为后续的政治变动埋下了伏笔。1987 年，全斗焕在民众抗议的巨大压力下宣布不再竞选下任总统，并修改宪法。全斗焕通过军事政变上台，执政期间镇压民主运动，引发民众强烈不满。大规模的民主抗争活动此起彼伏，最终迫使全斗焕放弃权力。这一系列事件表明，威权时期韩国总统的罢免缺乏明确、规范的制度流程，更多是由政治动荡、军事干预和民众运动等因素推动。

直到 1987 年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罢免总统的权力进入了法律规范阶段，因为在弹劾条件方面，1987 年宪法第 65 条明确规定，总统、国务总理、国务委员、行政各部部长、宪法裁判所法官、法官、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院长及监察委员，有违宪或违法行为时，国会可以提出弹劾诉讼。且依据 1987 年宪法第 111 条，前述弹劾案由宪法裁判所审理。但韩国总统弹劾案的启动，还应按照《弹劾法》的规定须经国会过三分之二议员的同意，一旦被国会弹劾通过，其权力行使将被停止，直到宪法裁判所宣判为止。所以，在启动阶段，执政党与在野党往往存在激烈的政治博弈。若执政党占据国会多数席位，在野党提出的弹劾案通常难以通过；反之，若在野党势力强大且能争取到部分执政党议员支持，弹劾案则有可能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在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后，有 6 人以上裁判官赞成罢免时，总统将被立即罢免，失去总统职权。纵观整个弹劾流程，从提案到最终裁决，是一个复杂的政治与法律交织的过程，其弹劾机制相对较为严格，提案门槛较高，有助于避免弹劾程序被各党派出于政治目的而滥用。

当然，在实际操作中，政治因素仍可能通过各种方式渗透到公检法等司法行政机关，尤其，在民主时期，受大多数韩国国民爱戴的前总统卢武铉弹劾案被宪法裁判所驳回，却因被沦为政治武器的检察机关迫害离世，且前总统朴槿惠因“亲信干政门”事件被罢免后，韩国民众对政治人物的监督意识明显增强，对政治腐败和权力滥用问题更加关注，而前述罢免机制正好兼顾了“民意”和“法律标准”，在韩国“强总统 - 弱议会”的总统制国家结构中，对总统的权力滥用发挥了重要的纠偏作用。

二、韩国总统被罢免的运行机制及其在政治与司法的边界博弈

（一）韩国总统的弹劾罢免运行逻辑

从前文所述可知，韩国总统的弹劾罢免机制为“民意”和“法律标准”，即根据韩国现行宪法，“民意”指的是国会的弹劾追诉（宪法第 65 条），“法律标准”指的是宪法裁判所的弹劾审判（宪法第 111 条第 1 款第 2 项）。

这一机制的设计旨在确保弹劾过程既反映民众的意愿，又符合法律的严谨性。国会作为民意代表机构，有权提出弹劾动议，但最终裁决权归属于宪法裁判所，以保障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这样的双重标准有效避免了单一权力机构对弹劾过程的垄断，同时也为政治与司法之间的权力制衡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实际运行中，这种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总统权力的过度扩张，同时防止因政治斗争而导致的非理性决策。然而，其效果也受到韩国政治文化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在党派对立激烈的情况下，弹劾机制可能面临被工具化的风险。因此，如何在实践中平衡“民意”与“法律标准”，仍是韩国宪政体系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的重要课题。

一方面，国会在提出弹劾追诉时，往往会受到党派利益和政治形势的影响。不同党派为了争夺政治资源和权力，可能会利用弹劾机制来打击对手，使弹劾程序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民意”可能被扭曲，无法真正反映民众的意愿，而是成为党派斗争的幌子。

另一方面，宪法裁判所在进行弹劾审判时，虽然以法律为依据，但也难免受到政治氛围和社会舆论的干扰。宪法裁判所的法官们在做出裁决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案件的法律性质、政治影响和社会稳定等。这就要求法官们具备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政治智慧，以确保审判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此外，韩国总统弹劾罢免机制的运行还面临着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协调问题。例如，在弹劾过程中，检察机关和警察厅等司法行政部门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支持，但这些部门也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导致证据的收集和提供出现偏差。因此，如何确保各国家机关在弹劾过程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也是韩国总统弹劾罢免机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韩国总统弹劾机制在政治与司法的边界博弈

以“民意”和“法律标准”作为弹劾条件的总统罢免机制，在理论上具有合理性和先进性，且在实践当中确实也实现了法律刚性与政治弹性的平衡，但在实际运行中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问题。因为纵观有史以来的韩国总统罢免案例，政治诉求与法律标准的冲突时有发生。以“违宪”与“言行失当”的争议为例，在一些弹劾案中，国会提出的弹劾理由可能包含总统的不恰当行为，但宪法规定的弹

劾条件主要是“违宪或严重违法行为”。这就导致在审理过程中，政治诉求与法律标准之间存在明显冲突。例如，受大多数韩国国民爱戴的前总统卢武铉弹劾案（2004 年）中，国会以总统“支持特定政党的言论违反选举中立义务”和“助手涉嫌受贿”为由提出弹劾，而宪法裁判所却认为这些行为并未达到“违宪”的程度。可见，这一争议体现了政治力量试图通过弹劾来实现政治目的，而宪法裁判所则严格依据“法律标准”进行裁决从而排除了政治干预。再比如，因“亲信干政门”事件引起的朴槿惠弹劾案（2017 年）和发动“军事政变”被罢免的尹锡悦弹劾案（2024 年），两者均因政治腐败和权力滥用导致违宪被罢免，但不同的是前者跨党联盟的形成与社会运动的推动在弹劾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而后者在执政党与在野党严重对立下由宪法裁判所适用“法律标准”做出了罢免决定，当然社会民众的大规模抗议活动也起到了促进弹劾的作用。

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政治力量与司法裁量之间的复杂互动。宪法裁判所的裁决虽然以法律为准绳，但其背后依然无法完全脱离社会舆论和政治氛围的影响。尤其是在高度分裂的社会环境中，民众对总统的信任度往往成为弹劾成败的重要变量。例如，在朴槿惠案中，公众的强烈不满促使了跨党派合作的形成，从而为弹劾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基础。而在尹锡悦案中，尽管弹劾理由主要基于明确的法律条款，但大规模抗议活动无疑增加了政治压力，使得宪法裁判所的裁决更具象征意义。这种现象表明，即使在强调“法律标准”的框架下，政治因素仍然可能通过间接方式渗透到司法过程中，进而影响最终结果。因此，如何在保障司法独立性的同时回应民意诉求，成为韩国总统弹劾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韩国需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强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高国家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公信力，以确保“民意”和“法律标准”在弹劾过程中得到真正地体现。尤其，宪法裁判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能否排除政治干预无比重要，各阶段的政治博弈都可能对最终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审理弹劾案的宪法裁判所，除审理前述弹劾案以外，还管辖法律违宪案、政党解散案、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团体、地方团体之间的权限争议案、宪法诉愿等。其中，法律违宪决定、弹劾决定、政党解散决定或宪法诉愿承认决定时，应有 6 人以上裁判官的赞成才能生效。因此，为保障宪法裁判所的独立性，韩国在法官任命程序和任期规定上做出了安排。宪法裁判所法官由总统经国会同意后任命，任期为 6 年，可连任。这种任命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行政权和立法权对司法权的影响。同时，相对较长的任期也使得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能够减少政治干预，独立作出裁决。

然而，即便有这些制度，宪法裁判所的独立性仍可能面临挑战。例如，法官的提名过程可能受到政治力量的隐性操控，尤其是在执政党和在野党对立严重的情况下，国会同意程序可能演变为政治博弈的工具。此外，尽管任期较长有助于减少短期政治压力，但法官在任期内仍可能受到来自外部的影响，尤其是涉及高度敏感的政治案件时。因此，如何进一步完善法官选拔机制，确保其专业性和中立性，成为韩国司法改革的重要议题之一。同时，增强宪法裁判所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也有助于提升其公信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司法独立与公正。

三、韩国总统罢免机制对国家权力制衡的启示

韩国总统罢免机制的核心经验在于实现了法律刚性与政治弹性的平衡。正因为韩国 1987 年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了总统罢免的条件和程序，即便政治博弈贯穿于弹劾案的各个阶段，从国会提案到宪法裁判所审理，执政党与在野党、政治诉求各异的情形下，宪法及法律确保了制度的刚性。如韩国的《宪法》对弹劾条件的界定，《弹劾法》对提案门槛和审理期限的规定，为罢免总统提供了严格的法律依据。

这种平衡使得韩国总统罢免机制既能有效约束权力，又能适应复杂的政治环境。在弹劾案推进过程中，法律框架为各方提供了明确的行为准则，减少了因规则模糊而引发的混乱。同时，政治弹性则为不同利益主体提供了协商和妥协的空间，避免了因过于僵化而导致的政治对立激化。例如，在国会表决阶段，各党派需要综合考量民意、政治利益和法律风险，从而作出理性决策。而在宪法裁判所的审理环节，法官们既要遵循法律条文，又要兼顾社会影响和政治后果，体现了司法独立与政治现实之间的微妙平衡。这种刚性与弹性的结合，不仅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也提升了其在实际运行中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这种结合还为国家权力的平稳过渡和政治秩序的稳定提供了保障。当总统出现严重违法或失职行为时，刚性的法律规定确保了弹劾程序能够启动，避免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的滋生。而政治弹性则使得弹劾过程不会演变成激烈的政治斗争，防止社会陷入动荡。通过政治协商和妥协，各方能够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国家政治生态的冲击。

此外，韩国总统罢免机制的这一经验也为其他国家在构建权力制衡体系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不同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文化背景存在差异，但在追求权力平衡和法治建设的道路上，都可以借鉴韩国这种将法律刚性与政治弹性相结合的做法。对于那些面临权力集中和腐败问题的国家来说，可以通过明确法律标准和程序来加强对权力的约束，同时通过建立合理的政治沟通和协商机制，使权力制衡机制更加灵活和有效。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之间的政治交流和合作日益频繁，韩国总统罢免机制所体现的平衡理念，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在权力制衡和民主法治领域的共同发展。它提醒各国在制度设计和实践中，要充分考虑法律与政治的相互关系，不断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权力制衡模式，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不过，韩国总统罢免机制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潜在问题，这也为后续完善相关机制提供了方向。尽管法律刚性与政治弹性的平衡在多数情况下能保证机制的有效运行，但在一些特殊的政治情境下，政治弹性可能会对法律刚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侵蚀。例如，在政治斗争激烈时期，部分政党可能会过度强调政治诉求，试图通过操纵弹劾程序来达到自身的政治目的，从而使法律标准被边缘化。

再者，公众对总统罢免机制的理解和参与程度也会影响其实际效果。如果公众缺乏对该机制的深入了解，或者在弹劾过程中无法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那么这一机制就难以真正反映民意。而且，媒体在其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不当的媒体导向可能会误导公众舆论，干扰弹劾程序的正常进行。

因此，从长远来看，韩国应构建一套更为完善的监督体系，确保总统罢免机制在法律刚性与政治弹性平衡的轨道上运行。除了公民监督和媒体监督，还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这些机构具备专业的法律和政治分析能力，能够对弹劾案的各个环节进行客观评估，避免政治势力的过度干扰，保障法律标准始终贯穿于整个过程。

我国作为韩国的近邻，清楚地看到了韩国“威权遗产”对民主制度运行的潜在干扰。同时，也看到了韩国社会力量在权力制衡中所起到的重要补充作用，其公民运动和媒体监督对政治权力形成了有效制约。所以，笔者认为我国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几点：

首先，在政府层面，立法部门要进一步填补监督制度的漏洞，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责和权限，为监督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行政部门则要积极推动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标准和流程，确保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法治建设中的合理运用。司法部门要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审理案件时，严格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裁决，同时积极借鉴技术分析成果，提升司法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其次，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到监督机制的完善过程中。公民社会组织可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公众参与讨论和监督，及时反馈民众的意见和诉求，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学术界要加强世界各国法治监督机制的研究，深入分析其运行规律和存在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和建议。企业界则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法治建设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国家权力制衡的效果。

再次，媒体应发挥好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不带偏见、客观、准确地报道事件、新闻，提高公众对法治监督机制的认知和理解度。尤其要贯彻国家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人民“法无禁止即可为”，通过广泛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职人员以及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让民众普遍尊重法律、理解程序正义，并主动通过合法途径表达意见，为国家权力制衡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以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1. 杨文革：马克斯·韦伯政治合法性理论评析，北方丛论，2006 年 01 期

2. 韩国宪法裁判所罢免总统尹锡悦判决书［2025.4.4.2024 宪 NA8］

3.［韩］韩尚熙《统治行为和紧急措施：其司法审查问题》民主法学 2015 年刊登

4. 焦洪昌主编：《宪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出版第 102 页

如何应对涉俄跨境支付困境与国际贸易制裁风险

罗 兰

罗兰律师在加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之前，曾任中兴通讯俄罗斯区域和欧洲区域合规主管、顺丰集团合规专家、OPPO 软件工程高级隐私合规工程师，拥有 15 年跨境贸易合规与风险管控实操经验。罗兰律师在欧洲各国、俄罗斯、乌克兰以及中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工作超过十年，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跨境投资并购尽调与风险评估、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合规、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合规、海外劳动用工合规、外国监管机构执法应对、高管出境危机处理、合规体系建设、内部违规调查、跨境争议解决等。

内容摘要：

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美国与欧盟不断升级对俄制裁，制裁范围已从武器与技术出口限制扩展至能源、金融服务及第三方机构，导致中俄跨境支付体系受到严重冲击。随着俄罗斯外贸银行上海与香港分行被列入制裁清单，中国企业在涉俄业务中面临更高的支付风险与合规压力。边境口岸银行虽可承接部分结算，但受限于技术系统落后、国际业务能力不足及头寸紧张，难以保障渠道的稳定与可持续性；第三方支付平台与虚拟货币虽然在实践中被尝试，但其司法管辖与合规风险突出，易受到不同国家政策限制；易货贸易虽提供替代性路径，却存在资金池不平衡、交易架构复杂与潜在税务风险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如何在支付受阻与合规高压的双重困境下寻求有效解决方案，成为企业能否稳健开展对俄业务的关键。本文将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制裁措施对跨境支付的深层影响，并探讨企业在金融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的应对思路。

关键词：俄乌冲突 国际贸易 跨境支付 经济制裁 VTB 支付系统 口岸银行 以货易货

一、背景介绍

自 2022 年俄乌冲突[1]爆发以来，以美国和欧盟为主导的西方国家不断扩大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力度，制裁措施从初期的武器禁运、金融资产冻结、技术出口管制，逐步演变为针对能源、航运、金融服务、对第三国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次级制裁体系，影响范围已延伸至全球。2023 年 12 月，美国进一步修订相关行政令，授权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为俄罗斯特定行业提供重大交易服务”的外国金融机构实施制裁。这一措施大幅提升了美国制裁的域外适用性和威慑力。

在此背景下，全球多国商业银行、边境金融机构、自贸区内结算中介平台出于合规与风险管控考量，主动限制与俄罗斯主体及支付路径相关的交易活动。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阿联酋等多国金融机构暂停、延迟或拒绝处理涉俄跨境支付请求，导致双边支付渠道显著收缩，严重影响了人民币与卢布双边清算机制的正常运行。

一方面，部分中资银行因技术、系统及合规限制，已收紧俄罗斯资金汇入业务。以浙江某商业银行为例，该行自 2024 年起暂停为俄罗斯账户提供入账清算服务，并对部分客户实施交易频率及额度限制；吉林某农村商业银行因国际结算系统功能受限，于 2024 年 5 月暂停跨境汇入汇款业务。这类措施凸显边境地区银行在人员配置、国际业务能力及跨境支付系统方面难以匹配日益增长的跨境支付需求，同时反映出俄乌冲突与国际制裁叠加下的支付风险上升。尽管如此，中国主要银行在保障合规的前提下，仍积极探索新的跨境支付合作模式与渠道。

另一方面，原作为替代路径的中亚结算通道亦逐渐受到限制。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

1.根据俄罗斯新闻办公室的要求，在准备有关乌克兰东部特别行动的材料时，所有俄罗斯媒体必须只能使用俄罗斯联邦官方来源的信息，不得发布将正在进行的特别行动称为“攻击”、“入侵”或“宣战”的材料（《联邦大众传媒法》第 57 条）。如违反规定，媒体可被处以 500 万卢布的罚款，并且出版物将被封锁。

银行纷纷加强对涉俄业务的审查，导致支付周期延长、转账受阻。自 2024 年 1 月起，哈萨克斯坦部分银行处理俄方支付的周期延长至 2-3 周；同年 6 月，多家银行停止自俄罗斯向中国的转账业务。2024 年 2 月，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银行宣布暂停通过 Contact 系统（俄罗斯主要汇款系统之一）提供汇款业务。2024 年 4 月起，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支付卡系统运营商停止受理俄罗斯 MIR 卡业务，作为回应，俄罗斯国家支付卡系统 NSPK 也停止受理吉尔吉斯斯坦 Elcard 卡业务。

综上所述，随着美欧对俄制裁体系不断升级，全球银行业对俄罗斯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展现出前所未有的谨慎态度。无论是中国境内银行主动收紧涉俄入账审核，还是中亚第三国金融机构提高合规门槛，均体现出国际支付网络对涉俄交易的实质性收缩。对于中俄企业而言，原有的贸易结算路径正逐步失效，资金通道不畅已成为制约履约能力与交易安全的核心问题。因此，系统梳理支付风险类型，探索替代性结算方案，强化合规应对机制，已成为企业稳健开展对俄业务的必要前提。

二、美国针对俄罗斯制裁升级

从宏观视角看，经济制裁已成为国际政治博弈中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大国间在能源、技术、金融等领域形成深度依赖格局下，经济制裁逐渐成为军事对抗的替代性手段，以实现地缘战略目标。当前美国主导的对俄制裁体系不仅针对俄境内的核心产业，也通过次级制裁机制延伸至第三国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了涉俄贸易的风险和复杂度。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国务院与财政部联合宣布对超过 280 个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措施。[2] 本轮制裁中，涉及 22 家中国境内及香港地区企业（美国国务院制裁 6 家，美国财政部制裁 16 家）。相关企业被制裁原因主要包括：

1）规避或协助规避制裁；

2）向俄罗斯出口或转运硝化纤维素等受控化学原料；

3）为俄罗斯国防工业供应集成电路、微芯片等敏感零部件；

4）向俄罗斯销售机床和先进制造设备；

5）参与支持俄罗斯北极液化天然气 2 号（Arctic LNG 2）能源项目等。[3]

2024 年 6 月 12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制裁 100 多个俄罗斯实体和个人，美国财政部亦宣布制裁 200 多个实体和个人，[4] 包括将俄罗斯外贸银行上海分行（VTB 上海）和香港分行（VTB 香港）列入制裁清单。[5] 本轮制裁将俄罗斯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及其下设的国家结算存管公司、国家清算中心以及部分金融机构的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列入制裁清单。[6] 此举进一步加剧了俄罗斯企业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孤立程度，严重制约了与俄相关的跨境支付与结算路径。作为反制，俄罗斯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宣布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停止美元和欧元的外汇、贵金属交易，并在股票、货币及衍生品市场中不再使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7] 在本轮制裁原因为：

1）参与俄罗斯能源开发；

2）参与俄罗斯金属和矿产的加工与出口；

3）参与逃避和规避制裁；

4）参与生产支持俄罗斯战争所需材料；

5）参与协助支持俄罗斯军事工业；

6）参与提供美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以支持俄罗斯军工；

7）参与强制转移、再教育和驱逐乌克兰儿童。

2024 年 7 月 3 日，美国 OFAC 更新了《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和《行业制裁识别清单》（SSI 清单），为此前因涉俄而被列入清单的实体新增次级制裁标识，旨在进一步警示全球金融机构与第三国企业与这些主体开展交易可能引发的间接制裁后果。[8]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举行的阿斯彭安全论坛（Aspen Security Forum）上，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杰克·沙利文（Jake Sullivan）表示，美国正准备对在俄乌冲突中支持俄罗斯的中国实体实施新的制裁，并暗示中国银行可能成为下一阶段制裁的重点目标。[9] 当前，已有若干中国企业因涉嫌向俄罗斯出口美国原产技术及其他敏感产品而被列入制裁名单。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将多家伊朗企业列入制裁名单，理由是其协助将美国原产技术或含有美国成分的产品间接转移至俄罗斯，从而为俄罗斯在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中所需的军事及工业技术提供了便利。[10]

2024 年 8 月 24 日，美国政府对 520 余名涉俄个人和实体实施新一轮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措施：美国 OFAC 共计将 400 多个主体列入 SDN 清单，其中中国主体（包含香港）47 个；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以下简称“BIS”）共计将 123 个主体列入实体清单，其中中国主体 42 个。[11] 以上实体被列入制裁清单的理由包括：

1）违反《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向俄罗斯工业和军事相关方提供美国原产物项；

2）参与或曾经参与或从事俄罗斯科技行业、制造行业、金属和矿产行业；

3）参与逃避和规避制裁；

4）参与俄罗斯北极 LNG 2 项目；

5）由俄罗斯被制裁主体拥有或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代表相应被制裁主体行事或声称为其行事。

本轮制裁名单包括 60 多家对俄罗斯国防工业维持和发展至关重要的俄罗斯技术和国防公司，如耶夫拉斯（Evraz）的几家分子公司、玛格尼托格尔斯克钢铁厂（MMK）、扎文亚金－诺里尔斯克矿业冶金公司（Norilsk Zavenyagin）等冶金公司和采矿公司；LNG Yakutia LLC 和 YaTEK 等参与天然气生产的公司，还包括采矿和金属生产的服务公司。能源运输方面，美国财政部已将七艘运输液化天然气的油轮列入制裁名单。此外，还对为一家受制裁的俄罗斯金矿公司洗钱的公司实施了制裁。信息技术与金融科技领域，俄罗斯技术服务公司 Atol、金融软件商 Diasoft、社交数据分析公司 Cribrum、MTS 金融技术中心及其网络安全子公司 MTS Red 均受到了制裁。[12]

BIS 的出口管制清单包括 64 家俄罗斯公司、42 家中国公司、11 家伊朗公司、8 家土耳其公司以及加拿大、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和阿联酋各 1 家公司。BIS 认定这些实体的行为有损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利益，并在声明中指出，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 64 家俄罗斯公司中，48 家被认定为军工产品最终用户，6 家因与俄罗斯无人机计划存在供应、合作或关联关系而被列入制裁名单，其余几家俄罗斯公司因涉嫌向俄罗斯提供源自美国的敏感技术而受到制裁。[13] 在出口管制方面，BIS 还扩大了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的适用范围，并修订了《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对提供给俄罗斯的数控机床操作软件实施额外的许可要求。[14]

对于美国的制裁措施，部分俄罗斯企业认为其实际影响有限。Diasoft 首席执行官亚历山大·格拉兹科夫（Alexander Glazkov）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意识到被制裁是必然会发生的。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俄罗斯境内，并且其大多数客户之前已受过美国制裁，因此新增制裁措施不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根本性影响，亦无需额外采取应对措施。”

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mposing New Measures on Russia for its Full-Scale War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gainst Ukraine, at https://2021-2025.state.gov/imposing-new-measures-on-russia-for-its-full-scale-war-and-use-of-chemical-weapons-against-ukraine-2/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on Chinese Entities Linked to Arctic LNG 2 an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ransfers, May 1,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Targets Russian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es Accountability for Repression and Rights Abuses [Press Release],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5.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DN List Updates: Additions for VTB Shanghai and VTB Hong Kong,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list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6.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Expanded Sanctions on MOEX, NSD, NCC and Affiliates,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7. Moscow Exchange Official Website, MOEX to Cease USD and EUR Trading Starting, June 13, 2024 [News Release], June 13, 2024, at https://www.moex.com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8.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AC Sanctions List Update, July 3,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40703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9. The Aspen Institute, Aspen Security Forum 2024 – Remarks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Jake Sullivan, July 19, 2024, at https://www.aspeninstitute.org/events/aspen-security-forum-2024/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anctions on Iranian and Chinese Entities Supporting Russia's Military Efforts, July 2024, at https://www.state.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1.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IS, Additions to the Entity List; Expansion of Russian and Belarusian Military End User Controls; CNC Softwar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2.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Sanctions Russian Entities Critical to Defense, Energy and Tech Sector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3.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ddition of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for Activities Contrary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or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www.commerce.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4.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IS, Additions to the Entity List; Expansion of Russian and Belarusian Military End User Controls; CNC Softwar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三、美国升级经济制裁的影响

（一）俄罗斯与中国跨境结算体系的结构化调整

俄罗斯中小企业银行经理伊万·波德别列兹尼亚克（Ivan Podbereznyak）在2024年于俄罗斯海参崴举办的东方经济论坛上表示，随着制裁压力的加大，中俄之间的贸易结算已从中国大型国有银行逐步转移至中型商业银行，现在又进一步转移至县级农村银行。[15]在边境双方尚未建立起允许资金自由流动的更高政治意愿之前，中俄部分跨境支付将继续通过这些尚未被列入美国制裁清单、并具备一定跨境结算能力的边境中小金融机构。与此同时，俄罗斯的中小型银行也在积极推进在中国边境口岸银行开设代理账户，包括卢布账户，以构建更稳定的双边结算通道。

随着美国针对俄罗斯制裁措施的升级，中俄之间的支付问题变得愈发复杂。2023年12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14114号行政命令，授权财政部对任何“协助被制裁的俄罗斯个人或实体交易，或为被认为支持俄罗斯军工综合体的交易提供便利”的外国金融机构实施次级制裁。[16]该行政令出台后，大量中俄跨境汇款出现延迟，部分甚至被银行直接退回。由此，原本依赖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以下简称“SWIFT”）系统或境外分支机构的支付安排逐渐失效，跨境支付路径受限，交易成本随之大幅上升。目前，几乎所有主要俄罗斯银行均已被列入制裁清单，中国多数金融机构因合规风险而拒绝与其开展业务。少数仍愿意处理涉俄交易的金融机构，则普遍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查措施，将原先的系统自动处理转为人工核验。这一做法显著降低了资金流动效率，导致部分中俄贸易结算延迟或暂缓，跨境交易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均受到削弱。

2024年6月，美国财政部扩大了对俄罗斯军工综合体的定义，将之前已受到制裁的俄罗斯国内银行也包括在内。在该政策背景下，中国商业银行对涉俄交易的合规审查明显趋严。俄罗斯某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反映，由于跨境支付渠道不通畅，交易处理周期延长近三周，造成业务量显著下滑。为应对支付障碍，该企业创新性地采用以黄金为媒介的替代路径：先在俄罗斯购入黄金，运往香港变现后再将现金存入当地银行账户，以此实现跨境结算。[17]与此同时，一些俄罗斯中小企业通过第三国中介机构绕过中国金融机构的合规检查以维持交易链条。然而，这种方式显著增加了交易成本，中介机构的加入使得交易处理费用从几乎为零上升到高达交易金额的6%以上，严重削弱了中小企业在消费品贸易中的盈利能力。[18]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制裁压力并优化双边结算机制，2024年8月21日，中俄两国政府首脑在莫斯科举行会晤，并发布《中俄总理第二十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公报强调，双方将共同确保双边贸易结算渠道顺畅运行，并继续推动本币结算比例的提升。据统计，截至2023年11月，俄罗斯和中国之间高达95%的相互结算使用本国货币。[19]为进一步稳定结算体系，双方计划在两国互设代理账户和附属银行分行，扩大银行和保险业务合作，并支持相互投资。同时，中俄双方确认彼此的会计准则及审计与审计监督标准具有同等效力，此举将为双方在各类实务领域的深度合作提供制度保障。双方还同意加强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EAG）中的协调与合作。2024年8月29日，俄罗斯克里姆林宫新闻秘书德·特里佩斯科夫（Dmitry Peskov）表示，“涉及中国的支付问题正在本着合作精神得到解决。中俄经贸关系非常稳固，当然，在如此巨大的贸易量下，在如此不友好的环境中，不可能不出现一些问题。但我们关系中真正的伙伴关系精神使我们能够以非常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和解决当前的问题。”[20]

15. RIA Novosti, Russia’s Eastern Economic Forum Highlights Cross-Border Finance Shift, September 2024, at https://ria.ru/202409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6. Executive Order 14114, Taking Additional Steps With Respect to the Russian Federation’s Harmful Activities, The White House, December 22, 2023, at https://home.treasury.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7. Reuters, Russia payment hurdles with China partners intensified in August, sources say, August 30, 2024,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finance/russia-payment-hurdles-with-china-partners-intensified-august-sources-say-2024-08-30/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8. Reuters, Delays and Rising Costs Hamper Russia-China Trade in August, August 30, 2024,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finance/russia-payment-hurdles-with-china-partners-intensified-august-sources-say-2024-08-30/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19.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9th Regular Prime Ministers’ Meeting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August 21, 2024, at https://english.mofcom.gov.cn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0. Kremlin, Russia, China addressing transactional issues caused by sanctions, at https://tass.com/politics/1835747?utm_source=chatgpt.com (Last·visited·on·18,.2025).

（二）中国制造与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

根据中国海关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中俄双边贸易额达到2448.19亿美元，同比增长1.9%，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额为1154.99亿美元，同比增长4.1%。[21]2023年中俄之间的贸易额达到2401.1亿美元，其中，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增长46.9%，达到近1109.7亿美元；从俄罗斯进口增长12.7%，达到1291.4亿美元。[22]

美国财政部长珍妮特·耶伦（Janet Yellen）曾在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上指出，美国频繁使用经济制裁的做法可能对美元的国际地位产生影响。耶伦表示，由于美国频繁使用制裁措施，导致各国正在寻找美元的替代品，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寻求避免使用美元的金融交易方式。因为切断外国银行或其他实体通过美国金融体系进行交易，会推动其他国家寻找替代支付和结算渠道。[23]

俄罗斯大部分银行已被列入制裁清单，并被排除在SWIFT系统[24]之外。制裁的实施迫使俄罗斯积极寻求替代方案，包括与其他国家签署双边或多边货币互换协议，同时加速建立和优化俄罗斯本土支付及金融信息交换系统（SPFS系统），以此降低因无法使用美元及美元金融体系而对国际贸易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保障跨境资金流动的持续性和可靠性。

美国针对俄罗斯实施的制裁措施是导致中俄支付困难的核心因素之一，中俄双方不得不探索新的支付方式。目前，中俄贸易的本币结算比例已达到90%，[25]中国的跨境银行支付系统（CIPS）持续为双边贸易提供结算支持。这一结算方式不仅缓解了美元清算渠道受限带来的障碍，也在客观上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例如，2022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人民币在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由2016年设定的10.92%上调至12.28%。[26]与此同时，根据SWIFT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7月，人民币在全球跨境支付中的市场份额已升至4.74%，连续九个月保持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地位。[27]整体来看，中俄双方已初步建立起非美元化的贸易结算机制，并在不依赖西方主导金融体系的基础上构建起相对独立的支付网络。这一支付体系的转型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贸易障碍，也为两国未来深化金融合作、推进本币结算常态化提供了新的制度基础，同时助力全球支付体系多元化发展。

2024年8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多项法律，旨在推动虚拟货币在贸易和支付领域的应用，这标志着俄罗斯政府正式开启对虚拟资产的制度化管理进程。自2024年9月1日起，根据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允许在贸易结算中使用虚拟货币。[28]为进一步规范加密资产领域，俄罗斯预计自2024年11月起合法化虚拟货币挖矿。俄罗斯财政部长安东·西卢阿诺夫（Anton Siluanov）表示，国家计划在央行和政府主导下建立开采和买卖虚拟货币交易所。[29]俄罗斯央行行长埃尔薇拉·纳比乌琳娜（Elvira Nabiullina）预计，到2024年底，以虚拟货币为媒介的实际结算和支付案例将逐步出现。此外，为配套发展数字经济，俄罗斯央行还将设立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为未来数字卢布的广泛使用奠定技术基础。央行公告显示，数字卢布将于2025年7月起启动大规模试点。[30]

此轮政策调整不仅是俄罗斯对经济制裁的应对路径，也是其推动本国支付体系多元化和提升货币主权的制度尝试。随着虚拟货币、央行数字货币等新兴支付工具的逐步

21. Reuters, ChinaRussia trade value hit record high in 2024, customs data shows, The Moscow Times, Jan. 13, 2025, at https://www.moscowtimes.com/2025/01/13/china-russia-trade-value-hit-record-high-a79321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2.《中国海关总署：2024年中俄贸易额再创新高，达2448亿美元》，载搜狐网，https://cdn.sputniknews.cn/20250113/10635957701.html, 2025年8月18日访问。
23. Global Times / VOA, Report on Janet Yellen’s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at https://www.globaltimes.cn/page/2025-jan-yellen-testimony.html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4. SWIFT主要功能是为全球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通信与金融报文交换服务，从而确保跨境金融交易的高效与安全。该机构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于上世纪70年代，目前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多家金融机构使用SWIFT系统开展金融交易，使其成为当前全球最广泛使用、最安全高效的跨境支付基础设施。
25. TASS News Agency, Russia and China settle over 95% of trade in national currencies — official, June 2024, at https://tass.com/economy/1902325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Executive Board Completes Review of SDR Currency Basket, May 2022, at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22/05/14/pr22159-imf-executive-board-completes-review-of-sdr-currency-basket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7. SWIFT, RMB Tracker: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Monthly Report, July 2024, at https://www.swift.com/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8. President of Russia, Federal Law No. 268-FZ of July 31, 2024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Using Digital Assets”, Official Internet Portal of Legal Information, at http://publication.pravo.gov.ru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29. T TASS News Agency, Siluanov: Russia may create state-controlled crypto exchange, August 2024, at https://tass.com/economy/1903500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0. Bank of Russia, Digital Ruble Roadmap: Pilot Expansion and Official Launch Timeline, July 2024, at https://www.cbr.ru/digital-ruble/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落地，中俄等国或将在去美元化支付实践中形成新的技术与政策共识。

四、应对涉俄跨境支付与制裁风险的策略

（一）风险识别与防控

美国经济制裁体系非常复杂，不仅包括《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所授权的全面性制裁和特定领域行业制裁，还包括针对第三方的次级制裁，其适用范围和对象呈现高度动态化特征，如OFAC所维护的各类制裁清单（如SDN清单、SSI清单、NS-CMIC清单等）在频繁更新。[31]因此，相关企业或机构需要对制裁体系长期地跟踪和研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例如，风险隔离的前提是开展制裁风险评估，然后针对性地设置涉及美元结算及潜在次级制裁风险的控制节点，以实现精准防控。

当前风险等级最高的交易领域主要集中于与俄罗斯军工企业或军事最终用户相关的合作，其次是与能源开采特别是国有能源集团密切相关的项目。此外，贵金属与矿产资源类交易亦受到美国监管的高度关注。2024年，美国财政部将库尔斯塔集团（Koulstar group）和埃尔加煤炭综合体（Elga Coal Complex）及其他有关实体列入制裁清单，这些实体已获准开采俄罗斯境内大型冶金煤矿。[32]与此同时，俄罗斯金矿业龙头企业塞利格达尔集团（Seligdar Group）也被认定为重点制裁对象，原因在于其产出的黄金可在国际市场实现匿名化流通，容易用于制裁规避。[33]

俄乌冲突的短期乃至长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对乌克兰的支持。例如，美国《2024年乌克兰安全补充拨款法案》的通过，为乌克兰提供了大量经济援助，用于支持乌克兰购买先进武器、防御系统等。2024年6月13日，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以22比3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该法案为2025财年美国国防预算提供总计9233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其中包括为国防部拨款8784亿美元，为能源部国家安全项目拨款334亿美元。该法案的立法重点涵盖无人机技术威胁应对、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提升、人工智能软件研发、量子计算能力建设、驱逐舰和潜艇更新、国家防空反导体系强化，以及针对中国的相关防务和技术措施。[34]

美国国防部、商务部和财政部多部门的联合行动，以及与盟国协同开展的制裁执法，已成为当前国际制裁的主要趋势。其中，《共同高优先级物项清单》（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以下简称“CHPL”）由美国BIS联合欧盟、日本和英国制定，该清单所列物项与俄罗斯的军事和国防能力密切相关。[35]CHPL旨在协助全球海关及执法机构识别并优先处理这些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运，以防止它们被用于支持俄罗斯的军事行动或增强其军事能力。清单内容涵盖关键零部件、技术及设备，并会根据国际局势和制裁需求进行动态更新。[36]此外，由于美国国防部、商务部和财政部的联合执法机制，任何被列入SDN清单的实体或个人，也可能同时受到BIS实施的额外出口管制限制。[37]

无人驾驶飞行器（UAV）（以下简称“无人机”）是美国经济制裁的首要领域，因其正在颠覆现代战争的作战方式。无人机不仅改变了军事行动的态势，提供了独特的战术优势，而且提高了各种作战场景中的行动效率。无人机的用途多种多样，包括监视、侦察和定点打击，尤其是无人机可在飞行员毫无危险的情况下进行远程飞行，并有效投放致命的载荷，如光电红外（EOIR）、电子战（EW）或地理空间情报有效载荷，这种以较低成本实现多用途无人机的普及是一项重大技术进步。[39]俄乌冲突中，无人机已成为作战双方取得不对称优势的重要武器，因为无论是地面、空中还是海上无人机，仅需要作战人员进行远程操控而无需暴露在前线，极大地降低作战人员被攻击的风险。同时无人机可以在战时的不同场景中提供更强的持久性，无需物资补给并保持最佳性能，不受作战人员耐力的限制。[40]

俄罗斯北极液化天然气2号项目（Arctic LNG 2）是美国经济制裁的重点打击对象。该项目由俄罗斯能源巨头诺瓦泰克公司（Novatek）牵头实施，规划建设三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Train 1-3），总设计年产能为1980万吨，相当于270亿立方米天然气。[41]项目采用重力式基础（Gravity-Based Structure, GBS）设计建造浮动LNG工厂，以适应北极极端气候和特殊地质条件。[42]第一条生产线原定于2023年底投产，第二与第三条生产线则计划分别于2024年和2026年投产。[43]Arctic LNG 2是俄罗斯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拓展中国及其他亚太国家的天然气市场。然而，自2023年底以来，美国财政部、国务院及商务部相继发布制裁通知，将与该项目有关的俄罗斯企业及船运公司列入SDN清单，包括负责建设平台模块的企业与承担海运服务的油轮。[44]此外，2024年6月，美国商务部再次强化出口管制，进一步限制为该项目提供高性能冷却设备、LNG运输技术及项目融资服务的外企进入美国市场。[45]制裁该项目的意图并非仅为回应俄乌冲突，而是包含经济与地缘战略双重考量：一方面，通过制裁限制俄罗斯LNG项目获取国际融资与高端设备，削弱其能源出口能力与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美国本身已成为全球主要LNG出口国，通过打压俄罗斯获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其在欧洲及亚洲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46]截至2024年，美国LNG出口量已连续三年位居全球首位，[47]在全球能源结构不断演变的背景下，美国日益强化其能源外交战略，借助能源出口优势，通过政策与制裁工具重塑国际市场格局并扩大地缘政治影响力。

涉俄软件和IT服务已成为美国经济制裁的新重点领域。美国长期主导全球软件产业发展，而俄罗斯本土软件产业相对薄弱，缺乏成熟替代产品，市场上仅有部分中国软件可以替代，因此在核心技术领域对美国软件具有高度依赖性。在高速发展的工业信息化时代，软件和IT服务直接关系国家经济和军事工业发展以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基于此，美国政府依据第14071号行政令发布新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向俄罗斯提供多类民用软件及相关服务实施额外出口、再出口及国内转让限制。具体包括：IT咨询和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软件、设计制造软件的IT支持服务，以及基于云的服务。[48]该措施旨在切断俄罗斯对关键民用软件及其支持服务的获取路径，从而进一步削弱其军事工业基础及高端制造能力。2024年7月，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举行的一场论坛上，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负

31.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Programs and Country Information,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2.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Targets Companies Supporting Russia's Resource Extraction and Military Capabilities,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3.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eligdar Group Designation for Support to Russian Gold Export and Military Use, Press Release,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4. Senate Panel Approves FY 2025 Defense Authorization Bill, ExecutiveGov, at https://executivegov.com/2024/06/senate-panel-approves-fy-2025-defense-authorization-bill/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5.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 (CHPL) Overview, at https://www.commerce.gov/bureaus-and-offices/bi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6. European Commission, EU Cooperation on Export Controls with Partners, a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7.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SDN),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blocked-persons-list-sdn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8.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Overview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at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39.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Military Unmanned Systems, at https://www.defense.gov/News/Publication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0. Jane's Defence Weekly, UAVs in th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Tactical Impact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at https://www.janes.com/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1. Novatek, Arctic LNG 2 Overview, at https://www.novatek.ru/en/business/arcticlng/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2. Reuters, Russia's Arctic LNG 2 project relies on GBS technology in permafrost region, at https://www.reuters.com/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3. Financial Times, Novatek's Arctic LNG 2 faces export disruption amid Western sanctions, Dec. 20, 2023, at https://www.ft.com/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4.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Target Russia's Arctic LNG 2 Project Entities, Press Release,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5.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Additions to the Entity List—Russian LNG and Maritime Technology Restrictions, Federal Register, June 2024, at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6.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Energy Sanctions on Russia: Impact and Policy Options, Feb 2024, at https://www.csis.org/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7.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U.S. LNG Exports Surged in 2023, Remain Strong in 2024, March 2024, at https://www.eia.gov/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48. 企业管理类的软件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ERP系统通过集成财务、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流程，帮助企业实现资源的统一调配和优化配置，ERP可以根据销售订单自动生成采购需求和生产计划，确保供应链的及时响应和库存的合理控制，从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客户关系管理（CRM）：CRM系统通过整合营销、销售、服务等客户接触点的数据和流程，帮助企业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开展精准营销，提升客户体验和忠诚度。例如，CRM可以根据客户的消费行为和偏好，自动触发个性化的营销活动和服务建议，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精细化运营；商业智能（BI）；供应链管理（SCM）；企业数据仓库（EDW）；计算机化维护管理系统（CMMS）；项目管理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设计和制造类软件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按订单工程（ETO）等软件。

责人艾伦·埃斯特维兹（Allen Estevez）表示，拟定中的出口规则还将对中国及其他被视为战略竞争对手的国家生产的部分车联网软件实施限制。他指出：“我们正在考虑对某些关键零部件和软件实施限制。虽然这些限制并不针对整辆汽车，但那些用于管理汽车功能和处理数据的核心驱动组件，必须在美国及其盟国境内生产。”[49]

（二）经济制裁下的应对策略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俄两国通过官方合作文件明确表达了深化金融与支付合作的意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将持续巩固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这一战略选择既符合两国根本利益，也顺应国际格局演变，不受外部压力左右。具体而言，双方承诺加强在金融领域的互利合作，确保结算渠道畅通，并支持在双边贸易、投资、信贷等领域扩大本币使用。[50]

与此同时，易货贸易作为传统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正重新进入中俄合作的视野。所谓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是指双方通过对商品进行计价后直接交换货物，以此替代现汇支付的贸易方式。根据交易主体和结算方式的不同，易货贸易可分为以下几类：其一，政府间易货贸易，又称协议贸易，通常需通过签订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加以实施；其二，民间易货贸易，包括补偿贸易以及部分现汇和部分易货的混合模式。具体而言，直接易货是买卖双方以等值货物进行交换，不涉及货币支付与第三方金融机构；而综合易货则多依托两国政府间的支付（清算）协定进行，由双方银行在对方国家设立账户，通过记账和单证结汇，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对账和清算，从而在制度层面提高易货贸易的可操作性。[51]

以货易货在形式上将跨境贸易拆分为两笔国内贸易，通过特定的交易平台与制度安排实现资金与货物的对接，能够降低西方监管机构对中俄双边交易的审查风险，绕开美国主导的国际清算系统，降低金融风险。举例而言，若俄罗斯买方A采购中国卖方B的商品，其支付可进入俄罗斯境内的卢布资源池；若中国买方C采购俄罗斯卖方D的大宗商品，其支付则进入中国境内的人民币资源池。通过维持两国资源池的平衡，B可直接获得人民币货款，而D则在俄罗斯境内获得卢布货款。这种贸易方式在原理上较为简单，但在实际操作中却涉及高度复杂的制度设计和多方协调。例如，需要确保人民币与卢布资金池的动态平衡，重构适配易货的交易架构，妥善处理出口退税问题等，均对参与方提出了较高要求。

事实上，中俄之间的易货贸易并非新生事物。早在苏联解体前，两国已普遍采用易货方式，直至20世纪90年代银行体系逐步成熟后，贸易结算才逐渐转向银行渠道。然而，传统易货贸易中存在的信息不透明、支付机制缺乏直接性等问题，仍需通过制度设计与双边合作加以改进。2024年1月，俄罗斯经济发展部发布了《外贸货物交易指南》，其中详细阐述了易货交易的组织流程，列举了典型合同范本，并明确了进出口货物所需的文件要求，为未来中俄开展制度化的易货贸易提供了政策与操作依据。为确保易货贸易的透明性与合规性，可借鉴伊朗支付模式，并结合中国保税区的政策优势，探索建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账户与配套制度，以降低操作风险并提高可行性。[52]

（三）企业合规与治理机制建设

俄罗斯市场在全球贸易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对于大型跨国集团而言，其业务布局往往跨越俄罗斯、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区域。因此，如何在集团整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下合理设定风险偏好，成为企业治理中的关键问题。当中国企业与世界头部企业展开合作时，通常会被要求签署合规承诺或纳入合规条款。所以，在涉及俄罗斯相关业务时，企业不仅需要严格评估美国及其盟友制裁所带来的合规风险，还必须审慎考虑由此可能引发的合同履行与违约风险。

美国OFAC发布的《合规承诺框架》（A Framework for OFAC Compliance Commitments）指出，具备有效风险防御能力的合规体系应包括以下五个基本组成部分：

1）管理层承诺（Senior Management Commitment）

2）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

3）内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s）

4）测试和审计（Testing and Auditing）

5）培 训（Training）[[[]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Compliance Commitment Framework,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680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发布的《出口合规指引》（Export Compliance Guidelines）强调，一个完善的出口合规流程（ECP）应至少包括如下八大要素：

1）管理层承诺（Management Commitment）

2）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

3）出口授权（Export Authorization）

4）记录保存（Recordkeeping）

5）合规培训（Training）

6）审计（Audits）

7）出口违规行为与纠正（Handling Export Violation and Taking Corrective Actions）

8）制定合规手册（Build and Maintain Your Export Compliance Manual）[53]

笔者曾参与某通讯公司的合规整改、和解协议和替代和解协议的履约，以及与美国第三方监察官团队和特别合规协调员团队的对接。该事件一方面显示出中国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滞后和合规风险管控能力的薄弱，另一方面也给中国企业提供了应对经济制裁的实操案例和可借鉴的经验。目前，该通讯公司已成为国内合规水平的标杆和最佳实践典范。

本文主要基于公开渠道的信息资源，并结合笔者在合规实践中的相关经验与典型案例加以整理和分析，内容仅供参考，相关理解与判断可能存在不尽完善之处。希望本文的整理与思考，能为跨国企业构建合规体系、有效应对经济制裁引发的跨境支付困境提供一定的启发与借鉴。

参考文献：

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mposing New Measures on Russia for its Full-Scale War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gainst Ukraine, at https://2021-2025.state.gov/imposing-new-measures-on-russia-for-its-full-scale-war-and-use-of-chemical-weapons-against-ukraine-2/.
2.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on Chinese Entities Linked to Arctic LNG 2 an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ransfers, May 1,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3.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Targets Russian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es Accountability for Repression and Rights Abuses [Press Release],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4.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DN List Updates: Additions for VTB Shanghai and VTB Hong Kong,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list.
5.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Expanded Sanctions on MOEX, NSD, NCC and Affiliates, June 12,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6. Moscow Exchange Official Website, MOEX to Cease USD and EUR Trading Starting June 13, 2024 [News Release], June 13, 2024, at https://www.moex.com.
7.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AC Sanctions List Update, July 3,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40703.

49. Reuters, US to issue proposed rules limiting Chinese vehicle software in August,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autos-transportation/us-issue-proposed-rules-limiting-chinese-vehicle-software-august-2024-07-17/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3年3月21，发表于莫斯科。
51. 参见赵蕾、谈爽：《新型跨境易货贸易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因应策略》，载《对外经贸实务》2025年第3期，第73-80页。
52. 参见韩民春、邓浩东：《中国新型易货贸易发展模式和实施路径研究》，载《国际贸易》2025年第2期，第16-24页。
53. Export Compliance Guidelines: The Elements of an Effective Export Compliance Program, at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17/02/17/us-bis-export-compliance-guidelines-20170217/ (Last visited on Aug. 18, 2025).

8. The Aspen Institute, Aspen Security Forum 2024 Remarks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Jake Sullivan, July 19, 2024, at https://www.aspeninstitute.org/events/aspen-security-forum-2024/.
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anctions on Iranian and Chinese Entities Supporting Russia's Military Efforts, July 2024, at https://www.state.gov/.
10.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IS, Additions to the Entity List; Expansion of Russian and Belarusian Military End User Controls; CNC Software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
11.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Sanctions Russian Entities Critical to Defense, Energy and Tech Sector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12.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ddition of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for Activities Contrary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or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ugust 24, 2024, at https://www.commerce.gov.
13. RIA Novosti, Russia's Eastern Economic Forum Highlights Cross-Border Finance Shift, September 2024, at https://ria.ru/202409.
14. Executive Order 14114, Taking Additional Steps With Respect to the Russian Federation's Harmful Activities, The White House, December 22, 2023, at https://home.treasury.gov.
15. Reuters, Russia payment hurdles with China partners intensified in August, sources say, August 30, 2024,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finance/russia-payment-hurdles-with-china-partners-intensified-august-sources-say-2024-08-30/.
16.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9th Regular Prime Ministers' Meeting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August 21, 2024, at https://english.mofcom.gov.cn.
17. Kremlin, Russia, China addressing transactional issues caused by sanctions, at https://tass.com/politics/1835747.
18. Reuters, China-Russia trade value hit record high in 2024, customs data shows, The Moscow Times, Jan. 13, 2025, at https://www.moscowtimes.com/2025/01/13/china-russia-trade-value-hit-record-high-a79321.
19.《中国海关总署：2024年中俄贸易额再创新高，达2448亿美元》，载搜狐网，https://cdn.sputniknews.cn/20250113/1063595701.html.
20. Global Times / VOA, Report on Janet Yellen's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at https://www.globaltimes.cn/page/2025-jan-yellen-testimony.html.
21. TASS News Agency, Russia and China settle over 95% of trade in national currencies — official, June 2024, at https://tass.com/economy/1902325.
2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Executive Board Completes Review of SDR Currency Basket, May 2022, at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22/05/14/pr22159-imf-executive-board-completes-review-of-sdr-currency-basket.
23. SWIFT, RMB Tracker: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Monthly Report, July 2024, at https://www.swift.com/.
24. President of Russia, Federal Law No. 268-FZ of July 31, 2024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Using Digital Assets", Official Internet Portal of Legal Information, at http://publication.pravo.gov.ru.
25. TASS News Agency, Siluanov: Russia may create state-controlled crypto exchange, August 2024, at https://tass.com/economy/1903500.
26. Bank of Russia, Digital Ruble Roadmap: Pilot Expansion and Official Launch Timeline, July 2024, at https://www.cbr.ru/digital-ruble/.
27.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Programs and Country Information,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28.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Treasury Targets Companies Supporting Russia's Resource Extraction and Military Capabilities,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29.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eligdar Group Designation for Support to Russian Gold Export and Military Use, Press Release,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30. Senate Panel Approves FY 2025 Defense Authorization Bill, ExecutiveGov, at https://executivegov.com/2024/06/senate-panel-approves-fy-2025-defense-authorization-bill/.
31.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Common High Priority List (CHPL) Overview, at https://www.commerce.gov/bureaus-and-offices/bis.
32. European Commission, EU Cooperation on Export Controls with Partners, a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
33.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SDN), at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pecially-designated-nationals-and-blocked-persons-list-sdn.
34.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Overview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at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
35.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Military Unmanned Systems, at https://www.defense.gov/News/Publications/.
36. Jane's Defence Weekly, UAVs in th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Tactical Impact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at https://www.janes.com/.
37. Novatek, Arctic LNG 2 Overview, at https://www.novatek.ru/en/business/arcticlng/.
38. Reuters, Russia's Arctic LNG 2 project relies on GBS technology in permafrost region, at https://www.reuters.com/.
39. Financial Times, Novatek's Arctic LNG 2 faces export disruption amid Western sanctions, Dec. 20, 2023, at https://www.ft.com/.
40.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anctions Target Russia's Arctic LNG 2 Project Entities, Press Release,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
41.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Additions to the Entity List—Russian LNG and Maritime Technology Restrictions, Federal Register, June 2024, at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42.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Energy Sanctions on Russia: Impact and Policy Options, Feb. 2024, at https://www.csis.org/.
43.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U.S. LNG Exports Surged in 2023, Remain Strong in 2024, March 2024, at https://www.eia.gov/.
44. Reuters, US to issue proposed rules limiting Chinese vehicle software in August, Jul. 18, 2024.
45. Reuters, US to issue proposed rules limiting Chinese vehicle software in August, at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autos-transportation/us-issue-proposed-rules-limiting-chinese-vehicle-software-august-2024-07-17/.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3年3月21日，莫斯科。
47. 赵蕾，谈爽，新型跨境易货贸易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因应策略，《对外经贸实务》，2025, 43(03): 73-80.
48. 韩民春，邓浩东，中国新型易货贸易发展模式和实施路径研究，《国际贸易》，2025, 2: 16-24.
49.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Compliance Commitment Framework, at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680.
50. Export Compliance Guidelines: The Elements of an Effective Export Compliance Program, at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17/02/17/us-bis-export-compliance-guidelines-20170217/.

跨境投融资中的公司秘书与公证服务
—基石性支持与风险防控关键

唐志峰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唐志峰律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香港浸会大学，为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业二十六年。目前担任遵义仲裁院、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山大学法律涉外律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唐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私人法律服务等业务，拥有比较丰富的经验，以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为众多中外知名客户提供稳定而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在诉讼领域，曾代理许多在国内外的诉讼案件，代理的跨境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被评为广东省律师协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唐律师为广东省涉外领军人物，经常出席专业论坛做演讲，并撰写和发表大量专业性文章，意在推动法律职业的进步。

郑淇尹

律师助理（实习律师）

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主修宪法、民法、刑法等核心法律课程，并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QS19-法学排名世界 14）法学硕士期间，学习普通法系，专攻国际金融法、电子商务法、家庭法等领域，并深入研究跨境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等国际法律问题。能够独立进行合同审查及处理客户咨询，并撰写法律分析文章。在实务中积累了多种民商事法实践经验；具备熟练的英语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解决多元化案件。

在全球化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及跨境投融资活动日益频繁。企业跨越司法管辖权进行资本运作时，不仅需要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和交易结构设计，更需重视基础性法律服务的合规性与效率性。其中，公司秘书服务与公证服务作为跨境投融资的“基石环节”，虽不直接创造收益，却直接影响交易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执行效率。本文将从专业视角解析这两类服务的核心价值、具体内容及实践要点。

一、跨境投融资中公司秘书服务的核心价值与实践

（一）公司秘书：跨境合规的“守门人”

公司秘书（CompanySecretary）在跨境投融资中扮演着多重角色：既是企业内部治理的协调者，又是外部监管对接的桥梁，更是合规风险的“预警器”。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专业化服务，确保企业跨境活动符合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程序瑕疵或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关键服务内容与场景适配

1. 公司注册与主体资格维护

跨境投融资的第一步通常是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或通过现有主体开展交易。公司秘书可以根据目标国法律要求，帮助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如香港公司注册需提交 NNC1 表格、BVI 公司需通过注册代理机构提交备案文件），并定期维护主体资格有效性（如年检、注册地址更新等）。例如，在开曼群岛设立控股公司时，需特别注意经济实质法（ESR）的合规要求，避免因未满足“相关活动”定义而被认定为“空壳公司”。

2. 董事会与股东会程序合规

跨境交易往往涉及多方决策主体，公司秘书需确保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当地公司法规定。例如，中资企业收购欧洲标的公司时，需注意欧盟《公司法指令》对股东优先购买权、信息披露义务的特殊要求。

3. 信息披露与监管报备

不同司法辖区对上市公司或跨境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显著。公司秘书可以提供协助，跟踪目标国监管动态（如美国 SEC 的 FormF-4 注册文件要求、香港联交所的《收购守则》），协助企业完成强制性披露（如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和自愿性披露（如 ESG 报告）。例如，在港股上市企业进行跨境并购时，辅助同步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提交申请材料，并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4. 税务居民身份与合规管理

跨境投融资中，企业的税务居民身份可能因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分离而复杂化。公司秘书可以协助企业进行税务居民身份认定（如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并辅助准备国别报告、主体文档等跨境税务文件。例如，中国企业通过新加坡 SPV 投资东南亚项目时，需根据 BEPS 框架下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规则，避免被双重征税或认定为避税安排。

二、公证服务: 跨境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转换器"

（一）公证的核心功能：跨越法律体系的“翻译器”

公证（Notarization）是通过法定程序对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并赋予其跨境效力的法律行为。在跨境投融资中，公证服务的主要作用是将原始法律文件（如合同、决议、授权书）转化为符合目标国法律要求的“可执行文件”，消除因法律体系差异导致的执行障碍。

（二）典型场景与操作要点

1. 主体资格与授权文件的公证认证

跨境交易中，境外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需公证认证。例如，中国企业收购德国公司时，需将德国卖方的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在中国驻德使馆认证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 跨境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涉及多方的跨境合同（如并购协议、股东协议）常需在不同国家签署。公证服务可确保签署行为的真实性（如通过视频公证确认签署人身份）、文件版本的统一性（如中英文版本效力条款的明确约定）。例如，中国公司与德国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约定中国公司向德国公司出口一批高科技产品。为了确保这份合同在德国具有法律效力，并作为未来潜在争议的有效证据，中国公司需要对合同进行公证认证。

3. 知识产权与资产的跨境转移

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的跨境转让、境外不动产的权属证明等文件，需通过公证服务确认权利来源合法性。例如，中国企业收购美国科技公司时，需对目标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美国州务卿办公室公证附加证明书（Apostille），方可在中国完成著作权变更登记。

三、协同效应与风险防控：从基础服务到战略价值

公司秘书服务与公证服务的协同，能够显著提升跨境投融资的整体效率与安全性。一方面，公司秘书通过日常合规管理（如组织会议、文件存档、会议记录）为公证服务提供完整、准确的原始材料；另一方面，公证服务通过赋予文件跨境效力，保障公司秘书完成的治理程序（如董事会决议）在国际层面可执行。

从风险防控视角看，两类服务的专业性直接影响交易的成败。若公司未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的年检导致主体资格失效，可能引发交易方的索赔，公司秘书会注意提醒处理相关事宜；若公证文件因程序瑕疵被目标国法院否定效力，则可能导致跨境资产无法交割。因此，企业需选择具备跨境服务经验的机构（如熟悉中国内地与香港双重制度的联营律所等）提供服务，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服务标准与责任边界

四、结语

跨境投融资的复杂性不仅体现在交易结构的精巧设计上，更隐藏在每一份文件的签署、每一个主体的合规确认中。公司秘书服务与公证服务作为基础性环节，既是企业“走出去”的合规保障，也是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随着全球监管环境的日益严格和数字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如电子公证、区块链存证），这两类服务的内涵将持续拓展。企业唯有重视其专业价值，选择可靠的服务伙伴，方能在跨境资本运作中行稳致远。

香港公司清盘法律制度与跨境投资风险防控

--以恒大清盘案为视角

魏屹威

魏屹威律师曾先后深造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和美国恩波利亚州立大学，并曾在纽约某资深律师楼工作。自加入德和衡以来，侧重于国际贸易争议与海事海商、投融资争议解决、人工智能与数据等领域的业务。

恒大集团在香港高等法院启动的清盘程序，作为标志性企业的跨境破产事件，不仅引发全球资本市场震荡，更凸显了香港与内地在退出机制上的差异与冲突。本文以恒大香港清盘案为分析切入点，系统梳理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基础、清盘程序启动标准、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与内地破产程序的协同机制，重点剖析〞玛瑞瓦禁制令〞、〞披露令〞及〞接管令〞在跨境场景下的适用规则，并结合 AmericanCyanamid 经典判例的司法适用逻辑，为内地投资人识别跨境投资法律风险、构建资产保护策略提供实务参考。

一、香港高等法院及原讼法庭

香港高等法院实行原讼法庭与上诉法庭的二元架构，其中原讼法庭依照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3 条[1]的规定行使广泛民事及刑事管辖权，在公司清盘领域依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12 条[2]享有司法管辖权，不受诉讼标的金额限制，可审理跨国公司破产等复杂商事纠纷。其管辖权基础融合成文法与普通法传统，在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21L 条[3]明确授权法庭就“公司财产的管理或处分”作出命令，通过“公正或方便”标准进行司法裁量。本案中，原讼法庭即基于此标准，综合债权人利益保护、资产保全紧迫性及跨境协作可行性，对恒大集团相关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二、香港地区的“清盘”制度

（一）香港公司清盘的特点

香港公司清盘是通过法定程序清算资产、终止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分为强制清盘与自愿清盘两种类型。香港通常以“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标准启动清盘，内地则需同时满足“不能清偿”与“资产不足”双重条件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4]。同时需要注意，香港与内地民终对“破产”一词的理解存在差异。香港《破产条例》第 111 条[5]规定，其主要适用个人破产制度，香港公司退出主要适用清盘制度。

1. 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3 条高等法院：(1) 现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由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组成；(2) 除本条例条文另有规定外，高等法院是具有无限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2. 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12 条原讼法庭的司法管辖权：(1) 原讼法庭是高级纪录法院；(2) 原讼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辖权由以下各方面组成——(a) 与英格兰高等司法院的大法官法庭、家事法庭及皇座法庭所具有并行使的原讼司法管辖权及权限的性质及范围相类的原讼司法管辖权及权限；及 (b) 任何其他由法律赋予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不论是原讼或上诉司法管辖权。
3. 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 21L 条强制令及接管人：(1) 在原讼法庭觉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适宜的所有情况下，原讼法庭可藉命令 (不论是非正审命令或最终命令) 授予强制令或委任何一名接管人。(2) 任何该等命令可无条件作出，或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作出。(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1M 条，原讼法庭授予非正审强制令以禁制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将位于原讼法庭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资产由该司法管辖范围内移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权力，不论在该一方是否居于或身在该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个案中，抑或在该一方的居籍或本籍是否在该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个案中，原讼法庭均可行使。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5. 香港《破产条例》第 111 条：法团、公司及有限责任合伙除外
破产令不得针对——(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a) 任何法团；(b) 根据以下成文法则注册的任何组织或公司——(i)《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或 (ii)《公司条例》(第 622 章)；(c) 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 37 章) 注册的任何合伙；或 (d) 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 注册的任何有限合伙基金，(由 2020 年第 14 号第 102 条增补。编辑修订——2020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而作出。(由 1996 年第 76 号第 73 条修订；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由 2020 年第 14 号第 102 条修订)[比照 1914c.59s.126U.K.

（二）清盘程序的启动

在恒大清盘案，债权人提交呈请后，原讼法庭重点审查“无力偿债”核心要件。原讼法庭核实其超过万亿港币债务规模及持续偿债能力缺失的事实，确认符合清盘申请受理条件。此环节强调债务真实性与偿债能力评估的严格证据标准，需结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独立第三方审计报告形成完整证据链。

三、香港法院的命令

香港法院通过“玛瑞瓦禁制令－披露令－接管令”递进式工具构建跨境资产防控体系，形成从资产冻结到实质控制的全链条规制。

（一）“玛瑞瓦禁制令”的适用

为防止资产转移，原讼法庭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批准玛瑞瓦禁制令（MarevaInjunction），冻结恒大在港及部分海外资产约 77 亿美元。该措施源于英国，启动需满足“存在资产耗散风险”及“原告胜诉可能性”双重门槛，恒大清盘案中法庭结合了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的历史行为，认定“玛瑞瓦禁制令”具有充分必要性。恒大清盘案中，法院查明许家印通过离岸架构转移资产后，将禁制令扩展至其控制的附表 1 关联公司，覆盖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其他离岸区域，进一步加强了追索的力度。

（二）“披露令”的适用

香港《公司清盘规则》第 3C 条[6]要求债务人提交资产清单（银行账户、不动产、股权等）。恒大清盘案中，许家印未披露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海外物业及金融产品，被认定构成藐视法庭，法院指出该行为“实质性阻碍清盘程序”，成为签发接管令的直接依据，直接导致了进一步措施。

（三）“接管令”的适用

接管的范围以〞实质控制〞为标准。本案中 14 家 BVI 关联公司虽非被告，但因许家印〞100% 实益拥有〞且资产混同，被纳入接管范围。法院强调〞控制的实质现实优先于法律形式〞，充分运用刺破公司面纱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原则。同时，为平衡保护与比例原则，原讼法庭删除〞作出所有必要行为〞的开放式条款，限定权限于资产识别、保全和调查。同时设立监督律师制度，要求接管人定期报告，防止权力滥用。

（四）与内地法院的衔接

内地也有相应的对接规定，《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试点意见》规定，内地法院在收到香港破产程序协助申请后，可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为香港法院的接管程序提供协作。这种跨境“执转破”与香港法院的“实质控制”标准相结合，共同构成跨境破产资产处置的双重保障，方便内地与香港的投资人互相追索。接下来，深圳中院等内地法院势必会采取进一步的认可和协助措施。

四、判例 American Cyanamid Co.v Ethicon Ltd.[1975] AC 396（以下简称“American Cyanamid 判例”）的适用

American Cyanamid 判例中，该案藉由预防性诉讼而伴生的中间禁令，确立了颁布此类禁令措施的标准，恒大清盘案对该标准由香港 Kwan J（关淑馨法官）在 Tan Man Kou 诉 Chime Corporation Ltd 及其他人一案中予以确认，并由 Stone J 法官在 Aka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人诉何永安及其他人一案中予以遵循。原讼法庭将判定是否存在需审理的严重争议以及资产流失的风险，同时会考虑现

6. 香港《公司 (清盘) 规则》第 3C 条法定要求偿债书须提供的资料：
法定要求偿债书须载列以下内容——(a) 该要求偿债书的目的；(b) 遵从该要求偿债书的方法；(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陈述——(i) 如有关公司在获送达该要求偿债书后的 3 个星期内，没有遵从该要求偿债书，可向法院提出要求将该公司清盘的呈请；及 (ii) 该公司如对该要求偿债书的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可提起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法律程序 (包括向法院申请强制令，禁制有关债权人提出或刊登将该公司清盘的呈请)，以回应该要求偿债书；(d) 最少一名个人的姓名——该公司如欲为就有关债项提供令有关债权人满意的保证或作出令有关债权人满意的了结的目的而进行沟通，可联络该人或该等人士；及 (e) 任何该等个人的地址及电话号码 (如有的话)。

行制度对寻求指定接管人一方利益的保护效力，评估若指定接管人对任何一方可能造成的损害风险、该损害是否可通过损害赔偿交叉保证获得充分补偿，以及在特定案件情况下是否存在较缓和的救济方式。

American Cyanamid 判例确立的四要素测试为全球临时救济措施审查提供了重要的结构框架，该框架要求法院在批准临时救济前依次审查以下要素并就具体情形予以适配：

• 是否存在重要待审问题：恒大在债务危机前后存在多笔未披露资产转移（如离岸公司股权、海外不动产），法院明确“跨境资产流动争议只要有初步证据链即可满足‘重要性’要求”，无需完全证明争议结果，仅需确立“需要实质性审理的资产处置争议”。

• 是否存在资产转移灭失风险：许家印未完整披露个人及关联方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的离岸实体权益，“信息不对称”被直接认定为资产耗散高度风险。法院特别指出，跨境资产转移后追讨障碍极大，“不知资产去向”本身即构成风险成立的推定理由。

• 是否可以有效穿透式审查：因恒大资产架构涉及数十家离岸公司，常规禁制令面临“无法具体执行”困境（不知向谁送达、不知冻结何物）。法院突破形式审查，以“实际防控能力”为核心，认定“现有机制已丧失实质有效性”，首次将“必要性判断”融入机制评估。

• 是否可以进行动态调整：清盘人提供足额交叉赔偿承诺覆盖接管期间合法权益损失，法院认为，相较于数万债权人集体利益，对个人权益的暂时性限制具有“比例性”“正当性”，体现“集体利益优先于个体临时权益”的价值取向。

恒大清盘案通过对 American Cyanamid 判例的场景化创新，不仅巩固了香港作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地位，更在“资产保护—程序效率—跨境协作”三维度上为全球司法实践提供了标杆范式，这对内地投资人在其他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开展穿透式、彻查式追索提供了十分有利的判例。

五、对内地投资人的启示

（一）切勿过分依赖各类资产防火墙

原讼法庭对于各项代持、嵌套式架构也会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刺穿了公司的面纱”同时以“未披露代持关系”为由认定代持财产无效，导致相关资产被纳入清盘范围。这认定许家印对十余家离岸企业进行股权、资金等等多重控制，可谓对各类资产隔离而设置的架构鸣响警钟。

内地投资人在参与涉及香港主体或资产的跨境投融资时，应将目标公司的清盘风险、资产跨境流动风险纳入重要的尽职调查范畴，重点关注其债务结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及离岸资产安排等。投后应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审查投资标的的合规状况与资产变动，尤其警惕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或资产异常转移的早期信号，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或退出措施。

（二）重视香港法院的各项命令

许家印的律师以许家印在内地被羁押，无法亲自控制财产等理由进行抗辩。但法官认为许家印可以委托律师参与听证，同样有能力履行披露义务，进而认定许家印藐视法庭，触发了进一步的强制措施。

另一方面，随着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内地多家法院像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一样认可和协助香港清盘程序。内地法院可据此协助香港清盘人：冻结境内银行账户；调取债务人内地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禁止转移境内财产等。香港法院的各项命令，可藉由《意见》的实施延伸内地，无疑进一步加大了香港法院的资产追查力度。

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通过司法管辖权的灵活行使，在复杂商事纠纷中兼具程序主导者与利益平衡者角色，其裁决既以成文法为基础，又通过个案裁量发展普通法传统，为香港公司在不同地域财产的清盘提供兼具确定性与适应性的司法框架。恒大清盘案推动内地加速完善跨境破产协作机制，促使监管层强化对境外资产转移的监控力度。该案警示内地企业需重构跨境投资合规体系，将香港清盘法律风险纳入事前尽职调查范畴，以适应国际化资本流动的监管新要求。

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的新仲裁法
——从全国律协会议看上合示范区法治实践创新路径

薛　峰

山东德衡（上合示范区）律师事务所主任，青岛市政协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调解协会副会长、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执业以来，先后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青岛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一、新仲裁法修订：对接国际规则的历史性突破

2025 年 9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是对 1995 年仲裁法的全面升级，新增条文 22 条，修订条文 66 条，在仲裁协议、仲裁程序、涉外仲裁等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彰显我国仲裁制度对接国际规则、融入全球治理的决心。

（一）仲裁协议效力体系的现代化升级

新仲裁法第三十条强化仲裁协议独立性，将 “合同未生效”“被撤销” 等情形纳入效力豁免范围，填补旧法仅列举四种情形的漏洞。实务中，主合同效力瑕疵不再必然导致仲裁条款失效，有效防止当事人以合同不成立逃避管辖。律师起草审查时需明确仲裁机构、规则、地点等核心要素，确保内容合法且无歧义，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程序争议。

（二）仲裁协议形式的包容性创新

第二十七条突破性认可默示仲裁协议，首次开庭前未否认即视为存在协议，将电子、口头等非典型形式纳入合法范畴。这一变革契合数字经济时代交易习惯，提升仲裁程序灵活性。律师代理时须严守管辖权异议期限，在首次开庭前完成协议效力审查，通过充分证据（如邮件记录、聊天记录）支撑异议主张，避免逾期失权影响当事人权益。

（三）涉外仲裁制度的国际化重构

新增 “仲裁地” 制度，明确其作为程序法适用与司法管辖连接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未约定则依仲裁规则或仲裁庭便利原则确定。同时支持中外仲裁机构 “双向开放”：境内机构可赴境外设点，境外机构经批准可在自贸区、海南自贸港开展涉外仲裁。这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 “中国规则” 选择，助力我国成为国际仲裁优选地。

二、全国律协会议视角：律师在新仲裁法实施中的核心使命

（一）仲裁程序把控的专业深耕

在 “律师助力仲裁高质量发展” 研讨环节，来自十个省、直辖市的律协律师代表着重强调，律师在新仲裁法实施背景下，必须深度钻研仲裁程序细节，为当事人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仲裁前保全程序与民事诉讼法紧密衔接，这赋予了律师在紧急情况下直接申请财产、证据保全乃至行为保全的权利。不过，律师需牢记，在紧急状况下，法院需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因此，前期证据收集与申请材料准备必须充分且严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为当事人权益提供及时保障。

在仲裁庭调查取证阶段，跨境电子数据、境外书证等新型证据形式日益增多，这对律师的证据收集与整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新仲裁法中 “必要时请求有关方面协助” 的条款，为律师突破取证困境提供了有力支持。律师应积极协助仲裁庭，善用这一条款，通过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协作，获取关键证据，确保仲裁庭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案件事实，为公正裁决奠定坚实基础。

（二）仲裁员与律师的角色伦理边界

全国律协仲调委在会议中明确了仲裁员与律师的角色定位及伦理边界。仲裁员作为独立、中立的第三方，肩负着主持仲裁流程、依据事实与法律作出公正裁决的重大使命。在履职过程中，仲裁员需严格披露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各类情形，如近三年曾代理过案件当事人，或与当事人存在商业关联等。这些披露要求旨在确保仲裁过程的公正性与透明度，让当事人对仲裁结果充满信任。

对于律师转任仲裁员的情况，会议特别强调了 “利益冲突隔离期” 的重要性。在同一案件中，律师不得先后担任代理人与仲裁员，这是维护仲裁公正性的基本准则。在某起商业纠纷仲裁案件中，一位律师因未如实披露曾为一方当事人常年法律顾问的事实，导致仲裁裁决被撤销。这一典型案例深刻警示我们，严格的伦理审查是保障仲裁公信力的关键防线，律师与仲裁员都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职业操守，严守角色边界。

（三）新兴领域争议解决的规则创新

随着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经济业态的蓬勃发展，相关领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其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特点对仲裁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肩负着推动仲裁规则创新的重要使命。

在跨境数据交易、智能合约等数字经济领域，律师应积极推动仲裁条款融入相关协议，为纠纷解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针对跨境数据交易争议，可创新性地约定 “技术专家参与仲裁庭”，结合新仲裁法允许当事人自选仲裁员的规定，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专业领域的优势，提升裁决的专业性与公信力。在绿色经济领域，尤其是 ESG 投资协议纠纷中，律师可协助当事人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仲裁条款，确保仲裁庭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标准，公正解决争议。

上合示范区在新兴领域仲裁实践中已取得了显著成果。区块链存证技术在仲裁中的成功应用，为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解决了传统电子证据易篡改、难认定的难题。这一实践案例为其他地区处理新兴业态纠纷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展示了仲裁制度在适应新兴经济发展需求方面的强大活力与创新潜力。

三、上合示范区法治实践：新仲裁法落地的“试验田”

上合示范区作为我国面向 “一带一路” 国家开放合作的前沿阵地，在涉外法治建设领域积极探索，为新仲裁法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土壤，成为我国涉外法治创新发展的 “试验田”。

（一）“法智谷”平台的涉外服务生态构建

依托司法部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基地，上合示范区精心搭建了 “一站式” 涉外法律平台 ——“法智谷”。这一平台犹如一个强大的资源整合器，将仲裁、调解、公证等多元法律服务资源汇聚一堂，为涉外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法律服务。

在过去的 2024 年，“法智谷” 平台在跨境民商事公证领域成绩斐然，充分彰显了平台在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这些公证服务为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有效降低了交易风险，促进了区域经济合作的稳定发展。

随着新仲裁法的即将实施，“法智谷” 平台应积极响应，增设 “仲裁地选择指引” 模块。这一创新举措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将为中俄能源合作、中亚农产品贸易等各类涉外经贸活动提供定制化的仲裁条款模板。企业在进行跨境合作时，可根据自身需求，参考平台提供的模板，精准选择仲裁地，明确仲裁规则，从而在源头上预防纠纷的发生，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例如，在中俄能源合作项目中，双方企业可依据指引模块，结合项目特点和双方意愿，选择合适的仲裁地和仲裁机构，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仲裁与调解的协同机制创新

在上合示范区的法治实践中，仲裁与调解的协同机制创新是将是一大亮点。示范区积极借鉴全国律协会议中 “多元化解衔接” 的先进经验，建立了独具特色的 “商事调解 + 仲裁确认” 快速通道。这一通道的建立，将为涉外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一条高效、便捷的新路径。通过这一快速通道，示范区可以成功分流解决诸多涉外纠纷案件。

（三）涉外法治人才的本土化培育

涉外法治人才是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力量。结合法务中心建设规划，上合示范区应积极联动知名高校，在上合经贸学院开设 “上合仲裁专班”。培养一批既精通中国法，又熟悉外国法的 “双语仲裁员”，实现涉外法治人才的本土化培育。

四、展望：新仲裁法引领下的涉外法治新图景

新仲裁法的实施，无疑是我国仲裁领域的一次重大变革，它标志着我国正从 “仲裁规则接受者” 逐步转变为 “国际商事规则共建者”。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我国在仲裁制度上的创新与突破，更彰显了我国积极融入全球治理体系、提升国际话语权的决心与信心。此次仲裁法的修订，充分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同时紧密结合我国国情，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全国律协仲裁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 2025 年业务交流会，为律师行业在新仲裁法实施背景下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指明了方向。律师作为法律专业服务的核心力量，应当以会议精神为指引，积极投身于新仲裁法的实践应用中。

在上合示范区等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律师行业应进一步深化 “法律 + 产业” 的融合服务模式。这意味着律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还要深入了解相关产

业的发展动态和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法律服务。在 RCEP 框架下的跨境电商领域，律师可以协助企业解读协定中的法律条款，帮助企业制定合规的经营策略，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律师也能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 律意见和解决方案。随着 “一带一路” 倡议的深入推进，上合组织经贸合作日益紧密，企业在 “走出去” 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新仲裁法为企业提供了更为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途径，律师应积极引导企业善用仲裁这一工具，有效管控风险。在处理涉上合组织国家的贸易纠纷时，律师可以根据新仲裁法的规定，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地，制定有利于企业的仲裁条款。同时，在仲裁过程中，律师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为企业争取合法权益，确保仲裁裁决的公正执行。

展望 2026 年新仲裁法正式生效后的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更加包容、透明的中国仲裁体系将展现在全球商事主体面前。这一体系将以其高效、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全球商事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无论是国内企业还是国际企业，都将能够在这个体系中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纠纷的途径。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也将为我国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新仲裁法的实施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它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要充分发挥新仲裁法的优势，不断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为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而努力奋斗。

四

民商事争议解决法律研究

DHH · OPINIONS

再审制胜：复杂商事纠纷的突破口选择与证据攻坚

王 娟

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业务部高级联席合伙人。曾任法官十四年，累计审理商事、金融类案件千余件，审判经验丰富。转任律师后，长期专注于商事与金融领域的非诉法律服务、复杂争议解决、公司合规治理及破产清算业务，善于将审判思维与律师实务相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深度与可行性的全方位法律解决方案。

内容摘要：

本文以一起涉及多家企业间合资合作引发的债权转让纠纷再审案为剖析对象，展现了在复杂商事再审案件中如何通过精准的战略切入与扎实的证据工作实现有效突破。复杂商事再审案件的代理，要求律师跳出原审“参与者”角色，转为全面审视案件。关键在于精准识别原审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上的核心争议，并围绕再审法定事由组织论证。同时应着力发掘新证据、深入解构合同约定与法律关系，最终通过证据、法理与程序的有效结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案源于 2017 年 4 月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青岛市相关项目，并通过设立平台公司具体运作，其中 A 公司持股 49%，B 公司持股 51%，B 公司负责除 A 公司出资外的资金筹措。2017 年 7 月，双方关联企业 C 公司与 D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后因政府土地出让资质要求调整，平台公司无法参与后续招拍挂程序，各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原合作，引入 E 公司作为新的实施主体，承接平台公司在政府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并同步启动平台公司的解散清算程序。作为对 A 公司退出合作的补偿，E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需支付 2100 万元咨询费，并无偿转让价值 2000 万元的商业物业，同时明确物业价值偏差的处理机制。各方确认除上述补偿及返还 C 公司投入款项外，B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再承担其他责任。2019 年 6 月，B 公司关联企业 G 公司成功竞得项目土地；2019 年 7 月至 12 月，B 公司的关联企业 F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 2100 万元咨询费。2023 年 4 月，A 公司将价值 2000 万元商业物业债权及全部从权利、衍生权利无偿转让予 H 公司，后 H 公司提起诉讼，引发本案争议。

二、案件难点分析

本案交易结构复杂，涉及多合同、多主体、多层次的权利义务安排。2017 年各方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奠定合作基础，2019 年又通过《补充协议》重构交易框架，引入 E 公司作为土地竞买主体与权利义务承继方，同时设立“咨询费加物业转让”的双重补偿机制，形成以 B 公司为核心、多家企业共同参与履行的网络化架构。A 公司的核心合同权益被拆解由不同主体分别承担：F 公司负责金钱给付，G 公司承担物业交付，致使责任主体分散、履行路径不清，权利实现难度显著增加。

原审判决未能全面把握这一复合型交易安排，尤其在履行主体认定与责任衔接方面存在偏差，进而引发法律适用上的连锁问题。具体而言，原审判决存在几项明显瑕疵：第一，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错误地基于合同签订主体泛化认定股东责任；第二，擅自将附特定履行条件的物业交付义务转换为普通金钱债务。此举实质上改写了当事人的合同约定，违背了商事审判中尊重意思自治的核心原则。此外，原审也未对债权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予以充分审查，未结合 A 公司存在多笔到期债务且相关债权已被法院冻结等背景事实，亦未考虑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等新证据，导致对转让行为效力判断不足，裁判基础存在明显瑕疵。

三、诉讼策略

再审程序作为我国民事诉讼体系中的特别救济途径，其制度价值在于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然而，再审案件与一审、二审案件在诉讼目标、举证策略、法律论证及与法院的沟通方式上存在根本性差异。代理再审案件，尤其是本案所涉的这类交易结构复杂、主体众多、历时漫长的商事合同纠纷，对律师的法律素养、战略眼光和程序驾驭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本案从接受委托、分析原审判决、制定再审策略到最终成功启动再审，整个过程犹如一次系统的“法律诊断与手术”，其间获得的体会与启示，对办理同类案件具有显著的参考价值。

（一）建立再审思维

一审、二审诉讼中，律师的角色更多是“建构者”，核心任务在于围绕我方诉讼请求，组织证据、建构事实、阐释法理，力求说服法庭支持我方主张。诉讼进程是向前推进的，双方在一套相对固定的程序规则下进行攻防。而一旦案件进入再审程序，无论是申请再审还是应对再审，律师的思维必须发生根本性转变，即从“参与者”转变为“审视者”或“挑错者”。这种转变意味着我们不能再沉浸于原审的诉讼框架内，而是需要跳出原有战场，以更高维度、更全面的视角，对原审裁判文书进行重新审视。

首先，再审审查的核心对象是“生效裁判”本身，而非单纯的案件事实。因此，再审策略的制定始于对原判决的精细化解构。在本案中，我们并未急于否定原审的全部观点，而是采取了一种“分层剥离”的策略：第一步，通读判决书，理解法官的裁判逻辑，找到其事实认定的主干和法律适用的核心；第二步，逐一审视其逻辑链条的每一个环节，寻找其中最脆弱、最经不起推敲的“断裂点”。例如，原审判决将本应由项目公司G承担的特定物业交付义务，扩展判令由B公司一并承担责任，其认定逻辑主要基于B公司在《合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身份，并推定其真实意思表示系同意在支付相应对价后受让A公司退出合作所让渡的全部权益。法院认为，若仅由签约时尚未成立或与B公司无关的项目公司承担责任，而B公司作为合作方却完全免责，将违背正常商业逻辑；且A公司亦须在合作相对方保障对价可实现的前提下，才可能同意出让项目权益。因此，原审基于合同约定与商业常理认定B公司应承担本案债务。然而，该认定在证据支撑与论证严密性方面均存在不足，构成本案再审审查中的第一个重要突破口。

其次，再审思维要求律师具备程序与实体双重视角。再审事由被明确限定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所列举的十三项情形。这些情形大致可分为“程序严重违法”和“实体认定错误”两大类。成功的再审申请，往往需要将具体的案件错误准确地“对号入座”到法定的再审事由中。在本案中，我们重点锚定了三项事由：一是“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一项）、二是“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二项）、三是“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六项）。

（二）选择最佳切入点

再审审查阶段，法院的首要任务是判断生效裁判是否“可能错误”，而非进行全面的实体审理。因此，申请再审的策略绝非“四面开花”，平均用力地攻击原判的所有问题。相反，必须坚持“精准打击”原则，集中力量攻击原判中最站不住脚的一到两个核心问题。

本案中，我们选择的第一个核心切入点是“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原审判决将A公司与H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作为审理基础，并未深入探究该转让的背景和真实性。我们经过分析认为，这是原审最大的事实认定漏洞。理由在于：第一，该转让为无偿转让，在A公司已涉多起诉讼、资产被查封的情况下，其转让动机十分可疑；第二，H公司与A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公平性存疑；第三，也是最关键的，该转让行为可能损害了A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能够证明此债权转让是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那么H公司作为受让人主张债权的基础便不复存在，整个诉讼的前提将被彻底瓦解。因此，我们将搜寻新证据的重心放在证明“转让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上。最终成功获取另案《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完美地构成了证据链条，有力地冲击了原审认定的事实基础。

我们选择的第二个切入点是“案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主体与法院判决不一致且支付条件没有达成”，这一论点直指原审判决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上的瑕疵，即其从根本上动摇了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民法基石。在民商事审判中，司法权力对当事人之间经合意形成的权利义务安排应保持充分的尊重与谦抑，尤其是在复杂的商业合作背景下，合同条款不仅是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权威文件，更是探求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最主要依据。本案所涉的《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向A公司无偿转让价值2000万元商业物业的义务主体，是未来为开发目标地块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即G公司，该义务的履行严格限定于项目公司取得相应物业的预售许可证之后。这一安排并非随意为之，而是基于清晰的商业逻辑：物业的生成源于项目开发，其产权或预售权益自然归属于项目公司，因此由项目公司作为履行主体符合物权流转的基本规律；同时，将履行条件与预售许可证的取得相挂钩，则充分考虑了房地产开发的客观进程，确保了义务履行的现实可能性，是各方对商业风险与履行节奏的理性预判和自主安排。更进一步分析，支付条件或履行条件是否成就，是判断一方债务是否到期的关键前提。本案中，合同明确将物业转让义务的履行置于“获得预售许可证后”这一未来不确定的条件之下。截至原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该履行条件尚未成就。依据《民法典》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条件未成就，则义务履行期未至。原审判决完全无视这一重要的合同履行条件，等同于强行提前了债务的履行期限，这实质上是以司法裁判权不当介入并改写了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安排。此种裁判思路，不仅违背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也漠视了商事交易中常见的、基于项目进度设置的履行节点安排的合理性，构成了对意思自治原则的违反。

（三）积极搜集新证据

《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将“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列为再审事由之首，足见“新证据”在再审程序中的关键地位。然而，何为“新证据”？如何证明其“足以推翻”原判？这是再审策略中的技术核心。

首先，再审中的“新证据”并非指“在庭审结束后新产生的证据”，而更强调其“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并且当事人因客观原因在原审中未能发现或未能提交。因此，律师必须主动出击，从与原案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寻找线索。在本案中，我们意识到，证明债权转让恶意的关键证据，很可能存在于A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案件中。于是，我们系统地检索了A公司涉诉的所有公开信息，最终锁定了胶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I公司与A公司的执行案件。进而获得关键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此外，青岛市市南区法院受理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更是直接将矛头指向了转让行为本身。这些证据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故事链”，生动地描绘了A公司试图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逃避执行的画面。这些证据之所以“新”，不仅在于时间上新，更在于其揭示的事实是原审法院因未接触到相关案件而完全遗漏的“新事实”。

其次，新证据必须与再审事由紧密勾连，论证其“足以推翻”原判的威力。在提交新证据时，我们并非简单地一交了之，而是在代理意见中对于新证据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我们指出，原审判决在未查明A公司资产状况和转让真实意图的情况下，认定转让有效，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而现在的新证据充分证明，该转让涉嫌恶意逃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属无效。因此，以无效的债权转

让为基础的债权转让诉讼，自然失去了成立的前提。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新证据”与“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这一再审事由完美地绑定在一起，极大地增强了再审申请的说服力。

四、启示与结语

本案最终获得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本案给予我们的启示有以下两点：第一，再审律师必须是“战略家”而非“战术家”。不仅要懂得法律条文的运用，更要懂得再审程序的特殊规律，懂得如何选择战场、如何与审查法官进行有效沟通。文书的写作技巧等等。第二，司法公正的实现，有赖于律师的专业和执着。再审程序是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之一，律师在此间的角色至关重要。通过精准地发现错误、有力地论证错误，并辅以高超的诉讼技巧，律师完全有可能推动法院纠正一份错误的判决，这不仅维护了个案的公正，也守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总之，办理再审案件是一场对律师综合能力的终极考验。它要求我们具备深邃的法律洞察力、系统的战略规划能力和创造性的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案的历程再次证明，唯有将扎实的法律功底、缜密的证据工作与高效的沟通技术融为一体，方能在再审这一充满挑战的法律程序中，为当事人争取到应有的公正。

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婚姻家事关系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吴 强

取得日本国立一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德和衡研究院研究员，德和衡日本业务团队执行主任。专业领域主要为涉外跨境投资并购、国际货物及技术贸易、公司治理、民商事合同、知识产权、房地产、劳动纠纷、民商事争议解决等。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浦东新区非诉调解中心特邀律师调解员。入选 2024 年上海市司法局鼎新法治人才库。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社会进步，家庭财富呈现爆发式集聚增长。家庭财产的表现形态也日益多样化，除传统的现金储蓄、理财、商业保险、股票、有价证券等现金金融型财产以及车辆、房产、艺术收藏品等实物型资产外，知识产权、公司股权等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属性的权利型资产在家庭财产中所占比重日益增长，发生纠纷时的案涉金额巨大。

公司股权涉及婚姻家事案件的纠纷亦呈上升趋势。相关纠纷包括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如何界定、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股权在未经配偶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处分的法律效果、离婚时如何妥当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等。上述纠纷案件一方面案涉标的金额较大，对保障婚姻家庭中夫妻平等的财产权利和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影响非凡，恰当处理该等纠纷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另一方面公司股权一旦涉及婚姻家事关系，其法律关系更为错综复杂，处理难度直线上升。处理该等纠纷时关系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民事基本法律与公司法等商事法律的交叉竞合，不同部门法律之间如何衔接和协调一致，如何确立较为统一的裁判标准，深入探讨有限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亦具有重大的理论研究价值。本文尝试通过在法律体系化解释框架内，通过对若干实际判例的考察，为恰当解决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所涉及的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一些探讨和思考。

二、处理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的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

1．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所确立的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

鉴于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涵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公司法等商事法律的两大部门法域，属于两大法域的交叉竞合问题，为厘清相关法律关系，首先应当从法律确立的价值理念、基本原则入手，着眼于基本概念，深入分析部门法律之间的底层逻辑和价值取向，才能把握正确的方向而不至于偏颇。

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第一章《总则》中第 13 条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 49 条规定了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原则。民法典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进一步落实了私有财产权利的保护原则，民法典第 3 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第 113 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应将宪法、民事基本法律确立的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以及商事部门法具体规定进行体系化理解，作为处理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法律问题的出发点。鉴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既具有财产属性，又具有公司股权人身属性和人合性特质，需从民法典和公司法的两个视角对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的法律特性做简要分析。

2．婚姻家庭财产所有制的民事法律基本制度

关于夫妻家庭财产制，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可以简要概括为以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有制为原则，以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所有为补充，以夫妻财产约定制为例外。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有制的原则体现在民法典第 1062 条第一款中，该条以例举方式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几种形式的财产明确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同时，该条第二款确立了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原则。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所有体现在民法典第 1063 条中，该条以例举方式将一方的婚前财产、与人身损害相关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单方受遗赠或赠与的财产归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现代家庭观念也并非排斥个体权利，该条款体现了现代社会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可视为对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有制的必要补充。同时，基于对现代社会个性发展及对平等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法律也并不排斥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进行约定。民法典第 1065 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鉴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家庭观念和伦理道德提倡家庭关系和谐美满，夫妻财产约定制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普遍，夫妻对家庭财产的约定可视为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共有制的例外。

3．股权的法律特质

对于股权的法律特质，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中的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即股权属于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网络虚拟财产权相并立的一种民事权利。既然股权为一种投资性权利，归根结底投资的本质特征为追逐财富，取得财产收益，再结合民法典第 1062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投资的收益”的规定，股权具有财产属性自不待言。

同时，在公司法层面股权是公司股东基于出资而取得的对公司的权利，其更多意义上属于公司法的概念。公司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该条体现了股权具有财产性和人身性（人合性）的双重属性。财产性权利系指，股东享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资产估值的财产价值及利润分配权，股权的本质是实现财产的利益扩大化，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财产收益，这由公司的营利性质和资本逐利性本质所决定。身份性权利系指，根据公司法规定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也包括对公司监督权、知情权等。可见，股权是基于向公司认缴出资取得公司股东资格和地位而对公司享有的财产性权利和身份性（人合性）权利的一种综合性、复合型权利。

那么，股权是否适合夫妻共有？对于该问题，从财产性维度看，既然股权具有财产性属性，只要纳入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的范畴，毫无疑问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对象。另一方面，从身份性（人合性）维度看，我国公司法没有包括身份权在内的股权共有制度设计。关于股权身份属性的权利行使，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一方单独行使，股东配偶一方无法直接参与，也无需征得配偶方同意股东一方即可单独行使股东权利。而涉及到股权的财产性属性，因可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对象范围，则无法割弃与登记股东配偶方的法律关联，需根据不同的场景具体分析。

三、夫妻共有股权的界定

1．夫妻共有股权的范围

如上所述，在探讨夫妻共有股权问题时，主要限于其财产性维度。在界定夫妻共有股权的财产性权利时，当然也必须依照民法典第 1062 条第一款对于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共同所有的规定进行。值得关注的是，该条第二项中在原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的收益”基础上，新增加了“投资的收益”，为将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股权纳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保障。从股权的形成过程来看，通常的流程是：夫妻以共同财产（货币或能够以货币作价的实物）进行出资→形成与货币或实物出资等额的原始股权→经过公司经营使得股权增值→通过分红、出售等变现形成“投资的收益”。在出资完成前，以出资额为夫妻共同财产为前提，在股权取得分红或变现后，其分红、变现后形成的收益作为“投资的收益”也属于第 1062 条明文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

问题在于由于该条中仅规定了“投资的收益”，而未规定投资（股权）本身（亦即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或评估价值）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通过以共同财产出资而取得的投资（股权）本身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存在不同的判断。例如，在“谷实与赵晓娟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谷德元出资 240 万元，系谷德元与赵晓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在夫妻间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该出资款项应属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出资行为转化为股权形态时，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也不具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样的属性”，从而否定了出资款转化为股权后其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属性。[1]。与此截然相反的是，在“刘奕与王军卿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卓辉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在刘奕、王军卿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由王军卿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认定是夫妻共同财产。因二人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未就该公司股权分割问题进行处理，二审判决认定该公司股权属于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

1. 参见“谷实与赵晓娟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辽民二终字第 00341 号。

产，并无不当。”[2]。

对于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仅以“出资行为转化为股权形态时，现行法律没有规定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便否定其具有夫妻共同财产的属性，笔者实在难以苟同。财产权利事关公民基本权利，兹事体大，在登记股东配偶一方未明确放弃财产权利或表示赠与的情况下，仅以财产形态转化为股权，即使股东配偶一方丧失其应当拥有的财产权利，既与宪法、民法典确立的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相悖，也不符合法律的基本逻辑。对于以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有财产出资所取得该投资（股权），将其归纳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应为民法典第 1062 条题中应有之义。至于法律未将股权而只将“投资的收益”表述为夫妻共同财产，我们可理解为股权的分红收益为现实发生的投资收益，而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估值及变现后的对价则为股权未来将要发生的投资收益，则对作为股权内核的财产权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理解也就顺理成章了。

依据现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我们可以将股权及其投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归纳如下：

（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共同财产出资或买卖受让的股权及其投资收益。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继承或受赠而获得的股权（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除外）及其投资收益。

（3）婚前登记为股东，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实缴出资的，该股权及其投资收益。

（4）一方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或个人继承或受赠取得的股权在婚姻关系期间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

2．夫妻共有股权的客体

夫妻共有股权所指向的客体只是股权对应的财产价值和投资收益，而不是股权身份权所涉及的内容。从民法典第 1062 条的规定上来看，夫妻共有股权的客体仅为其对应的财产价值，包括已实现收益（股权分红）及未实现收益（处分股权时的对价）。从股权性质上看，股权兼具人身性和财产性，而夫妻共同财产仅具有财产性，夫妻共有股权的股东配偶一方不具有股权的身份属性。

即登记股东一方的配偶并不能因出资款为夫妻共同所有，而主张隶属股东身份专有的权利，如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等。当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但不分红时，登记股东一方的配偶也无权直接要求分红，亦无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基于股权的双重性质，股权的外观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载体，股权财产性权利的内核是夫妻共同财产所指向的客体对象，人身性和财产性密不可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股权兼具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属性使得夫妻共有股权的处分和离婚时的分割呈现出错综复杂性。

四、夫妻共有股权一方擅自处分的效力

对于夫妻一方（即股权登记方）未经配偶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等处分行为的法律认定，包括该处分行为（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法律效力的认定以及作为其法律后果股权受让方能否实际取得股权的效果认定两个方面。该问题的本质在于，在股权登记方配偶对夫妻共同财产基于财产共有的保有权利和平等处理权与作为第三方的受让人的基于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商事外观主义）的取得利益之间如何进行利益衡量和取舍。对于夫妻一方擅自处分股权的法律效力和效果，按照目前的学说和司法实践大致有以下三种观点。

1．无效处分说

按照该说，股权登记方未经配偶方同意擅自处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配偶方可以侵犯配偶方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和平等处理权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并追回该股权。该说在早期《民法通则》实施时代有一定司法解释基础，在司法实践中也有一定的体现。按照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一般应当恢复到合同履行前的状态，即返还原物，折价补偿并根据当事人过错程度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作为第三方的受让人通常难以达到取得股权的法律效果。

鉴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 号，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9 条中已明确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确立了股东登记一方未经配偶方同意单方擅自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合同不再认定为无效的原则，从一般论的角度实际上否定了无效处分说。因此，今后无效处分说在理论学说和司法实践中将不再被采用。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9 条但书中规定的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或第 7 条中规定的夫妻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违背公序良俗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尚留有认定转让合同无效的余地。

2．有效（有权）处分说

按照该说，股东登记一方在转让处分股权时无需取得配偶方同意即可有效转让股权，对于作为受让人的第三方也同时发生取得股权的法律效果。其主要理由如下：

（1）股权不同于物权和债权，属于一种商事权利，基于股东身份和地位，股权应当由登记方完全享有和行使，股权处分后配偶一方只能分割转让对价所得，只要对价合理且未损害配偶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股东登记方作出的股权转让行为即为有效。

（2）公司法对于夫妻共有股权的转让没有规定需要经过夫妻协商一致才能行使，事后因股东配偶一方不同意而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无法保证正常的交易安全和第三方信赖利益。

（3）基于商事外观主义，受让人只要确认转让人在股东名册或公司登记上为股东，即尽到注意义务。基于夫妻关系的私密性特征，第三方很难了解股东配偶方是否同意转让。转让人也可能事后以配偶方不同意为由而反悔，有违诚信原则。

基于上述理由，该说认为股东登记一方作出的转让行为应为有效，而无需考虑配偶一方是否同意，不宜仅因为夫妻双方对处分行为存在分歧而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是否同意并非股权转让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3]在“艾梅、张新田与刘小平、王鲜、武丕雄、张宏珍、折奋刚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针对股东张新田转让股权是否应当经其妻艾梅同意，未经其妻同意张新田与刘小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这一争议焦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无特别约定，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股权仍属于商法规范内的私权范畴，其各项具体权能应由股东本人独立行使，不受他人干涉。在股权流转方面，我国《公司法》确认的合法转让主体也是股东本人，而不是其所在的家庭。本案中，张新田因转让其持有的工贸公司的股权事宜，与刘小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从事该项民事交易活动，其民事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明确，协议内容不违反我国《合同法》、《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有效。”[4]该说在学理和司法实践中较常采用，可为通说。

3．无权处分说

该说认为，股权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属性，但本质上为财产性权利，股权既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外观载体，也是夫妻共同财产指向的客体。在转让股权时，既涉及股东身份的外观变更，也对作为股权内核的财产权利进行了实质处分，基于民法典总则财产权的平等保护原则和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共有制及夫妻财产平等处理权，登记股东一方未经配偶方同意单方擅自转让股权在法理和逻辑上难谓有权处分，应为广义上的无权处分。[5]该说目前尚缺少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支撑，在司法实践中较少直接采用，为少数说。

在以上三种学说中，基于民法典总则的财产平等保护原则和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共有制及夫妻财产平等处理权的法律原则，从法律体系化解释的视点，笔者倾向股权登记一方擅自处分股权的法律效力定性为广义的无权处分较为妥当。进入民法典时代后，结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关于无权处分的相关规定，民法典 311 条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法律制度相

2. 参见 (2018) 最高法民申 796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 傅伟芬：《涉夫妻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思路》，法律适用公众号《实践法学笔谈》，2024 年 9 月 11 日

4. 参见（2014）民二终字第 48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5. 李丹：《婚姻关系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若干实践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2 期，第 90-91 页。

结合的基本构造为，对于未经其他共有权人一致同意共有权人一方作出的无权处分行为，转让合同一般不再认定为无效，其他共有权人有权追回，受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无权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基于善意取得的除外。善意取得制度的宗旨就在于在善意取得要件成就的情况下，以牺牲真正权利人的保有利益而成全善意第三方的取得利益。受让人基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取得所有权时，原权利人可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从最终达成的法律效果看，登记股东配偶一方可否追回该股权，作为第三方的受让人最终可否取得股权，取决于对善意取得制度构成要素的综合判断。

对于夫妻共有股权的处分效力采用广义的无权处分说，结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无权处分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善意取得制度中主观要素的“善意”、客观要素的“合理价格”及作为结果的“交付成就”进行更为宽松的解释运用，既可保护在损害股东配偶一方利益时配偶方取回股权的保有权利，也可保护第三方受让人正常交易的取得利益，维护公司经营的正常秩序，在处理的法律效果上可避免非此即彼，保持一定的柔性。这样既可贯彻宪法、民法典确立的保护婚姻家庭财产权及配偶一方的平等财产权利，亦可有效维护作为受让人的善意第三方的信赖利益，在股东配偶方作为共有权利人的财产保有权益和股权受让人的信赖利益（善意第三人的取得利益）两者之间可以较好地进行利益平衡。

五、离婚时夫妻共有股权的分割

1. 目前处理夫妻共有股权分割的法律构成

民法典第 1087 条规定了夫妻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一般性原则，即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该一般性原则同样适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的分割。

对于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的分割问题，主要应当依照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进行，并适当考虑公司法上股权的身份属性和人合性要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具体涉及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公司法作为专门规定公司组织和公司行为的商事法律规范，也未涉及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只有在司法解释中，将涉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股权的财产因素的“出资额”的分割融入了公司法上股权取得规定和“人合性”元素。民法典实施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 号，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3 条（基本援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7〕6 号，已废止）第 16 条）规定，登记股东配偶方通过股权分割成为股东需以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和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为条件，否则只能将以该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取得的对价进行分割。鉴于该规定未对夫妻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进行规范，其适用范围和达到的射程相当有限。再加之，新公司法第 84 条第 2 款删除了原公司法第 71 条第 2 款关于股权转让需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更加凸显了股权的财产权利属性，使得股权转让更加灵活自由。新公司法实施后，股东配偶方因股权分割取得股东身份在公司法要素上的障碍仅为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夫妻共有股权分割的裁判思路

夫妻共有股权如何分割，主要取决于登记股东配偶方的具体诉求是取得一定比例股权的股东身份还是分割股权价值所对应的价款而有所不同，可区分情况进行分析。

（1）不涉及股东身份变动时的处理原则

如果股东配偶一方不主张取得股权（股东身份），只要求分割股权对应的财产价值，因不涉及股东身份变动和公司人合性问题，其他股东无需参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股权的分割与公司法竞合的问题则并不突出，登记股东一方向配偶方折价补偿应分割股权比例的相应价款即可完成夫妻共有股权的分割。例如，在“王某与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 案件中，法院认为：“沈某在婚姻存在期间最终持有了新明华公司 29.06% 股权，应属于夫妻共同的财产，应予以分割。现王某并不主张要求分割股权，仅要求股权的折价补偿款，法院予以支持。因无法通过评估方式确定新明华公司股权的价格，故法院对于沈某现持有的股权以平价的方式确认价格。”[6]

6. 参见（2019）京 03 民终 9261 号民事判决书。

（2）登记股东的配偶方取得股东身份的处理原则

如果登记股东的配偶方主张通过财产分割取得登记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原登记股东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发生变动，需新增股东配偶方为新股东。这种情况下因股东配偶一方成为新股东而发生股东身份变动，需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 73 条的规定，考虑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因素。如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可阻碍股东配偶方取得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导致股东配偶方通过分割夫妻共有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的诉求可能无法得到实现。

如何处理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与股东配偶方行使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的关系，在实践中常常难以操作，陷于僵局。其主要原因在于，离婚时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不同于买卖方式的股权转让，只是将原来共有的权利一分为二，夫妻双方之间无需交易价格，或者正因为对股权作价补偿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放弃作价补偿的方案而对股权采取一分为二的方法进行分割。此时，对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股东配偶方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的关系如何理解和处理，两种权益在法律上如何衡量和平衡，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多样性，缺乏较为统一的裁判标准。例如，在“姜某与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 案件中，一审法院认为：“某 1 公司 80%的股权。姜某在该公司的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因该公司其他股东王某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未给出具体方案，视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故刘某依法享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该案中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无法行使或如何行使不明确时，侧重对股东配偶方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的保护，支持了股东配偶方的股权分割请求。[7]而在“谷实与赵晓娟股权转让纠纷” 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若夫妻双方不能就股权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证公司的人合性，应对另一方请求分割的股份折价补偿。因在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刘奕坚持要求分割股权，不同意折价补偿，也不同意评估股权价值，二审判决对刘奕要求分割股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8]。该案侧重公司法上股权的人合性要素，对于股东配偶方不要求折价补偿，而请求分割股权的诉请未予以支持。

对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股东配偶方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两者的关系处理，笔者认为应当按照利益衡量的方法，比较法律所保护的哪种权利的法益和价值更大而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取舍。公司法上的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主要针对股东通过买卖方式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情形，其保护的是其他股东优先交易的机会利益，以维持公司人合性要素和公司经营权的稳定性，而股东配偶方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的分割请求权，并非通过买卖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而是对本来所有的共有财产权利的分割，属于宪法、民法典所保障的公民财产基本权利的范畴。两种法益相比较衡量，显然股东配偶享有的实体上的财产权利和法益应当高于其他股东优先交易的机会利益。因此，在股东配偶方坚持要求分割股权，不同意折价补偿时，法院应向其释明使其适当变更请求。因客观因素，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无法行使或如何行使不明确时，应当侧重保护股东配偶方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对股权直接作出分割。只要对公司经营和稳定性不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原则上可以认可股东配偶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请求权，对股权直接分割，使配偶方取得股东身份和地位。

六、结语

对于有限公司股权涉婚姻家事关系中的法律问题，需要通过对法律基本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的分析，厘清法律底层逻辑关系，在公司法上股权的人合性要素和股东配偶方财产所有权和财产平等处理权作出利益衡量的基础上予以恰当、合理的处理。鉴于新公司法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一条款的删除，更加注重股权的财产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夫妻共有股权处分和离婚时分割的自由灵活性，也必将对夫妻共同财产股权处分和离婚时分割的法律实务带来重大影响。夫妻双方在面临夫妻共有股权处分和离婚分割时，需要认真审视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尤其是登记股东配偶方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确保自身权益不受影响，确保股权分割的公平合理。

7. 参见（2022）京 01 民终 2670 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 (2018) 最高法民申 796 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新仲裁法下的仲裁制度变革：亮点与缺憾

谢小松

德和衡深圳办公室高级联席合伙人、股权业务部副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争议解决、涉外与国际仲裁、金融与（跨境）投融资业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合规等。

一、引言

2025 年 9 月 1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仲裁法修订草案，新仲裁法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仲裁法修订的过程可谓跌宕起伏，从 2021 年发布征求意见稿（“2021 年草案”），中经 2024 年先后发布的一审稿和二审稿，直至新仲裁法获得通过，前后历时四年有余。由于本次修订是我国仲裁立法自 1995 年以来的首次重大修订，新仲裁法条文甫一公布便引发业界广泛关注和讨论。笔者不揣浅陋，野人献曝，拟结合国际仲裁领域的软法、我国相关司法实践以及笔者办理商事仲裁（包括涉外和国际仲裁）案件的实务经验，对新仲裁法中的主要亮点与不足之处予以评析，以便就教于业界同仁。

二、新仲裁法的主要亮点评析

新仲裁法涉及的修订亮点之处颇多，下文将选择值得重点关注和探讨的以下几个方面予以简要评析：

（一）明确线上仲裁的条件和效力

在新冠疫情期间，基于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远程或线上方式进行仲裁庭审成为主流的庭审方式，线上庭审也因此获得全球仲裁界的广泛关注和研究。而线上仲裁不仅限于线上庭审，而是包括仲裁协议的签署、仲裁程序的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作出都可能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对此，新仲裁法第 11 条规定：“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明确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基于在线仲裁具有节省时间和费用的优势，“默示选择 + 明示排除”的方式使得在线仲裁得以推广。此处的“当事人”语义上应是指至少一方当事人，这意味着在一方同意而另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时，仲裁只能通过线下方式进行。此外，线上与线下环境有很大不同，如何在线上满足仲裁的保密性要求以及保障程序公正，尚有待具体的规则予以规范。

（二）扩大仲裁协议的成立方式

现行《仲裁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该规定在新仲裁法第 31 条第 2 款中继续予以保留。但是，该款规定针对的是已经存在或成立的仲裁协议效力，对于当事人根本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情形如何处理，此前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均未有明确规定。

对此，新仲裁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根据该规定，如当事人不存在书面的仲裁协议，而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主张存在仲裁协议，则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首先，对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时没有否认有仲裁协议；其次，仲裁庭对此向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最后，仲裁庭对不否认有仲裁协议这一事实进行了记录。这些限制条件意味着，该规定不适用于对方当事人缺席首次庭审的情形，也不能在未经提示和记录的情况下直接认定对方当事人默示同意，因而在扩大仲裁协议成立方式的同时，也强化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三）进一步明确仲裁协议独立性的内涵和范围

关于仲裁协议独立性，现行《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仲裁法解释》”）第 10 条规定：“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适用仲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进一步明确了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也适用于主合同未成立、成立后未生效或被撤销这些情形。

此次修订整合了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的规定，新仲裁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除了将前述《仲裁法解释》第 10 条的内容纳入外，与现行《仲裁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内容仍存在以下重要区别：首先，此前作为条文前半句的“仲裁协议独立存在”此时单独成句；其次，后半句中特意加上了“已经达成的”这一限定语，将“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修改为“不影响

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笔者认为，该等标点和文字调整并非立法者无心之举，乃是有意为之。在司法实践中，诚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196号中的裁判要旨所述，“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是独立、可分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仲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提交仲裁达成合意的，合同成立与否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效力”，因此仲裁协议独立性实际上即是指仲裁协议（特别是形式上与合同其他条款处于同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存在（或成立）与效力两方面独立于合同（更准确地说是合同中的其他条款），根本原因在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可以单独确定。因此，现行《仲裁法》第19条第1款的条文表述和结构容易误解为“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是对“仲裁协议独立存在”的进一步解释，这就混淆了仲裁协议的成立（存在）和效力，新仲裁法第30条第1款则以单独成句的方式清晰而明确地将两者并列，前一句针对仲裁协议在成立或存在方面的独立性，后一句则针对仲裁协议在成立后的效力方面的独立性，如此解释与仲裁协议独立性的内涵相契合，也符合当前的司法实践以及立法者的原意。

（四）明确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此次修订新增了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根据新仲裁法第45条第1款的规定，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在国际仲裁中，《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IBA利冲指引》”）对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实际上，我国大多数仲裁机构（包括CIETAC, SCIA, BAC, SHIAC等主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对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做出了规定，此次修订只是将其从仲裁规则的层面上升到立法层面。

所谓“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具体包括哪些情形，新仲裁法并未规定。前述《IBA利冲指引》按其严重程度将其分为三种不同清单类型，并在每种类型下列举了多种典型场景。最严重的清单类型为“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Non-waivable Red List），出现此清单所列情形则仲裁员必须披露，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构成利益冲突，仲裁员必须回避，新仲裁法第46条所列各项情形应属此类；其次为“可弃权的红色清单”（Waivable Red List），出现此清单所列情形则仲裁员同样必须披露，但如果所有当事人、仲裁员以及仲裁机构都充分知晓利益冲突的存在且当事人明确同意其担任仲裁员的，则该仲裁员无须回避；最后为“橙色清单”（Orange List），出现此清单所列情形时仲裁员虽有披露义务，但如披露后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timely objection），则不构成利益冲突，该仲裁员无须回避。[1]随着仲裁员披露义务正式进入立法，可考虑在后续相关司法解释中参考《IBA利冲指引》中的此种分类方法，从而为仲裁机构判断仲裁员是否应回避提供更为具体的操作指引。

（五）扩大仲裁庭调查取证的方式

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时，可以申请仲裁员调查取证，但当仲裁庭向第三方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配合取证时，第三方通常会以只接受法院的调查为由拒不配合，导致取证工作困难重重，无法发挥仲裁的效率优势。仲裁乃源自民间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庭的决定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并无强制约束力，此点在当初仲裁立法时就应考虑到，因而现行《仲裁法》未设置相关因应规则应属立法漏洞。

对于此种情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示范法》”）第27条规定，仲裁庭，或当事人经仲裁庭同意，可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协助收集证据（“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a part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request from a competent court of this State assistance in taking evidence.”）。而在我国实践中，一些地方法院通过发布司法性文件的方式（如上海高院发布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广东高院发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允许当地法院以调查令形式协助仲裁庭调查取证，但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立法，大多数地方仍面临仲裁庭对外调查取证难的困境。

此次修订中，新仲裁法第55条第2款明确，仲裁庭除可自行收集证据外，在必要时也可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的解读，有关方面显然包括人民法院，既然如此，采用“有关方面”这种“犹抱琵琶半遮面”式的含糊用语似无必要，不如直接明确为人民法院或者至少将人民法院作为“有关方面”的重要内容予以列举，以避免后续司法实践中出现法院以法无明文为由拒不协助取证的尴尬局面。此外，此次修订也未明确法院具体以何种形式协助仲裁庭调查取证，建议后续可参考前述上海、广东等地法院调查令的实践经验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对此予以进一步规定。

（六）在涉外仲裁中引入“仲裁地”概念

在国际仲裁中，“仲裁地”（Seat of Arbitration）是一个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概念，其是指仲裁程序进行的法律地点（Legal Seat），且用以确定某项仲裁裁决的国籍。但在我国仲裁立法中，“仲裁地”这一重要概念却长期缺位。对于涉外仲裁裁决，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以“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确定其籍属，对于境外仲裁机构以中国内地为仲裁地而做出的仲裁裁决，将其认定为外国裁决，并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审查是否予以承认与执行，而按国际通行的“仲裁地”标准，此种裁决为中国裁决，应按我国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对其予以司法审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涉外审判纪要》”）第100条规定：“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视为我国内地的涉外仲裁裁决。”由此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了涉外仲裁中的“仲裁地”标准。

新仲裁法第8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该条位于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之下，因此实际上是将上述“仲裁地”标准引入涉外仲裁中。从其中“仲裁程序的适用法”与“司法管辖法院”相绑定的表述来看，该条的典型适用场景是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进行的涉外仲裁，此时应按“仲裁地”标准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确定其仲裁程序的适用法为中国内地法律，中国法院为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管辖法院，根据前述《涉外审判纪要》第100条的规定，该法院具体为仲裁地中级人民法院。

而对于境内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进行的涉外仲裁，如当事人约定将涉外争议提交贸仲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一方面考虑到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见新仲裁法第83条）并未像撤销纯国内仲裁裁决（见新仲裁法第71条）那样明确为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此种情形似也应包括在本条款适用范围内，即以仲裁地为标准确定深圳法院为撤裁管辖法院；但另一方面而言，仲裁地的主要意义在于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或籍属，同一法域内仲裁地的不同不会影响裁决的籍属，将此种情形下撤销裁决的管辖法院确定为仲裁机构所在地法院（即北京法院）也并不违反设置“仲裁地”这一概念的主要目的[2]。就此而言，为避免司法实践中出现管辖争议，建议后续在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对此予以进一步明确。

（七）进一步扩大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

临时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又称专设仲裁，系相对于机构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而言。从起源上来说，仲裁制度的最初形态实际上是临时仲裁，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机构仲裁。而我国基于对组织体的信任，仲裁类型长期限于机构仲裁。2016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号，以下简称“《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第9条第3款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此种所谓“三特定仲裁”就类型而言实际就是临时仲裁，临时仲裁的效力因而在我国得到有限度承认，在我国仲裁制度发展过程中“初露微光”。

关于临时仲裁，在仲裁法修订过程中，2021年修订草案第91条曾一度规定涉外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均可以约定由专设仲裁庭仲裁，但随后公布的一审稿、二审稿以及最后

1.《IBA利冲指引》中还有一种被称为“绿色清单”的清单类型，顾名思义，即是指出现此种情形仲裁员没有披露义务，也不构成利益冲突，因而此种清单类型不属于“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

2.如《UNCITRAL示范法》第6条明确规定允许缔约国在进行仲裁立法时自行确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具体管辖法院（“Each State enacting this model law specifies the court, courts or, where referred to therein, other authority competent to perform these functions.”）。

通过的新仲裁法，均采取了相较而言更为谨慎的立场。新仲裁法第 82 条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与前述《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相比，该规定仍扩大了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首先，涉外纠纷不限地域均可以约定临时仲裁；其次，除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的企业之外，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的企业之间也可以约定临时仲裁。这表明，尽管立法者对临时仲裁总体采取较为谨慎保守的态度，但仍有意在现有制度上通过逐步试点并不断总结经验的方式扩大我国临时仲裁的实践，加大我国仲裁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接轨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仲裁制度的国际化水平。

（八）其他修订亮点

除上述修订外，新仲裁法还统一了仲裁机构名称的表述（第 89 条）、明确了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第 41 条）、增加了首席仲裁员的选任方式（第 43 条）、明确了对虚假仲裁的规制（第 61 条）、将撤裁时限从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第 61 条）、统一了纯国内仲裁的撤销和不予执行事由（第 76 条）、进一步支持国内仲裁机构“走出去”和境外仲裁机构“引进来”（第 86 条）以及明确允许仲裁机构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第 94 条）等，这些修订有的旨在解决仲裁和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有的则意在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以及提升我国仲裁国际化水平，此处不再赘述。

三、新仲裁法中的制度缺憾

任何一次立法都很难完美，此次仲裁法修订也不例外。新仲裁法可引为缺憾之处，笔者举要如下：

（一）仍未完全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所谓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是指仲裁庭有权自行就其对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通常被简称为“Competence-Competence 原则”。现行《仲裁法》第 20 条将管辖权的决定主题授予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因有违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而广受批评。此次修订中，新仲裁法第 31 条将仲裁庭增加为管辖权的决定主体，可谓有所进步。

尽管此次修订将仲裁庭增列为管辖权的决定主体，但新仲裁法第 31 条依然基本延续了现行《仲裁法》第 20 条的规则内容，在仲裁庭和人民法院的审查权并存时，赋予人民法院优先审查权。从功能实现的角度而言，新仲裁法难谓完全确立了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法院优先审查权的存在使得仲裁庭无法真正做到自裁管辖权，同时还存在以下弊端：其一，法院优先审查权使得司法审查提前介入，而有些管辖权问题的判断有赖于相关案件事实的查明，法院如要就管辖权作出决定就必须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这显然侵害了仲裁庭的独立性，违反了司法对仲裁的最小干预原则（minimal intervention principle），实践中基于客观上存在仲裁协议以及仲裁程序已经启动，法院往往也倾向于进行形式审查，无法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准确判断；其二，为了拖延时间，被申请人往往通过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的方式中止仲裁程序，特别是在被申请人众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逐一提起效力确认之诉，使得仲裁程序长期处于中止状态，延宕日久，使得仲裁无法发挥其高效解决争议的制度优势。

因此，要完全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首先必须赋予仲裁庭优先于法院的审查权，将法院的司法审查后置。具体做法上，可以将法院的司法审查完全后置到仲裁程序结束时，仲裁庭就管辖权问题作出的决定，法院只能在裁决的撤销或不予执行程序中才能进行司法审查；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庭作出初步管辖权决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再向法院提出异议，但法院审查期间仲裁程序继续进行，《UNCITRAL 示范法》即采此种模式。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修订草案第 28 条[3]基本借鉴了《UNCITRAL 示范法》中的模式，可惜通过后的新仲裁法未予采纳，殊为遗憾。

3.该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有效等效力问题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前，仲裁机构可以根据表面证据决定仲裁程序是否继续进行。当事人未经前款规定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管辖权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仲裁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案件无管辖权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裁定。人民法院的审查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仲裁庭仍无权作出临时措施

在国际仲裁中，仲裁庭与法院一样均有权作出临时措施，《UNCITRAL 示范法》第 17 条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仲裁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新加坡、香港）也均有类似规定。现行《仲裁法》将临时措施发布权仅授予法院，2021 年修订草案第 43 条曾规定仲裁庭和法院均有权作出临时措施，但新仲裁法又退回到原来的立场，临时措施发布权仍仅专属于法院，仲裁庭无法直接做出财产保全、行为保全（或禁令）、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

关于我国仲裁立法是否应同时允许仲裁庭直接作出临时措施，业界素有争议。有观点认为，我国仲裁法没有必要授予仲裁庭临时措施发布权，因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仲裁保全大多数情况下仅作形式审查，只需要出具保函或者必要材料即可办理，不作必要性审查，对仲裁保全审查标准相对其他法域宽松，且可以避免法院临时措施发布权和仲裁庭临时措施发布权相冲突时的“二选一”难题。[4]

对此，笔者难以赞同，认为我国仲裁法仍应允许仲裁庭有直接作出临时措施的权力，理由在于：

首先，法院对仲裁保全只做形式审查、标准较为宽松固然能节省程序上的时间，但且不论仲裁机构将保全申请转递给法院的时间，我国保全审查标准宽松通常只限于财产保全，而临时措施不仅包括财产保全，还包括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多种类型，财产保全之外的其他临时措施类型审查标准并不宽松[5]，而仲裁庭熟悉案件事实，能够比法院更快地完成此种慎重审查。

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UNCITRAL 示范法》明确规定法院可以执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临时措施命令，而不论该命令是在哪个国家作出[6]。因此，对于示范法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香港等）或立法较多借鉴示范法的国家（如英国），我国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命令可以在该国家或地区法院得到执行，而我国法院作出的临时措施命令却很难直接在境外（包括上述国家或地区）得到执行，因此如我国仲裁法不允许仲裁庭有临时措施发布权，则将大大减弱全球仲裁用户（特别是那些有跨境保全和执行需求的客户）选择中国为仲裁地的动力，使得我国仲裁制度缺乏国际竞争力，与将我国打造成国际仲裁优选地的长远目标背道而驰。

最后，允许仲裁庭有临时措施发布权，给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多了一项选择，仲裁庭和法院各自的此项权力固然可能发生冲突，但要解决的是向两者申请的先后顺序以及是否可以重复申请，不能因为要避免冲突就直接剥夺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否则无异于削足适履、因噎废食。

（三）仍未明确纯国内争议可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

关于当事人能否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纯国内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现行《仲裁法》没有明确规定，但在长期以来的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在司法审查中通常持否定的立场。例如，《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第 83 条规定：“…法律并未允许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仲裁。因此，如果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请外国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在外国进行临时仲裁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有关仲裁协议无效。”此后，在《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 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订立《贸易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法人，标的物在中国，协议也在中国订立和履行，无涉外民事关系的构成要素，该协议不属于涉外合同。…故本案当事人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没有法律依据。”而在北京朝来新生体育休闲有限公司与北京所望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案号：（2013）二中民特字第 10670 号）中，北京二中院也持类似观点。

新仲裁法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

4.参见陈挚：“新修订《仲裁法》的亮点及局限解析”，载“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5.如对于证据保全申请，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应当综合考虑申请证据保全所依据的初步证据与拟证明的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证据保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因素作出慎重判断。证据保全必要性可以考虑申请保全的证据是否与案件事实存在关联性、申请保全的证据是否存在灭失风险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以及申请人是否已经穷尽了合理合法的取证手段等因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

6.《UNCITRAL 示范法》第 17H(1) 条原文：“An interim measure issued by an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be recognized as binding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enforced upon application to the competent court, irrespectiv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was issu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7 I.”

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从条文语义来看，境外仲裁机构即便在中国设立业务机构，也只能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此种立场的理论基础在于仲裁权需要法律的明确授予，其目的也在保护中国国内的仲裁市场。笔者认为，仲裁权一定程度上固然需要法律的授予，当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不产生损害第三人、社会公共利益等负外部性的情况下，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仲裁中应得到充分尊重。至于保护中国国内仲裁市场的良善目的，则需要辩证看待，当年也有人以保护国内市场为由反对中国加入 WTO，而中国加入后的历史表明中国事实上成了自由贸易最大的受益者之一，从横向上看，域外仲裁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的仲裁立法并不限制当事人将纯本国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而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仲裁市场并未因此而减弱其活力，反而因充分参与国际竞争而变得更加繁荣。简言之，由于纯国内案件数量远多于涉外案件数量，允许当事人综合考量时间和费用成本、境外执行的便利甚至服务态度等多种因素将纯国内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有助于促使境内仲裁机构与境外仲裁机构在更大范围内竞争和互动，从而提升我国仲裁在立足本国实际的同时接轨国际最佳实践的力度，进一步吸引全球仲裁用户选择中国为仲裁地，这也与新仲裁法新增的第 87 条的立法目的相契合。

四、结语

在仲裁法实施的 30 年里，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大为提高，社会风貌和思维也出现了巨大变化，反映在立法方面便是民商事领域诸多实体法和程序法历经多次重大修订，而仲裁法在此期间除了小幅微调外一直“岿然不动”，这不能说是绝无仅有，也是寥寥无几了。正因如此，现行《仲裁法》诸多内容已严重落后于仲裁和司法实践，新仲裁法涉及的多处修订实际上早已体现在散落各处的司法解释、司法案例、仲裁规则等文件中，尽管如此，此次修订将这些行之有年的实践做法正式引入仲裁立法，仍可谓有所进步。当然，新仲裁法在某些方面仍未采纳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最佳实践，未符合翘首以待的业界的部分期待，这当然有立法者基于立足本国实际甚或维持本国特色的考虑。

但是，仲裁作为解决商事纠纷的方式，起源于商人自治的私人公断而最早发展于邦国邻立的欧洲，天然具有国际属性（此种国际性因《纽约公约》的存在而得到实质性强化），其服务于商业与贸易，反过来仲裁制度是否发达、是否具有国际竞争力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一国或区域的营商环境。因此，本土化实际固然应该考虑，但过于强调本国特色也非良策，正如有论者所言，“误读本土化，过于强调特色，就意味着拒绝，意味着自我孤立于国际仲裁界，就有未充分认识仲裁价值之嫌”[7]。对中国仲裁律师而言，新仲裁法条文只是在文字意义上“尘埃落定”，那些鲜活的实践和解释论作业仍将继续。

7. 参见宋连斌：“《仲裁法》修改的理想与现实——以总则为视角”，载《南大法学》2025 年第 2 期，第 6 页。

火灾民事案件司法审判的量化革新：构建过错行为指数与赔偿责任系数体系

祝习鹏

西南政法大学本科，现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财产保险事务部主任。一个纯粹的律师且以律师职业为荣！

保险类－减赔拒赔、索赔指导、理赔谈判、公估报告审核、保险法务标书起草、企财险案件涉诉处理及代位追偿、火灾案件行政复核复议、民事赔偿及保险理赔综合处理、刑事责任研究论证、保险诈骗类案件调查及刑事追责；

证券类—虚假陈述维权、证券基金及私募基金法律专项、趋同交易认定、保险险资入市项目搭建、量化交易研究、高频 AI 智能量化交易策略法律风控，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处罚听证。

内容摘要：

火灾民事案件审判长期面临责任认定模糊、赔偿尺度不一等困境。本文提出融合火灾全要素基础分析，创新性构建“行为人过错行为指数”（FBI）与“赔偿责任系数”（LRC）的量化模型。该体系通过科学分解致灾因子与责任要素，实现从“经验裁判”向“数据支撑”的范式转变，为精准定责、合理赔偿及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全新路径。

关键词：火灾民事责任；量化分析；过错行为指数；赔偿责任系数；全要素分析；司法审判实践和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规范。

一、 引言：火灾民事司法的现实困境与量化需求

火灾事故后果严重，民事索赔案件常因原因复杂、责任交织成为审判难点。传统审判模式主要依赖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法官经验法则，存在责任主体认定争议大、过错程度衡量粗放、损失赔偿比例裁量主观性强等问题。引入科学、客观的量化分析工具，是实现裁判精细化、统一化及可预期性的迫切需求。

这篇论文旨在为火灾民事司法审判提供一套系统化、可操作的前沿解决方案。其核心价值在于：

开创性： 首次系统提出“过错行为指数”[1](FBI) 与“赔偿责任系数”[2](LRC) 双模型联动架构。

科学性： 模型设计扎根火灾科学全要素分析与法学归责原理。

实用性： 明确模型维度、计算示例与司法衔接路径，可直接指导实践。

平衡性： 强调量化模型为辅助工具，尊重法官最终裁量权，保障司法公正内核。

二、 火灾全要素基础分析：定责的基石

全面、精准的火灾分析是量化定责的前提，需整合多学科知识：火灾定责需以 NFPA 921 倡导的“科学方法”（Scientific Method）为核心，通过系统性数据收集与假设验证，构建完整的责任分析链条。此部分扩充深度融合 NFPA 921 的技术规范与司法定责需求，为量化模型（FBI/LRC）提供国际公认的科学底层支撑，显著提升该理论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价值。

全要素分析需覆盖以下维度：

（一）起火原因要素： 明确直接点火源（电气短路、明火、自燃等）、引火物性质

依据 NFPA 921 第 18 章 Ignition Sources and Causes，首先重点分析点火源类型：

明火（开放火焰、焊接火花）

电火源（短路电弧、过热导体、故障设备——赤客案件既属于此）

机械火源（摩擦热、压缩点火）

化学火源（自燃、放热反应）

其次点火能量评估：

量化最小点火能量（MIE），判定火源是否足以引燃特定燃料（如粉尘 MIEs ＜ 10 mJ 即属高危）。

再次时序定位技术：

使用 “火灾动力学逆推模型”（如 FDS 模拟、V 形烟痕分析）锁定起火点与初始燃烧行为，该处需要结合火灾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图综合分析，一般程序得到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内卷都有该份文件。

（二）灾害成因要素：

建筑与环境： 防火分区、材料耐火等级、消防设施完备性与有效性、安全疏散条件、周边风险源。

管理因素： 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与执行、隐患排查与整改、人员培训与演练、应急响应能力及值班应对速度。

人为因素： 直接肇事行为（违规动火、吸烟）、过失行为（未关设备、堵塞通道）、不作为（未履行管理职责）。

产品与设施缺陷： 电器产品缺陷、消防设备故障、建筑材料不达标。

具体归纳细化为火势在时间和空间上扩展的过程，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建筑特性与设计--可燃性：

建筑材料： 大量使用可燃 / 易燃的墙体、楼板、屋顶、保温材料、外立面材料。

内部装修： 可燃的吊顶、墙面装饰、地板、家具、窗帘、隔断。

物品陈设： 可燃的货物、家具、文件、设备、库存（尤其是高火灾荷载密度）。

2. 建筑布局与分隔：

防火分区失效： 防火分区面积过大、防火门 / 卷帘未关闭或损坏、防火分隔墙体 / 楼板存在孔洞 / 缝隙、管道穿墙 / 楼板处未有效封堵。

平面布局复杂： 迷宫式布局、长距离疏散走道、存在大量死角，阻碍灭火和排烟，加速烟气蔓延和热扩散（辐射、传导、对流）。

竖向通道： 未封堵或防火分隔失效的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中庭、通风管道，成为“烟囱效应”通道，加速火势竖向蔓延。

外墙开口： 未设防火门窗或防火间距不足，导致火焰 / 热辐射引燃相邻建筑或通过窗口向上层蔓延。

3．空间特性：

高大空间： 中庭、仓库、厂房等，空气供应充足，易形成大规模燃烧和高速火焰蔓延。

密闭空间： 氧气受限，易产生不完全燃烧和大量有毒烟气，一旦开口易发生轰燃 / 回燃。

4．消防系统效能：

自动报警系统： 未安装、未覆盖所有区域、探测器选型不当、未及时报警、系统故障、未与消防控制室 / 消防队联动。

自动灭火系统： 未安装、未覆盖所有区域（尤其是隐蔽空间）、系统类型不当、供水不足、阀门关闭、管道堵塞、喷头被油漆覆盖、系统未启动或启动延迟。

防排烟系统： 未安装、设计风量不足、排烟口位置不当、送风破坏排烟、排烟口被遮挡、风机未启动或故障、防火阀失效。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水量 / 水压不足、消火栓 / 水泵接合器被遮挡损坏、管网漏水 / 阀门关闭、消防水池无水。

消防电源与应急照明： 断电后备用电源失效、应急照明不足或失效，影响人员疏散和消防救援推进。

5．火灾荷载与燃烧特性：

火灾荷载密度： 单位面积内可燃物总量及热值，决定火灾强度和持续时间。

物品燃烧特性： 燃烧速度、热释放速率、是否产生熔滴、是否产生大量有毒 / 可燃烟气。

物品堆放方式： 堆积过高过密、间距不足，加速火势蔓延和增加坍塌风险。

通风条件： 助燃剂分析。

自然通风： 门窗开启状态（加速空气流入，促进燃烧）、建筑本身的通风口。

机械通风： 火灾时未关闭或未转为排烟模式，反而向火场输送氧气。

火灾发展阶段的通风变化： 玻璃破裂、救援破拆等突然引入大量空气，可能引发轰燃或回燃。

6．初始火情与发现 / 报警：

起火点位置： 是否位于关键部位（如竖向通道附近、重要设备旁、可燃物密集区）。

---

1. 缩写选择依据 FBI——Fire-related Behavioral Index of Fault（火灾 FBI 指数）
   F (Fire-related)：限定火灾领域的专业属性
   B (Behavioral)：强调对“行为”的量化评估
   I (Index)：体现指数化特征
2. 缩写选择依据 LRC——Liability Ratio Coefficient（责任比例系数）
   L (Liability)：直指“赔偿责任”本质
   R (Ratio)：强调责任“比例”分配功能
   C (Coefficient)：明确数学“系数”性质

起火源能量与性质： 是否足以引燃附近可燃物。

初期火灾发现延误： 无人值守、探测器失效、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或误判。

报警延误： 未能及时通知内部人员或消防队。

（三）损失扩大机制分析： 火灾蔓延路径、灭火救援受阻原因、次生灾害（如爆炸、坍塌）触发条件。

损失扩大不仅包括火灾直接破坏，还包括人员伤亡、次生灾害和经济 / 社会影响，除上述蔓延要素外，还涉及：

1．人员因素：

人员密度与分布： 高峰期、特殊人群（老弱病残孕）、人员所处位置（是否在火源附近、是否在疏散路线上）。

人员行为与能力： 恐慌、错误判断、缺乏火灾知识、不熟悉疏散路线 / 程序、行动能力受限。

疏散组织： 疏散引导不力、广播系统失效、疏散指示标志不清 / 失效、安全出口锁闭 / 堵塞。

2．应急响应：

初期灭火失败： 灭火器失效、未配备、人员不会使用、灭火方法不当。

组织混乱： 缺乏有效指挥、应急预案缺失或未演练或定期培训、关键人员（如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未履职。

3．消防救援因素：

消防队响应： 接警时间、出动时间、到场时间、途中交通状况。

火场信息获取： 是否及时获得准确建筑信息（结构、危险品、人员被困位置）。

灭火战术与指挥： 战术选择是否得当、指挥是否高效、各中队协调配合。

火场资源： 水源是否充足、装备是否适用（如高层供水能力、破拆装备）、人员是否充足。

火场环境阻碍： 高温、浓烟、有毒气体、建筑结构不稳定、爆炸危险等阻碍救援行动。

4．次生灾害风险：

结构破坏与倒塌： 高温导致承重结构（钢构、混凝土）强度丧失、木结构烧毁、局部坍塌引发连续倒塌。

爆炸危险： 可燃气体、粉尘、压力容器受热爆炸。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试剂、燃烧产生的剧毒烟气（如氰化氢、一氧化碳）。

水渍损失： 灭火用水造成的设备、货物、装修损坏。

环境污染： 灭火废水、燃烧产物（烟尘、有害物质）污染土壤、水体、空气。

电力 / 燃气系统故障： 火灾导致短路、燃气泄漏引发二次灾害。

5．管理、维护与合规性：

消防安全管理缺失： 责任制不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流于形式、火灾隐患未整改。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当： 系统未定期检测、维修、保养，带病运行。

建筑使用性质变更： 擅自改变用途（如仓库改宿舍），导致火灾荷载、人员密度增加，原有消防设计不适用。

违章搭建 / 占用： 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堵塞安全出口、在防火分区内违规增设可燃隔间。

法规标准执行不力： 新建、改建、装修工程未按消防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验收。

应急预案与演练不足： 预案不切实际、未定期演练、人员不熟悉职责和程序。

外部环境因素：

气象条件： 大风加速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低温导致消防设施冻结、高温干旱增加可燃性。

地理交通： 消防站距离、道路狭窄、交通拥堵影响消防车通行。

相邻建筑风险： 周边建筑密集、防火间距不足，易受飞火和热辐射引燃。

（四）火灾灾害成因调查分析方向的关键点

系统性： 必须将上述所有要素视为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而非孤立因素。例如，防火分区失效可能因管理不善（门未关）和维护不当（闭门器损坏）共同导致。

动态性： 火灾是动态发展的过程，不同阶段主导因素可能不同（如初期通风受限可能抑制燃烧，后期破拆通风可能加速蔓延）。

证据链： 调查需基于现场痕迹（燃烧图痕、烟熏痕迹、结构破坏）、物证（失效的消防设备、残留的可燃物）、人证（目击者、当事人陈述）、书证（设计图纸、维保记录、管理制度）等构建完整的证据链。

根因分析： 不仅要找出直接原因（如电线短路），更要深入分析间接原因（如线路老化未更换）和根本原因（如安全管理体系失效、资金投入不足、安全意识淡薄）。

责任认定：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相关方（业主、使用者、管理者、设计方、施工方、维保单位、监管部门）在导致蔓延和损失扩大中的责任。

总结： 建筑火灾蔓延和损失扩大是建筑特性、消防设施、火灾荷载、通风条件、人员行为、应急响应（内部和外部）、管理水平、外部环境等多层次、多维度因素复杂交织、相互作用的结果。灾害成因调查的核心在于系统地辨识这些关联要素，分析其相互作用机制和失效路径，追溯管理、技术、人为等方面的深层原因，从而为改进设计、完善管理、提升应急能力、追究责任和预防类似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 NFPA 921 的“系统失效链分析”，突破传统“直接肇事者”追责局限，实现对设计方、监管方、产品方的深度追责。科学重建模型可抵御“责任泛化”质疑，使中国火灾民事裁判标准与 NFPA、ISO 13943 国际体系接轨，服务涉外火灾案件审判。

三、 核心创新：行为人过错行为指数（FBI）模型的构建与应用

FBI 旨在科学量化特定行为人对火灾发生或损失扩大所负过错的程度。立足于主观要件的判断和客观行为的筛选提炼。

模型核心维度：

A1. 行为性质： 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轻微过失（赋值梯度区分，如：1.0, 0.7, 0.4, 0.1）。

A2. 行为与因果关联度： 直接引发、显著促进、轻微影响（如：1.0, 0.6, 0.3）。

A3. 可预见性与规避可能性： 高风险且易规避、低风险或难规避（如：1.0, 0.5, 0.2）。

A4. 法规 / 标准违反程度： 违反强制性规定、违反推荐性标准、无明显违反（如：0.8, 0.4, 0）。

A5. 风险创造程度： 主动引入重大风险、未消除既有重大风险、管理轻微失当（如：0.9, 0.7, 0.3）。

指数计算（示例）：

FBI_i = (K1*A1 + K2*A2 + K3*A3 + K4*A4 + K5*A5) * W_i

FBI_i：第 i 个行为人的过错行为指数。

A1-A5：各维度评分（标准化处理）。

K1-K5：各维度权重系数（需基于实证研究与专家德尔菲法确定，如 K1=0.3, K2=0.25, K3=0.2, K4=0.15, K5=0.1）。

W_i：该行为人在整体事件中的相对作用权重（需结合全要素分析确定）。

司法应用：

判定责任有无：FBI 低于阈值（如 0.2）可考虑无责或免责。

区分责任主次：比较不同行为人的 FBI 值。

为 LRC 提供核心输入。

四、 科学定责：赔偿责任系数（LRC）模型的构建与应用

LRC 在 FBI 基础上（过错程度对损害的原因力大小判断），综合考量损失后果、因果关系复杂性等因素，最终确定行为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比例。

模型核心维度：

B1. 行为人过错行为指数（FBI_i）： 核心输入。

B2. 因果关系力贡献度： 行为对损失后果（而非仅起火）的作用力占比（基于全要素分析评估，如 70%）。

B3. 损失可避免性： 若其他方（如受害者、第三方）尽到合理注意，损失可避免的程度（反向修正，如：可完全避免则 -0.3）。

B4. 损害后果严重度系数： 特别重大伤亡或社会影响极大时适度调整（非常规因素，谨慎使用，如 >1.0）。

B5. 法定 / 约定责任限额影响（若适用）、意外事件补偿责任区分、侵权人发生和扩大减轻情形。

系数计算（示例）：

LRC_i = [(FBI_i * B2) + C1*B3 + C2*B4]

LRC_i：第 i 个行为人的赔偿责任系数（0 ≤ LRC_i ≤ 1，且 Σ LRC_i ≈ 1）。

B2-B4：相应维度值。

C1, C2：B3、B4 的权重系数（通常 C1 显著大于 C2）。

Adj：调整因子，确保总和为 1，并考虑 B5 等因素。Adj 的确定性运算可以等于 LRC_i / Σ LRC_i。

司法应用：

直接输出赔偿比例： 行为人 i 赔偿额 = 总核定损失 * LRC_i / Σ LRC_i。

实现同案同判：为类案提供可参照的量化基准。

提升调解效率： 提供客观谈判依据。

五、 体系运行与司法衔接

启动： 适用于案情复杂、多责任方、损失巨大的火灾民事案件。

推进： 可由法院委托具有火灾科学、法学、保险精算背景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执行，出具《火灾民事责任量化分析报告》或者法院参照该体系个案归责，分阶段推进和案例积累。

证据基础： 严格解读消防认定书、勘验笔录、物证鉴定、书证（管理制度、合同）、证人证言、专家意见、建筑图纸、现场图等。

法庭审查： 定量分析报告作为关键证据，接受法庭质证。法官保留最终裁量权，可采纳、部分采纳或要求补充分析，需在判决书中阐明对量化结论的认定和修正理由。

数据库建设： 逐步建立典型案例数据库，用于模型参数校准与优化，采集更多关联案件语料和因子，不断修正系数直至稳定参考。

六、 优势与价值

提升精准性与科学性： 超越模糊定性，以数据模型支撑裁判，规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利，避免出现损失和责任比例的双酌定。

增强透明性与可预期性： 量化过程与结果可解释，减少“暗箱操作”疑虑，使得被归责的各方，从自己的行为、过错与损害发生的因果关系认识到自己的责任比例的整个程序正当性，为复工复产后企业合规整改和防灾防损提供可视化可操作的教训经验吸收和改进。

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为类案提供客观比较基准，减少地域差异、法官个体差异和陌生领域法官裁判学习难度，构建裁判模型和思维立方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 明晰责任比例，减少缠诉闹访，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强化预防导向： 量化模型清晰揭示不同过错行为的“代价”，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和火灾教训弥补，纳入消防跟踪督办整改，实现民事责任 + 行政责任 + 刑事合规的三位一体的裁判效果。

七、 挑战与应对

（一）模型复杂性

加强法官培训，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最好能够引入消防火调工程师参与定责论证，实现火灾调查知识和司法审判经验的双向互动，为提升火灾调查员的灾害成因的归纳水平构建学习历练场所，为将来逐步恢复原来公安部108号令的起火原因及灾害成因认定做好铺垫，并要能简化政府的火灾重大案件的报告呈现。

（二）数据获取与质量

强化火灾调查的司法证据意识，规范证据收集固定程序。火灾案件消防调查数据的公开与共享是一个涉及公共安全、技术进步、透明治理和隐私保护的重要议题，推动火灾调查数据的公开与共享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消防、网信、公安、司法等）、技术专家、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其最终目标是利用数据的力量，最大程度地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生命财产损失，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火灾案件消防调查形成的数据公开的必要性和数权共享的方法探索，给一点建设性建议：

公开的、经过整合和分析的数据（尤其是趋势性、共性原因数据）能帮助公众、社区、企业更清晰地识别特定区域、行业、设备、行为模式的风险点，从而主动采取预防措施。真实案例数据是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最有力的素材，能让公众更直观地理解火灾的成因、危害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火意识。公开火灾原因（如特定电器故障、建筑材料缺陷、消防系统失效等）能促使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机构和制造商改进产品设计、提升质量、更新安全标准。这些数据的提纯和公开，还能够促进消防科学与技术进步为消防科研机构、高校提供宝贵的研究素材，推动火灾动力学、燃烧学、材料耐火性能、灭火技术、人员疏散模型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反向纳入技术验证与优化，真实火灾数据是检验现有消防技术、装备和战术有效性的“金标准”，有助于发现不足并推动创新。这些数据的公开还能够增强政府透明度与公信力，满足公众知情权，重大火灾事故牵动人心，及时、适当地公开调查进展和关键结论（在保护隐私和法律允许范围内），有助于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谣言，维护社会稳定。这些数据的公开也能够监督消防人员的履职尽责和杜绝任意操弄火灾结论，公开调查数据（尤其是针对系统性问题的改进建议和落实情况）展示政府部门认真调查、汲取教训、改进工作的态度和行动，这些是消防改革和分权后面临的深水区推进事项。

支持保险与风险评估，这些数据形成的风险因子也有利于保险公司对于不同行业和业态，设定差别的保险费率，做到精确定价，保险公司可利用更详细的火灾风险数据（分区域、分行业、分建筑类型等）进行更精确的风险评估和保险费率厘定。

同时在保险防灾防损风险管控提供有效建议，基于真实数据，保险公司能为投保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火灾风险管控建议。

实现数据的有效、安全共享是关键挑战。目标是构建一个合法合规、安全可控、分级分类、价值导向的共享机制。

建立清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框架，明确权责边界，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如《消防法》实施细则、数据安全法配套规定），明确消防调查数据的归属权、管理权、使用权、公开范围、共享原则、隐私保护要求、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界定敏感信息范围，清晰界定哪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调查过程秘密等，并规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处理流程；制定数据脱敏标准，建立权威、可操作的火灾数据脱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共享前有效去除或模糊化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个人、企业或敏感细节的信息。

利用消防目前统一的数据平台与标准体系，接入国家级 / 区域级数据中心，建立统一的火灾调查数据库平台（可分级建设），作为数据汇聚、管理、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标准化：制定全国统一的火灾调查数据采集、录入、存储、交换标准（数据元、格式、编码等），确保数据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元数据管理，完善元数据描述，清晰记录数据的来源、时间、地点、采集方法、处理过程、敏感信息处理状态等，方便使用者理解数据背景和限制。

实施分级分类共享策略：

公开级别（面向公众）： 高度聚合的统计数据（年度 / 季度火灾起数、伤亡、损失、原因大类占比、趋势分析）、典型案例的警示性通报(已脱敏)、消防安全提示、法规政策。

受限共享级别（面向授权机构）： 科研机构（需签订协议）、高校、合规的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保险公司（需签订协议并遵守严格限制）、其他政府部门（应急、住建、市监等）， 经过深度脱敏的详细个案数据（去除身份、精确地址等）、特定维度的数据集（如某类建筑火灾特征分析）、非核心的现场勘验数据（如特定材料燃烧痕迹照片 - 脱敏后）。

权重设定的客观性： 持续进行实证研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优化权重，同等行为归纳获得过错行为指数，与损害结果的原因力组合大小调整责任系数。

与传统自由裁量权平衡： 明确量化是辅助工具，法官对模型结论的审查权、否决权及对特殊情势的考量权是核心保障。模型需具备灵活性，允许法官在显著违反公平原则时进行修正。

对于花费可探索纳入司法鉴定费用范畴，或对简单案件适用简化模型。

八、 结论

在火灾民事案件司法审判中，深度融合全要素火灾基础分析，系统引入“行为人过错行为指数”（FBI）和“赔偿责任系数”（LRC）的量化模型，代表了审判方法论的重大创新。这一体系将工程科学、管理学的分析工具与法学逻辑深度融合，为破解火灾责任划分的模糊性难题提供了可操作的科学方案。它不仅是定责与赔偿环节的技术革新，更是推动司法审判从经验依赖走向数据驱动、从定性模糊走向定量精细的关键一步，对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具有重大实践价值。

展望： 未来应推动该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加强跨学科人才培养（懂法律的火灾工程师 / 懂工程的法律人），深化案例库与模型参数的迭代研究，并探索其在火灾刑事、行政责任认定中的延伸应用潜力，最终构建覆盖火灾全链条的精准化责任认定与追究体系。

参考文献：

1. 范维澄、孙金华、陆守香：《火灾风险评估方法学》，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裁判规则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X 年版。
3. Dembsey N.A.& Pagni P.J., Fire Model Uncertainty Quantification, Fire Safety Journal (1999).
4. Faure M.G., Causation and Uncertainty. In Economic Analysis of Tort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相关司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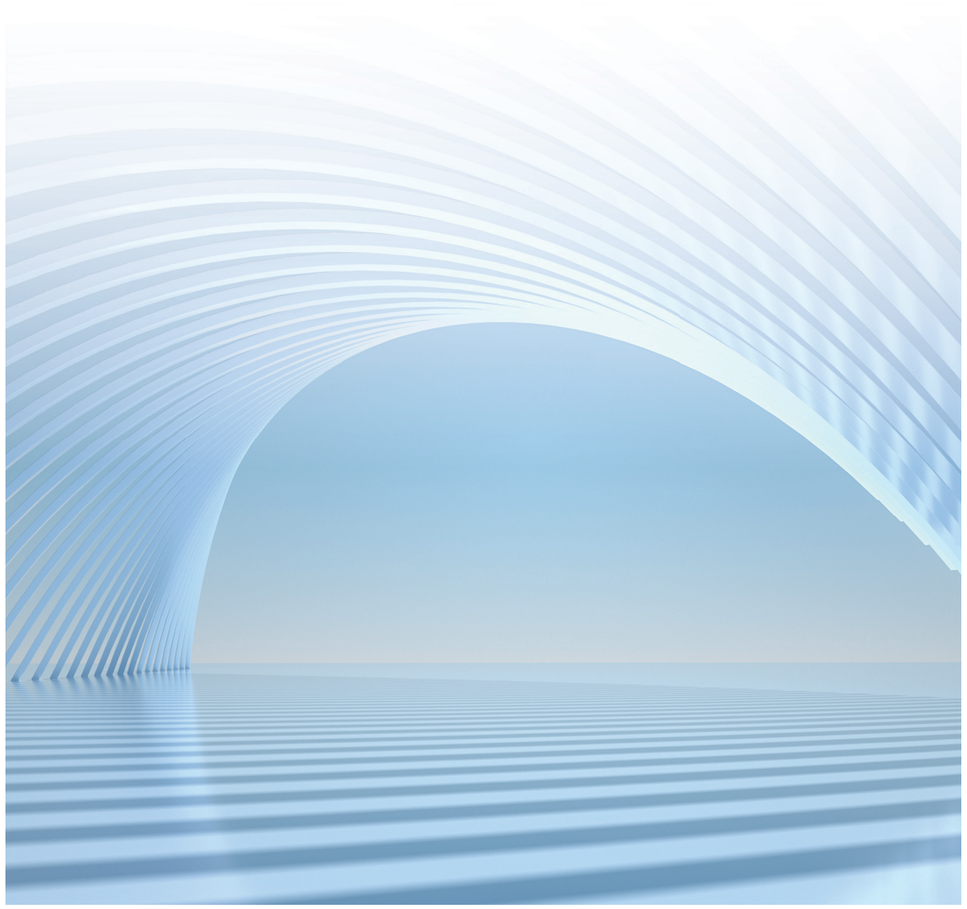

五

金融业务法律研究

DHH · OPINIONS

金融强国建设背景下：构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支撑体系

白耀华

白耀华律师担任德和衡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济大学博士、中国浦东—剑桥大学涉外法治合作班访问学者，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兼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实训中心导师等职务。

近年来，白耀华律师深耕人工智能、新科技、金融监管等新型法律业务，办理了一大批金额标的大、社会影响广泛的“首起”或重大疑难案件，为众多知名企业和高净值财富人群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

白耀华律师多年来连续当选《商法》（CBLJ）The A-List 法律精英：中国业务律界精锐，并被评选为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ALB）客户首选律师，Legal One“实务精英100强（公司商事）/ Elite 100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GRCD中国年度优秀律师，Benchmark Litigation 上海地区商业争议业务领域榜单一牵头合伙人、法制日报社和中国政法大学评选的“推进立法与法治政府建设提名案例”一牵头合伙人。

摘要：

本文在建设金融强国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审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支撑体系的构建。文章聚焦于两大核心制度创新领域：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与跨境金融法治协调。通过将上海的实践与国际基准和关键法律判例进行对比分析，本文论证了这些创新在提升监管水平、平衡金融开放与安全、巩固上海作为顶级全球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文章最后针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未来挑战和深化国际法律融合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金融强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体系，金融科技，监管协调

一、引言

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将金融工作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1]。金融强国的核心内涵，涵盖了“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六大关键要素[3]。在这一宏大叙事中，“强大的金融监管”与“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相辅相成，互为支撑。作为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国家战略的核心承载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成败，直接关系到金融强国目标的实现。

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早已超越了资本规模、机构数量等“硬实力”指标的范畴。一个稳定、透明、高效且与国际接轨的法治环境，作为不可或缺的“软实力”，正日益成为决定一个金融中心能否在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所在[4]。法治不仅为市场交易提供了可预期的规则框架，更是吸引和留住全球资本、机构与人才的根本保障。近年来，上海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的排名稳居前列，与伦敦、纽约等老牌金融中心同处第一阵营，这固然得益于其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和基础设施，但其未来的发展潜力与全球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将愈发依赖于法治体系这一核心竞争力的持续锻造[4]。

然而，全球金融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一方面，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为代表的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汹涌而至，颠覆了传统金融业态，对现行以机构监管、分业监管为主的法律框架构成了严峻挑战[7]。另一方面，中国坚定不移地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要求金融监管和法律服务必须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同时又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9]。在“放得开”与“管得住”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面临的时代课题。

在此背景下，本文旨在深入剖析上海为建设金融强国而构建法治支撑体系的探索与实践。本文认为，上海正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开创一种以适应性治理和精准国际对接为特征的先进法治模式。文章将重点考察两大标志性领域：其一，作为应对金融科技挑战、平衡创新与风险关键举措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其二，作为深化制度型开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核心保障的跨境金融法治协调机制。通过对这两大领域创新实践的深入剖析，本文将揭示上海如何具体回应中央“提高监管水平”的要求，并论证这些制度实验是一种深思熟虑的战略选择，旨在平衡创新与风险、开放与安全、本土法律原则与国际最佳实践，从而为中国金融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探索一条坚实可行的法治路径。

二、 金融强国目标下的监管理念革新与法治框架要求

建设金融强国，不仅是量的扩张，更是质的飞跃，其核心在于构建一个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这一过程必然要求监管理念的深刻革新和法治框架的系统性重塑，以应对内生于金融科技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复杂挑战。

（一）从“强监管”到“提高监管水平”的理念演进

过去一个时期，中国金融领域的工作主线逐步从体系建立转向强监管与防风险，着力解决资金空转、影子银行等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3]。然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和“提高监管水平”并非简单的同义反复，而是监管理念的一次深刻升华。它标志着监管范式从注重事后惩戒、刚性约束的“强监管”，向更加注重前瞻性、穿透性、适应性和科技赋能的“智慧监管”转变[11]。

“提高监管水平”的内涵是多维度的。首先，它要求监管具备前瞻性，能够对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改变以往被动应对的局面[13]。其次，它要求监管具备穿透性，能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穿透复杂的金融产品和交易结构，直达底层资产和最终受益人，有效遏制监管套利[12]。最后，它要求监管具备适应性，即在鼓励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能够动态调整监管规则和工具，在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这种从静态的“命令－控制”模式向动态的“测试－学习”模式的转变，是应对金融科技快速迭代的必然选择，也为监管沙盒等创新工具的应用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金融科技对传统法律框架的系统性挑战

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金融生态，同时也对以审慎、稳定为基石的传统金融法律框架构成了系统性挑战。

首先是监管滞后与法律空白。金融科技创新的速度远超传统立法周期，导致许多新业态、新模式游离于现有法律法规的覆盖范围之外[7]。例如，去中心化金融（DeFi）、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量化交易中的应用等，其风险特征和责任主体难以被现有法律框架清晰界定，形成了事实上的监管真空。

其次是监管边界的模糊化。金融科技天然具有跨界、混业的特征，大型科技公司利用其平台和数据优势，业务范围横跨支付、信贷、资管、保险等多个领域，打破了中国长期以来坚持的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8]。这不仅加大了监管协调的难度，也为跨市场、跨行业的风险传染提供了渠道，增加了系统性风险识别与处置的复杂性。

最后是新型风险的涌现。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新的风险向量。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成为核心关切，海量金融数据的集中存储和跨境流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挑战[14]。算法的“黑箱”特性可能导致歧视、决策偏见和市场共振，而其复杂性与不可解释性也给监管审查带来了巨大困难16。此外，数字平台可能形成的垄断地位，也对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效率构成了潜在威胁[16]。

（三）平衡制度型开放与金融安全的法治要求

金融强国必然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10]。这一定调确立了新时期金融开放的核心原则：从过去以要素流动为主的“管道式”开放，转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全方位对接的“制度型开放”[10]。

制度型开放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要求法律体系不仅要“引进来”，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还要支撑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10]。这就意味着，上海的金融法治必须在诸多领域实现与国际最佳实践的对标和衔接，例如跨境数据流动规则、金融纠纷解决机制、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等。

然而，开放与安全是一体两面。更高水平的开放也意味着金融体系将更直接地暴露于全球市场的波动和外部冲击之下。因此，法治框架必须同步构建起强大的风险防火墙。这包括健全金融风险的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以及建立高效的跨境监管协作机制，坚决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9]。上海在法治建设中的诸多探索，正是为了在制度型开放与金融安全这一核心张力之间，找到一个精巧而稳固的平衡点。

三、 制度创新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上海实践与国际借鉴

为应对金融科技带来的挑战，并践行“提高监管水平”的适应性监管理念，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作为一种创新的监管工具应运而生。它允许金融科技企业在真实但受控的环境中测试其创新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而无需在测试阶段完全遵守所有现行监管规定，从而在鼓励创新与保护消费者、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平衡[19]。

（一）监管沙盒的理论基础与国际经验

监管沙盒机制最早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于2016年率先推出，其核心理念是通过“安全空间”内的测试，让监管机构与创新者共同学习，从而制定出更具适应性和前瞻性的监管规则[19]。此后，全球多个主要金融中心纷纷借鉴并发展了各具特色的沙盒模式。

1、英国（FCA）模式：作为先行者，FCA的沙盒机制设计严谨，强调对消费者权益的周全保护。其流程包括明确的申请、评估、测试和退出阶段，并要求企业制定针对消费者的公平退出计划和潜在损失的赔偿方案[21]。FCA的监管策略持续演进，致力于通过实证研究推动AI等新技术的有益创新[22]。

2、新加坡（MAS）模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的沙盒以高效和亲商著称，其推出了常规沙盒和“快捷沙盒”（Sandbox Express）两种模式[23]。快捷沙盒为风险较低、模式相对成熟的创新提供了一个预设环境，申请机构可在21天内快速启动测试。MAS还强调监管科技（RegTech）的应用，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分类，并构建了“三位一体”（不越位、不缺位、要到位）的监管理念，确保监管的适度与有效[23]。

3、香港（HKMA）模式：香港金管局（HKMA）的沙盒经历了从1.0到3.1的持续迭代升级，体现出高度的灵活性和生态构建意识[25]。沙盒2.0引入了“金融科技监管聊天室”，允许科技公司在项目早期直接与监管机构沟通；并建立了与证监会（SFC）、保监局（IA）沙盒的协调机制，为跨界别项目提供“一点通”服务[25]。沙盒3.0及3.1版本更是与政府的创新资助计划挂钩，为测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商业化落地[25]。

以下表格对几大国际金融中心的监管沙盒机制进行了系统性比较：

维度	伦敦 (FCA)	新加坡 (MAS)	香港 (HKMA)	上海
启动年份	2016	2016	2016	2020（资本市场试点）
主导机构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金融管理局（MAS）	金融管理局（HKMA），证监会（SFC），保监局（IA）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核心特点	流程严谨，强调消费者保护，监管规则豁免范围明确	高效灵活，设有“快捷沙盒”，监管理念先进，注重生态系统建设	持续迭代升级（1.0-3.1），设有“监管聊天室”，跨部门协同，与资助计划挂钩	聚焦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参与主体以持牌机构为主，强调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准入标准	创新性，消费者利益，测试可行性，退出计划	创新性，能解决实际问题，有推广能力，风险可控	创新性，技术应用，客户保障措施，风险管理	符合现行法规，技术创新，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有序创新 29
跨部门协调	较少制度化安排	综合监管机构，内部协调	“一点通”机制，实现跨监管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沙盒联动	多部门联合发布方案，设立专项工作组协调推进 30
跨境链接	参与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跨境测试	参与GFIN跨境测试	参与GFIN跨境测试 32	尚处于探索阶段

（二）上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机制设计与成效

上海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虽然借鉴了国际经验，但其机制设计和实践重点展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服务国家战略的导向。其并非对西方模式的简单复制，而是一种结合国情、服务大局的战略性改造。

1、政策框架与战略定位：上海的试点工作在《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等顶层设计指导下展开 33。其目标明确，即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与一些境外沙盒侧重于扶持初创企业不同，上海的试点更强调推动持牌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和核心金融基础设施的科技升级。这体现在其发布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首批 26 个项目中，牵头单位绝大多数为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机构，联合申报单位也多为银行、科技巨头等实力雄厚的市场主体[31]。

2、项目内容与技术导向：试点项目内容覆盖了资管科技、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合规监管、客户服务等资本市场的核心业务场景[31]。所运用的技术不仅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科技，还特别涵盖了隐私计算、联邦学习、信创等与数据安全和技术自主可控密切相关的领域。这种选择清晰地表明，上海的沙盒实践并非为了创新而创新，而是服务于“做优做强”现有金融体系的战略目标。它通过一种“受控升级”的方式，在确保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引导核心金融机构安全、有序地采纳和应用新技术，从而提升整个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这与金融强国战略中“强大的金融机构”和“强大的金融监管”两大要素紧密契合。

3、运行原则与风险控制：上海的试点严格遵循“持牌经营、风险可控、权益保护”的原则[33]。所有纳入试点的金融活动都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坚决防范以“科技创新”为名义的违规行为。在项目评估阶段，监管部门会对项目的合规性、技术创新性、风险可控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创新在有序的轨道上进行[29]。这种审慎包容的监管理念，体现了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将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置于首要位置的底线思维。

（三）从“沙盒”测试到智慧监管（RegTech）的跃升路径

监管沙盒的终极目标并非无限期地进行个案测试，而是通过测试过程中的数据积累和经验总结，反哺监管规则的完善，并最终推动监管自身的数字化转型，即发展监管科技（RegTech）。监管机构通过参与沙盒项目，能够近距离观察新技术如何与业务融合，理解其内在风险逻辑，从而为制定更科学、更精准的监管政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上海的规划已明确提出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规划实施“金监工程”，为全面强化监管提供有力支撑[12]。监管沙盒正是这一宏大工程的“探路者”和“试验田”。通过对试点项目数据的分析，监管机构可以构建更精准的风险识别模型，实现从“人海战术”式的现场检查向数据驱动、实时监控的非现场监管转变。未来，上海应进一步将沙盒机制常态化、体系化，建立从测试到规则、再到监管科技应用的完整闭环，真正实现金融监管能力的现代化，为金融强国的“强大监管”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四、 制度创新二：跨境金融法治协调机制的探索与突破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不可避免地成为国内与国际两个金融市场的交汇点，两种法系、两套规则在此碰撞与融合。构建高效、协同的跨境金融法治协调机制，是上海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上海在跨境数据流动、司法协同和监管互联互通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开创性探索。

（一）便利化跨境数据流动：从安全评估到负面清单的制度演进

国际金融业务的本质是信息的处理与流动。然而，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严格的数据出境规定可能成为制约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瓶颈[15]。上海，特别是其自贸试验区，正致力于探索一条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路径。

这一探索经历了从个案评估到规则引领的演进。初期，数据出境主要依赖于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流程相对复杂，时间成本较高[35]。为提升效率、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如 CPTPP），上海率先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35]。2024 年，上海自贸区正式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清单外的“一般数据”，如公募基金领域的市场研究、内部管理等场景下的特定数据，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自由流动，无需再申报安全评估或订立标准合同[35]。这一转变极大地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和不确定性，是制度型开放的重大突破。为配套这一改革，浦东新区还在保税区、陆家嘴等片区设立了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合规指导，将制度创新落到实处[38]。这种在特定区域内进行压力测试，以“清单”模式审慎放开的“校准型开放”（calibrated openness）策略，体现了在扩大开放与风险控制之间的精妙平衡，为全国范围内的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司法协同与规则衔接：上海金融法院的标杆角色

一个成熟的国际金融中心，必须拥有一个专业、高效、具有国际公信力的司法体系来解决复杂的金融纠纷。上海金融法院的设立，正是为了满足这一核心需求，其目标是打造国际金融纠纷解决的优选地[18]。

1、案例聚焦：“维好协议”判例的国际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一系列涉外案件，特别是对香港法院关于“维好协议”（Keepwell Agreement）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案，充分彰显了其在对接国际金融规则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战略远见[40]。维好协议是一种由境内母公司为其境外子公司发债提供的增信安排，广泛应用于中资美元债市场，但在中国内地法律体系下其性质和效力存在模糊地带[42]。

在该案中，上海金融法院的核心裁判逻辑体现了高度的司法智慧。法院并未陷入对维好协议本身在中国法下是否构成担保的实体法争议，而是严格遵循《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将审查重点聚焦于程序性事项[43]。法院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一不予承认执行的理由作出了极为严格的解释，认为执行该判决仅涉及个别商业主体间的利益，不构成对不特定多数人利益或社会基本秩序的损害[44]。

这一判决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并非一次单纯的技术性法律裁决，而是一次战略性的司法表态。在全球投资者高度关注中国企业离岸债券风险的背景下，该判决向国际市场传递了一个清晰而有力的信号：中国内地法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法律选择，能够公正、专业地处理复杂的跨境金融纠纷，并以一种与国际惯例相符的审慎态度来维护契约精神。这一判决极大地稳定了市场预期，据估算，仅此一判就可能为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债节省数亿美元的利息成本，其对提升上海乃至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价值不可估量[45]。

2、对标全球最佳实践：与伦敦商事法院的比较

为了更清晰地定位上海金融法院的发展方向，可将其与全球公认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伦敦商事法院（London Commercial Court）进行比较。伦敦商事法院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其法官均为经验丰富的商业法专家，处理着大量涉及全球各地当事人的复杂、高价值国际商业纠纷，其中金融服务、保险、航运和国际仲裁是其核心业务领域[47]。该法院不仅是案件的裁判者，更是英国法作为全球商业优选法律地位的维护者和发展者。其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等机构的紧密互动，共同构成了伦敦金融城强大的法律服务生态系统[49]。上海金融法院虽然年轻，但其发展路径清晰地对标了这一国际标杆，通过集中管辖、专家审判和标杆性判例，正努力构建起与之相媲美的司法信誉和影响力。

（三）监管互联互通：“沪港通”的跨境监管合作模式

除了司法协同，高效的跨境监管合作是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的另一重要支柱。“沪港通”等互联互通机制的成功运行，不仅是交易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对接，更是一套精密的跨境法律和监管安排的实践范例。

其核心法律框架建立在尊重两地市场各自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的“主场原则”之上[50]。投资者投资于对方市场，需遵守当地的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则。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了《关于加强监管执法合作的备忘录》，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跨境合作机制[51]。该备忘录涵盖了线索与调查信息通报、协助调查乃至联合调查等多个层面。当一方发现可能涉及对方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会第一时间通报对方；在调查过程中，双方可在各自法律权限范围内，为对方提供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在内的最充分协助[51]。这种制度化的合作安排，确保了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跨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无死角”，有效保护了两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海未来与其他金融中心建立更深层次的监管合作提供了宝贵蓝本。

五、 面向未来的挑战与法治体系完善路径

在向金融强国迈进的征程中，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治体系建设虽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需以前瞻性视野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全球化变局带来的深层次挑战，并持续优化完善。

（一）前瞻性应对新兴领域的监管需求：生成式 AI 与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

1、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的金融应用与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正加速渗透至金融领域的各个环节，从智能投顾、量化交易到风险评估和客户服务，展现出巨大潜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与伦理挑战[53]。其一，算法“黑箱”与责任归属：AI 决策过程的不透明性，使得在出现投资亏损或歧视性信贷决策时，难以清晰界定开发者、使用者和平台方的法律责任[16]。其二，数据合规与隐私风险：预训练大模型的开发需要海量数据，这引发了关于数据来源合法性、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在训练过程中如何保护个人隐私的尖锐问题[55]。其三，市场稳定风险：若大量金融机构采用相似的 AI 交易模型，可能在特定市场条件下引发“算法趋同”，加剧市场波动，甚至触发系统性风险。对此，上海需要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等国际立法经验，探索建立一种基于风险分级的 AI 治理范式，并通过监管沙盒等工具，对高风险金融 AI 应用进行严格的测试、评估和持续监控，确保其安全、公平、可解释。

2、数字人民币（e-CNY）的跨境支付法律框架构建：数字人民币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其在国内的试点已取得积极进展[57]。未来，推动数字人民币的跨境使用，将是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构建自主可控跨境支付体系的关键一步[58]。上海作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CBDC Bridge）项目的重要参与方和应用试点城市，正处于探索这一前沿领域法律框架的风口浪尖[60]。其面临的法律挑战包括：域外法律地位确认，即数字人民币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性质和法偿性如何认定; 监管规则协同，如何在反洗钱（AML）、反恐怖融资（CFT）和数据隐私保护等方面，与国际规则及他国监管要求实现有效衔接；以及国际合作机制，如何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建立起数字货币互联互通的技术标准、法律框架和争端解决机制[57]。上海需加快本地立法探索，为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的合规运营提供清晰指引，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二）构筑人才高地：培育世界一流的金融法律专业队伍

顶尖的法治体系离不开顶尖的法律人才。上海要建设与纽约、伦敦比肩的国际金融中心，必须拥有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具备国际视野的金融法律人才队伍[62]。根据《上海金融领域“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上海金融从业人员已达 47 万，其中高层次人才和具备国际专业资格认证的人员数量持续增长[63]。然而，面对金融科技与跨境业务的深度融合，市场对既精通法律、又熟悉金融，同时还理解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7]。这要求上海在人才“引、育、用、留”的全链条上持续发力，加强与国内外顶尖法学院、研究机构的合作，建立高端智库，并为海外高端金融法律人才在落户、执业、生活等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政策支持和便利化服务[62]。

（三）政策建议：构建动态、协同、国际化的金融法治生态

为应对挑战、抓住机遇，上海应在现有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其金融法治支撑体系：

1. 深化监管沙盒机制，构建常态化创新支持体系：将现有的试点项目模式，升级为一个常设的、跨部门的“金融创新中心”。该中心可提供分层服务：对处于概念阶段的创新，提供类似香港“监管聊天室”的早期咨询与指导；对成熟项目，提供标准或快捷的沙盒测试通道；并加强与产业基金、创投机构的联动，为成功“出盒”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形成从“试验田”到“产业化”的完整生态链。

2. 拓展司法专业化广度，提升纠纷解决能力：在上海金融法院成功运作的基础上，考虑设立更为细分的专业法庭或合议庭，如“金融科技与数据纠纷法庭”、“跨境破产与重组法庭”等，以进一步集中审判资源，提升对前沿、复杂案件的处理效率和专业水准。

3. 强化国际仲裁中心地位，打造多元化争议解决平台：大力支持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持续优化仲裁规则，使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示范法等国际通行标准全面接轨[65]。鼓励在跨境金融合同中选择上海作为仲裁地，并推广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为市场主体提供更灵活、高效的争议解决方案[67]。

4. 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全球金融治理话语权：在数字货币、绿色金融、AI 治理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尚在形成之中。上海应依托其先行先试的优势，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形成“上海方案”，通过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学术交流等多种渠道，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的讨论与制定，努力从国际金融规则的“接受者”转变为重要的“贡献者”和“引领者”[12]。

六、 结论

在建设金融强国的宏大战略指引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法治支撑体系构建正迈入一个以制度创新和深度国际化为核心特征的新阶段。本文的分析表明，上海的法治建设已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立法与执法，转而聚焦于创建能够适应快速变化、有效管理复杂风险的动态治理机制。

通过对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实践剖析，可以看出上海正以一种审慎而积极的姿态，探索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的“中国式”路径。其并非简单照搬西方模式，而是将沙盒工具战略性地应用于强化核心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这充分体现了服务国家战略、维护金融稳定的顶层设计思路。

在跨境金融法治协调方面，上海同样展现出卓越的开创精神。从自贸区数据跨境流动的“负面清单”管理，到上海金融法院对“维好协议”等复杂跨境案件的标杆性判决，再到“沪港通”机制下成熟的跨境监管合作框架，上海正逐步构建起一套多层次、立体化的法律协调体系。这些创新实践不仅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了上海作为全球金融枢纽的吸引力，更重要的是，它们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致力于构建开放、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归根结底，一个强大而富有韧性的法治体系，是国际金融中心最核心的“软基础设施”。它决定了资本的流向、创新的活力以及市场参与者的信心。上海通过监管沙盒和跨境法治协调等一系列制度创新，不仅是在为自身的全球竞争力增添砝码，更是在为金融强国的宏伟蓝图铺设最坚实的法治基石。这条探索之路，是上海迈向更高能级国际金融中心的必由之路，亦是中国金融体系实现现代化治理、深度融入并影响全球金融格局的关键一步。构建与金融强国地位相匹配的法治支撑体系，其征程与金融强国的建设本身，同等重要，相伴而行。

引用文献注释：

1. 做好“五篇大文章”系列之"4新“数字金融，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pwccn.com/zh/financial-services/interpreting-central-financial-work-conference-mar2024.pdf

2. 全面提升监管政策研究水平奋力推动新时代金融高质量发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访问时间为 10 月 6, 2025,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6396&itemId=4238&generaltype=0

3. 邓宇：中国建设金融强国的基础、内涵与路径研究，访问时间为 10 月 3, 2025， https://www.shifd.net/huiyi/detail/9723.html

4. 刘功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应着眼于软实力提升，访问时间为 10 月 5, 2025， https://cliif.ceibs.edu/article/19509

5. 第 37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 Long Finance, 访问时间为 10 月 6, 2025， https://www.longfinance.net/documents/4035/GFCI_37_Report_2025.03.20_Chinese_Version.pdf

6. 最新全球金融中心指数发布，香港上海深圳列前十 - 第一财经，访问时间为 10 月 5, 2025， https://www.yicai.com/news/102526353.html

7. 夯实金融科技发展的法治根基 - 人民日报，访问时间为 10 月 4, 2025， http://paper.people.com.cn/rmlt/html/2020-03/27/content_1982294.htm

8. 美国金融科技最新立法监管动态及对我国的启示，访问时间为 10 月 3, 2025， https://www.pbcsf.tsinghua.edu.cn/__local/5/37/8A/51D8D25F3CCFD451CC840BC843A_1E74426A_1518EB.pdf?e=.pdf
9. 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扎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 中国政府网，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32983.htm
10.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7227&itemId=4238&generaltype=0
11.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五点信号 - 华尔街见闻，访问时间为 10 月 9, 2025，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3700978
12.【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成就，访问时间为 10 月 5, 2025， http://m.safe.gov.cn/safe/2025/0922/26566.html
13. 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成就，访问时间为 10 月 4, 2025， http://www.ccidx.com/xwgg/mtjj/202509/t20250923_1304.html
14. 金融科技中人工智能技术典型事实与核心规律，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nsfc.gov.cn/csc/20345/20348/pdf/2021/202103-387-393.pdf
15. 中国金融科技生态白皮书，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www.caict.ac.cn/english/research/whitepapers/202009/P020200923419686348596.pdf
16. 金融数字化对金融规制目标的挑战与应对 - 上海财经大学期刊社，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qks.shufe.edu.cn/J/PDFFull/A0wfsHgnb7-dhhe-zdu8-ImCU-7FpAPHjqqAwg.pdf
17.AI 應用對金融監理之挑戰及法制建構探討，访问时间为 10 月 8, 2025， https://www.cdic.gov.tw/upload/cont_att/35-1-4.pdf
18.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上海普陀，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shpt.gov.cn/zhengwu/gfxwj-ghzyjzcwj/2024/150/187380.html?from=zctj-zcjd
19. 监管沙盒设计和实施的国际经验 - NIFD 官方网站，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www.nifd.cn/ResearchComment/Details/1832
20.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改革后上市机制的最终规则 - Ashurst,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ashurst.com/zh-cn/insights/fca-publishes-final-rules-for-reformed-listing-regime/
21. 监管沙箱制度及其实践探析 - 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finlaw.pku.edu.cn/flyxjr/gk_hljryfl_20181025180041616718/2017_jrfy_20181029112500112638/zdesyq6y/239857.htm
22. 观韬解读 | 全球人工智能监管系列解读（八）解锁英国人工智能（AI）规制密码，访问时间为 10 月 8, 2025， https://www.guantao.com/page4056
23. 新加坡监管科技创新实践与经验借鉴 * - 全球城市网，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g-city.sass.org.cn/_upload/article/files/27/00/694e698a43cc9513fd715421bb53/885c532b-e10d-4c21-867f-28c5f4ee9844.pdf
24. 新加坡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实践与经验借鉴 - 全球城市网，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g-city.sass.org.cn/_upload/article/files/09/1e/11e074834f2aad87f651615bfc55/7bfb9567-aac1-49c9-9e60-58c5b106f439.pdf
2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hkma.gov.hk/gb_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26. 與時並進的監管體制 - hongkong-fintech.hk,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hongkong-fintech.hk/zh/why-hong-kong/progressive-regulatory-regimes/index.html
27. 本會消息 |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 - FTAHK,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ftahk.org/tc/news
28. 創新科技署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3.0 - 政府資訊中心，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11/03/P2021110200332.htm
29.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公示表，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jrj.sh.gov.cn/cmsres/ad/adc6baa9194c4a239ed080e55d8559e8/b595eaab4a7b4b1486d640fa6fc8ee2c.pdf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14087&itemId=915
31. 首批名单公布！ 26 个项目入选上海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kx-202212-4995053.htm
32.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科技监管沙盒，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3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jrj.sh.gov.cn/YWTBZCCX166/20241106/50827a636610438cb8c3affe5795228c.html
34. 上海加强制度型开放重要法治问题研究 (2022-06-25),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sfj.sh.gov.cn/ztzl_xsqk/20221125/31a7b2b5e1ef436bba16b04d1b6b7f67.html
35.《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一周年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cac.gov.cn/2025-03/21/c_1744174598705025.htm
36.【智库声音】中宏网 | 孙祁：上海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应努力对接 CPTPP 金融规则，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ilaw.sass.org.cn/2024/0304/c2516a564263/page.htm
37. 中国数据安全监管趋势 2025 自贸区便利化措施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畅通（二），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fe9b1389770f49df.aspx
38. 上海自贸区 2025 再推改革创新举措，跨境数据服务中心助力企业“出海” - 上海浦东，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rdgz/20250213/801494.html
39. 地方金融立法背景下的法系衔接问题：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为例，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finlaw.pku.edu.cn/jrfy/gk/2020/2020zd101j/37finlaw522726.htm
40. 上海法院涉外金融纠纷典型案例 .docx, 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hshfy.sh.cn/css/2020/11/23/20201123125703744.docx
41. 涉美元债违约案件的法律问题分析及思考，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finlaw.pku.edu.cn/jrfy/gk/2023/2023nzdybljj/531839.htm
42. 中资美元债系列（二）：维好协议（下） - 中伦律师事务所，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15938.html
43.“维好协议”债权人在境内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保护问题研究 - China Law Insight,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20/11/articles/dispute-resolution/%E7%BB%B4%E5%A5%BD%E5%8D%8F%E8%AE%AE%E5%80%BA%E6%9D%83%E4%BA%BA%E5%9C%A8%E5%A2%83%E5%86%85%E7%A0%B4%E4%BA%A7%E7%A8%8B%E5%BA%8F%E4%B8%AD%E7%9A%84%E6%9D%83%E5%88%A9%E4%BF%9D%E6%8A%A4/
44. 维好协议还好吗？- 金杜律师事务所 - King & Wood Mallesons,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kwm.com/hk/zh/insights/latest-thinking/are-keepwell-deeds-keeping-well.html
45. 王刚：我国金融法院的现状挑战与未来发展，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drc.gov.cn/DocView.aspx?chnid=379&leafid=1338&docid=2903470
46. 债权人应在境外执行中国维好协议 - Kobre & Kim,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kobrekim.com/zh_cmn/insights-cn/client-alert/creditors-should-enforce-prc-keepwell-agreements-overseas
47.Commercial Court - GOV.UK, 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gov.uk/courts-tribunals/commercial-court
48.Range of Commercial Court disputes - 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 访问时间为 10 月 3, 2025， https://www.judiciary.uk/courts-and-tribunals/business-and-property-courts/commercial-court/the-work-of-the-commercial-court/range-of-commercial-court-disputes/
49.The Commercial Court and Arbitration - 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 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judiciary.uk/courts-and-tribunals/business-and-property-courts/commercial-court/the-work-of-the-commercial-court/the-

commercial-court-and-arbitration/
50. 沪港通问答之七：跨境监管与投资者保护 - 中国证监会，访问时间为 10 月 18, 2025，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210/c1498883/content.shtml
51.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沪港通监管执法合作协议，访问时间为 10 月 11, 2025，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1002062/content.shtml
52.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 - SFC, 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hksfc.org/-/media/TC/files/ER/MOU/ENF_MOU_Chi_2016.pdf?rev=d5492e3c443a4332a7a82622b74994bf&hash=EF3186774E63B53F3392830152 81A8A6
53. 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合规及法律尽职调查要点（1）：业务资质和算法模型监管篇，访问时间为 10 月 9, 2025，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7516036c7af6d283.aspx
54. 生成式 AI 衍生之產業衝擊、法律風險與因應芻議—以 ChatGPT 及金融理財機器人，访问时间为 10 月 8, 2025， https://www.twba.org.tw/upload/article/20240617/09a02c2f81f24787a2516da26e7f828b/09a02c2f81f24787a2516da26e7f828b.pdf
55. 欧盟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风险分级监管制度 - Law.asia, 访问时间为 10 月 1, 2025， https://law.asia/zh-hans/classify-generative-ai-risks/
56. 张欣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治理挑战与治理型监管 -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访问时间为 10 月 3, 2025， http://www.socio-legal.sjtu.edu.cn/wxzy/info.aspx?itemid=4327&lcid=30
57. 数字人民币打造新型跨境支付体系的研究 -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访问时间为 10 月 16, 2025， https://chinaifs.org.cn/upload/1/editor/1721559447765.pdf
58. 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法治保障研究，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finlaw.pku.edu.cn/jrfy/gk/2021/2021zd105j/524667.htm
59. 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的法律问题与规则构建 - 法信，访问时间为 十月 7, 2025， https://www.faxin.cn/lib/flwx/FlqkContent.aspx?gid=F774390
6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4/content_7020211.htm
61. 法定数字货币：重构跨境支付体系及中国因应，访问时间为 10 月 7, 2025， https://law.dlmu.edu.cn/lunwen20210818.pdf
62. 上海打造金融人才高地再出发，“引育并重”厚植成长沃土，访问时间为 10 月 4, 2025， https://www.sh-italent.com/Article/202208/202208220004.shtml
63. 关于印发《上海金融领域“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访问时间为 10 月 14, 2025， https://jrj.sh.gov.cn/GHJH313/20220819/86a50514b9e14a379f380485f033c960.html
64.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目标与发展建议，访问时间为 10 月 15, 2025， https://www.cafr.cn/Contents/images/Research/20210115053534.pdf
65. 以高质量金融法治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 - 中伦律师事务所，访问时间为 10 月 12, 2025， 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53476.html
66.2024 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 12 个创新 - 金茂律师事务所，访问时间为 10 月 17, 2025， https://www.jinmao.com.cn/cn/researchdetail.aspx?id=3915
67.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协同共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访问时间为 10 月 9, 2025， https://jrj.sh.gov.cn/zwdt-fxts-jrfz/20240904/a2d95332e8ea4538823b26aa7eb16d40.html

我国金融贷款利率、复利与罚息的制度规范与实务分析

常海梅

常律师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特殊资产业务中心总监，擅长领域包括商事诉讼、仲裁及争议解决、特殊资产法律业务、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等。

刘铭扬

执业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资产业务中心秘书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委员，文化与传媒业务研究会 委员。曾任职于某中央企业，自执业以来，专注于处理大型民商事争议，股权投融资，不良资产清收以及劳动法领域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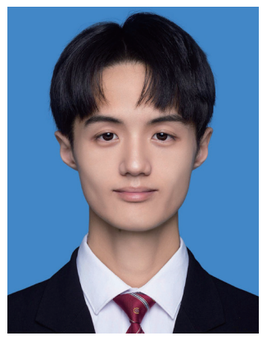

上官锦添

毕业于南开大学，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资产业务中心实习生。

一、金融贷款利率、复利与罚息的立法规制

从历史上看，我国金融贷款利率管理制度经历了从严格管制到市场化的演变过程。早期，我国实行基准利率制度，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定价。为推进利率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一系列规定逐步放开管制，特别是2004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4]251号）规定“金融机构（城乡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3]180号）则进一步明确“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虽规定：“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但事实上，上述规范已经表明，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并未规定贷款利率的上下限。

此后，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亦明确“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这些规定进一步推进并明确了金融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原则。由此，从总体上看，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目前以市场化定价为主，经由借贷双方的合意而确定。

尽管如此，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仍有下限限制。2008年银监会（现已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由此确定了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的下限。

相较于利率而言，复利与罚息的规定相对单一。首先，对于复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短期贷款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则按季计收复利；其次，对于罚息，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对于逾期贷款与挪用贷款两种情况规定不同的罚息标准，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更加具体地规定了罚息的收取规则:“逾期贷款或挤占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如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应择其重，不能并处。”

二、金融贷款总成本的司法控制

然而，在司法层面，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金融审判意见》”）》第二条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请求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由此将利息以及其他借贷成本之总和的上限确定为年利率24%。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第5条规定:“对商业银行、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不合理收费变相收取高息的，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该通知表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应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处理。这种参照民间借贷利率标准的做法也在(2017)最高法民终927号案件中得以体现。该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首先基于金融因服务实体等理由论述金融借贷利率不应当高于民间借贷利率，进而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公布)》（以下简称为《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将金融借贷总成本上限亦确定为年利率24%。

然而，随着《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于2020年修正，民间借贷最高利率以及其他费用的上限已经转变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也即LPR）四倍。而由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的公布晚于《金融审判意见》，理论上来看，似乎应依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参照上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的LPR四倍标准确定金融借贷利率上限标准。

尽管如此，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延续“金融借贷利率不应当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观点，亦无再次参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0年修正）确定金融借贷利率上限的实践,这与《九民纪要》中“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的精神是一致的。具体而言，最高人民法院近几年的主流审判观点是直接适用《金融审判意见》第二条，将金融借款利率以及其他费用上限确定为年利率24%，这在(2024)吉7502民初22号、(2021)豫民终949号两个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例中都得到体现。

在地方法院层面，(2024)京民终905号、(2024)渝民申2603号、(2024)豫民终479号案件中，北京高院、重庆高院与河南高院均与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一致。但与此同时，仍有部分案件对于金融借贷利率上限采用LPR四倍标准，比如(2023)鄂10民终1421号、(2023)鄂10民终1422号、(2023)鄂10民终1513号案件基于“减少借款人的融资成本”“维护社会稳定”等的考量对金融借贷利率上限采取LPR四倍标准；而(2023)黔民申2037号、(2024)皖13民终4934号、(2025)陕03民终885号等案件则主要适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知》适用该标准。但从整体来看，在2017年《金融审判意见》发布后，以24%的年利率确定金融借贷利率以及其他借贷成本的上限仍是司法实践中的主流。

对此仍有如下问题需要注意：

其一，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相关不合理费用将被视为变相利息，计入年利率24%的利率上限中。《九民纪要》第五十一条指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就此，在(2021)最高法民终691号案件中，借款人委托建行大连市分行为牵头行，选择合适的银行参加银团贷款，借款人承诺承担与银团贷款安排有关的牵头费、参加费、代理费、咨询费、杂费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贷款人未向借款人提供了独立于银团贷款外且具备实质内容的服务，其利用贷款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相关费用应在利息中予以抵扣。

其二，不同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0第二次修正）第25条第1款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24%上限得以适用的前提是“借款人请求调减”。对此，在(2018)最高法民申6161号案件中，原审法院判决借款人自按照合同约定以年利率28.5%承担罚息和复利，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借款人在“原审期间未就年利率总计超过24%的问题提出具体主张，现又以此为由请求再审本案并调整利率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然而，亦有地方法院主张“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调减，人民法院均应按照24%的法定上限予以判决”，在(2025)新43民终406号、(2024)云23民终1440号等案件中，阿勒泰中院、楚雄中院即持此观点。

其三，对于信用卡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就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2024）吉7502民初22号案件已经表明，上述司法解释中“总额过高”同样应采用24%的标准确定。

除了上述借贷总成本上限问题外，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还包括能否将未付罚息作为基数，再以此收取复利。《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虽规定，“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但该规定中的“以罚息利率收取复利”并不涉及将罚息作为计算基数收取复利的问题。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观点，是否将罚息作为基数收取复利取决于合同约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曾明确“鉴于现行法对罚息计收复利并未作禁止性规定，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应当允许当事人作出此种交易安排，但不得超过法定的利率上限。”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最高法民终374号、(2019)最高法民终840号案件亦表明，以罚息计收复利的约定合法有效，其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各大银行的约定范式与实务建议

（一）利率

1. 个人贷款合同贷款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通则部分概述	无
利率具体约定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执行下列第_____种： 壹：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_____（上浮／下调）_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贰：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 基点 =0.01%，精确至 0.01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叁：浮动利率，即在起息日基准利率水平上_____（上浮／下调） _____；该利率自……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肆：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 _____（加／减）_____基点（1 基点 =0.01%，精确至 0.01 基点）；该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伍：其他：_____。 三、利率的调整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每_____年调整一次，调整日按下列第_____种方法确定： 壹：于起息日在调整年的对月对日调整，当月无起息日对日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贰：于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调整，首次调整日为起息日次年的 1 月 1 日。 叁：_____。

工商银行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通则部分概述	明确贷款利率参考 LPR 定价；提供三种贷款方式，包括一期一调整，每年按照最新 LPR 重新定价以及贷款期限内不调整（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约定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确定办法，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约定银行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取消或调整利率减点优惠。
利率具体约定	**第四十四条 对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之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LPR 为定价基准（如贷款发放日当日为 LPR 发布日，则适用上次发布的 LPR）。 单笔提款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以一年期 LPR 为定价基准，其中消费用途_____（加／减）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确定，经营用途_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 单笔提款借款期限在一年至五年（含）的，以一年期 LPR 为定价基准，其中消费用途_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经营用途_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 单笔提款借款期限为五年以上，以五年期以上 LPR 为定价基准，其中消费用途_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经营用途（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 据此形成的贷款执行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 = 年利率 /12，日利率 = 年利率 /360。本合同项下借款凭证对加点数值另有约定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第四十五条 对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 贷款发放后，贷款利率按_____处理，调整周期为_____个月，本合同项下借款凭证对利率调整方式和调整周期另有约定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table>
<tr><th colspan="2">中国银行个人贷款合同</th></tr>
<tr><td>通则部分概述</td><td>约定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两种贷款方式， 固定利率下，贷款利率为放款日前一工作日 LPR 加或减基点；浮动利率下，约定了首次放款日的含义，重新定价的两种方式（按照约定周期／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分次放款的定价规则；约定参考利率调整或取消情况下，银行有权决定变更，借款人不同意可申请提前还款，否则视为同意；约定了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调整，包括按照政策必须调整和可以调整的情形，对于可以调整的情形还约定了协商一致调整与贷款人自行给予优惠两种调整方式，对于后者，贷款人在特定情形下可取消优惠。</td></tr>
<tr><td>利率具体约定</td><td>
<table>
<tr><td>参考利率选择</td><td>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td><td>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td><td>其它参考利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table>
<tr><td rowspan="6">□浮动利率</td><td colspan="2">（1）首次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正文第三条第 1 款）</td></tr>
<tr><td>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
（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2）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重新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正文第三条第 1 款）</td></tr>
<tr><td>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
（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3）浮动周期</td></tr>
<tr><td>□</td><td>每 [ ]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td></tr>
<tr><td rowspan="3">□固定利率</td><td>□</td><td>每年 1 月 1 日重新定价一次。</td></tr>
<tr><td colspan="2">（1）首次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正文第三条第 1 款）</td></tr>
<tr><td>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
（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通则部分概述	约定借款利率以放款日前一日的 LPR 为基础加点 / 减点确定并明确浮动利率的重定价机制；约定严重逾期将导致减点优惠被取消；约定按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 = 年利率 /360），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规执行；约定银行有权单方面提供、调整或取消优惠利率；定义年化利率，明确不包括罚息、复利等或有成本；明确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但根据规定计收复利的情况除外。
利率具体约定	第二十七条 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浮动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_____（1 年期 /5 年期以上） LPR_____（加 / 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发放后，如遇借款期限 对应的 LPR 调整，执行利率按本合同 1.4.1 约定的方式，以 _____（三 / 六 / 十二）个月为一个重定价周期进行调整。 （2）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 _____（1 年期 /5 年期以上）LPR_____（加 / 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3）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执行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仅适用于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军人住房专属商业贷款客户。） （4）其他方式：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和重定价周期为借款人自愿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通银行个人借款合同	
通则部分概述	明确双方约定具体数值年利率（LPR 加减基点确定）情况下以该利率为最终执行利率， 在双方未约定具体数值年利率的情况下，将根据额度类型确定利率。约定如 LPR 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停止发布后的协商程序，以及贷款人在协商不成情况下取消贷款额度等权利。此外还特别约定了住房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明确分段还款利率的确定方式。
利率具体约定	19.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采用一次还本付息法，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等额本息还款法以及等额本金还款法还款的：_____。 19.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采用分段还款方式的： 第一阶段：_____。 第二阶段：_____。 第三阶段：_____。 第四阶段：_____。 第五阶段：_____。 19.3 本合同项下采用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的，还款以_____为一期，首期自首次放款日起计算。 19.4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实际发放后： 。 本合同项下贷款非用于购房，该笔贷款首次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的：第 3.2 条所称“约定期限”指自利率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月□天。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购房：该笔贷款首次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的，第 3.3.3 条所称“约定期限”指自利率被取消或待止发布之日起□月□天。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各大银行对于利率的约定大多分为一般性约定与对利率具体事项的约定。

在一般性约定中，各大银行大多以 LPR 作为利率基准，通过在 LPR 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一定基点的方式确定执行利率。特别地，中国银行约定了在出台相关政策情况下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调整方式；交通银行则根据不同的贷款额度类型约定了相应的利率确定方式。同时，各银行普遍向借款人提供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两种选择。对于浮动利率，各银行多约定周期性的重定价机制，并明确定价周期与定价规则。

此外，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约定了在 LPR 取消或停止发布情况下的处理程序，也即首先进行通知与协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还约定了在给予利率减点优惠情况下，银行基于借款人信用问题而单方面取消该优惠的权利。最后，还有贷款合同对一些细节问题进行了约定，如农业银行则对年化利率进行了定义；交通银行明确了期利率的换算方式。

利率具体事项的约定则具有较高的自由度，银行与借款人大多可自行约定采取何种基准利率以及上调 / 下调的基点，亦可在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进行选择适用，对于浮动利率，银行与借款人还可约定利率调整周期。值得注意的是，工商银行根据单笔提款期限的长短以及贷款用途（消费或经营）两个维度，分别设定了不同的 LPR 品种和差异化的加点方案，体现了根据风险大小分级定价的思路。

基于此，建议银行在起草贷款合同的利率部分时应注意：首先，在总体上，采取一般性约定与利率具体事项安排的结构，一般性约定部分的具体内容可参照上述各银行的约定，其中要注意对关键概念进行准确定义，对期利率换算方式、不同贷款额度类型下利率的确定方式等细节进行明确，避免产生相关争议；其次，具体的贷款利率数值一般情况下应以 LPR 为基准并上下调一定基点，对于 LPR 应进行清晰界定，如明确一年期 LPR 与五年期 LPR 的区分，明确采取哪一天公布的 LPR 等。最后，对利率相关政策变动情况下的处理机制进行明确约定，以应对可能的政策调整。

2. 信用卡透支利率

一般而言，未全额还款的情况下，信用卡持卡人需要自记账日起就未偿还部分支付利息。就利率而言，上述银行均规定信用卡持卡人透支利率为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其原因可能在于，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曾规定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虽然如上文所述，该通知确定的利率上下限已经被取消，但上述各大银行仍对于信用卡透支沿用万分之五的日利率。此外，农业银行还规定银行一方视情况调整利率的权利。由此，建议银行在一般情况下可规定信用卡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并可根据需要规定银行单方调整利率的权利，但银行单方面调整利率应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二）复利、罚息与违约金

1. 个人贷款合同复利与罚息

贷款合同名称	复利罚息约定
交通银行个人借款合同	11.2 罚息及复利计算 (1) 逾期贷款的罚息 =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逾期本金金额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计划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2) 挪用贷款的罚息 =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挪用本金金额 × 挪用天数，挪用天数从挪用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复利包括欠息复利和罚息复利两个部分，其中： 欠息复利 = 应付未付贷款利息 × 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x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计划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罚息复利 = 罚息复利积数 × 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罚息复利积数是指按逾期或挪用天数累计计算的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和。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11.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罚息利率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浮动方式相应调整。 11.2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在此期间，罚息利率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浮动方式相应调整。 11.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中国银行个人借款合同	罚息： （1）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 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罚息利率较高者计收利息。 （4）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具体规定详见“第十条特别签订条款”。贷款逾期后涉及重新定价日的，从重新定价日起，罚息利率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基础上加收。 （5）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实际天数 × 日罚息利率。 罚息利率：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工商银行个人借款 / 担保合同	罚息： 9.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9.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9.3 贷款利率按第四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罚息利率： 第五十三条 对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 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第五十四条 对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 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二、罚息利率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_ %。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_%。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本合同中贷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从上述归纳可以看出，就复利而言，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将《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的规则明确载入其贷款合同中，有利于复利计收规则的明确化，减少相关争议。

就罚息而言，各大银行公示的个人贷款协议往往对罚息问题进行专门约定，这些约定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上述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一些银行还明确了罚息的计算公式以及罚息随利息对应调整，这有助于对罚息及其数值进行精确的界定。关于罚息利率，以上列举的多数合同允许银行与借款人约定罚息利率相较于一般利息利率的上调幅度，而农业银行则在合同中将罚息上调幅度确定为固定的值。

建议银行在起草复利、罚息相应条款时，可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在其条款中明确复利与罚息的计算公式与计收规则，便于借款人了解贷款成本的构成；考虑到上文所提到的“以罚息为基数收取复利”的争议，银行可在条款中对这一问题进行明确约定；最后，银行可根据需要约定罚息利率的确定方式，但要注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罚息利率的限制。

2. 信用卡复利与违约金

关于信用卡，就复利而言，多数银行皆明确按月收取复利。此外，多数银行均未就信用卡逾期还款约定罚息，而是代之以违约金。违约金一般而言在是在还款金额小于最低还款额的情况下收取的。除透支本金数额小的情况，银行大多规定违约金数额为未还款部分的百分之五。而建设银行对单位持卡人进行了区别化规定，单位持卡人只要未全额还款（而非未支付最低还款额）则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标准则为全部应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0.5%。另外，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还分别规定了对违约金不计收利息、复利。

需要注意，由于信用卡日万分之五的透支利率按年利率计算将超过百分之十八，再加之复利、违约金，可能容易超过 24% 的司法保护上限，此时超出部分具有不被法院所支持的风险。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2024）吉 7502 民初 22 号案件中，信用卡持卡人连续逾期 49 天且拒绝还款，银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 5941.17 元、透支利息 1885.37 元、违约金 1544.85 元，共计 9371.39 元。法院认为，由于银行规定的利息利率及违约金两项存在叠加，且当月应付利息按月滚入下月基数中再次计算，再加上分期付款手续费这一项，总计存在背离实际损失过高的情况……本院酌情调减利息及违约金，以某工商银行主张的本金为基数，年利率不超过 24% 为宜。”由此，银行虽然可自行规定信用卡利率、复利与违约金，但应考虑司法机关对还款总额上限的限制。

四、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金融贷款的利率规制呈现出立法上的市场化与司法上的成本控制并行的双轨格局。在立法层面，利率上限管制已基本取消，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确立了以年利率 24% 为核心的借贷总成本上限，对金融机构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各类费用进行实质性约束。这种情况要求金融机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同时，必须高度关注司法裁判动向，审慎设计合同条款，确保贷款总成本符合司法保护标准，从而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防控金融风险之间实现有效平衡。

内幕信息确定性特征的制度价值及认定思路——以重要合同为例

秦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擅长证券期货重大争议解决。

内容提要：

重大性和非公开性作为内幕信息特征，几无争议。确定性是否是内幕信息的特征呢？理论和实务中争议都很大。本文结合《证券法》《民法典》和相关执法实践，主张确定性应当作为内幕信息应有的特征，其在证券处罚实践中具有制度价值，进而探讨内幕信息确定性特征基本内涵和重要合同的认定思路，期待对内幕信息的特征有更深入的认识。

关键词：内幕信息 确定性特征 制度价值 认定思路 重要合同

《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对内幕信息的规定较为明确，即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由于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确定性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的特征争议非常大，使得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在调查或侦查时将精力集中在重大性和非公开性论证上，对《证券法》内幕信息的制度价值关注较少，对确定性特征认识尚存偏差，尤其在重要合同认定时对《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基本忽略，而律师代理申辩时或者认为提出确定性主张被采纳概率较低，或者对确定性特征论证不深入，导致申辩效果受阻。本文结合《证券法》《民法典》和相关执法实践，从内幕信息应有的确定性特征出发，尝试通过证券处罚实践论证内幕信息确定性特征的制度价值，探讨内幕信息确定性的基本内涵和重要合同的认定思路，期待给大家一点启发。

一、由一则案例引发对确定性的思考

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是内幕信息特征几无争议，但确定性是否内幕信息的特征，则争议非常大。有的认为不是，有的认为是重大性特征应有内涵。我们不急着下结论，先看这样一个案件，虽然处罚时间较早，但对于我们研究内幕信息的确定性有一个参考视角，案情概要如下（详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0 号）：当事人陈某任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策划负责人。2014 年 7 月 30 日，陈某完成“美丽乡村”（指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旅游开发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2014 年 9 月 12 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2014 年 9 月 16 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陈某辩称内幕信息是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形成的，平潭发展在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因其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证监会没有正面回复，但认为“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 20 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34,778.83 万元的 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这就引发确定性是否内幕信息特征，应从哪些方面把握确定性等问题。

二、确定性应否为内幕信息特征

我们认为，确定性是内幕信息的一个重要因素，应当成为内幕信息特征，具体理由如下：

1、有现实需求。

不仅当事人提出内幕信息确定性的质疑，证券监管部门也回应认定的内幕信息是否满足确定性的条件。比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波等人）》（〔2025〕1号）中，当事人李某波提出：有证据证明2018年2月7日，新莱应材与MDC签署正式《保密协议》，新莱应材与毕马威签署正式中介服务合同等；2月8日前新莱应材并无要收购MDC的动议、筹划，此时信息不符合内幕信息确定性的要件。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认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并不影响内幕信息的确定性。内幕信息形成时点的认定，并不必然要求信息已达至基本确定的程度，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策划本身有可能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即可”。

2、有法律依据。

如前所述，《证券法》第五十二条所称“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重大事件”均属于内幕信息。从该条表述来看，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现在有重大影响，而非将来有重大影响；《证券法》第五十二条所称“重大事件”则包括《证券法》第80条第2款（当然也包括第81条第2款，但因为涉及债券，且条款内容基本相同，本文不予讨论）：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从条文表述来看，上述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大部分是指已经发生的变化，个别提及可能产生重要影响，比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证券法》对内幕信息的确定性，已规定得很清楚。即便是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也应比照其他条文内容，对该条文所称“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作出与内幕信息确定性相一致的解释，否则会损害《证券法》的本意。

3. 有参考案例。

比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案件时，证券监管部门往往从购买出售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50%（其中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还需超过5000万元）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这些财务指标都是确定的，符合内幕信息确定性。

因此，无论是从当事人提出质疑角度、法律依据以及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例出发，将确定性作为内幕信息特征没有法律上障碍，也有实务案例的支撑，应当明确将确定性作为内幕信息的特征。

三、确定性特征的制度价值

一项法律制度的价值无非是法律所追求自由、秩序和正义等的集中体现。比如，《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便是法律价值的体现。毫无疑问，内幕信息制度价值亦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那么，内幕信息确定性特征应从哪些方面贯彻这些价值及原则。

1、更有效落实证券法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纸面的法律要靠一个个案件来具体实施，原则则要靠一项项制度来落实。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对司法为民提出了新要求，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虽然这段话是针对司法为民提出，但对证券监管同样适用。《证券法》实施不光依靠证监会一个部门，也是司法机关的职责；“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否有效落实，需要“众人拾柴火焰高”，需要行刑衔接，需要一个个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的依法审理，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更有针对性地落实推定原则。

内幕交易有其特殊性，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不得已采用推定原则，但并非每个要素都采用推定形式，基础条件不采用推定，对是否认定内幕消息上不能采用推定。要从源头上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认定准确，确保基础事实充分、定性准确，否则建立在这些事实和定性上的推定，就会蕴含不应该有的风险。

3、更精准地进行处罚。

无论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如果定性出问题，那么出的就是较大问题。中国股市上，炒股就是炒信息曾经大行其道，有人认为小道消息就是内幕信息。需要对此正本清源，既不扩大内幕信息范围，也不人为缩小其范围，做到不枉不纵，精准打击。

4、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法》设专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涉嫌内幕交易人员是投资者，其合法权益当然要保护。这些投资者交易的理由千姿百态，在交易时有的是情绪化投资，有的投资时和大多数投资者一样，不会留存交易的理由和证据。一旦在调查时要提交相关投资理由的证据，则脑子一片空白，但从证据上似乎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因为提不出交易正当理由的证据。因此，在审核证据时要慎之又慎，多听取各方意见，避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确定性特征的内涵

确定性特征并非随意设定，不应该局限于以下单一目标：即满足投资需求的信息披露、打击证券市场中的内幕交易，而是要把握监管部门监管效率、信息披露精准度、有效打击内幕交易、促进监管执法公正等原则之间平衡性。同时，《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多种多样，确定性内涵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因此，从上述角度出发，本文挑选以下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确定性内涵：

1、确定性并非完全确定。

确定性不等于双方签订正式的合同，不等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实现，不等于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不等于投资金额完全到位，也不等于上市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的确定性，有时不仅取决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双方，还需要取得审批部门同意，因此这里所指的确定性，主要就是信息核心内容达成共识，至于该信息能否完全实现，取决于诸多条件。不能因为该信息没有实现或没完全实现就否认其确定性。

2、确定性并非某一点的确定，还是有质的规定和要求。

比如，有的上市公司热衷于炒概念，在八字没一撇的时候，发布很炫眼球的规划，但并没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2号）认为：匹凸匹……未评估转型可行性、未做任何实质性准备，在不具有稳定政策环境、资金储备、人才储备、经营基础的情况下，即在公司转型发展金融服务行业存在高度不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以“立志于做中国首家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使企业取得稳步而快速的发展，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应尽的责任”等煽动性语言向投资者传达了确定的转型意图。该案例充分说明，确定性是有基础的，并非具有某一点就可以成就确定性。

3、对不同类型业务，要考虑有差异的确定性。

比如重大投资，要有投资金额。但假如不是上市公司的投资，则重大投资就不能用来与上市公司资产进行比较，因而比较的结果就不能作为计算重大投资的依据。比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0 号）中，当时只有投资总额 20 亿元，但谁来投资并没有在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中出现。因此，我们认为，这样的投资依据《证券法》第 80 条规定尚不能认定为重大投资，因而不能认定为内幕信息。再比如，对于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重要合同，应当主要以合同双方的合意、权利义务的约定等作为确定性的主要内容。

4、确定性会对公司股价和经营产生影响，主要体现于具体的财务指标。

这里所说的影响是根据相关业务体量，假设会对上市公司股价和经营产生影响，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当然这里的影响不一定是正面影响，有可能出现利好消息后，股价反而下跌，反之亦然。因此，实践中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多种具体财务指标，比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而股价是否涨跌，则不在考虑的范畴，因为决定股价涨跌的因素太多，且不是一一对应。当然，在处罚决定书中，有时会引用股价的涨跌来论证内幕信息对股价的影响，但并非必备因素。

五、重要合同中确定性的认定思路

在内幕交易案件中，涉及重要合同本来就比较少，有的归于重大投资，有的归于重大资产重组。所以单纯就重要合同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并不多，正因为如此，实践中更容易认定错误。因此，对重大合同中确定性的认定思路进行探讨，还是有意义的。因为，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按照《民法典》和《证券法》相关规定，并遵循内幕信息一般具有的确定性内涵，涉及重要合同内幕信息确定性的认定可从如下方面进行：

1、披露的合同已成立并生效或履行，可以判断其确定性。

合同成立的目的就在于履行，有的合同没有规定生效日期，但规定了履行日期，这种情况下，该合同的确定性非常明显。如智云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智云股份子公司）与惠州市杰佰净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口罩生产设备采购合同》规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长期有效，首批交货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2、对于已成立但尚未生效的合同，应如何判断？

这包括附条件合同和附期限合同。附条件合同是指以条件是否成就来决定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合同。在所附条件成就前，合同尚未生效，此时合同尚不具备确定性。而附期限合同是在合同中设定一定期限的到来作为合同效力发生或者消灭前提的合同。由于期限是必然到来的，因此我们认为此时合同已经具备内幕信息的确定性。

3、对于无效合同，其确定性如何认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8 号）中，当事人冯鑫申辩：《回购协议》已被北京高院判决认定无效，无披露的必要，且暴风集团作为法人并不知悉《回购协议》的存在，也无披露的基础。该案是信息披露违规案件，但如果涉及内幕交易案件，我们认为，即便《回购协议》被北京高院认定无效，只要该《回购协议》披露过，且构成重大合同，该合同就会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在此情况下，无效合同也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

4、意向合同（协议）不需经过其他方同意，才具备履行可能，此时是否具有确定性？

如果上市公司与另一方签订意向合同，合同履行取决于第三方，但第三方并未在合同上签字，则谈不上上市公司与另一方有合作意向。此时不能认为该意向合同具有确定性。

5、从合同权利义务判断确定性。

合同权利义务是合同的核心，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合同，则仅具有合同之形式，而无其实质。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中，有时可能会签订一些如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名称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具有确定性，不能只看合同中是否涉及金额，以及金额的大小，还要看该合同是否赋能上市公司，是否产生相关权利，对上市公司经营有所助益，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影响，否则即便规定了较大金额，也不能认定相关合同有确定性。

6、如何看待相关合同对公司股价或经营发展有较大影响。这有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

由于《证券法》对重要合同并没有规定客观的财务指标，我们可以参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即从购买、出售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50%（其中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还需超过 5000 万元）作为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一旦符合相关财务指标，此时合同具有确定性。对于主观指标，则在所不问是否真的对公司股价产生实际影响。比如，有的上市公司公布利好消息，但当天股价反而下跌，此时不能以股价的下跌来说明相关合同不具有确定性。

7、没有违约责任，是否能认定确定性？

违约责任是每个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没有违约责任，也属于正常。在商务活动中，合同双方互相信任，或基于多种因素，未在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此时一般不能认为缺乏违约责任条款而否认该合同的确定性。

8、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等于确定性。

比如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合同，披露目的在于阻断可能的信息泄露，但由于披露时间过早，没有完整合同要素，此时是否符合内幕信息确定性？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对某一信息进行披露，并不能推断出此时相关合同具有确定性，关键还是要看此时的合同是否表明双方确有合作意向，是否对上市公司股价有影响，而非故意欺骗投资者，故意为投资者画大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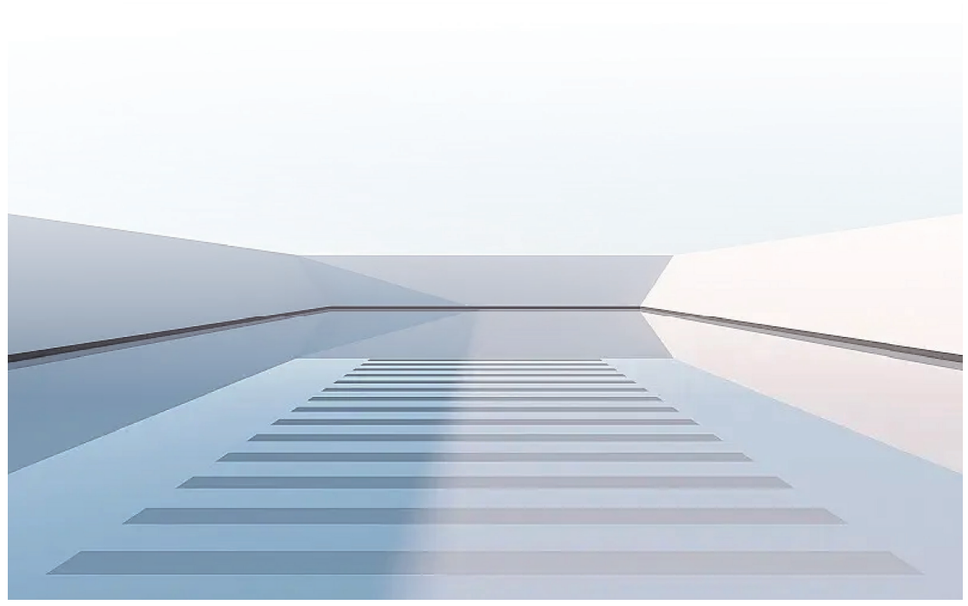

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对资产管理与财富传承的影响
——以京沪地区试点为例

任颜松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团队成员，擅长领域：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经济类刑事案件辩护、商事争议解决、高净值人群离婚诉讼、企业及个人法律顾问。

内容摘要：

不动产信托作为连接资产管理与财富传承的重要法律制度，其登记机制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信托财产的法律效力与社会公信力。本文在系统梳理信托制度法律基础的基础上，聚焦我国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现实缺失与京沪试点的创新实践，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登记制度在法律适用、权属公示、程序规范与市场流通等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并提出了包括立法补强、制度衔接、流程标准化与配套机制完善等在内的系统性对策建议。研究认为，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不仅是实现信托财产独立性、公示性与可执行性的制度抓手，更是推动信托制度回归本源、服务国家财富治理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

关键词：不动产信托登记 信托法 民法典物权编 权属公示 资产管理 财富传承

一、引言

在我国经济转型与居民财富快速积累的背景下，财富管理与传承已成为高净值人群日益关注的重要课题。不动产作为居民家庭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财富保值增值中的地位愈发凸显，推动了对不动产信托制度的现实需求。然而长期以来，由于《信托法》未能同步配套建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导致信托财产权属不明、效力不确定、法律适用不清等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了不动产信托在财富管理与代际传承中的有效发挥。特别是在京沪等高资产密集城市，高净值群体对通过不动产信托实现财富隔离、税务筹划、风险隔离及有序传承的需求强烈，但现有法律制度滞后难以匹配市场实践，亟待通过制度创新予以回应。因此，以 2025 年的京沪地区为试点，探索建立健全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不仅有助于提升信托财产的可识别性、可执行性与可流通性，增强受益权的法律保障效力，更可推动不动产信托产品的规范化、制度化运作，提升信托行业在财富管理领域的服务能力，对完善我国信托制度体系、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制度价值。

二、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概述

（一）不动产信托登记的概念与本质

不动产信托登记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法定登记机构对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的法律状态以及信托法律关系予以登记和公示，这一制度安排既包含不动产所有权转移这类物权变动登记，也将信托合同、信托目的、受托人义务与受益人权益等民事法律关系纳入其中，并进行制度性的确认与公开，其核心作用是让信托关系具备正式法律效力并且达成对外公示、对抗第三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等多个法律方面的目标[1]。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有两重属性，一是继承物权登记“公示—对抗—优先”基本原则以有效公示权属变动情况，二是突破传统物权登记范围成为信托关系权利义务结构的法律形式来体现信托目的、期限和收益安排等因素，其突出特点为登记内容综合、公信力有推定效力且有对抗力、能有力保障信托法律关系稳定且有执行力，这对提升司法确认效率、确保市场交易安全有着无法替代的意。

1.[王舜 . 财富传承的理想与现实——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试点评析 [J]. 金融市场研究 ,2025,(05):84-88.]

（二）我国不动产信托登记现状

我国信托资产规模不断增大，使得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的重要部分，其管理与权属公示需求愈发凸显，并且不动产信托制度逐渐涉足财富管理、养老保障、公益慈善等诸多领域，近几年北京、上海等地方先行进行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从而初步构建起信托财产确权和公示机制，开始有了制度建设的进程。

1. 法律规范层面

我国现行《信托法》明确规定，信托设立若涉及信托财产且按法律、行政法规需登记的则要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没登记的信托就没有效力。《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106 条在程序登记上虽规定“不动产信托登记由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但配套规则至今未出台。且现在也没有专门针对不动产信托登记的法律或者细则[2]。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登记事项、流程、材料要求等均缺乏明确规定，导致登记机构、信托机构和当事人在具体操作中缺乏统一执行依据[3]。虽然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出台了一些信托产品信息登记指引，但这些主要面向信托合同层面，尚未触及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的确权公示层级。

2. 实践操作层面

信托实务里，在没有统一制度支撑的情况下，多种替代登记方式逐步诞生出来，这些方式用于信托设立之后的风险控制与权属管理，例如信托合同里约定登记内容，但并不真正去登记、把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办了以受托人的名义登记财产权属、用公司化操作拿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不动产、设抵押权公证以限制受托人行为等[4]。此外，与这相伴生的税务处理也是不动产信托登记的当中所面临的另一难题，由于现行税法未明确信托财产的纳税主体，导致设立、持有及分配阶段税负较高，阻碍了业务发展。

3. 试点建设层面

北京、上海先后推出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政策，使不动产信托财产的确权与登记机制建设进入新阶段。北京率先建立信托财产登记流程并付诸实施，而上海则借助《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做出制度安排，达成“多场景覆盖 + 全流程闭环 + 多部门协同”，厘清信托登记申请流程、信托文件要求、登记结果反馈及后续证书办理等事宜[5]。此外，珠海等地也开始进行相关研讨和机制规划，从而形成了区域探索、分步推进的整体局面。

三、京沪地区不动产信托实践现状分析

北京和上海为了破解不动产信托权属不明确、公示机制缺失这些制度性难题，率先开始试点不动产信托登记，探索把不动产放进信托财产范畴并且依法定程序登记的可行性路径。通过分析京沪两地试点中的典型案例及其制度设计，能够评估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在实践中的效果以及应用前景。

（一）不动产信托在财富管理与传承中的应用趋势

我国信托行业近年来转型很快，到 2024 年年末托管总资产就达到了 29.56 万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23.6%，其中家族信托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很是突出，有报道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规模单这一项就突破了 1 万亿元，而家族信托规模约为 6436 亿元。

另外，不动产在高净值人群家庭资产中占重要地位，被逐渐纳入信托体系成为最新潮流，京沪两地率先搞起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有家庭服务信托（涉及房产加现金资产）、养老场景特需信托（像独居老人这类群体）这样的案例已落到实处，上海信托把商办公寓和现金收益用来补贴母亲养老金并给子女成年后传承做安排，爱建信托则确保独居老人日常有租金收益且死后财产能定向传承。

这些案例表明，不动产信托不再局限于单纯的融资工具，而是朝着多场景应用发展，能够通过统一入口解决包括个人养老、资产隔离、跨代传承以及慈善公益在内诸多需求，其核心在于把资产安全和传承意愿融入信托结构之中，并且依靠登记试点来得到法律的认可和市场的接受。

（二）京沪地区不动产信托业务开展情况

在京沪试点背景下，多家信托公司积极布局不动产信托业务，形成了特色化服务产品，探索注册与登记结合的新路径。典型案例如下表：

表 1 京沪地区不动产信托业务典型案例

领域	信托公司	产品类型	资产类型	目标群体	主要功能
家庭服务信托	上海信托	房产 + 现金混合信托	商办公寓 + 现金	中青年家庭	增值收益、养老资金补贴、资产隔离与传承
特殊需要养老信托	爱建信托	现金 + 房产养老信托	自住房	独居老人	养老金补贴、生后财产定向传承

上海登记了信托公司的初步成功案例后，“标准框架 + 多场景适配”这种运作模式就已经形成，其流程包含预登记、信托合同签署、资产过户、登记注记、收益分配以及反馈，并且全流程采用闭环设计以优化体验和审批效率。信托公司针对分类业务开展创新服务，因为上海试点明确表示要鼓励养老助老、特殊需求、家庭服务、公益慈善等类型的信托，所以信托公司依托家族办公室和资产服务系统迅速服务于多种人群和资产类型，像高净值家庭、独居老人、企业代际传承等都有应用市场。从业务数据看，上海试点通过“标准框架 + 多场景适配”模式已形成规模化效应。截至 2025 年 6 月，上海辖内信托机构累计落地不动产信托案例超 120 单，涉及资产规模突破 50 亿元[6]。其中，上海信托推出的“房产 + 现金”混合信托产品签约客户超 200 单，金额达 2.4 亿元，通过商办公寓出租产生的稳定现金流，为中青年家庭提供年均 8%-10% 的增值收益，并实现婚前资产隔离与养老资金定向补贴[7]。爱建信托的特殊需要养老信托已服务超 50 位独居老人，通过自住房产信托化运作，使养老金补贴覆盖率提升 40%，生后财产定向传承纠纷率下降 60%[8]。

北京试点则以“双首单”案例为突破口，推动不动产信托从高净值专属向普惠型转型。2025 年 4 月，国投泰康信托在通州区完成全国首单住宅项目不动产信托登记，将一位自闭症子女家庭的房产纳入信托，通过租金收益覆盖每月 8000 元照护费用，并预留房产处置权应对突发医疗支出。同期，外贸信托在昌平区落地首单仓储类不动产信托，将物流仓储设施登记为信托财产，不仅盘活存量资产价值约 1.2 亿元，更创新性地将 50% 信托收入用于慈善捐赠，构建“慈善 + 不动产 + 养老 + 传承”四位一体新模式。

总之，从这些案例能看出来，不动产信托在财富管理方面渐渐不再是单纯的“资金工具”，而是变成了“综合资产配置与生活保障机制”[9]；信托公司在京沪试点中探索登记流程以及产品标准化的路子，为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积累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

四、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影响分析

我国高净值人群快速增长且居民财富结构日趋多元，在这背景下信托制度成为实现资产隔离、财富增值与定向传承的关键工具，并慢慢从高端金融产品迈向民生服务机制。北京、上海等地率先试点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之后信托制度的功能属性在法律上得到确权与保障，从而给财富管理规范化、家族传承制度化打下坚实基础。

2. 陈颖健 . 中国特色不动产投资信托的治理进路 [J].2023(1):512-528.
3. 程啸 . 财产权保护与不动产权利的登记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0(6):8.
4. 史佳桐 . 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深化试点探索 [N]. 金融时报 ,2025-04-02(004).
5. 邓瑛 . 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构想 [J]. 上海房地 ,2024,(04):30-32.
6.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半年上海信托业发展报告 [R]. 上海：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5.
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R]. 上海：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5.
8. 爱建信托 . 特殊需要养老信托业务白皮书 [R]. 上海：爱建信托研究发展部，2025.
9. 刘燕萍 , 张富刚 . 不动产登记制度理论探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一）提升财富的法律安全性与风险防控能力

不动产权利主体的变更登记是基于物权变动而产生的，属于物权行为的一种，它能够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而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虽然持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证明，但这种权利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基于信托关系产生的有限权利。由于受托人并未实际得到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所以当受托人利用这些财产进行交易时，可能会面临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10]。

在实践方面，信托登记制度构建初见成效，如上海信托和爱建信托完成的两个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信托财产涵盖商办公寓、个人住房以及现金资产，登记之后房产信托财产身份得以明确且隔离了委托人的婚姻变故、债务风险等潜在责任，“登记＋确权”这一双重机制有效地解决了之前用合同关系代替登记手段带来的无法公示、缺乏对抗力等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不动产在家的家庭财富里占比最高，确权困难、变动缓慢这些传统问题一直限制着资产管理的灵活性，信托登记让不动产进入“可转让、可管理、可传承”的法律流通轨道，这不但增强了信托财产本身的稳定性，也给高净值人群提供了一个可控、安全、合规的财富管理基础。

（二）保障财产传承意志实现的合法性

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搭建起“意志自治”与“法律公示”的制度桥梁，能明显提高财产传承路径的法律确定性与执行效率。传统模式中家族资产常靠遗嘱、赠与等民法手段安排，但这些方法在操作时存在不少不确定性，例如继承争议、债权纠纷、遗嘱效力等问题。而信托制度则不同，它有受托人责任明确、信托目标精准、执行途径稳定等优点，若是配上信托登记机制，让信托设立、变更、终止等环节有依据、可核查，就能保证委托人的意愿得到准确执行且执行力很强[11]。

上海爱建信托有个“独居老人服务信托”项目，该项目把住房登记转入信托后便由受托人管理租赁收益，从而给老人补充养老金，并且待老人离世后让房产按约定传给指定侄子，这一信托模式不但体现出资产功能的连续性，而且依靠“登记＋管理”达成情感意愿和法律路径相统一，其登记机制可确保信托设立真实、合法又稳定，能明确房产归属、收益分配方式以及传承意愿，避免传统方式常有的“遗嘱无效”“赠与撤销”“继承人异议”之类纠纷，从法学角度看，该机制实际上强化了民事主体的“财富处分自由”，通过制度设计使“遗产规划提前化、法定秩序契约化”，促使传承制度从家事伦理层面上升为法律层面[12]。

（三）完善财富管理法律基础设施

构建信托登记制度，不仅使个体财产权得到确认，也使信托行业回归“财富管理本源”的制度保障。随着资管新规出台、监管转型，家庭信托、慈善信托、养老信托这类“服务型信托”逐渐兴盛，并且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成了提升服务能力与合规性的关键途径[13]。上海《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明确说要鼓励围绕养老助老、家庭服务、公益慈善这些场景设计不动产信托业务，这表明信托制度从金融工程回到法律构造并从融资工具变成资产管理机制。

五、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面临的主要问题

京沪试点虽初步打破信托财产“可设立难登记”的制度瓶颈，但法律衔接、登记流程、信息公示以及配套机制等方面仍有好多障碍。

（一）《信托法》与《民法典》（物权编）衔接不畅

从制度协调性的角度来讲，《信托法》着重构建民事信托的权利义务框架，其核心是通过“所有权与受益权分离”的特殊构造，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而《民法典》（物权编）重点关注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形式与公示机制，以“一物一权”为基本原则，两者在立法理念与规则设计上存在天然差异。这两部法律在立法体系里未能有效衔接，例如信托设立后权属转移的情况，是否属于典型的物权变动行为，是否要适用物权登记公示原则，实务中没有明确规定，而且信托财产得登记到受托人名下时，登记机关常把它当作普通所有权转移登记，察觉不出其中隐藏的“信托属性”，也没有登记受益人权利或者信托目的这些关键内容，立法之间的这种断裂阻碍了信托的对外效力。例如某家族信托中委托人将房产转移给受托人后，因登记簿未标注信托信息，受托人擅自将房产抵押融资，抵押权人基于物权登记的公信力主张优先受偿，受益人虽依据信托合同提出异议，但法院最终因物权公示效力优先而未支持其诉求。要解决这个问题，在修订《信托法》的时候要把信托登记单列一章，并且在《民法典》（物权编）里明确它和所有权登记、用益物权登记相互协调的地方，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去掉“债权—物权—信托”之间法律逻辑链条中的阻碍。

（二）实操登记流程不明确

京沪等地推进试点后，当前不动产信托登记流程依旧缺少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全国统一的操作流程在申请主体、登记文件、审查方式、审批路径等方面仍未出台。在登记形式方面，登记机关大都采用形式审查模式，对信托合同里的受益人权利、信托目的等内容不做实质审查，这样虽说保证了效率，却也暗藏法律风险。若出现争议或者权属冲突，由于登记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信托法律关系，会影响到法院对信托财产归属和处理方式的认定。登记流程不明确不仅损害信托公信力，还限制了登记机关依法履职，因此急需完善权属确认机制并制定清晰的操作标准。

（三）信托受益权登记缺位

信托关系的核心不在于受托人形式上的“所有权”，而在于受益人实际享有的“受益权”[14]。然而，我国现行不动产登记体系没把受益人信息纳入其中，并没法登记其权利内容，这就使受益权在法律上处于“隐形”状态，从而在执行时很容易遭受侵害。不动产信托用于家庭财产传承或者养老安排时更是如此，以上海爱建信托的“独居老人信托”案例，若没有信托受益权登记机制，老人去世后房子定向传给侄子的安排要想得到法律保障就没那么容易，信托受益权登记缺失会直接影响信托财产权益的实现以及司法执行，并且让受益人在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所以，需要把受益权登记纳入信托财产登记范围并让它和物权登记一样具有公示和保护效力。

（四）缺乏配套机制

不动产信托制度的落地和运行并非独立就能完成，需要税务、金融、司法等多个部门的制度相互协调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当下我国不动产信托登记配套机制并不统一，使得信托财产在设立、流转、终止时会遭遇实际阻碍，拿税收政策来说，北京和上海在试点的时候虽然大体上对契税缴纳主体和缴纳环节进行了梳理，但没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致使产权转移到受托人名下时会出现是否要征税、怎么征税的不确定情况。在金融流通方面，信托财产开展融资、抵押、变现等活动缺乏明确规则支撑，登记机关也没设置相关的权属限制标注机制，一旦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由于不能确定其信托属性，金融机构和潜在买方大多会有顾虑，从而影响交易效率，再看司法执行层面，法院执行不动产时若登记信息未表明信托结构，常常按照一般财产来处理，使受益人的权益受损，所以配套机制缺失不但影响信托资产的市场化流转，还减弱了信托制度的治理功能，得靠完善政策指引、优化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协作来解决。

六、完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对策建议

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目前存在法律空白、程序混乱以及执行难等问题，因此急需从立法、登记体系建设、跨部门协作和风险控制机制等层面切入，构建统一、高效且权责分明的制度体系。

（一）推动《信托法》修订以明确制度定位

法律适用与制度供给存在不足，所以需加快《信托法》全面修订的步伐，在新法里专设章即“信托登记”条款，明确把不动产信托登记纳入法定制度框架并规定好登记主体、登记内容、登记效力以及法律后果等。与此同时，要推动出台《不动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将其当作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由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和金融监管总

10. 应展宇，华燕璐．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收政策分析 [J]. 税务研究，2024(2):131-136.
11. 蔡卫华，陈敦．探索建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 [J]. 中国土地，2016(3):3-6.
12. 仲奕任．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研究 [D]. 苏州大学，2020.
13. 应展宇，华燕璐．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收政策分析 [J]. 税务研究，2024(2):131-136.
14. 董慧凝．信托财产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局联合制定，从而形成有实操指导意义的配套细则。在这些都做好后，还可以考虑让地方试点地区先行先试，根据不同的信托类型如家庭信托、慈善信托、商业信托等分别制定分类登记指引，慢慢建立起统一且系统又带有中国特色的不动产信托登记体系，实现法律制度供给的“从无到有”[15]。

（二）加强《信托法》与《民法典》（物权编）的制度衔接

不动产信托业务中，《信托法》与《民法典》（物权编）衔接存在突出难题，就所有权登记而言，《民法典》（物权编）要求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而《信托法》对信托财产所有权限定模糊，导致实践困境，比方说家族不动产信托中，依《民法典》（物权编）房产需登记于受托人名下完成物权变动，但依《信托法》受托人仅具管理权而非所有权，此矛盾使登记机关操作困难。

解决此难题，可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增设相关条款，明确信托财产登记作为物权变动特殊格局，其效力既符合物权公示原则，又体现信托法律关系特殊性，同时《信托法》需明确不动产信托财产权属性，界定各方权利边界，如明确受托人权利根据信托目有限性，受法律、合同约束。

另外，信托存续期间若财产被查封，需奠定协调机制，以信托登记为依据优先保护受益人权益，法院应依登记判定财产属性，防止信托财产被不当执行，同时需增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信托登记机构协作，奠定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两法无缝衔接[16]。

（三）细化不动产信托登记流程设计

实务中登记流程不明确且权属确认机制缺失，亟需系统性流程规范，自然资源部应牵头制定《不动产信托登记操作指南》，明确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需包含信托合同、不动产权属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资质文件等重心要件，并细化材料格式与核验准则，办理流程需划分“申请—受理—核查—登簿—发证”五个环节，每个环节设定明确审批时限。

依据《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赋予有关登记机关职责权力，在必要时可启动实质审查程序，对材料明显异常或者有争议的登记事项予以核验，从而平衡登记效率与法律真实性的要求，提高登记的权威性以及风险防控能力。

（四）建立信托受益权登记制度

信托受益权登记缺位导致权利公示不够，需构建全要素登记体系，不动产信托登记簿应纳入受益人重心信息，涵盖自然人受益人姓名、身份证号、受益份额，法人受益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益分配比例等；收益安排需明确固定收益、浮动收益或附条件收益具体计算方法，如“每年按信托财产评估值 5% 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期限需标注起止时间及延展条件，如“信托期限为 20 年，经全体受益人同意可延长 5 年”，登记机构应被授权对受益人权利实行确权登记，在登记簿中增设“受益权变动记录”栏，完整记载受益权转让、继承、质押等流转信息。

可全面借鉴上海试点经验，推行“信托财产不动产权证书 + 信托受益权证”双证机制，不动产权证书需在附记栏注明“本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人 XXX 依据信托合同行使管理权”，明确物权与信托关系关联；信托受益权证则记载受益人权利范围、行使方法及救济途径，作为受益人主张收益权、参与信托事务决策法定凭证，双证协同实行“物权公示”与“信托关系公示”双重功能，降低第三方交易风险。

（五）构建跨部门协同配套机制

配套机制缺失会使市场面临流转障碍，要突破这一障碍需在国家层面推动建立“登记—税务—金融—司法”四位一体协同机制。首先，在税收政策方面，应明确不动产信托设立中的“信托转移”属于非交易性行为，从而免征或者递延征收契税以消除设立时税负不确定的情况。其次，金融监管总局和央行应出台信托财产可抵押、可融资的操作规范，促使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认可信托财产作为合规担保品。再者，在司法执行环节，要指导法院审理信托财产纠纷以及强制执行时按照信托登记内容判定财产归属，避免信托财产被误认为个人资产。最后，要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使信托登记、物权登记、税务申报等数据互联互通，推动信托财产在市场上规范且高效地流转。

15. 陈敦，侯玉花．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理论阐释与制度构建 [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37(3):47-52.
16. 邱思萍．以不动产信托登记为视角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瓶颈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7,17(4):56-61.

七、结论

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快速转型且高净值人群持续扩大，传统财产管理与传承方式面临效率低、争议多、风险大等问题，这时信托制度因有良好资产隔离性和目标实现力而被广泛看好。不过，我国不动产信托登记法律体系还不成熟，信托财产在确权、公示、流通和执行时缺少制度支撑，这限制了信托制度在家财管理和公益领域发挥作用。京沪两地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虽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登记障碍并走出“房产 + 信托 + 登记”的治理路径，但配套规则不完善、审查机制不明晰、受益权登记缺失等深层次结构性问题也暴露出来。

建立全国统一、操作明晰且法律效力稳当的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是让信托法治化、促使信托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民生治理的关键所在。现应通过立法补齐《信托法》和《民法典》（物权编）衔接关系的短板，并构建标准化登记流程，同时推动税务、金融、司法等部门协同治理，这样信托财产的法律可识别性和交易流通效率就能得到切实提升，而且在数字登记、数据共享、智能合约等技术支持之下，我国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有望达成高效、透明、可控的治理升级，从而给家族财产有序传承和财富法治化管理打下坚实制度根基。

参考文献：

1. 王舜．财富传承的理想与现实——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试点评析 [J]. 金融市场研究 , 2025, (05): 84-88.
2. 史佳桐．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深化试点探索 [N]. 金融时报 , 2025-04-02 (004).
3. 邓瑛．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的构想 [J]. 上海房地 , 2024, (04): 30-32.
4. 仲奕任．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研究 [D]. 苏州大学 , 2020.
5. 邱思萍．以不动产信托登记为视角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瓶颈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17 (4): 56-61.
6. 陈敦，侯玉花．不动产信托登记的理论阐释与制度构建 [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 2024, 37 (3): 47-52.
7. 张淳．无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的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J].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24, 23 (2): 111-126.
8. 程啸．财产权保护与不动产权利的登记 [J]. 浙江社会科学 , 2020 (6): 8.
9. 蔡卫华，陈敦．探索建立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 [J]. 中国土地 , 2016 (3): 3-6.
10. 应展宇，华燕璐．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收政策分析 [J]. 税务研究 , 2024 (2): 131-136.
11. 陈颖健．中国特色不动产投资信托的治理进路 [J]. 2023 (1): 512-528.
12. 刘燕萍，张富刚．不动产登记制度理论探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6.
13. 董慧凝．信托财产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 2021.

六

建设工程法律研究

DHH·OPINIONS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利益冲突的法律解析

刘俊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PPP 工程与新能源业务部主任。擅长政府基建 &PPP、建设工程 & 房地产、新能源 &EMC、民商事疑难争议解决。

内容摘要：

本文从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人抵押权利益冲突的视角切入，探讨了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社会公益属性、抵押权人抵押权的商业经营属性。同时，本文指出两种权利的冲突主要源于“权利客体的部分重叠”或“同一客体上的权利竞存”，并对两种权利冲突的实务场景作了法律层面的分析。此外，本文预设了承包人、抵押权人在其权益受损时的司法救济路径，包括承包人对执行程序表达异议的权利、抵押权人在特定情形下享有的启动第三人撤销之诉机制的权利。最后，本文通过介绍德国、日本建工领域承包人优先权的实践状况探讨了我国引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预告登记”制度的可行性。

关键词：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　利益冲突

引言

在民事法领域，物权优先于债权、在先成立的权利排斥后位成立的权利似乎已经是公认的法学原理。然而，具体到建设工程合同领域，一般情况下，发包人为建设项目会优先进行融资并通常以在建工程作融资的担保并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此时，发包人与银行间通常成立主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法律关系。在发包人的众多债权人之间，享有抵押权的融资银行具有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当。

然而，在建设工程合同的另一端，承包人被法律赋予了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承包人优先权本质系承包人对发包人享有的债权优先权，以发包人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为权利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第 36 条规定，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这一“法定优先权突破物权优先于债权”的规则，使得实务中“在先抵押”与“在后优先权”的冲突成为常态。

此外，承包人的优先权具有法定滞后性——根据《建工解释一》第 41 条，优先权行使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十八个月”，通常需待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才满足行权条件，而抵押权多在项目融资阶段即已设立并登记。

那么，当发包人融资行的优先权与承包人的优先权发生冲突时，究竟是遵循抵押权优先于一般债权、在先成立的融资行的优先权排斥后位成立的承包人的优先权还是例外规定呢？这是本文要探讨的核心问题。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构造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概念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建工解释一》的用语，在理论上也被称为优先权、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中，承包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在行权条件成就时，承包人有权就建设工程（不含建设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从学理上看，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包人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原始取得，承包人的物化劳动（人工、材料）仅投入建设工程本身，未转化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故优先权的客体限于工程，不及于土地。）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根据《建工解释一》第 36 条规定，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二）理论基础：对工人生存权益的考量

立法者确立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初衷维护工人的生存权益。承包人系建设工程的总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通过分包部分工程的方式将主体工程作拆解，分包人再通过安排其工人实际施工。通俗来说，在建工领域，一般存在着“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工人”的逻辑体系。其中，承包人与分包人通常为有一定抗风险能力的法人，而工人则为对生存权益需求较高的具体自然人。

若发包人没有能力支付工程款，则处于逻辑体系最后一阶段的工人权益可能受损。此时，就应当优先保护承包人的权益，承包人拿到工程款后，才有能力支付分包人及工人工资。

此外，该制度亦基于“物化劳动优先”学理——承包人在施工中投入的人工、材料等已转化为建设工程的实体价值，其优先权本质是对“承包人物化价值返还请求权”的优先保护，避免发包人无偿占有承包人的劳动成果。

法律通过规定建设工程价款法定优先权保护承包人物化劳动成果，尤其侧重工人工资权益，体现对工人生存权的倾斜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50 号（（2022）最高法民终 233 号）的裁判要点，法院在审查承包人放弃优先权的行为是否有效时，需重点核查两项标准：一是承包人是否已通过预留资金、签订工资支付协议等方式确保工人工资足额支付；二是承包人是否能提供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若两项标准均不满足，应认定放弃行为损害工人利益，归于无效。[1]

综上可见，承包人优先权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对工人生存权益的考量，有效规避了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而陷入经营危机、危及工人生存权益的情形。

二、建工领域抵押权的经营属性

抵押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394 条规定的法定担保物权，具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效力，实质为债务人或抵押人为担保主债务的履行而以其不动产、不动产使用权、动产所作的不转移占有的承诺。

在建设工程领域，债务人或抵押人可以建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房地产分别作抵押。三类抵押权的客体范围存在明确差异：（1）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客体仅为土地使用权，不含地上建筑物；（2）在建工程抵押的客体是“已完工部分的工程实体及后续可按规划完工的期待权”以及二者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需以工程已实际开工为前提；（3）竣工后房地产抵押的客体是“工程实体＋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需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前提。当发包人不履行债务或发生与融资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融资行可就抵押客体折价、拍卖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一般经由发包人与融资行的意思表示一致设立，并通过法定登记公示以确保交易安全。在建设工程领域，抵押权制度价值在于鼓励金融机构为建设项目提供融资，通过促进发包人资金流通、良性经营最终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流转。

在以生存权为立法目的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强调商业经营的发包人债权人的抵押权发生冲突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社会政策属性往往优先于契约自由。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无需登记便可对抗已登记且在先成立的抵押权，其法理依据在于“法定优先权的权利外观例外性”——该权利系法律直接赋予承包人的法定担保权益，无需通过登记公示即可产生对抗效力，而抵押权作为意定担保物权，需依赖登记完成公示，故法定优先权的顺位优先于意定抵押权。

三、实务冲突场景

在实务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的冲突主要源于“权利客体的部分重叠”或“同一客体上的权利竞存”，可细分为以下三类典型场景，各场景的触发条件与权利客体范围存在明确差异：

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的冲突（关联抵押物冲突）

典型场景：发包人先将“净地”（无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并登记，后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无力清偿债务，银行主张对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承包人主张对工程优先受偿，因“房地一体处置”规则导致两者在拍卖款分配上产生冲突。

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在建工程抵押权的冲突（同一客体竞存）

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50 号（2025 年）。

典型场景：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已完工部分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向银行融资并办理登记，工程竣工后发包人欠付工程款，承包人主张对整个工程行使优先权，银行主张对抵押的在建工程部分行使抵押权，两者在同一工程客体上产生权利顺位冲突。

3.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竣工后房地产抵押权的冲突（同一客体竞存）

典型场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工程+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银行并登记，后因发包人欠付工程款，承包人主张对工程行使优先权，银行主张对“工程+土地”行使抵押权，两者在同一房地产客体上产生权利顺位冲突。

四、法律解析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的冲突

在建工领域，发包人为融资贷款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并作相应登记。若发包人陷入债务危机，则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与发包人债权人的抵押权就有可能发生冲突，对于该类冲突，司法实践是什么观点？

其一，发包人或抵押人与发包人的债权人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上并不存在建筑物时，此时，承包人权利与抵押权人权利并不会发生冲突。满足抵押权行使条件时，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 417 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 417 条之规定，若发包人或抵押人与发包人的债权人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上并未覆盖建筑物时，抵押权人的抵押财产仅限于所抵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而不及于之后承包人所施工建筑。在发包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抵押权人可就建设用地使用权主张优先受偿，承包人可就建设工程主张优先受偿。由于两者主张权利的客体依据不一致，因此两者权利并不冲突。

其二，发包人或抵押人与发包人的债权人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上已经新建建筑物时，抵押权范围包括建设用地与其上覆盖的相应建筑物。此处“新建建筑物”的完工状态不影响抵押权范围的认定——无论是“部分完工”、“主体结构完工”还是“全部竣工”，只要建筑物已实际存在（即已超出“地基工程”阶段，形成可识别的建筑实体），即适用《民法典》关于“视为一并抵押”的规则；若仅完成地基工程，未形成地上建筑实体的，不视为“新建建筑物”，抵押权范围仍仅为土地使用权。此时，若抵押权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发生冲突，必须确保建筑物折价、拍卖价款优先分配给建设工程承包人。

《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民法典》第 397 条体现了“房地一体”的精神，即当发包人或抵押人与发包人的债权人仅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建设用地上已经新建建筑物时，该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视为一并抵押。抵押财产及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建筑物。

此时，抵押权人行权范围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承包人行权范围即建筑物。二者在建筑物的可优先受偿层面达成了一致，换言之，当发包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建筑物折价、拍卖所得价款清偿顺位谓之如何？

《建工解释一》第 36 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 807 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根据《建工解释一》第 36 条之规定，关于建设工程的折价、拍卖款，应首先确保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价款剩余部分，发包人的债权人（即抵押权人）可主张行使优先受偿权。

“房地一体”应当理解为处置环节，而不能将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理解为同一财产。因此，虽然对房地一并处置，但应当对权利人分别进行保护。建设工程价款是施工人投入或者物化到建设工程中的价值体现，旨在有限保护建设工程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而劳动者投入到建设工程中的价值及材料成本并未转化到该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中。故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并不能及于涉案建设土地使用权。[2] 该案例明确了“房地一体处置后拍卖款的拆分规则”：法院应委托评估机构分别评估建设工程的独立价值（不含土地）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价值，拍卖总价款按“工程价值占比”与“土地价值占比”拆分，其中“工程价值占比”对应的款项优先由承包人受偿，“土地价值占比”对应的款项由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因此，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折价、拍卖价款清偿问题，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时，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随建设工程一并处分。至于价款清偿，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款优先由承包人受偿，受偿后盈余部分可依次由抵押权人、普通债权人受偿。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所得价款，因承包人行权客体无法溯及，此时，抵押权人享有独立的优先受偿权。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在建工程抵押权、建设工程竣工后房地产抵押权的冲突

根据“房地一体”一并处置的精神，发包人或抵押人就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财产范围还包括建设用地上附着建筑物，即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房地产均为抵押财产。此时，抵押权人与承包人优先受偿权客体再次发生交集（在建工程、房地产）。具体处理方式与上述第二项一致，适用“权利分别保护”原则（在建工程、房地产折价、拍卖所得价款先由承包人优先受偿，剩余部分由抵押权人受偿；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所得价款由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若在建工程抵押权仅登记“部分工程”（如 1-5 层），承包人主张对“全部工程”（如 1-10 层）行使优先权的，应按以下规则处理：1. 承包人对未抵押的工程部分（6-10 层）享有完整优先权；2. 承包人对已抵押的工程部分（1-5 层）仍享有优先权，该部分拍卖款优先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后，剩余部分由抵押权人受偿——因优先权的客体是“全部工程”，不受抵押权登记范围的限制，抵押权人仅对其登记的部分工程享有“后顺位优先受偿权”。

五、承包人、抵押权人司法救济路径

（一）承包人的救济工具

在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人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可能影响承包人权益的，承包人有权向执行法院主张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未超过除斥期间。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行权的行为视为承包人已经依法行使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此外，执行法院依其他债权人的申请，对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强制执行，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未超过除斥期间的，同样视为承包人依法行使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发包人以承包人起诉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超过除斥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优先于设立在建设工程上的抵押权和发包人其他债权人所享有的普通债权。法院依据发包人的抵押权人或其他债权人申请对建设工程采取强制执行行为，会对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产生影响。此时，如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其对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属于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合法方式。[3] 承包人向执行法院主张优先权时，需提交书面《优先受偿权主张函》，并附以下材料：（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承包主体资格）；（2）工程款结算协议或审计报告（证明欠付工程款金额）；（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工程确认单（证明工程状态）；（4）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说明（证明未损害工人利益）。执行法院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在拍卖公告中载明承包人的优先权；审查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承包人可就该审查结果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抵押权人的反制措施

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损害抵押权人利益的，抵押权人可通过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救济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90 条，抵押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或

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50 号（2025 年）。

2.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最高法执监 470 号民事裁定书。

3.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55 号民事判决书。

以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需满足三项条件：（1）主体条件：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与承包人优先权指向同一客体，且优先权的有无或范围直接影响抵押权的受偿金额（如承包人主张的工程款金额超出实际欠付金额，导致抵押权人受偿份额减少）；（2）程序条件：抵押权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承包人优先权诉讼（如未收到法院传票）；（3）期限条件：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六个月内起诉。例如，承包人通过虚构工程量虚增工程款 1000 万元，法院判决支持该优先权，导致抵押权人可受偿金额减少 1000 万元的，抵押权人可在知晓判决内容后六个月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虚增部分的优先权判决。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指向同一标的物，抵押权的实现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有无以及范围大小受到影响的，应当认定抵押权的实现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抵押权人对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生效裁判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六、域外实践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领域，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域外国家也有相关规定。在德国，《德国民法典》第 648 条第 1 款规定：“建筑工程或者建筑工程之一部分的承揽人，可以针对自己由合同产生的债权，请求就定作人之建筑用地给予保全抵押”。可见，在德国规定的法定抵押权制度中，承揽人基于建设工程承揽合同产生的债权可以请求定作人保全抵押，但是，定作人抵押物客体仅为建筑用地，不包括建设工程。[4] 德国的法定抵押权制度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作了一并规定，旨在兼顾承揽人（或承包人）权益与抵押权人的公示需求。

在日本，《日本民法典》赋予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动产工事先取特权。《日本民法典》第 327 条第 1 款规定：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以及承包方对债务人的不动产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其于不动产工程上享有先取特权。[5] 承包人在开工前登记费用预算额即可产生对抗抵押权的效力。《日本民法典》的上述制度通过登记可有效平衡承包人的优先权与市场交易安全间的紧张关系。

我国与德国、日本的优先权制度存在核心差异：（1）客体范围：德国法定抵押权客体仅为土地，我国为建设工程；日本抵押权客体为建设工程，我国与日本客体范围相近，但日本需登记费用预算额，我国无需登记；（2）公示要求：德国需办理保全抵押登记，日本需登记预算额，我国无需登记，导致我国抵押权人难以提前知晓优先权的存在，增加交易风险。

域外经验对我国的借鉴可行性在于：可引入“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预告登记”制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可向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预计工程款金额、优先权行使期限”，抵押权人在办理抵押登记时可查询该预告登记，从而提前评估风险；预告登记不影响优先权的顺位，仅起到公示作用，平衡承包人权益与抵押权人知情权。

七、结论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抵押权的冲突本质是社会公共利益（工人生存权）与市场交易安全（抵押权人权益）的博弈。现行法律以“法定优先权绝对优先”保护公共利益，但需通过以下具体路径平衡双方权益，避免过度挤压抵押权人利益：

1. 立法层面，细化优先权的权利范围

明确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仅包括“工人工资、材料款、承包人应得利润”，不包含“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上述非核心款项不涉及工人生存权，应劣后于抵押权受偿，避免承包人通过虚增利息、违约金扩大优先权范围，损害抵押权人利益。

2. 立法层面，引入优先权预告登记制度

参考德国、日本经验，增设“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预告登记”条款：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工后向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预计工程款金额、优先权行使期限”；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告知其该预告登记的存在；未办理预告登记的，承包人的优先权仅优先于普通债权，劣后于已登记的抵押权，从而平衡承包人权益与抵押权人的知情权。

3. 司法层面，明确房地拍卖款的拆分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明确“房地一体处置后拍卖款的拆分标准”：要求法院在拍卖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时，必须委托评估机构分别评估工程与土地的独立价值，按评估价值比例拆分拍卖款，工程对应比例的款项优先给承包人，土地对应比例的款项优先给抵押权人，避免“笼统分配拍卖款”导致的权利冲突。

综上，未来立法与司法应通过“范围法定化、程序登记化、分配比例化”的动态调整，实现工人生存权与抵押权人经营权的可持续平衡，既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又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50 号（2025 年）。
2.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监 470 号民事裁定书。
3.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55 号民事判决书。
4. 高海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功能转化与规则重构》，载《海峡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116 页。
5.［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王卫军、房兆融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53 页。

4. 高海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功能转化与规则重构》，载《海峡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116 页。
5.［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王卫军、房兆融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53 页。

建设工程领域资金合作与转包、分包的法律边界及司法认定路径

彭秋霞

高级合伙人，济南大区管理主任

彭秋霞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自执业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领域的诉讼和非诉案件研究，主攻房地产业务领域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业务类型主要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工程欠款合同纠纷、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同时，在合同纠纷、公司治理、股权收购等诉讼案件方面有深入的研究，执业十七年来办理三百多件一审、二审、再审的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

王 哲

王哲律师系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自执业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建设工程领域的诉讼案件的研究，主攻房产建工领域疑难、复杂案件的诉讼业务。先后代理、参与案件百十余件，涵盖一审、二审、再审、申请检察监督等多个诉讼阶段，办理的业务类型主要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工程欠款合同纠纷、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

秦藤藤

1998 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在读，有武警服役、中院实习、德衡济南所实习经历，获“反腐卫士”荣誉，持法考 A 证，民商法等专业扎实，具备法律实务与风险把控能力。

内容摘要：

在建设工程领域，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是常见的项目实施模式。然而，由于法律边界模糊，这些模式常常被混淆，甚至出现以“资金合作”为名掩盖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现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本文首先系统梳理了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三者的法律构成要件，深入对比分析了它们在主体资格、权利义务、工程控制权、合同效力及法律后果等维度的异同。明确指出，资金合作的核心特征为“资金投入 + 不干预施工”，但在实践中，资方为了确保资金真实投入，通常会派驻大量现场财务、工程成本、审计、法务人员，甚至直接雇佣项目经理参与施工管理，以确保施工进度和项目质量。这种管理方式虽然表面上不干预施工，但实际上可能影响施工管理，尤其是在 EPC（工程总承包）或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新型建设模式中，社会资本方的资金投入与施工管理之间的界限认定尤为复杂，需要进一步的法律分析与界定。

此外，本文总结了司法实践中区分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关键标准与证据类型，提出了“实质重于形式”的裁判原则，强调应通过管理参与度、资金流向、风险承担等实质要素进行综合认定。最后，本文从司法机关、企业合规及立法监管三个层面提出对策建议，旨在统一裁判路径、规范合作行为、完善法律体系，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实践与行业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资金合作　转包　分包　风险承担

一、引言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推动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条件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和项目体量的增大，建设工程的复杂性与资金需求显著提升，单一企业往往难以凭自身实力独立完成大额工程。资金合作模式因此在实践中广泛应用，例如投资方通过资金注入参与项目收益，或施工企业联合融资以推动工程建设。这一模式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项目效率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也因法律定位模糊而与转包、违法分包频繁混淆，带来监管与司法上的难题。部分主体甚至借“资金合作”之名行转包、违法分包之实，转移施工责任和风险，扰乱市场秩序，埋下工程质量与安全隐患，并导致司法裁判标准不一。

现行法律对转包与违法分包已有较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限定合法分包条件，《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更对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作出列举，为执法与裁判提供依据。然而，“资金合作”缺乏明文界定，其构成要件、权利义务边界及收益分配性质均不清晰。实践中，投资方究竟是仅限于资金投入并获取合理收益，还是通过深度介入施工管理、人员派驻、工程款结算而实质掌控工程，成为司法认定的争议焦点。不同法院在类似案件中的裁判思路常不一致，加剧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行业现实也加剧了三者的混淆。长期以来，建筑业利润率低于工业平均水平，2007 年仅为 3.1%，不足工业平均利润率的一半。在资金紧张和扩张压力下，一些企业倾向

通过“资金合作＋工程转交”方式降低成本、规避监管。这类模式往往掩盖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实质，弱化了施工责任链条，增加了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风险。

因此，厘清资金合作与转包、分包的法律边界，既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施工安全的现实需求，也是统一司法裁判、降低企业合规风险的重要任务。然而，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转包、违法分包与挂靠的区分，对资金合作与二者的关系探讨不足，尤其在资金投入与工程控制权转移的联系、收益分配与管理费收取的界限等方面存在理论空白。这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缺乏统一标准，企业在设计合作模式时难以准确预判法律风险，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和各方权益保障。

鉴于此，本文拟以“建设工程领域资金合作与转包、分包的法律边界及司法认定路径”为研究对象，目标在于：第一，在理论层面系统梳理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法律构成要件，明确三者在主体资格、合同性质、权利义务分配及工程控制权归属等方面的核心差异；第二，实务层面总结司法实践中三者混淆的表现，提炼可操作的区分标准，并结合资金流向、人员管理、合同约定等关键证据，构建行为认定框架；第三，剖析典型判例提出对策，分析司法裁判中认定的难点，总结裁判思路与解决路径，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参考。

综上，本文旨在填补资金合作与转包、分包区分的研究空白，明确三者法律边界，为司法机关提供清晰的认定路径，为企业设计资金合作模式提供合规指引，避免因误判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从而推动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化，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二、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法律构成要件比较分析

（一）资金合作的法律特征

资金合作通常发生在具备资金实力的投资方与具有工程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之间。资方通过投入资金参与项目收益分配，但不直接取得施工权，也不承担施工组织职责。从法律关系上看，资金合作属于一种合同外的投资或合伙关系，其性质可依据合同约定认定为合伙、投资或融资安排。

资金合作的核心是资金投入。投资方以资金出资，承包方以技术、资质或项目资源出资，双方通过协议约定利润分配和风险共担方式。一般情况下，资金方不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其风险主要体现为投资损失风险。

理论上，资金合作的界限在于“资金投入＋不干预施工”。资方不应介入施工组织、人员管理或工程质量控制。然而在实践中，资方常为保障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派驻财务、审计、法务及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这种“实质性管理”行为极易突破资金合作的界限，形成事实上的施工控制，进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变相转包。

若资金合作协议未违反强制性规定，且不构成规避施工资质管理的行为，合同通常有效。但若实质上由无资质方控制工程实施，则该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二）转包与分包的法律特征

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法分包应当满足：第一，总承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第二，分包单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第三，经建设单位认可；第四，不得将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合法分包合同有效，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承担最终责任。

转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转交他人施工，自己不实际组织施工的行为。《建筑法》第 28 条明确禁止工程转包。转包行为违反强制性规定，其合同依法无效。转包人、接受转包人及相关单位应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当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未经发包方批准、或将主体结构工程分包时，构成违法分包。其法律后果与转包相同，合同无效，并承担相应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三）三者的核心差异比较

首先，在主体资格方面，资金合作的参与方通常为具有投资能力的资金方与具备施工资质的承包方。资方可以不具备建设工程施工资质，因为其不直接参与施工活动；而合法分包关系中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须依法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分包范围亦需符合法律规定并经建设单位认可；转包或违法分包则往往存在无资质主体介入施工的情形，其本质是以规避资质管理为目的的违法行为。

其次，在工程控制权方面，资金合作应以“资金投入、不干预施工”为原则，资方不应直接对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或人员调配实施控制，其权利仅限于财务监督与投资收益分配。而合法分包中，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整体负总责，分包单位仅在其分包范围内实施施工，受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相比之下，转包行为则表现为承包人完全放弃施工控制权，由他人独立组织施工，形成名实不符的承包关系，是法律所明令禁止的。

再次，从合同性质与效力看，资金合作协议通常属于投资或合伙性质的民事合同，只要未违反强制性规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合法分包合同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法延伸，受到《建筑法》和《民法典》的共同调整，依法有效；而转包及违法分包合同因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当事人不得据此主张合同权利，且相关责任主体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在风险承担方面，资金合作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损失风险上，资方通常不对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合法分包则实行“分级负责、总包负责”的原则，分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负责，总包人对建设单位承担最终责任；而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下，因合同无效且存在多层次责任主体，法律通常规定转包人、接受转包人及相关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风险显著加重。

最后，从法律后果与监管重点看，资金合作的合规风险主要在于是否实质性干预施工，一旦越界即可能被认定为变相转包；合法分包则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资质匹配、分包范围和质量管理的监管；而转包及违法分包属于典型的违法行为，除合同无效外，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责。

综上所述，资金合作、分包与转包的法律边界在于是否存在施工控制权的实质转移以及主体资质的合法性。资金合作的关键在于“投入而不干预”，分包的合法性在于“资质匹配、管理合规”，而转包的违法性则在于“名义承包、实质转移”。只有在司法实践中坚持以实质标准审查形式关系，才能有效区分三者的法律性质，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规范与公平。

从法律构成要件上看，资金合作的合法性取决于资方是否实质介入施工管理；转包与分包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施工控制权转移及资质合法性。资金合作若突破“不干预施工”底线，即被视为转包；合法分包需满足资质、审批、范围等条件，否则构成违法分包。司法机关在认定过程中应坚持“形式服从实质”的原则，综合考量资金流向、管理参与度与风险承担，以实现对建设工程领域合规行为的精准识别与治理。

三、司法实践中三者界定的主要争议与裁判思路

（一）司法裁判中的混淆问题

在实践中，一些施工单位或个人以“资金合作”或“项目合作”名义与无资质主体签订协议，实质上却是将工程施工权转交他人完成。例如，在某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建设集团与某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承包企业与投资公司签订“资金合作协议”，约定由投资方提供项目资金，并可“派驻项目经理监督施工进度”。然而，案发后调查发现，投资公司不仅派出人员参与材料采购和施工安排，还直接指挥分包队伍，实际掌控了施工组织。法院最终认定，该“资金合作协议”实质上构成转包行为，合同无效。

此类案件表明，“资金合作”模式极易被用作规避资质监管的手段。即使合同名称中含有“合作”或“投资”字样，只要资方实际介入施工管理、质量控制或人员调配，即可认定为事实上的转包或违法分包。司法机关在审查此类案件时，通常采取“实质审查”路径，通过资金流向、管理权行使及合同履行方式等多维度证据判断其真实性质。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对形式与实质的判断存在差异。一方面，有的法院强调合同形式与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认为只要合同未明确转移施工权且具备一定投资性质，即可认定为合法资金合作；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法院开始采用“形式服从实质”的审查原则，注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行为。

（二）司法认定的关键标准

在区分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过程中，司法机关通常围绕“管理参与度”“资金流向与风险承担”“工程控制权的实质行使”三项核心标准展开审查。

管理参与度是判断资方是否突破资金合作界限的重要

指标。如果资方仅对资金使用、成本核算进行财务监督，不直接干预施工组织、工程进度或质量验收，可认定为合法的资金合作行为；但若资方派驻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或以任何形式指挥施工活动，即说明其已实质参与施工管理，构成变相转包。例如在（2025）鄂 06 民终 1782 号案件中，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某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襄阳市图书馆幕墙工程项目引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北京某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并指令襄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武汉某某公司则辩称北京某某公司本次起诉构成重复起诉且一审裁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等问题。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双方曾签订《合作协议》及《襄阳市图书馆幕墙工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某某公司实际支付部分垫资资金并参与案涉工程施工，且案涉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同时，法院还涉及对（2023）鄂 06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2024）鄂民终 679 号案件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2023）沪仲案字第 2590 号仲裁裁决等关联案件 / 裁决的审查，最终认定一审法院应中止本案审理，待（2023）鄂 06 民初 124 号案件二审审理终结后再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并据此裁定撤销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4）鄂 0607 民初 12942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该法院审理本案。

司法机关还注重审查资金流向及风险承担方式。若资金方的投入仅为投资性出资，且收益来自项目利润分配，不直接参与施工结算与支付劳务费用，则倾向于认定为资金合作；反之，如资金直接流向施工队伍、用于支付人工或材料款，且资方承担工程成本及质量风险，则说明双方实质形成了承包关系。该标准体现了资金控制权与工程风险控制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区分投资与承包的重要依据。

工程控制权的核心在于“谁实际组织施工”。法院通常通过审查谁聘用施工人员、谁制定进度计划、谁签发施工指令等要素进行判断。如果施工管理由资方主导，则无论合同名称为何，均视为施工控制权已转移。司法实践中，“名为合作、实为转包”的案件往往因这一要素被重新定性。例如，在（2025）鄂 06 民终 1782 号案件中，法院审查案涉工程控制权归属时，核心围绕“谁实际组织施工”展开，与“工程控制权的核心在于‘谁实际组织施工’”的逻辑完全一致。从案件事实来看，北京某某公司与武汉某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北京某某公司需“全面接手工程施工”并“提供项目施工管理”，实际履行中，北京某某公司不仅在协议签订后当月中旬即入场施工，还自筹资金负责幕墙工程的全流程施工，承担因“资金、工期、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纠纷”责任，且自主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给总包方参与结算，这些行为直接体现其主导了施工人员组织、施工过程推进及结算关键环节，符合“施工管理由资方主导”的情形。

同时，法院在（2023）鄂 06 民初 124 号判决中认定双方“名为合作实为转包”，核心依据也正是对施工控制权的审查——武汉某某公司作为名义上的合作方，仅负责与总包方签订分包协议、协助办理结算等辅助工作，未参与任何实际施工组织与管理，工程控制权实质已转移至北京某某公司。这一认定过程完全契合“法院通过审查谁聘用施工人员、谁制定进度计划、谁签发施工指令等要素判断工程控制权”的规则，即便双方协议冠以“合作”之名，因北京某某公司实际主导施工管理、掌握工程控制权，仍被认定为变相转包，与“‘名为合作、实为转包’的案件往往因施工控制权转移被重新定性”的司法实践特征高度一致。”

（三）典型案例分析

1. 不同法院的裁判差异

司法实践中，不同地区法院在案件审理思路上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基层法院受合同形式影响较大，更倾向于依据合同文字认定关系性质；而高级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则更重视合同履行实质。例如，在一些地方判例中，法院认为“仅派驻财务或审计人员监督资金使用”不足以认定为转包；但在另一类案件中，法院强调“财务监督若伴随工程进度控制与材料决策，即可视为施工干预”。这种差异反映出司法裁判在事实审查深度上的不统一。

2. 裁判理由比较与规律总结

总体来看，近年来司法实践逐步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认定逻辑：第一，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合同名称与条款不作决定性依赖；第二，重点审查资金投入方式与施工控制权是否发生实质转移；第三，在存在疑义时，优先保护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

从裁判趋势看，法院普遍认定：若资方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干预施工，即可认定为资金合作；若资方控制工程施工、参与现场管理，即构成转包或违法分包。此类裁判路径不仅强化了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合规治理，也为企业在设计项目合作模式时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四、司法认定路径的完善与实务建议

（一）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司法审查的实质性

司法实践表明，当事人往往通过合同名称、条款设计掩盖实际法律关系，如以“资金合作”“项目托管”等名义规避资质管理或责任承担。对此，法院应当继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裁判原则，不以合同名称为依据，而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实质作为判断标准。

在认定过程中，法官应重点审查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行为实质——谁组织施工、谁实际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第二，　资金实质——资金是否直接用于支付施工费用，是否由资方承担项目损益；第三，　责任实质——风险由谁承担、工程成果由谁负责。

通过综合审查上述要素，司法机关能够有效识别“名为合作、实为转包”的违法行为，从而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维护建筑市场的法治秩序。

（二）明确资金合作的法律定位，完善行为边界认定标准

当前，法律体系对“资金合作”尚无明确定位，导致司法裁判缺乏统一标准。建议从以下三方面完善法律与实务标准。首先，明确资金合作的定义与性质。在《建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中，可对“资金合作”予以明确定义，将其界定为“以资金投入为目的，不直接参与工程施工管理的民事投资行为”，并强调其与承包行为的本质区别。其次，界定资金合作的行为边界。应明确规定资方可参与的监督范围，例如允许其进行财务审计、风险控制和合同合规性监督，但不得参与工程进度决策、人员任免或施工方案审批。若资方行为超越该边界，应依法推定为事实承包或转包。再次，建立行为审查与备案机制。建议在住建主管部门层面建立“项目资金合作备案制度”，要求资金合作协议经备案后方可实施，并接受行政审查，以提前防范转包风险。

（三）构建统一的司法认定标准，推动裁判尺度一致化

从全国案例分布情况看，不同地区法院对资金合作与转包的界定存在明显差异。为减少司法裁判的不确定性，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或司法解释，统一裁判逻辑，形成稳定的认定路径。

统一标准可包括以下几个维度：首先，认定层次化：先判断合同形式是否具备施工承包特征，再分析行为实质是否转移施工控制权。其次，证据体系化：明确资金流、项目管理文件、工程指令、会议纪要等作为核心证据的审查顺序。再次，后果明确化：对构成变相转包的资金合作协议，应依法认定为无效，并由实际施工者与名义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可考虑在司法审判中推广“专家辅助审查”机制，引入建设工程管理、财务、审计等领域专家，协助法官判断工程控制权与资金控制权的实际归属，以提升司法认定的专业化与准确性。

（四）强化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机制

除司法层面的规范外，企业自身的合规治理亦至关重要。为防止资金合作行为被误认或演变为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企业与投资方应从合同设计与执行管理两个层面加强风险防控。第一，在合同阶段，应明确合作性质、资金用途、风险分担及收益分配方式，避免出现“管理权共用”“资金直付施工队”等模糊表述；第二，在履约阶段，资金方可进行财务监督和风险评估，但不得参与现场施工指挥、材料采购或劳务调配；第三，在内部治理上，应建立合规审查制度，对所有“合作类项目”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在必要时聘请法律顾问介入。通过制度化的合规管理，可以有效防止企业陷入违法转包风险，同时保障资金投入的安全性与工程管理的规范性。

（五）完善立法与监管机制，形成制度闭环

从宏观层面看，立法与行政监管应当协同发力，构建防范变相转包的制度闭环。建议首先立法完善，在未来《建筑法》修订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更新中，增加对资金合作模式的界定及违法责任条款，填补制度空白。其次监管创新，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备案制度，对项目资金来源、合同签订、分包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再次部门协同，建立住建、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责任追溯。

通过立法、监管与司法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可有效提升建设工程领域的法治化水平，防止市场主体以形式创新掩盖违法承包行为。

总体而言，完善司法认定路径的关键在于确立实质审查标准、明晰资金合作边界并强化制度保障。只有通过司法与行政的双重规范、企业自律与制度约束的共同作用，才能在根本上厘清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法律边界，推动建设工程市场向规范化、透明化和法治化方向发展。

五、结语

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作为建设工程领域中常见的项目运作模式，三者在法律性质、主体关系及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然而，在实际工程实践中，由于合同形式设计复杂、管理参与界限模糊以及司法标准不统一，资金合作行为往往成为规避法律监管、掩盖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具。这种混淆不仅破坏了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也增加了项目质量与安全风险，对司法裁判的一致性与权威性提出了新的挑战。

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判例的系统梳理，本文指出：区分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核心在于“实质控制权”。判断的关键不在合同名称或条款形式，而在于谁实际控制了施工管理、资金运用和风险承担。资方若仅进行资金投入与财务监督，不干预施工组织，即属合法的资金合作；若实质介入施工决策、人员调度或工程管理，则应认定为事实转包或违法分包。这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逻辑，已成为司法裁判的主导趋势。

在司法认定路径方面，本文提出应坚持实质审查原则、统一裁判标准，并通过完善立法、强化监管与推动企业合规三位一体的制度建设，形成防范变相转包的系统机制。具体而言，第一，司法层面应建立统一的认定框架，以管理参与度、资金流向和风险承担作为核心判断标准；第二，行政层面应强化备案与监管，构建数字化追溯体系，实现全过程监管；第三，企业层面应增强合规意识，从合同设计到项目执行全面落实风险防控机制。

同时，随着EPC（工程总承包）、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新型建设模式的兴起，资金投入与施工管理的界限将更加复杂。如何在促进社会资本合理参与的同时防止实质性干预施工，成为立法与司法共同面临的新课题。未来，应在理论研究与制度创新层面进一步细化资金合作的法律定位，探索建立适应新型建设模式的合规标准与司法认定机制。

综上，厘清建设工程领域中资金合作、转包与分包的法律边界，不仅是维护市场秩序与工程质量的现实需要，更是推动建设工程法治体系完善的重要课题。唯有坚持实质审查、强化法治监管、促进合规治理，才能实现市场效率与法治正义的有机统一，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参考文献：

1. 贾艳，孟庆昀．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法理辨析及审计思路［J］．审计月刊，2024（01）：28-29.
2. 林伟鑫，王守清，商丽萍等．建设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原因分析［J］．项目管理技术，2009,7（08）：50-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Z］．建市规〔2019〕1号，2019-01-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Z］．建市规〔2019〕1号，2019-01-03.
5. 李逾婧．我国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探析［J］．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13,8(00)：71-84.

智能合约在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分析

郑均喜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争议解决业务中心负责人，系枣庄市优秀律师，擅长刑事辩护、争议解决、房地产等专业领域，目前担任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内容摘要：

工程结算的法律效力直接关系建筑市场主体权益与行业秩序，智能合约凭借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为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本文以《民法典》《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分析智能合约在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认定基础，剖析数据真实性、代码合规性等核心争议与风险，提出“三重验证 + 司法对接”存证保障、“条款数字化 + 全周期审核”合规管控、“自动执行 + 救济衔接”司法协同的三维保障路径，为推动工程结算数字化转型与法律效力升级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智能合约　工程结算　法律效力　区块链存证

一、引言

工程结算是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关键环节，直接关联建设方、施工方等多方主体的经济权益，其运行效率与合规性更是维系建筑市场秩序的核心纽带。然而，传统工程结算模式依赖纸质凭证传递与人工审核核验，普遍面临数据篡改风险高、结算流程周期长、争议发生后举证困难等问题，不仅影响行业资金流转效率，更对建筑领域数字化转型进程形成制约[1]。

智能合约依托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特性，可将工程结算中的工程量核验、价款计算、款项支付等核心条款转化为自动执行的代码，为破解传统结算痛点提供全新技术路径。但当前司法实践中，智能合约的法律效力认定标准、数据存证合规边界、异常执行救济机制仍不明确，制约其在工程领域规模化应用。因此，本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分析智能合约在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基础与风险，探索针对性保障路径，为推动工程结算数字化转型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一、智能合约在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认定基础

（一）法律层面的合规性基础

我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明确将数据电文纳入合同书面形式范畴，智能合约作为代码化的权利义务协议，符合“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的合同生效要件。《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为智能合约中的数字签名验证提供直接法律依据，监理方、审计机构等主体的链上签名可直接作为结算凭证。2025 年最高法《关于在线诉讼电子证据规则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经资质平台存证的区块链数据可推定未篡改，仅在有相反证据时可推翻，这一规则大幅降低工程结算数据的举证难度，使智能合约存证具备了更强的司法认可度[2]。

（二）技术层面的可靠性支撑

智能合约的去中心化特性使工程结算数据分散存储于多个节点，避免单一主体篡改风险，某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实践表明，链上存储的工程量清单被篡改概率较传统纸质档案降低 98%。其不可篡改性通过哈希值校验技术实现，每笔结算数据的修改都会生成新的哈希值，且操作痕迹永久可追溯，符合《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存证规范。

（三）行业层面的适用性契合

工程结算的阶段性与复杂性要求结算工具具备全周期管理能力，智能合约可与 BIM 技术、物联网设备联动，实时采集施工进度、质量验收等数据，实现“数据即证据”的结算模式。住建部 2024 年发布的《工程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融合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为智能合约的行业落地提供政策支撑。

二、工程结算中的法律效力争议与风险

（一）施工方链上存证疏漏致结算争议

施工方在参与“三重验证 + 司法对接”存证时，易因工程资料上传不及时或不完整引发争议。例如某住宅项目中，施工方未将雨季停工的签证文件同步至区块链，仅以纸质记录留存，后续结算时建设方以链上无佐证为由拒绝认可该部分工期补偿。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未纳入链上存证的资料在法律效力认定中举证难度增加，施工方若无法补充验证，可能面临工程款缩水风险，严重时需通过诉讼维权，延长资金回笼周期。

（二）企业条款数字化偏差引合规风险

企业在推进“条款数字化 + 全周期审核”时，常因技术团队与法律团队衔接不当出现条款映射偏差。某市政工程企业将“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比例”数字化时，误将“竣工满 2 年返还 50%”写为“满 1 年返还 50%”，且全周期审核未发现该漏洞。智能合约按错误条款自动执行后，建设方提出异议，依据《民法典》合同编，该数字化条款因与原合同约定不符，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企业需重新调整合约并承担审核失职导致的工期延误赔偿[3]。

（三）建设方执行异常救济衔接不足风险

建设方在依托“自动执行 + 救济衔接”机制时，易因与司法机关协同不畅陷入执行困境。某商业综合体项目中，智能合约因代码漏洞，在施工方未完成消防验收时触发尾款支付指令，建设方发现后试图暂停执行，但因未提前与司法机关建立快速响应通道，无法及时冻结资金。待启动司法程序时，部分款项已划转，建设方需额外耗费 3 个月以上时间追讨，不仅占用企业流动资金，还可能因资金链紧张影响后续项目开发。

三、基于智能合约的工程结算法律效力保障实现路径

（一）构建“三重验证 + 司法对接”链上存证保障体系

工程结算作为工程项目全周期的关键环节，其法律效力的稳固性直接关系到建设方、施工方等多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更是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核心支撑。智能合约凭借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为工程结算数据的存证与法律效力保障提供了全新路径。而“三重验证 + 司法对接”链上存证保障体系，通过多维度验证机制与司法端的深度融合，将智能合约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工程结算的法律保障能力，推动工程结算从传统纸质化存证向数字化、法治化升级，为解决工程结算纠纷、提升结算效率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方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后上传智能合约端口时，需依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确保清单数据与实际施工量一致，且附带《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的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此触发合法合规的第一重验证。监理方基于现场勘查记录、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核验工程量与质量达标情况时，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开展工作，核验通过后生成的带数字签名验证报告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确保具备法律效力后同步写入智能合约，完成第二重验证。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国家工程造价定额标准与工程合同约定审计结算金额及费用计算依据时，需

1. 李娟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影响 [J]. 大众标准化 ,2023,(13):68-70.
2. 尹杰 . 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法律问题研究 [D]. 湖南理工学院 ,2023
3. 林丽惠 . 工程结算中以房抵工程款的法律风险防范——以 A 开发公司与 B 建筑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为例 [C]// 全国中小企业典型维权案例精选版（2022 卷）. 北京市炜衡 (泉州) 律师事务所 ;,2022:19-21

遵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审计无误后生成的审计意见书按《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上传链上存证，实现可追溯的第三重验证，避免程序不合规影响结算效力。

在验证流程中，智能合约会预设验证阈值与异常反馈机制，例如当监理方核验的工程量与建设方申报数据偏差超过 5% 时，合约将自动冻结结算流程，并向三方主体发送异常提醒，要求限期复核。待三方验证数据完全匹配后，智能合约自动将最终结算报告、各环节验证记录、数字签名等信息打包存证至区块链，形成不可篡改的结算数据链。同时，为提升数据安全性与可追溯性，三方主体均拥有独立的链上访问权限，可实时查询结算进度与验证记录，且每一次数据修改都会留下操作痕迹，确保责任可追溯。此外，该机制应与工程合同智能履约模块相衔接，当结算数据完成链上存证后，智能合约可自动比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触发进度款支付指令，实现结算与支付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升工程结算的效率与法律效力保障能力。

（二）实施“条款数字化 + 全周期审核”合约合规管控

随着工程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程结算环节的法律效力保障成为行业关注焦点。智能合约凭借其不可篡改、自动执行的特性，为解决工程结算中的权责不清、流程滞后等问题提供了新路径。而“条款数字化 + 全周期审核”合约合规管控模式，可将工程合约条款转化为机器可识别、可执行的数字语言，结合全流程审核机制，强化工程结算过程中的合规性与法律效力，为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程建设企业应联合合约法律专家、区块链技术团队拆解条款时，需以《民法典》合同编为基础，核心权利义务条款提取要契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五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的要求。比如预付款条款需明确“支付比例不超合同金额 30%”，且需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预付款支付期限最长不超 30 日”的规定；质量验收标准则需对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细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等内容。而辅助执行条款拆解需融入《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工程合同纠纷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的规定，同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6.1.2 条，明确“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且累计不超合同金额 10%”，形成二级拆解体系。

当条款数字化时，依据《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技术团队需对代码逻辑进行合规审查。以“进度款支付需满足工程进度 70%”为例，转化为“工程进度数据≥ 70%”字段时，需关联《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确保字段包含“监理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报告”这一法定要件，法律专家需全程审核映射过程，避免因缺失要件导致条款无效。

在数字映射完成后，三方需搭建“模拟结算验证系统”，选取过往 3-5 个相似工程案例的结算数据，代入数字条款进行仿真测试，验证智能合约执行逻辑是否符合实际结算需求。若测试中发现数字字段与实际场景存在偏差（如特殊天气导致工程进度核算标准变化），则由技术团队调整代码逻辑、法律专家补充条款解释，形成“拆解 - 映射 - 验证 - 优化”的闭环机制，避免因数字条款僵化导致的结算纠纷。

（三）建立“自动执行 + 救济衔接”司法协同机制

当前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加速，工程结算作为关键环节，其效率与法律效力保障需求日益凸显。智能合约凭借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为工程结算流程优化提供新可能。在此背景下，构建“自动执行 + 救济衔接”司法协同机制，可将工程结算条款转化为代码化合约，实现结算流程自动触发与执行，同时搭建司法救济衔接通道，确保结算争议高效解决，为工程结算法律效力提供全流程保障，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健康发展。

住建部门作为工程行业监管主体，需牵头制定工程领域智能合约的技术标准与合规指引，明确智能合约中工程价款计算规则、工期节点认定、质量验收标准等核心条款的法律效力要件，确保智能合约内容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智能合约签订前，住建部门需对合约代码进行合规性预审，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工程质量、拖欠工程款等潜在风险条款，从源头保障合约效力。

司法机关应建立智能合约纠纷的快速审理通道，与住建部门共享工程结算监管数据，当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出现异常（如施工方未按约定完成工程进度却触发付款条款）时，司法机关可依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工程进度监测数据、质量验收报告等证据，快速认定合约执行瑕疵责任，避免纠纷久拖不决。同时，司法机关需制定智能合约强制执行的操作规范，对于经核验合法有效的智能合约，在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自动执行结果时，可直接依据合约代码及相关监管数据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缩短执行周期。

而第三方技术机构需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研发智能合约的实时监测与漏洞预警系统，接入住建部门的工程监管平台与司法机关的办案系统。在智能合约执行过程中，第三方技术机构需实时跟踪工程进度、资金流向等关键数据，一旦发现合约代码存在漏洞（如因价格波动导致工程价款计算错误）或执行结果与实际工程情况不符，立即向住建部门与司法机关发出预警，并提供技术修复方案。此外，第三方技术机构还需为司法机关审理智能合约纠纷提供技术鉴定服务，对合约代码的合法性、执行过程的完整性进行专业论证，辅助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四、结论

智能合约以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特性，革新工程结算模式，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技术支撑，但法律效力需锚定法律合规、技术可靠、行业适配三大核心。面对存证疏漏、条款偏差、救济不足等实践痛点，通过“三重验证 + 司法对接”等三维路径可构建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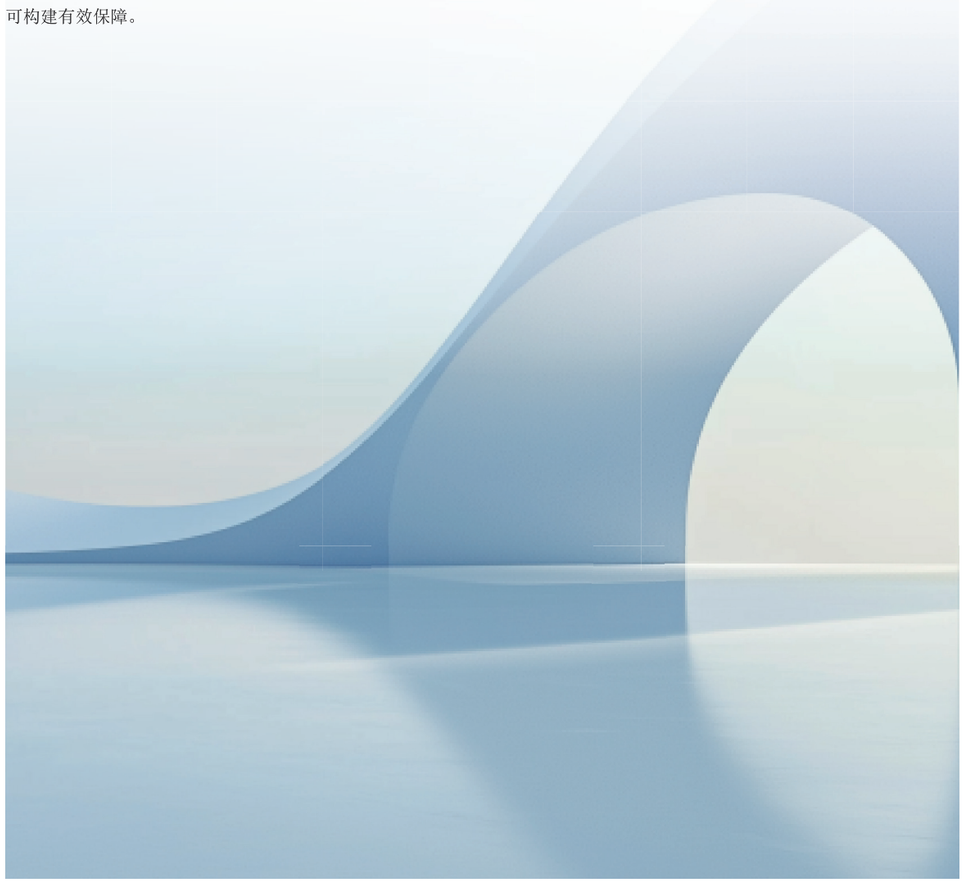

七

虚拟货币法律研究

DHH · OPINIONS

十问虚拟货币民事执行

李思安

隶属深圳办公室股权业务部，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擅长领域为商事诉讼仲裁、商事犯罪辩护、商事交易非诉法律服务。

李思安律师为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专注于商事诉讼仲裁与商事犯罪辩护，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各大头部仲裁机构代理了众多证券类、资管类、金融类商事纠纷案件，累计标的金额超百亿，擅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的刑事辩护，李思安律师代理的众多商事犯罪辩护案件亦取得了撤案、不起诉或缓刑、重罪轻刑等良好辩护效果。

在非诉领域，李思安律师参与了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互联网企业、教育企业的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私募投融资等商事交易非诉法律服务项目，并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证券合规等事务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李思安律师曾分别就职于香港外资所、中资投行及顶级红圈所，取得了香港证监会 6 号牌照（企业融资）持牌代表资格，并担任深圳市律协常见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前海律工委证券争议解决中心委员等社会职务。

张冀萌

王哲律师系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隶属深圳办公室股权业务部，现为李思安律师团队律师助理，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校期间进行非诉、诉讼业务的专业实习，包括撰写政府公平竞争审查项目意见、事业单位采购合同风险意见，以及民商事诉讼案件的证据整理、法律文书准备、推进立案与执行等工作，积累了非诉、诉讼业务的实务工作经验。张冀萌律师助理加入德和衡后主要协助主办律师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提供商事交易法律服务。

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具有去中心化、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匿名性等主要特点，在我国的“地下”市场“暗流涌动”，我国居民实际持有的虚拟货币数量庞大且市值较高，导致当前虚拟货币相关纠纷不断涌现。然而囿于其“尴尬”的法律属性，在当前立法框架和监管政策下，实践中针对虚拟货币的民事执行问题错综复杂，司法处理结果不一且较难预判。

因此，本文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虚拟货币的定性，结合团队经办相关案件的经验，分析解答虚拟货币在民事执行中的常见问题，以帮助相关当事人选择有效的诉讼及执行策略，促使虚拟货币的顺利执行清收。

1、虚拟货币能否作为民事执行的标的？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虚拟货币能够作为民事执行的标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返还虚拟货币，也可以主张对债务人的虚拟货币财产强制执行。其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以下简称“289号文”）“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以及《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虚拟货币具备网络虚拟财产的部分属性”、“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诉请在判项中明确交付或返还虚拟货币，负有交付或返还义务的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对虚拟货币的定性、判项及执行规定，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虚拟货币能够通过返还原物、强制执行方式实现清收。

2、虚拟货币与游戏装备等其他虚拟财产在民事执行上有何异同之处？

答：虚拟货币相较于其他虚拟财产（如社交账号、游戏装备、网店经营权等），在裁判认可度和执行效率方面，均不如其他虚拟财产。

在裁判环节，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他虚拟财产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客体、具有可执行性。该条款应同样适用于虚拟货币。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94公告”）和《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以下简称“237号文”）规定，“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的规定，虚拟货币的交付或价值换算行为可能被视为违反相关规定。因此法院存在对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的顾虑，对返还、赔偿虚拟货币的请求支持程度低于其他虚拟财产。

在执行环节，由于虚拟货币采取去中心化存储方式，又涉及海外协助执行问题，其特殊的存储介质和运营平台使得虚拟货币的执行存在现实困难。其他虚拟财产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或平台主要在境内，相较于实施对应的账号冻结、收入冻结、交易限制等控制措施，虚拟货币在执行时所进行的跨境调证、冻结、划转难度极大。同时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虚拟财产均面临价值评估的难题，社交账号、游戏装备等因违规封禁、版本更新等因素存在贬值风险，而虚拟货币的市场价格波动更大且无规律，故涉虚拟货币案件即使能够进入执行阶段，也难以被有效处置变现、实现清收。

3、法院受理虚拟货币案件后，能否采取保全措施，如何进行保全？

答：理论上而言，法院在受理虚拟货币案件后应当能够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原因在于虚拟货币属于虚拟财产，同样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的规定，又根据237号文指出的虚拟货币“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主要特点，对虚拟货币这种无物理形态的财产，也可以采取冻结账户、扣押存储设备介质等保全措施。

但遗憾的是，司法实践中，尚无法院明确同意对针对虚拟货币进行保全且有现实可行的保全路径。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在对虚拟财产的保全过程中，提出保全申请时应明确虚拟货币的存储方式，并尽量说服法院同意以以下方式进行保全：（1）如果虚拟货币被托管于第三方平台，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要求平台以冻结账户、禁止他人划转等方式提供协助；（2）如果虚拟货币由债务人自行存储，则法院可以通过以技术手段控制私钥，或对离线存储私钥的硬件设备、介质进行扣押的方式实现保全，从而保障对虚拟货币的生效判决能够顺利执行。

4、涉虚拟货币案件在进入民事执行程序前会受到哪些阻力？

答：涉虚拟货币案件在进入民事执行程序前，在案件受理及判决阶段都可能受阻，根本原因是在2023年4月13日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前，289号文、94公告及237号文均明确禁止非法公开融资行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并体现在禁止虚拟货币买卖、兑换、定价等与交易有关行为上，据此法院认为若支持虚拟货币的执行清收，属于以司法行为对虚拟货币的交易有关行为进行实施和确认，不仅缺乏合法性还不具有可操作性，故在相关程序、实体上倾向于对此进行回避或否认。

在案件受理阶段，无论具体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1]还是民间借贷纠纷[2]，法院均以“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裁定驳回起诉、直接回避案件审理，其理由通常为：一方面，当事人就虚拟货币进行的投资行为引发的风险属于自发的商业风险，法院不介入此类纠纷进行实体审理；另一方面，当前法律规定仅确定了虚拟货币的性质，法院即使介入此类纠纷，也难以采取有效经济标准衡量案涉虚拟货币的价值。

即使涉虚拟货币案件进入实体审理阶段，针对虚拟货币投资或交易行为，法院也可能以案涉行为形成的债务为非法债务为由，判决投资者自行承担全部交易风险及相应后果。[3]因此，受289号文、94公告及237号文禁止性规定的影响，法院对涉虚拟货币案件的程序性不予受理、实体性驳回起诉，均在前置程序中对虚拟货币民事执行造成阻碍，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新的法规政策、开创性裁判支持。

5、实践中有哪些支持返还虚拟货币以推动民事执行的判决情形？

答：实践中存在支持虚拟货币返还的判决情形，主要是由于法院考虑到涉虚拟货币案件广泛分布于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返还原物纠纷、不当得利纠纷、侵权纠纷等案由中，且数量持续增加，一刀切地认定为“非法债务”、使债权人自己承担损失后果，仍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

议。同时对审判活动“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有机统一”的指导性要求，也促使司法裁判对执行虚拟货币以实现清收的需求作出有效回应。在过往案例中法院存在以下支持虚拟货币返还，从而推动民事执行的判决情形：

（1）认定委托合同无效，判决双方均承担一定损失。针对委托他人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并且该合同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判决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损失：被委托人明知虚拟货币交易本身的违法性，仍提供有关信息渠道帮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具有一定过错；委托人明知行为违法且存在风险，仍抱有侥幸心理委托投资，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4]

在这种判决情形下，对执行虚拟货币的有利之处为法院能够认定委托合同关系成立，使委托人至少能够收回用于购买虚拟货币的本金。如果虚拟货币价格下跌、本金无法全额收回，对于此实际损失能够使法院根据过错程度自由裁量：除了双方因对虚拟货币合法性、风险性均有一定认知，而各自具有的过错、承担的过错责任之外，被委托人还可能具有夸大宣传、虚假承诺等过错，由此给予委托人主张提高被委托人损失承担比例的空间。因此，如果被认定为委托合同关系，推动虚拟货币执行的重点在于举证证明对方过错，争取本金损失的全额挽回。

（2）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判决返还虚拟货币，可以折价返还人民币。针对委托他人管理虚拟货币账户，亏损后被委托人约定赔偿损失的协议，法院认定委托理财合同无效，但后续赔偿协议的赔偿约定具有独立性，其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有效；同时，认定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而应受到法律保护，在协议有效的前提下，其中约定的折价方式合理，故判决债务人返还虚拟货币，如无法返还则应折价返还人民币。[5]

此种判决同样认定委托理财合同无效，但由于当事人对损失另行达成了赔偿协议，该协议独立于委托理财合同而不涉及虚拟货币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有利于法院在兼顾维护金融秩序法益的同时，以当事人认可、接受的（折价）返还原物方式解决涉虚拟货币纠纷。获得上述判决结果的关键是另行达成赔偿协议，避免因委托理财无效、以双方过错程度认定损失承担比例，从而以独立的借贷合同，请求对方返还虚拟货币或折价返还人民币，进而推动虚拟货币的执行。

6、在没有另行达成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法院判决返还虚拟货币的，能否要求折价赔偿？

答：在涉及虚拟货币的出借、委托投资案件中，债权人在后续清收虚拟货币时，往往难以与债务人达成损失赔偿约定，而仅能以基础的民间借贷关系、委托理财关系等，请求法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时，如果法院在判决中支持返还虚拟货币，但债务人虚拟货币客观上存在无法返还的情况，折价赔偿人民币则成为现实可行的救济方案。对此，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七条明确了“法院应主动查明虚拟货币状况、判断虚拟货币交付或返还的可能性”，即实际履行基础；“不能交付或返还的，应鼓励当事人就财产性权益达成合意”。

在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前，上海高院即发布了涉虚拟货币的典型案例：[6]就原告向被告出借虚拟货币的事实，法院判决支持被告向原告返还虚拟货币，但当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时，被执行人名下虚拟货币已被转移；鉴于此情况，法院推动双方进行执行和解，并协商由以虚拟货币出借时的购入价人民币，由被执行人折价赔偿给申请执行人。

因此，根据征求意见稿的明确规定以及典型案例示范，即使与债务人没有另行达成协议，债权人也可以在起诉或执行时请求虚拟货币的折价返还或折价赔偿。实践中，法院在判项或后续执行裁定均可能支持折价返还或折价赔偿，但最终的执行、清收效果仍受协商谈判结果、虚拟货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7、在开展针对虚拟货币的强制执行程序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什么执行困难？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以及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七条“负有交付或返还义务的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当债务人满足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返还或赔偿虚拟货币义务时，可以对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在开展强制执行程序过程中出现的执行困难主要为由于虚拟货币无法变现，使得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从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涉虚拟货币案件中，虚拟货币在自行存储情形下，若无法获得私钥或存储设备介质毁损，则难以实现对虚拟货币的控制、执行；在托管于第三方平台情形下，若网络服务提供商或平台在境外，则难以顺利实现虚拟货币的划转、变现，[7]虚拟货币的执行在客观上无法实现。

8、针对上述执行困难，法院会采取哪些方式解决问题？

答：如果债务人除了虚拟货币之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部分法院会裁定返还虚拟货币折价款。如前述所言，法院不仅可能在判决时即支持虚拟货币折价返还，还可能在执行阶段因虚拟货币流转去向不明、无法调查到相关虚拟货币而作出折价返还的裁定。

除了作出民事裁定外，法院也鼓励当事人自行进行执行和解。但应注意的是，法院支持的虚拟货币折价款，一般均为合同签订、出借等行为发生时的汇率或价格，[8]因为若以裁判时的汇率或价格确定折价款，则是以市场现价购买虚拟货币并交付，法院倾向于避免此种疑似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

实践中，大部分法院在发现虚拟货币无法变现、且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倾向于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但同时会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通过限制被执行人的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高消费行为，对其形成心理压力和行动不便，从而敦促其主动履行债务。

9、债权人如何顺利推动虚拟货币民事执行？有什么建议？

（1）在立案时，选择委托理财合同、民间借贷纠纷等案由，避免以返还原物为由起诉。虽然征求意见稿条款支持返还虚拟货币的请求，但 289 号文、94 公告、237 号文所体现出对于虚拟货币行业清退及相关交易行为管理仍趋于严格，提起返还原物之诉可能会直面虚拟货币及所涉行为的属性问题，使法院的审查重点在本案是否属于受理范围，被驳回起诉而无法立案的概率大。

（2）在签订委托合同或出借虚拟货币后，如果发现对方可能存在过错或有难以偿还债务的可能，应争取与对方另行达成协议，约定就损失使其承担赔偿责任或以折价款返还虚拟货币，并以合同签订或出借的汇率或价格为计算标准，从而为向法院主张请求对方折价返还虚拟货币、以人民币赔偿损失提供依据。在诉讼请求中可以根据具体约定内容，将返还虚拟货币或折价款作为第一项请求，将直接赔偿相应损失作为第二项请求。

（3）在诉前或诉中申请保全，鉴于虚拟货币存储的特殊性、价格波动性，优先对债务人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避免执行时除虚拟货币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若对虚拟货币进行保全，则应尽可能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虚拟货币的存储方式、价值及保全必要性等；在虚拟货币账户被冻结时，也应持续关注是否有异常交易或转移情况。

10、在提起民事诉讼后，能否以刑事途径推动虚拟货币的民事执行？

答：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十八条“当事人基于基础法律关系而发生的非经营性“虚拟货币”交易或抵偿行为，与上述涉众性经济犯罪无关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规定，债权人就仅基于合同或借贷关系与债务人发生的虚拟货币行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法院在符合受理条件时应当受理。

在民事案件受理后，如果对方由于“以代币发行融资或以从事虚拟货币理财及其他资产管理类活动等名义涉嫌非法筹集资金、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涉众性经济犯罪”，法院将中止审理、裁定驳回起诉。因此，在民事案件审理阶段，如果债务人因以虚拟货币非法融资并涉嫌上述涉众性犯罪，债权人应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线索、配合案件侦破，并依法获得退赃退赔，同时做好民事案件被中止审理、驳回起诉的准备。

在民事案件执行时，被执行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则不影响虚拟货币的执行，实践中涉虚拟货币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主要时由于作为执行标的的虚拟货币找不

到明确的、可强制执行的境内责任主体，而符合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10] 如果被执行人涉嫌上述涉众性犯罪并能通过刑事手段明确虚拟货币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或平台，反而可能会通过刑事处置方式推动虚拟货币的划转、变现，从而帮助民事执行程序顺利进行，因此债权人更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免责声明：本文仅供参考，不应视为本律师团队针对特定事务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

1. 在（2020）陕 01 民终 15089 号李某、刘某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定原被告关于比特币投资的委托合同无效，但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比特币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针对被告的上诉，认为原被告关于虚拟货币投资行为引发风险不属于法律评价范畴，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并驳回原告起诉。

2. 在（2021）苏 04 民终 4306 号徐某、林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一审法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人民币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但裁定驳回要求被告返还比特币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针对原告请求返还比特币的主张直接驳回上诉，认为案涉主张返还比特币的纠纷不属于受案范围。

3. 在（2020）粤 03 民终 10992 号崔某、山某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崔某在公告发布之后仍投资“虚拟货币”，其与山某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其基于投资“虚拟货币”产生的交易风险及相应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在（2020）湘 10 民终 1238 号刘某与涂某委托合同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刘某委托涂某购买 NEX 币的行为不受我国法律保护，其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及风险应由刘某自行承担。

4. 在（2024）陕 01 民终 14665 号委托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赵某向汪某提供“xxx 币”私募信息，由汪某委托赵某为其购买该虚拟币，双方之间形成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但根据国家现行有效规定，赵某向汪某提供 xxx 币私募信息并代汪某购买 xxx 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属无效合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因双方对虚拟币合法性、风险性均有一定的认知，但汪某仍抱着投机心理，盲目委托赵某投资，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应由其自行承担 50% 的损失；赵某明知其代理从事的“虚拟货币”交易的违法性，仍向汪某提供 xxx 币私募信息及购买渠道、代其购买 xxx 币，亦有一定过错，也应承担汪某 50% 的损失。”

5. 在（2021）沪 01 民终 16047 号路某与陆某其他合同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以数字货币比特币为标的物的委托理财协议，且约定有保底条款，由于标的物不合法，保底条款亦不合法，故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但是，之后双方又签署了欠条，约定路某就委托理财期间对陆某造成的严重亏损给与赔偿，赔偿数额为 60 个 BTC，并就分期偿还期限、利息计算标准、逾期未偿还情况下的折价换算标准作出了约定，该欠条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是针对理财期间所造成损失的结算赔偿约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财务顾问协议》的无效不影响该结算赔偿协议的效力，且欠条的内容亦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故应认定为有效。

6. 在（2020）沪 0113 民初 23704 号程红与施玉莲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中，被告施某某以投资需要为由，向原告程某借一个比特币，约定随要随还。原告程某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施某某向其返还一个比特币。经审理，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被告施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程某一个比特币。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施某某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人程某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院未查询到该平台在中国境内有效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另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比特币已悉数转给案外人，且案外人不知所踪。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执行和解，并达成一致意见：第一，申请执行人不再要求被执行人返还一个比特币。第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被执行人以申请执行人出借时的购入价人民币 84,000 元折价赔偿给申请执行人。

7. 在（2021）浙 0782 执 6272 号龚某、孙某民事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中，法院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申请执行人龚某与被执行人孙某均涉刑事案件被羁押，涉案 USDT 虚拟货币在我国无具体公司管理、运营，本案暂无法执行，故裁定终结（2021）浙 0782 执 6272 号案件的执行。

8. 在（2020）沪 0113 民初 23704 号程红与施玉莲其他所有权纠纷案的执行和解中，被执行人以申请执行人出借时的购入价人民币 84,000 元折价赔偿给申请执行人；在（2021）沪 01 民终 16047 号路某与陆某其他合同纠纷案中，判决被告返还 60 个比特币。若无法返还，折价返还人民币 4830000 元，此处兑换利率明显低于判决出具之日时的汇率。

9. 在（2023）沪 0112 执 1043 号唐金福与朱培民间借贷纠纷案执行裁定中，采取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措施；在（2022）浙 0702 执 2906 号之一陈京良、丰巧红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中，对被执行人陈某 2、丰某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执行措施。

10 在（2021）浙 0782 执 6272 号龚某、孙某民事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中，法院查明申请执行人龚某与被执行人孙某均涉刑事案件被羁押，并认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涉案 USDT 虚拟货币在我国无具体公司管理、运营，本案暂无法执行，故裁定终结（2021）浙 0782 执 6272 号案件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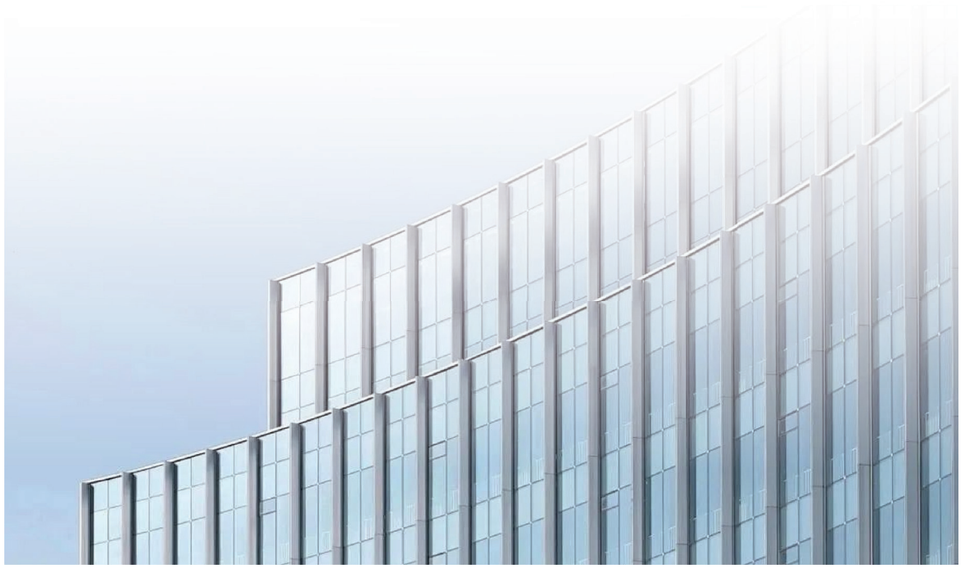

虚拟货币追索的实践路径探索

于小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德和衡上海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华理－德和衡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于小强律师服务领域包括重大刑事案件辩护、企业风险防范和控制、刑民交叉案件综合处理方案、刑事控告等。

张 宁

高级合伙人并担任总所争议解决业务中心执行总监、刑民交叉业务中心副总监、上海所常务副主任。在商事诉讼和金融犯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擅长疑难复杂争议解决，善于运用对时事政策的把握，通过帮助客户个性化制定诉讼、仲裁策略、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客户的法律利益。

张 璞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门执业律师，德和衡上海办青工委秘书长，上海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干事。张璞律师业务领域包括经济类刑事案件辩护、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民刑交叉案件处理等。

曲彦霓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部门实习律师，业务领域包括经济类刑事案件的辩护、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等。

一、虚拟货币犯罪频发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发展，虚拟货币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日益显著。虚拟货币是一种基于互联网和区块链技术产生的数字资产，它与传统货币的最大区别在于其完全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虚拟货币的交易记录被永久记录在区块链上，具有不可篡改的特性。同时，虚拟货币的去中心化与匿名性使得虚拟货币在一定程度上难以被追踪，为一些非法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近年来，虚拟货币的发展呈现出“又快又乱”的特点。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和投资虚拟货币，期望从中获利，虚拟货币的市场价值波动剧烈，吸引了大量投资者的目光。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虚拟货币市场乱象丛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进行非法活动。中国公安部 2024 年 8 月公开的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国公安共破获涉及虚拟货币的刑事案件超过 3000 余起，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1] 根据慢雾区块链档案库的统计，2025 年上半年共发生 121 起虚拟货币安全事件，造成损失约 23.73 亿美元。[2] 虚拟货币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给众多被害人带来了巨大的财产损失。

虚拟货币犯罪被立案侦查后，如何帮助被害人追回损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由于虚拟货币的匿名性和跨境交易的复杂性，追回犯罪所得并非易事。本文旨在从实务出发，深入探讨在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律师如何在境内和境外有效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通过分析国内外的法律框架、执法实践以及技术手段，本文将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策略和建议，以期为打击虚拟货币犯罪、保护被害人权益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虚拟货币的境内追索——以湖南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为例

在湖南汉寿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的 3.28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中，来自全球各地的 200 余名投资人的 FIL 虚拟币被汉寿县公安局划转扣押，笔者所在的律师团队担任前述委托人的代理律师，为境内外的虚拟货币持有者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其追回被扣押的虚拟货币。

（一）案情简介

STFIL Protocol 是一个基于 Filecoin 生态的质押生息项目，该项目通过吸引用户抵押 FIL 虚拟币，承诺给予高额利息或代币回报，其利息高达 15% 左右。然而，公安机关经核查发现，平台方涉嫌多项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黑产洗钱和利用智能合约非法占有用户资金。针对这一情况，湖南汉寿公安局针对 3.28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展开侦查。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湖南省汉寿县公安局对 STFIL Protocol 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处，并依法扣押了一批涉案的 FIL 虚拟币。被扣押的虚拟货币中，很多都是投资人合法持有的货币，扣押导致许多投资人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汉寿公安虽然发布公告，要求该网站的质押用户和借贷用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记录到汉寿县公安局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据材料。然而，许多小投资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相关经验，对如何配合警方调查并不清楚。因此，笔者所在的律师团队接收 200 多位委托人的委托，代为追回被扣押的虚拟货币。

（二）国内法律与政策对虚拟货币的相关规定

1. 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央网信办等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虚拟货币关联违法活动限定于虚拟货币所涉非法金融活动，明确列举系包括非法兑换业务、与中央对手买卖虚拟货币、虚拟币交易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虚拟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的非法金融活动。由此，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并未禁止个人持有虚拟货币，本案的民间投资者并不因持有 FIL 虚拟货币而违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第四条第七款，国家现行政策是推行将虚拟货币“挖矿”列入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淘汰性产业。结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并没有任

1.《“两高”联合发布，严惩洗钱犯罪！谈谈涉案虚拟货币处置中面临的法律问题》，载搜狐网，https://news.sohu.com/a/808304911_121952932。
2. 慢雾科技：《2025 年上半年区块链安全与反洗钱报告》。

何一项、任何一款规定我国禁止公民个人之间的正常虚拟货币交易，以及上述规范性文件所提及的虚拟货币“挖矿”属于淘汰型产业，这也足以印证国家并没有将虚拟货币交易列入违法。因此，本案中委托人持有虚拟货币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其所持有的虚拟货币不属于非法财产。

2. 刑事诉讼法对依法退还被侵害人合法财产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因此，律师团队基于该条文提出，对于能够查明确实与案件、与犯罪嫌疑人无关的 FIL 虚拟币，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措施，并予以退还投资人。

同时，律师团队指出，根据《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侵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和估价后开具发还清单并返还被侵害人，上述法律意见也均获得了司法机关的认可。

（三）律师如何协助被害人进行境内虚拟货币追索

1. 证据整理

在湖南汉寿“3.28”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中，律师团队首先针对公安机关要求持币人提供完整的权属证明这一要求展开工作。由于许多小投资人缺乏整理证据的能力，律师团队制作了权属证明模板，并指导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材料。随后，律师团队协助委托人根据模板制作详细的权属证明，确保其符合公安机关的审核标准。这一举措不仅帮助委托人高效地完成了证据整理工作，还大大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审核效率。

2. 沟通协调

鉴于虚拟货币案件的复杂性和新颖性，公安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缺乏相应的指导意见。因此，律师团队在案件的不同阶段与多个相关司法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在向公安机关递交法律意见书时，律师团队详细阐述了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明确指出涉案虚拟货币中属于合法投资人的部分不应被认定为赃款，而应予以退还。这一法律意见为公安机关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帮助其在案件处理中更加准确地把握法律界限。

随后，在案件移送至检察院阶段，律师团队再次向检察院递交了详细的法律意见书。在意见书中，律师团队进一步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了刑法中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条款以及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案财产处置的相关规定。通过这些法律条文的详细解读，律师团队强调了区分合法财产与涉案财产的重要性，为检察院的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此外，律师团队还向其他相关司法部门提交了法律意见，力求统筹各方资源。在与各部门的沟通中，律师团队始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积极推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通过不懈努力，律师团队最终促使各方在会议上达成一致，共同作出了退还虚拟货币的决定。这一决定不仅体现了法律的公正性，也保护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 退币协助

在退币过程中，公安机关对程序的要求非常严格，要求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公安局完成退币流程。律师团队陪同每一位委托人前往公安局，协助完成退币工作，确保每一位委托人都能顺利拿回属于自己的虚拟货币，从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律师团队的有效协助下，总计帮助委托人追回 400 余万枚 FIL 币。

三、虚拟货币的跨境追索——以钱志敏案为例

（一）案情简介

2014 年 3 月，钱志敏以 3000 万元注册资金在天津成立了蓝天格锐电子科技公司，陆续推出多款“投资理财”产品，实际上，这些产品是一起大规模的庞氏骗局。钱志敏通过骗局非法集资金额高达 430 亿元人民币，受害者达超过 12.8 万人。[3] 2017 年 7 月，蓝天格锐产品暴雷，钱志敏将非法集资所得转换为比特币，携带装有加密钱包的笔记本电脑潜逃至英国，并在伦敦通过微信群招聘到华裔英籍的温俭作助手，此后两人将比特币兑现成现金后大肆挥霍，因购置豪宅时资金来历不明，钱志敏的行为引发了英国的反洗钱审查，英国警方通过突袭钱志敏住所，缴获大量比特币。[4]

2025 年 9 月 29 日，钱志敏在伦敦南华克刑事法庭当庭表示认罪，承认其两项与比特币洗钱相关的罪名。

（二）虚拟货币跨境追索面临的问题

1. 虚拟货币本身的特性带来的难题：匿名性和去中心化

在虚拟货币领域，账户的创建过程与传统外汇账户的设立有着本质的区别。虚拟货币账户的开设不依赖于任何特定国家或地区政府的金融监管机构，而是利用智能合约等尖端技术在互联网上建立的云端账户，因此极难监管。此外，虚拟货币用户普遍采用点对点的去中心化交易模式，其身份信息通常受到加密技术的保护。在实际操作中，大量买家选择匿名方式将虚拟货币投入暗网交易市场，并通过平台进行代持或托管，交易完成后指令暗网交易平台使用虚拟货币进行结算，收到虚拟货币的一方随后可以在境外或其他地方将其兑换为法定货币。[5]

2. 跨境法律和司法实践带来的难题：法律冲突和司法协助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虚拟货币的法律定位存在显著差异，这导致了在处理跨境虚拟货币问题时面临重大挑战。在某些国家，虚拟货币被承认为合法的财产形式，而在其他国家则可能完全禁止其交易和使用。这种法律上的不一致性使得在跨国界追索虚拟货币时，难以确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来明确其所有权和返还流程。

此外，各国和地区之间在刑事管辖权方面的法律规定也不尽相同，这种差异是引发刑事管辖冲突的直接原因。由于不同法域对刑事管辖权的界定规则存在差异，这进一步增加了在国际层面上协调和解决虚拟货币相关犯罪问题的复杂性。[6] 此外，跨境追索通常需要不同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但各国的司法程序和证据要求各不相同，也进一步增加了跨境处理资产追索程序的难度。[7]

3. 技术和操作层面的难题：证据的固定与提取

由于不同国家对于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他国执法机关可能同样面临无法要求计算机服务器运营者、管理者或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证据的情况。这种跨国界的法律限制不仅可能导致我国司法机关无法及时获取关键的电子证据，影响案件的调查和审理进程，而且也可能为犯罪分子提供了销毁或篡改相关数据的机会和时间，从而增加了打击犯罪的难度。

（三）跨境追索虚拟货币的法律支撑

1. 国际法部分

中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两个国际条约均涉及犯罪所得的追缴问题，并包含有关“国际合作没收”的条款。这些条款要求请求国将其他国家法院发布的没收令提交给相关主管机构，以便按照请求国的要求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第五章第 54 条中明确规定，可以通过国际合作没收机制来追回资产。

为了实施这一机制，需要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司法协作，这自然涉及到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问题。这种跨国司法合作对于确保犯罪所得能够被有效追缴和返还至关重要，它要求各国在法律框架内相互承认对方的司法裁决，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通过这种方式，国际社会可以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犯罪，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法治和正义。

2. 英国法视角

英国为了强化对犯罪所得的追缴，制定了《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以下简称《犯罪收益法》），其中第 241 条第 (2) 款明确指出，民事追缴的对象不仅限于在英国境内发生的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财物，也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财物。对于后者，提起民事追缴程序需要满足双重犯罪原则，即相关行为如果在英国境内发生也将被视为犯罪，这样的财物才能成为民事追缴的目标。

3.《虚拟货币投资骗局如何防，警惕非法集资陷阱》，载中华网，https://news.china.com/socialgd/10000169/20251012/48896612.html。

4.《英国最大比特币洗钱案将开庭，牵扯中国 400 亿非吸案》，载观察者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4577624514675309&wfr=spider&for=pc。
5. 吴应甲：《虚拟货币跨境转移资金犯罪的刑事规制：演进、挑战与应对》，载《会计之友》，2025 年第 1 期。
6. 参见刘宪权：《跨境证券犯罪刑事管辖及法律适用探讨》，《政治与法律》，2021 年第 4 期。
7. 参见赵永琛：《百年变局下国际追逃追赃法治合作问题研究》，《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

因此，外国当局可以根据《犯罪收益法》规定的程序，通过英国执法机构对非法转移到英国的犯罪所得或收益进行民事追缴。

这样的法律框架为国际合作提供了基础，使得不同国家的执法机关能够协作追回犯罪所得，无论这些所得最初是在哪个国家产生。这不仅有助于打击跨国犯罪，也保护了受害者的权益，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的法治和正义。[8]

（四）律师如何协助被害人进行跨境虚拟货币追索

在钱志敏案牵动这一人心的事件中，众多中国投资者不幸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渴望能够尽快追回自己的资金。这一过程不仅复杂而且充满挑战，它要求投资者、执法机构、国内外律师以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必须进行紧密的合作和协调。

1. 证据收集

追缴违法所得，首先需要构建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这涉及到收集和提供大量证据，其中部分证据需要中国司法机关的配合调取。

鉴于虚拟货币的匿名性和难以追踪的特点，需要采用综合性的证据收集与分析手段，这包括利用虚拟货币链上追踪技术。在这一点上，中国司法机关已经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如中科链安开发的“无匿•虚拟币犯罪预警追踪平台”，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流转路径的追踪和当事人的确定。

此外，提取虚拟钱包地址也是关键一步，因为虚拟货币地址及流转途径是公开的，掌握这些信息可以查询到交易记录，从而追踪涉案虚拟货币的流转过程。在技术团队收集到链上证据后，国内侦查机关还需向虚拟货币交易所发出调查取证申请，获取链上交易的 KYC 信息。[9]

上述操作对于构建完整的证据链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到赃款流向的关键环节，对案涉虚拟货币的流向进行查实与固定，才能为后续申请民事追缴奠定坚实基础。

2. 结合当地法律规定，参与追索程序

2024 年 9 月 18 日，依据 POCA 第五章，英国公诉署署长就钱志敏案查获的资产启动违法所得民事追缴程序。一旦取得法院授予的民事追缴裁定，巨额比特币即可移交给英国执法部门的指定受托人——通常是官方接管人。根据此前金融时报的报道，若相关财产无人提出合法权利请求，英国通常会将没收资产的一半分配给警方，另一半归入内政部，也就是进了英国政府的腰包。

因此，作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即国内的受害人）须依据 POCA 第 281 条向英国高院提出 s.281 POCA 申请，提出权利主张。根据 POCA 第 281 条，如受害投资者声称对被追缴财产享有合法权益，可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申索。中国投资者已经采取了行动，有部分受害者委托律师团队，在庭审期间赴伦敦旁听，并已代表债权人在英国高等法院提交民事追偿申请，主张对被冻结的比特币资产享有受害人权益。

3. 国际协助作为辅助手段

在钱志敏案这样的跨国金融犯罪案件中，实际的资产返还过程远比看上去的要复杂得多，它不仅涉及到法律程序，还可能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解决。以本案为例，中国和英国之间可能需要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协议，以明确界定资产返还的具体方式和用途。根据英国的法律规定，如果一段时间内无人对某项资产提出合法的权利主张，那么这项资产的部分或全部可能会被充公，归入英国国库。这样的情况对于中国的 12 万名受害者来说是极不公平的，同时也可能对中英两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英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也需要考虑到其国际声誉以及可能面临的外交压力，避免将大规模的外国受害者资产据为己有。在资产返还问题上，中英双方可能还没有进入正式的协商阶段，但未来两国可能会探讨一种折中的解决方案。这可能包括允许受害者集体提出索赔、建立信托基金等机制，以确保资金能够返还给真正的受害者。

此外，在更高层次的外交层面上，中国可能会将本案作为反腐败和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一个典型案例，希望英国方面能够展现出合作的善意。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对两国政治互信和谈判技巧的考验。通过这样的合作，不仅可以为受害者带来正义，也能够加强两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合作与信任。

8. 参见黄风，梁文钧：《英国《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中的民事追缴制度》，《人民检察》，2008 年第 3 期。
9. 参见高通：《完善刑事涉案虚拟货币认定与证明机制》，《检察日报·理论版》，2025 年。

在这一过程中，双方需要展现出高度的政治智慧和外交技巧，以确保最终的解决方案既符合法律原则，又能够体现公平正义。

4. 国内资金变现

在国内，对于虚拟货币的处理目前还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即使虚拟货币能够成功追缴回国，如何在国内进行合理分配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虚拟货币的价值评估问题。虽然我国法律尚未明确认可虚拟货币的财产价值，但在涉案财物的处理过程中，虚拟货币所展现出的财产价值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虚拟货币的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评估时点的选择对于确定其价值至关重要。此外，不同交易平台上虚拟货币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如何选择合适的评估标准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其次，虚拟货币的合法变现问题。在当前我国法律政策不支持虚拟货币交易的背景下，如何选择合法的变现方式成为司法机关在处置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何在确保变现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同时，最大化实现经济效益，寻找合法渠道与实现财产价值之间的平衡点，是一个需要仔细考量的问题。

最后，权属认定问题。在司法处置过程中，确保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司法处置的虚拟货币应当是涉案的虚拟货币或犯罪行为人所有的虚拟货币，而非与本案无关的虚拟货币。然而，虚拟货币的权属认定面临着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的双重挑战。其所有权基于私钥控制，而非传统的实名制账户或第三方登记，这给司法实践中的权属确认带来了巨大难度。如果权属认定出现错误，可能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10]

因此，在完成虚拟货币的跨境追索后，律师团队仍然要与国内的司法机构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从而确定资金变现的合理方式。

四、结语

虚拟货币的兴起为全球金融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但同时也引发了诸多法律和监管挑战。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的匿名性和跨境交易的便捷性进行非法活动，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损失。在虚拟货币犯罪案件中，律师的作用至关重要，从湖南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到钱志敏案，律师团队通过证据整理、法律意见书的撰写、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以及跨境法律合作，成功为被害人追回了大量虚拟货币。这些案例充分展示了律师在维护被害人权益、推动司法公正以及促进国际执法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未来，随着虚拟货币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犯罪手法也将更加复杂和隐蔽。同时，各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律师在处理虚拟货币犯罪案件时，需要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掌握最新的技术和监管动态，以便更有效地帮助客户维护合法权益。此外，国际间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也需进一步加强，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跨境犯罪问题。

10. 参见杨凯：《虚拟货币司法处置须规范化》，载《人民法院报》，2024-09-03。

TEAM

德·团队

金融业务中心

- 银行与融资
- 保险与保险投资
- 信托与资管
- 供应链金融
- 融资租赁与保理
- 债券与资产证券化
- 金融监管与合规
- 金融刑事
- 不良资产处置与争议解决
- 跨境投融资及跨境争议解决

基金信托与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 大资管
- 私募基金及并购投资
- 信 托
- 财富管理

特殊资产业务中心

-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投资机构市场方式处置、投资不良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纾困之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债转股相关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大型企业集团僵尸企业出清相关的尽职调查、出清方案设计、交易方案设计、合法性审查及起草相关协议文件、资产交割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 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诉讼仲裁纠纷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公司企业债券等标准化债权产品违约、侵权诉讼仲裁纠纷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风险项目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融资租赁、保理、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或准金融机构风险项目诉讼仲裁代理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企业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代理业务。
- 银行、金融消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小额债权打包催收业务。
- 其他特殊资产重组、处置相关的法律业务。

证券业务中心

- 公司上市业务
- 上市公司业务
- 新三板业务
- 固定收益业务
- 财税合规业务
- 证券类诉讼仲裁业务
- 其他证券业务

公司业务中心

- 公司设立
- 公司僵局的化解与处理
- 公司股权变动
- 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 国有企业法律服务
-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运营中的法律事务
- 公司性质的转换
- 公司的重组并购
- 公司合规管理
- 劳动法律服务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及规范化运营
- 航空业全产业链法律服务
- 股权投融资和项目管理
- 税务合规及优化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中心

非诉法律服务

- 矿产企业环保合规管理法律服务
- 能源企业环保合规法律服务
- 矿产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法律服务
- 化工企业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法律服务
- 企业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服务
- 企业绿色投资并购法律服务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法律服务
- HSE 或 ESG 管理体系标准建设服务

诉讼法律服务

-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服务
- 生态损害赔偿法律服务
- 环境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 环境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 环境相关罪名辩护法律服务
- 安全生产相关罪名辩护法律服务
- 环境刑民交叉法律服务
- 环境行刑交叉法律服务

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

四大产品

-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大型企业法务、合规、内控、风险一体化
- 反舞弊管理体系建设
- 合规管理专项服务

四项工具

- 合规义务全库
- 合规操作指南
-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辅导
- 管理信息化咨询

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

- 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程序、自行清算程序相关法律咨询
- 代理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
- 代理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或重整
- 代理清算责任主体对债务人进行清算
- 代理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代理战略投资人参与债务人破产重整
- 接受债权人或债委会、股东的委托参与破产案件
- 代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自行清算衍生诉讼案件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业务中心

- 电商合规业务法律服务
- 金融科技合规业务法律服务
- 文化娱乐与影视游戏法律服务
- 区块链法律服务
- 网络安全法律服务
- 无人驾驶与人工智能法律服务
- 互联网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

- 版权业务
- 商标业务
- 专利业务
- 反不正当竞争业务
-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 知识产权定制化专项服务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国际贸易

- 际贸易信用证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保险业务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融资方案设计与咨询
- 国际担保业务法律咨询与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运输业务纠纷解决
- 国际贸易代理业务纠纷解决
- 跨境供应链融资方案咨询与设计

海关事务

- 走私犯罪案件的刑事辩护
- 商品归类、特许权使用费和转移定价的纳税争议解决
- 海关行政处罚的磋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进出口贸易的合规审查和 AEO 认证辅导
- 进出口贸易合规的专项咨询和法律顾问

海事海商

- 船舶碰撞等海事侵权纠纷
-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纠纷
-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 海上运输、租船合同纠纷
- 海上保赔合同纠纷
- 海船劳务合同纠纷

国际业务中心

- 跨境投资并购
- 跨境争议解决
- 跨境建工项目
- 对外直接投资（ODI）
- 海外资产追逃

竞争与反垄断业务中心

- 反垄断法律咨询
- 反垄断培训
- 反垄断合规
- 应对政府反垄断调查
- 代理客户举报竞争者垄断行为
- 并购前反垄断咨询
- 经营者集中申报
- 就竞争者的并购行为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反对或质疑
- 反垄断民事诉讼代理
- 反垄断行政诉讼代理
- 提供监督受托人、剥离受托人服务
- 反垄断法律研究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 房屋建筑与基础设施（市政工程）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 土地开发与征收拆迁
- PPP 项目
- 特色小镇与产业园区
- 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
- 房地产
- 资产金融
- 公司与项目
- 建设用地纠纷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租赁合同纠纷
- 抵押权纠纷
- PPP 合同与特许经营权纠纷
- 与房地产企业 / 工程施工企业破产有关纠纷

刑事业务中心

- 刑事辩护与（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 刑事控告法律服务
- 刑民交叉争议解决综合处理法律服务
- 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刑事法律服务
- 刑事合规设计、审查与实施法律服务
- 企业境外刑事合规的审查法律服务
- 单位及个人刑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 刑事法律知识的推广和普及法律服务
- 其他与刑事案件相关的法律服务
- 上市公司及高管专项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法律服务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 刑民行交叉复杂案件争议解决
- 刑事合规法律服务
-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及相关行政诉讼
- 涉案财产权利保护
- 刑事辩护
- 刑事控告
- 刑事申诉
- 刑事自诉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 境内诉讼与执行
- 境内外仲裁与调解
- 域外争议解决
- 替代性解决方式
- 重大风险化解与危机管理
- 党员律师不公开调解中心

商事犯罪辩护与预防业务中心

- 企业家犯罪案件辩护与预防
- 职务犯罪案件辩护
- 涉黑涉恶案件辩护
- 金融犯罪案件辩护
- 走私案件辩护
- 网络犯罪案件、涉虚拟资产刑事案件辩护
- 刑事控告、刑事法律咨询与论证服务

文化娱乐法律业务中心

- 文化地产、文化创业产业园
- 影视行业、娱乐传媒产业投融资并购开展企业合规建设
- 影视项目法律服务
- 艺人经纪 / 艺术家法律服务
- MCN 与 KOL 法律服务
- IP 权利布局及衍生开发法律服务
- 体育赛事与游戏产业

行政法业务中心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行政协议类案件
- 针对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
- 针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5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5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广东：诉讼
2025	GCProfiles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贸易与海关 - 海关与贸易合规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中国本土律所 - 专利类
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亚太银行金融
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亚太公司并购
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亚太投资基金
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亚太破产重整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5	The Legal 500	2026 大中华区榜单 其他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5	The Legal 500	2026 大中华区榜单 值得推荐律所：广东省：广州
2025	The Legal 500	2026 大中华区榜单 公司并购
2025	The Legal 500	2026 大中华区榜单 私募股权
2025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中国奖年度最佳律所（山东）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华南华中地区联营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银行和金融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投资基金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监管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争议解决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并购
2025	《亚洲法律概况》	年度中国律所榜单：破产重整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
2025	《商法》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地方分所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中国内地律所
2025	《商法》	年度卓越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律所大奖
2025	《商法》	年度卓越航空律所大奖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年度华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East China Law Firm of the Year - Non Local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年度华东地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年度华东地区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中国本土律所 - 仲裁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商业争议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知识产权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建筑工程和房地产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政府与监管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上海：商业争议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广东：商业争议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5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5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25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反垄断与竞争法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5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服务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4	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
2024	强国知识产权论坛	中国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服务能力排名：Top 3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律所
2024	《商法》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地方分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非本地律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中国内地律所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4	The Legal 500	2025 大中华区榜单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4	The Legal 500	2025 大中华区榜单 - 公司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中国大奖）山东：年度最佳律所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中国大奖）山东：金融和企业：年度最佳交易
2024	American Lawyer Media（ALM）	The Global 200-The 2024 China 45 营收排名
2024	American Lawyer Media（ALM）	The Global 200-The 2024 China 45 营收排名
2024	《亚洲法律概况》	争议解决
2024	《亚洲法律概况》	合规
2024	The Legal 500	2024 年度亚太地区客户满意度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上海：银行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上海：资本市场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山东：金融和企业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银行金融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公司并购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投资基金
2024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破产重整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4	《商法》	年度卓越知识产权（商标）律所大奖
2024	《商法》	年度卓越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律所大奖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商业争议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知识产权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建筑工程和房地产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北京：政府与监管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上海：商业争议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广东：商业争议
2024	LegalOne	2023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 -LegalOne Merits 排行榜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 年度华东地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2024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中国本土律所 - 仲裁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并购交易大奖 - Midsize：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4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24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2024	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律新社	《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3)》
2024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4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广东：诉讼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营收排名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律师人均创收排名
2023	《美国律师》	2023China45：权益合伙人平均利润排名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3	The Legal 500	2024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3	The Legal 500	2024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公司并购
2023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代理国际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经俄罗斯某法院二审胜诉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华中）
2023	律新社	《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华东地区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银行与金融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破产与重组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投资基金
2023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并购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竞争及反垄断律所大奖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能源及自然资源律所大奖
2023	《商法》	年度卓越传媒、娱乐及体育律所大奖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与监管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3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3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北京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23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银行与金融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公司并购
2022	The Legal 500	2023 中国大陆律所排名 -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2	第 9 届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暨第 4 届科创论坛	Top 20 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含反垄断）律所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参与重大事件处置提名案例：代理“宗族祠堂”被毁案，倡导依法维权，积极化解群体矛盾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参与重大事件处置提名案例：中国律师海外抗疫，维护同胞合法权益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2	法治日报社	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互联网 + 公益法律服务案例：全年无休，助力北京 12348 平台法律服务“不打烊”
2022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和投资类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新冠试剂产品供货管辖异议案
2022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北京）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银行和金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资本市场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私募股权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破产重整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北京：兼并收购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银行与金融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破产与重组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投资基金排名
2022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亚太并购排名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隐私及数据保护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航空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山东）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税务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教育行业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律所大奖
2022	《商法》	年度卓越工业制造律所大奖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船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股票市场交易大奖–Premium：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2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2	The Legal 500	反垄断与竞争法
2022	The Legal 500	劳动与雇佣
2022	The Legal 500	公司并购
2022	The Legal 500	值得推荐律所（北京）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与交易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与监管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2022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
2021	《美国律师》	全球百强律所
2021	全球 PE 论坛	中国 PE/VC 十佳中介服务机构
2021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银行与金融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破产与重组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投资基金排名
202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1 亚太并购排名
2021	《商法》	年度商法年度卓越交易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税务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建筑及基础设施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工业制造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卓越公益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年度保险与再保险律所大奖
2021	《商法》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东北）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船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自由贸易区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沿海地区国际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非本地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教育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 - 专利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21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和交易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知识产权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政府和监管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建筑和房地产领域
2021	Benchmark Litigation	年度中国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商业争议领域
2020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
2020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优秀法律服务案例：中国律师海外抗疫 维护同胞合法权益
2020	《英国律师》	亚太地区律所 100 强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20	《英国律师》	中国总创收排名前 30 名律所
2020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20	《商法》	年度房地产投资及 REIT 基金卓越律所大奖
2020	《商法》	年度建筑及基础设施卓越律所大奖
2020	《商法》	年度境外并购卓越律所大奖
2020	《商法》	年度（涉外）争议解决卓越律所大奖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教育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 中国国内
2019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
2019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优秀法律服务案例：广田集团承建“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工程”法律服务项目
2019	《钱伯斯》	公司 / 商事：东部沿海（北京）
2019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19	《商法》	年度税务卓越律所大奖
2019	《商法》	年度建筑与基础设施卓越律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9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18	知产力	年度中国著作权诉讼代理机构 TOP10
2018	法治日报社	“一带一路”争议解决类十佳法律服务案例：俄罗斯因杰科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米斯克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案
2018	《英国律师》	创收增长最快律所
2018	《英国律师》	中国总创收排名前 30 名律所
2018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亚太律师人数榜
2018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 100 强
2018	《美国律师》	亚太律所规模 50 强
2018	《商法》	年度娱乐及体育产业卓越律所大奖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专利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并购排名 - 国内所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8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7	《英国律师》	年度中国律所创收 30 强
2017	《英国律师》	国内发展最快十强律所
2017	《英国律师》	亚太律所 100 强
2017	《美国律师》	全球律所 100 强
2017	《商法》	年度保险与再保险卓越律所大奖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 50 强律所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中国国内
2017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最佳成长律所
2016	凤凰国际智库	中国律所国际化服务能力 20 强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诉讼律所大奖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知识产权律所大奖 - 中国组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亚洲本土律所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知识产权排名 - 商标 / 版权
2016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 中国国内
2015	《英国律师》	亚太律所 100 强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佳北京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亚洲最大 50 家律所 - 亚洲本土律所
2015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14	《钱伯斯》	北京地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2014	《英国律师》	亚太地区律所 100 强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诉讼律师事务所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年度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4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2013	《钱伯斯》	北京地区第一等律师事务所
2013	《方圆律政》	年度内地最值得关注十大 “锐” 律所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诉讼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North East China Law Firm of the Year
2013	《亚洲法律杂志》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1	《亚洲法律杂志》	Corporate Citizen Law Firm of the Year

<< 德和衡商标公示 >>

为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现就律所正在使用的商标公示如下，使用范围包括律所日常对外网站、宣传资料（含宣传物品）、活动论坛、文书，内部办公环境装饰、通知文件、办公 OA 等各个方面。欢迎广大客户及关心律所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查阅了解及监督。

特此公示。

德和衡　DHH　DeHeHeng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德和衡律师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全球布局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9层、11层、12层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0层

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万邦中心1号楼50层

济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1097号济南平安金融中心16层

邯郸
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国际商务中心B座11层

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L栋3层

太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君威财富中心34层、35层

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6层、20层

海口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10层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15层

哈尔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8号2层、3层

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1108号高新智汇园1栋3楼

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14层、15层

粤港澳大湾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桂湾五路国际仲裁大厦22层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研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51层、49层

石家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4号瀚科大厦9层

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3层

福州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1层

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茂广场1177号湘江集团南塔15层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14层

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6层

呼和浩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51号金隅环球中心C座15层

南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777号博能金融中心6层

佛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24层

昆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65层

宁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77号1号楼8层

兰州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联创广场A座8-9层

无锡
地址:江苏省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51层

大连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10层

南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单元16层

厦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03号鼎丰财富中心33层、34层

湘潭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46号品都公馆A栋9层、31层

枣庄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24层

乌鲁木齐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大厦B座14层

淄博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CBD齐美大厦19层

合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666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香港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18层1801

莫斯科
地址: Room 8, 25/F, Building 12, Presnenskaya,embankment, Moscow, 123112

华盛顿特区
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 NW,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4, U.S. A.

加利福尼亚州
邮箱:washingtondc@deheheng.con

多伦多
地址:Suite 5700 First Canadian Place,100 King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X 1C7, Canada

悉尼
地址:8/F,No.109 Pitt Street，Sydney, NSW, Australia

乌兰巴托
地址:503, SPS building, 9th khoroo, Sukhbaatar di strict,Ulaanbaatar, Mongolia

新加坡
地址:#20-07 Regus. One Raffles Place Tower2, No.1 Raffles Place, Singapore048616

圣彼得堡
地址:Ligovsky prospect 174, floor 4,St.-Petersburg, 199106

马德里
地址:Calle Velazquez, 15,28001，Madrid, Spain

东京
地址:Tokyo Ark Hills, 12/F Ark Mori Building,1-12-32,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012, Japan

雅加达
地址:22/F,Satrio tower, Jalan DR. Satrio kav 4.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布达佩斯
地址:1054 Budapest, Szemere u.23. I/1. Hungary

伦敦
地址: 7 Blair Avenue, Esher, England, KT10 8BQ

柏林
地址:Lutherstrasse 18,12167 Berlin, Germany